

丁禹生政書

選堂敬題



丁禹生政書

(上)

〔清〕豐順丁日昌著

新刊丁禹生政書 序

一九七零年秋，余執教美國耶魯大學研究院，則聞全美有研究生三人以丁日昌與洋務運動爲博士論文題目。時耶大圖書館方購得溫丹銘先生整理之丁中丞政書一部，借讀者慕衆，此即是編點勘者據以入校之本而爲中丞曾姪孫家駿助資付梓者也。丁中丞於同治初以洋務吏治精能罕匹，最爲李鴻章所倚畀，西方史家論「同治中興」，數其人物，中丞以能幹濟時艱列其首。中丞政書，包有巡滬、淮鹺、藩吳、撫吳、撫閩各時期之文件，共三十六卷，都四十餘萬言。綜其一生，由蘇松太道、而兩淮鹽運使、而江蘇藩司、而江蘇巡撫，最後官福州船政大臣福建巡撫。方面之任，綿歷海疆，其嘉謨遠猷，翊贊朝野，使人想聞令軌，迄于今茲而不替。中丞始以下吏起家，熟悉刑名錢穀，訟庭無事，姦宄盡除。重刊牧令之嘉言，留心西炮之秘巧，太平救定，實藉乎外力，常勝軍遣散，尤賴斡旋之功。方其撫蘇，興利祛弊，前後清理積案二十七萬餘宗，四方翕伏。迨其撫閩，躬問民瘼，賑災救弱，日不暇給。嘗巡台灣，自蘇澳以至恆春，披草萊，立城邑，番民夾道歡呼，其烈蓋偉矣。若其遠矚高瞻，睥睨中外，折衷尊俎，固我藩籬。受江南製造總局之職，條其精細事宜，陳外海水師火輪，斯爲第一利器，宏規富強之策，首重海洋之禦。他如注重人才，與容閔同建博選幼童留美之倡議，百年樹人之計，非學又復何求！至於革新軍械、增設實用科技科目諸條陳，豪傑之士無不服其遠見，而乃輒扼於守舊者用夷變夏之腐論，清廷之蹟，未始不由於此。同治洋務之得失，足爲今日之龜鑑。重覽中丞議論，溫舊省新，可以稟較而知。遙瞻未來之資，足致善謀之利，於歷史中求教訓，烏可忽乎哉！此家駿所以急欲重刊是編，其用心之足尙，又不待余之縷言矣。是爲序。

丁日昌及其政書（代序）

丁日昌，字雨生，又作禹生。廣東省豐順縣湯坑人。誕生於公元一八二三年（清道光三年），逝世於公元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他以貢生出身，歷任江西萬安知縣、蘇松太道、兩淮鹽運使、江蘇布政使、江蘇巡撫、福建巡撫兼督船政、總督銜會辦南洋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

丁日昌出生的時候，中國仍處在「野蠻的、閉關自守的、與文明世界隔絕的狀態」。鴉片戰爭中，清政府戰敗了，屈辱地簽訂了割地賠款的南京條約。繼英國之後，資本主義列強接踵而至，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強加在中國政府的頸項上，像一條條繩索，幾乎使她窒息。這亘古未有的大事變，令人震驚，令人思索。中國向何處去？怎樣才能避免覆國的危險？大批憂國憂民的人們在討論，在尋求救國的道路。林則徐是近代中國開眼看世界第一人。在林則徐之後，以魏源為代表的一大批人，從鴉片戰爭的失敗認識到：「善師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師四夷者外夷制之」，「軍無利器如徒手同」。『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辦洋務，自強圖存，這就是他們的結論。

正是在洋務運動（自強運動）開始的時候，丁日昌登上了政治舞台。他積極地參加到了這一運動中去。在政治上，他痛恨外國侵略者，呼籲「內外臣工，臥薪嘗膽，不可一日忘此戴天之仇也」，始終自強「急圖自強」，且「以禦外為要」。他認為要自強，必須「廣為延致」各種人才，「或設榜以招人格之才，或博訪以求出羣之選」，「但求能任時局之艱鉅，不必復計資格之有無」。他一再向會國藩、李鴻章推薦容闕及其計劃。由於丁日昌的努力，清政府才派出了第一批赴美留學生，使中國「在引進西方科學方面邁進了一步」。在發展工業問題上，他主張「購西洋之機器，師西洋之巧匠」，「一面購置，一面製造」。他堅決主張中國要自己設廠，並在李鴻章的支持下，收買了美商的旗記鐵廠，創建了清政府最大的軍工企業——江南製造總局。他推薦唐廷樞辦開平煤礦，建立輪船招商局。

他開辦台灣煤礦，籌採台灣石油，籌建台灣鐵路，為自強不遺餘力，成為「洞悉洋務」的實幹家。在國防建設上，他最早提出創建北洋、東洋、南洋三支海軍艦隊，以達到「三洋聯為一氣」，共守海疆。他卓有遠見地指出，數年後日本必定侵略中國，它「覬覦台灣已寢食寤寐之不忘」，日本「必先圖台灣，然後得寸進寸，得尺進尺」，因此，「台灣尤當首辦防務」。丁日昌認為：「民心為海防根本」，只要「整頓吏治，固結民心」，則「海疆安如磐石矣」。在中外交涉中，丁日昌力主「收回利權」，禁止外人在上海購房買地、開設賭館，將犯事外國輪船充公，使英法駐軍撤離上海，遣返數千外國流氓，迫使烏石山英國教堂退出侵佔的土地，成為著名的外交強項者。對海外僑民，丁日昌十分同情關心。他建議清政府禁止外人在沿海各地設招工局，「嚴禁誘騙華工」出國，倡議設立市舶司，派官員到海外管理華工，保護華僑利益。在為政方面，丁日昌關心民瘼，敢於平反冤獄，懲治貪吏，勇於裁減陋規，革除弊政，注意興修水利，勤賑救災；在台灣，他罷漁稅，教耕作，「台民漸喁喁望治」；在福建，他因病離任時，「吏民啼泣遮道」。他從政幾十年，以自撰的對聯「官須呵出，幹來若處處瞻顧因循，徒負刑章終造孽；民要持平，待去看個個流離顛沛，忍將膏血入私囊」為座右銘，兢兢業業，公忠體國，廉潔不貪，因而「所歷皆有名績」。

綜觀其一生，丁日昌是近代中國一個愛國的富有革新精神的政治家，是洋務運動的一個實幹家，是晚清政壇中具有遠見卓識的「人傑」。當然，如同其他許多偉大的歷史人物一樣，丁日昌也有缺點，他也「沒有能夠超出他們自己的時代所給予他們的限制」。然而，我們不能苛求古人，不能責備他沒有做到哪一步，不能要求他成為「完人」，那種甚麼缺點和錯誤也沒有的「完人」，不僅中外古今從來沒有過，而且將來也永遠不會出現。「判斷歷史的功績，不是根據歷史活動家沒有提供現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據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東西」。因此，丁日昌對中國近代的發展，特別是對

台灣的開發和建設，對向中國引進西方科學技術，以及在建設近代軍事工業方面，所做出的許多貢獻，是不可磨滅的，他應該得到人們的永久紀念。

丁日昌一生著作甚豐，然除撫吳公牘、百蘭山館政書及百蘭山館古今體詩外，大都未曾刊行，鮮爲人知。由丁日昌門人劉瑞芬、陸潤庠校訂的丁禹生政書即其一種。本書原係抄本，輯藩吳公牘、巡滬公牘、淮甯摘要、淮甯公牘、撫吳奏稿、撫閩奏稿六種，三十六卷，用百蘭山館稿紙繕寫，綫裝二十一冊。其內容與已刊之百蘭山館政書甚少重複，從未刊行。該書原爲前廣東圖書館館長、著名藏書家徐信符先生之南州書樓收藏，於五十年代中期輾轉流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

近年，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刊行的署爲溫廷敬編次校定的丁中丞（日昌）政書抄本，實則係丁禹生政書的一個轉抄本。其書前曰：「原本經亂已散佚不存」、「溫氏藏本彌足珍貴」云云，則言不副實也。其一，原本完好無損，現珍藏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善本書庫。其二，溫本所謂「編次校定」，只不過將原書順序稍加改動，將原排在後面的兩種奏稿提在前面，再將書名加以改變而已。原書中的錯訛衍脫字一仍其舊外，還抄錯了許多字，有的地方甚至抄竄了行。其三，溫本殘缺不全，有的地方缺幾百字，令人不能續讀。

丁禹生政書包含了丁日昌一生除撫吳公牘外的幾乎全部爲政著作，對於研究和了解丁日昌的歷史，研究清末咸豐、同治、光緒三朝的地方吏治，研究洋務運動，研究近代中國經濟史、鹽政史、中外關係史以及台灣史，都具有重要的價值。爲了使更多的人能看到這本書，利用這本書，我們不揣淺陋，據原抄本加以點校後付梓，將其奉獻於廣大讀者面前。由於我們的水平，點校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專家學者與高明的讀者們賜教。

范海泉 劉治安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丁日昌，字禹生，豐順人。稟貢生，官瓊州訓導，以守城功保知縣，後積功升道員，授蘇松太道，調兩淮鹽運使，擢江蘇布政使，官至江蘇、福建巡撫。日昌以牧令起家，周知民隱，壯歷宦途，諳練條約，對於國際公法，尤好深研。時當清末，我國吏治不振，且外交軍事失敗，日昌購報譯書，深明各國成敗利鈍強弱之故，力求新政，對曾國藩之建船造器，贊助甚力；撫吳時，耳目周燭，吏無隱情，雖在僻遠，洞察必周；其治閩，一如治吳。至與外人交涉，則斷斷與爭，力持大局。甲申越南之變，甲午台澎之變，皆其燭照數計逆料於未然。日昌每於數政之餘，輒與何紹基等諸名士唱酬。復雅好藏書，皮藏甚富，校讎尤精，有莫友芝代編之持靜齋書目五卷行世，至所撰之百蘭山館詩及撫吳公牘，亦已梓板刊印。尚有藩吳公牘、巡滬公牘、淮甯摘要、吳、閩奏稿等，均散存家中，後由其門生劉瑞芬、陸潤庠校訂，輯爲丁禹生政書三十五(六)卷，即是本也。陸潤庠，字鳳石，江蘇元和人，同治甲戌狀元。辛亥以後，丁氏遺裔漸次式微，藏籍紛散，此書輾轉而入我樓。此書至後之撫閩奏稿四卷，大部係言台灣者。閱讀後，對於光緒初年台灣情況，了然在目，實爲研究近代台灣之珍貴資料也。丙申小暑，徐湯殷識於南州書樓。

凡例

一、本書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圖書資料室所藏丁禹生政書三十六卷鈔本與台灣文海出版社印出版的溫廷敬（丹銘）所藏鈔本丁中丞（日昌）政書校勘，並分段標點。

二、原文表示尊稱的抬頭頂格和空格之處，均改連續排印。原文附件與正文並頭者，均改低二字排印；篇末所署日期高低不一者，統一改低五字排印。

三、原文兼用異體、簡體、俗字，一字多體者，現均按中華書局辭海一九七九年版繁體字排印。

四、原文錯字，如系增減筆而錯不成字者，均直接改正，不再注明；如錯成他字者，在其字下排改正字，並加（）；改而存疑者，復在改正字下加問號。校補、校刪字句，分別加〔 〕、〔 〕號。書名、文名左側加〰〰〰號。引用用「 」號，引文中之引用用「 」號。

五、題名相異而前後文基本相同、僅個別字句有出入者，於後出文題名後略去原文，列舉其與前文相異之處。

六、原文小字均照排，不作改變。

七、原書目錄分散，不便檢閱，現改集中排在書前。

八、原書有些「加標」未另起行，現一律改另起行。

九、原書頁碼爲分卷編次，現改統一編次。

十、原書在淮澨摘要、淮澨公牘目錄下均題寫「豐順丁日昌雨生」，在撫吳奏稿、撫閩奏稿目錄下均題「豐順丁日昌雨生」、門人劉瑞芬、陸潤庠恭校」，現一併刪去。

目錄

藩吳公牘

卷一

飭禁佐貳雜職衙門擅受民詞由

通飭示諭催查、催提委辦事件立限文檄切勿泛視由

通飭(詳明)(示諭)一切公文及催查、催提緊要事件分別緩急定限辦理由

稟周恭先暫行留省察看由

諭到省人員稟繳執照遵例辦理由計鈔則例稟式

詳明(通飭)川沙等廳、縣奉行事件不將遵辦緣由具復記過由

稟新選無錫縣傅琳森應否飭令赴任請示由

附夾單稟制憲

會詳傅琳森留省察看請奏由

卷二

通飭(示諭)嚴禁各州、縣佐雜營弁干預詞訟並墟甲私押佃戶民人及遊手好閒捏造謠言等項由

通飭宜、荊二縣畝田派捐公費撤參一案由

通飭核議「版圖」、「順莊」能否並行由

通飭仿照襄縣墾荒勒限趕辦由

通飭墾荒空文申復由

飭禁三首縣櫃收小票等名目永遠革除由

通飭查禁櫃收小票等名目由

十六

通飭徵收錢糧開列斗則大張曉諭由

十七

通飭吳江上忙開徵示式由

十八

催裴清遠控案速訊詳辦由

十九

札飭裴清遠控案由

二十

卷三

札飭葉令粟報震澤續墾荒田據實稟復由

二十二

札飭密查崑、新等縣櫃收票錢名目由

二十三

札飭復查鎮洋補徵銀米並扣科銀米提解充餉由

二十三

飭禁驛夫滋擾航船由

二十五

通飭各屬荒熟田冊核實承造由

二十六

札飭武進縣欽風鄉隱匿田畝由計開單

二十六

催議「版圖」、「順莊」能否並行由

二十七

批嘉定縣稟本年下半年忙錢糧請減成徵收由

二十八

飭查長、元二縣徵收錢糧是否給照倒換由

二十八

札飭長、吳徵收錢糧能否仿照元邑辦理由

二十九

札飭唐令徵存分別查明交解由

三十

札飭密查新陽徵收地丁有無浮收串票錢文由

三十一

催莫縣勸墾荒田一案由

三十二

卷四

通飭各屬延請端人宣講聖諭廣訓及小學酌章稟復由附章程

函致各屬宣講聖諭廣訓由

札發胡文忠遺集由

飭禁逼嫁搶醮由

札催飭禁逼嫁搶醮由

飭催吳江縣等逼嫁搶醮一案由

密飭崑山縣查復貢生李賓等有無劣蹟由

密飭常州府訪拿沙董徐正育等設局勒費由

札催江陰徐正育等歛錢一案並將顏令記大過三次由

密飭常州府查拿章培慶等包庇私墾由

札飭章培慶等分別研訊錄供詳辦由

札飭章培慶等案提訊詳辦由

札催王飛熊控案並弔徐惠南等呈詞由

飛飭余維士等各案速訊詳辦由

飭禁班船航船等捐由

示諭各屬收漕折價由

卷五

札行奉飭要件分別已辦未辦按月彙報由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太湖廳稟復奉行要件分別已未辦復按月開摺

鎮江府申送四月底止奉到公文事由摺

吳江縣呈緊要文件已辦已復摺

新陽縣申送四月底止奉到緊要公文事由摺

華亭縣申送四月底止要件事由摺

青浦縣申送四月底止奉發排單事由摺

武進縣申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摺

武進縣稟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摺

金匱縣申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摺

寶山縣申送奉到三、四兩月分公文清摺

通飭奉行已未辦事查照摺式按月開報計開摺式

崇明縣申繳奉行頒發摺式按月開報排單

蘇州府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文件已未辦復摺

長洲縣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文札分別已未辦復清摺

吳江縣稟呈五月分奉行排單加標函札已未辦復摺

奉賢縣稟送五月分奉發加標排單文件已未辦復摺

婁縣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排單公文清摺

無錫縣申送五月分奉行加標排單公文已未辦復摺

金匱縣申送奉到五月分排單緊要公文摺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 宜興縣申送五月分奉到排單加標文件已未辦復摺 五十三
- 靖江縣申送五月分加標排單公文已未辦復摺 五十四
- 丹徒縣摺報五月分奉到排單加標文件已未辦復 五十四
- 寶山縣申送奉到五月分排單加標文件摺 五十四
- 蘇州府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五
- 鎮江府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五
- 長洲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五
- 元和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五
- 吳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六
- 震澤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六
- 崑山縣申送六月分排單加標事由摺 五十六
- 上海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七
- 武進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七
- 金匱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七
- 宜興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八
- 靖江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八
- 溧陽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 五十八

卷六

札鎮江府署丹陽縣金令並前署縣張令附抄牙厘局咨

咨會丹陽金令私收捐款核明參辦計抄溫令呈摺、附抄溫令繪稟

稟委查丹陽金令私收捐款另請撤參

密飭查復河快閘夫需索民船一案

札飭河快名目永遠禁革

常州府詳復嚴禁河快需索一案

鎮江府詳丹陽縣稟河快閘夫應否裁革一案

鎮江府稟報拿獲冒充河快訊供懲辦情形由

常、鎮二府詳查議禁革河快

金匱縣申復境內並無河快名目

陽湖縣稟裁革河快埠頭一案

丹陽縣詳禁革河快閘夫一案

通飭各屬詞訟立限審結由

卷七

通飭清理詞訟嚴禁傳呈等弊計開嚴禁六條

通飭訟案久懸不結核明註銷一案

通飭各屬詞訟監押案由查照冊式開報計抄冊式

吳江縣稟嚴禁詞訟案內傳呈等弊

常熟縣稟前由

新陽縣稟前由

六十一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七十

七十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華亭縣稟前由

七十八

奉賢縣稟前由

七十八

婁縣稟前由

七十九

上海縣稟到任地方情形

七十九

南匯縣稟嚴禁詞訟案內傳呈等弊

七十九

青浦縣稟前由

七十九

川沙廳詳前由

八十

陽湖縣稟前由

八十

無錫縣稟前由

八十

金匱縣稟前由

八十

江陰縣稟前由

八十一

鎮洋縣稟前由

八十一

嘉定縣稟前由

八十一

靖江縣稟訟棍主唆捏控請頒示嚴禁一案

八十二

示禁訟棍唆使捏控一案

八十二

卷八

吳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各冊

八十三

震澤縣申送前由

八十三

常熟縣申送前由

八十三

崑山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四

新陽縣稟送前由

八十四

華亭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四

華亭縣申送監羈各犯清摺

八十五

婁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冊摺

八十五

金山縣申送前由

八十五

青浦縣申送前由

八十六

川沙廳申送前由

八十六

武進縣申前由

八十六

無錫縣申前由

八十七

金匱縣申送五月分監犯事由冊

八十七

江陰縣申送五月分禁押人犯事由冊

八十七

荊溪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八

靖江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八

丹徒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八

丹陽縣申前由

八十九

鎮洋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管押冊

八十九

嘉定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冊

八十九

寶山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八十九

寶山縣申送五月分監押冊	九十
崇明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九十
長洲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	九十
元和縣申送前由	九十
吳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	九十一
吳江縣申送前由	九十一
震澤縣申送前由	九十一
常熟縣申送前由	九十二
常熟縣稟復沈瓊爭霸水利控縣批駁未入冊報一案	九十二
昭文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	九十二
崑山縣稟送前由	九十三
新陽縣稟送前由	九十三
太湖廳申送前由	九十三
華亭縣申送上控自理案件冊	九十三
奉賢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九十四
婁縣申送六月分詞訟	九十四
金山縣申送前由	九十四
上海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九十五
南匯縣申送前由	九十五

青浦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並禁押摺

卷九

青浦縣稟復六月分詞訟案由冊報舛錯一案

川沙廳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

武進縣申送前由

陽湖縣申送六月分管押人證冊

無錫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金匱縣申送六月分詞訟監押冊

江陰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宜興縣申送前由

荊溪縣申送前由

靖江縣申送前由

丹徒縣申送六月分詞訟並押犯清冊環簿

丹陽縣申送六月分監禁人犯冊

丹陽縣申送六月分未結各案摺

金壇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溧陽縣申送六月分詞訟摺

太倉州申送六月分已未結詞訟摺

鎮洋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嘉定縣申送六月分詞訟監犯冊

會詳崇明縣應造押犯清冊藉詞諉卸記過一案

通飭崇明應送管押清冊藉詞諉卸記過一案

飭查崇明縣冊報詞訟監犯各數錯漏顛倒一案

轉會詳崇明縣應造押造(犯)【清冊】藉詞諉卸記過一案院批

吳縣唐令稟復吳晉成控譚萬和串控侵地一案

詳明(通飭)吳縣唐令匿報押犯記過一案

移送義國條約

擬勸息械鬥告示

卷十

飭議書院賓興收租章程由

通飭春秋祭品禁止派差由

通飭各屬三節兩壽免用紅粟祝賀由

通飭各屬毋許餽送酒席互相宴飲由

飭勘省城河道由

通飭勘濬城河淤塞河道由

詳明各屬五年分南恤照案提解司庫濟放由

金山(縣)稟四年分南恤民欠追徵不起請飭前任張令墊完清解由

咨商(札飭)籌議增給水腳由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五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五

海防同知（上海縣）詳覆商船並裝江北漕米是否足資數用查議由
宜、荊二縣稟六年田捐酌議分等收繳

札飭嚴查救生船流弊並飭妥議經久定章

卷十三

飛催新漕米數趕緊開報並頒摺式由

通飭各屬城外濠內已蓋草棚房屋分等給價拆卸搬移一案

札飭開挑玉帶橋河道

飭禁武、陽二縣圖差貼費由

札飭武、陽通圖合辦地保一案由

移會各局卡抽厘核實查辦計抄單

札查常熟沙洲情形

札查松江海塘

飭禁荒熟田冊區書核造索費由

飭議貧民借米不准高抬作價由

卷十四

會詳蘇省同治六年分海運章程請奏由計開章程十二條

卷十五

會詳同治六年海運外辦章程請示由計開章程二十條

詳請宜、荊等縣改辦田捐由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六七

巡滬公牘

卷一

稟請假三月

稟請假調治

諭諸生留心有用之學

諭風俗宜從省儉事

出示諭禁蘇、松、太各屬地方蟻棍逼醮孀婦等

禁偽作神示

禁上海婦女燒香扮犯遊街

禁上海城廂內外及洋涇濱(浜)不准賭博由

禁豫園茶館地攤

諭上海城隍廟後園多栽樹木事

附詳報効機器鐵廠

卷二

請辦海關唐國華勒索詳

請禁止洋商到蘇採買銅斤稟

照會美領事輪船撞沉鹽船由

稟通商大臣外國拒捕匪徒登時轟斃無庸轉解由

禁洋人交通漳州髮逆稟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三

一八三

稟辦理白齊文情形

一八四

閩省拿獲通賊洋人花耳(爾)稟

一八五

浙江蘭谿地方淹斃一案稟

一八六

復英領事巴下里(夏禮)

一八七

照復英國領事不准設碼頭費

一八七

稟復金陵碼頭事

一八八

查明領事佛弼師係旗昌行商人請咨稟

一八九

札飭各屬摘錄通商條款

一九〇

北洋豆貨應歸上海商船轉運請奏詳

一九一

洋商在洋涇濱(浜)開設花行應否禁止稟

一九二

瓊記前完各稅逾限未便給還請咨詳

一九六

再詳莊登州等土貨應歸內地船轉運由

一九八

裁海關陋規稟

一九九

卷三

二〇〇

稟請提撥盈餘銀兩

二〇〇

吳淞口稅請就近厘卡兼查稟

二〇〇

移請裁撤海關子口稅

二〇一

茶葉免納子口稅示

二〇二

請奏免攤捐船工稟

二〇三

停止月收新閘橋捐錢稟

二〇四

吳淞口總、西兩卡改爲一處收捐稟

二〇五

稅務司交出經費全數解楚稟

二〇六

稟李宮保論沙船

二〇八

稟復沙船重捐情形

二〇八

詳請沙船全行免捐以保海運由

二〇九

復支應所請餉稿

二一〇

卷四

二一四

札查洋商在吳淞口租賃地基

二一四

札陳令查勘吳淞基地

二一五

寶山縣稟吳淞炮臺基址由

二一五

寶山縣稟吳淞基地批

二一六

稟復吳淞炮臺基地情形

二一六

移吳淞營參將交出私賣炮臺地基兵丁

二一八

照會俄領事交出私賣官地兵丁

二一九

照復英國領事不准在吳淞口買地

二一九

照復俄領事吳淞口地基不准擅買

二二〇

稟吳淞口炮臺地基業由洋商退還情形

二二一

稟復阻止銅錢鐵路事

二二三

稟請諭阻狄司稅設電綫

二二四

稟覆浦東電綫事

二二五

密稟拔去川沙電綫情形

二二五

照復英領事電綫不能再設由

二二六

照會各國不准小輪船入內地

二二七

照會馬領事禁小輪船

二二八

卷五

二三〇

稟李宮保禁小輪船

二三〇

稟請將寧波英國犯事輪船充公由

二三一

照會英領事巴下里(夏禮)扣犯事輪船由

二三三

札委王丞維翰查勘輪船在沈家門犯事情節由

二三三

駁巴領事輪船仍須充公照會

二三四

復各國領事禁賭定期

二三七

與法領事論禁賭書

二三八

札飭禁止法國租界賭場一律閉歇由

二三九

禁止洋涇濱(浜)賭場稟

二三九

照會各國領事遣流氓回國由

二四〇

卷六

二四二

詳准內地商船赴奉天等處販買雜糧

二四二

稟覆劉護院

二四三

稟覆內地商人僱買洋船情形

二四四

稟諭飭閩廣各商不准再僱夾板由

二四五

請分咨稽查夾板有無私藏軍火稟

二四六

慶安局擅買輪船巡洋有干例禁案由

二四七

購買海生輪船價錢工食稟

二四八

稟辦理救援遭風船隻

二四九

示諭救援遭風船隻

二四九

移請藩司速辦瀏江(河)〔工〕程

二五〇

興修瀏河水利稟

二五二

附稟瀏河工程

二五三

札通屬州縣禁約書差

二五四

懲辦南淮縣書差訛詐

二五四

稟請嚴辦會字營哨官

二五五

稟將犯事哨官正法

二五六

札上海縣訊辦藉端訛詐之千總胡慶全

二五七

稟請嚴辦白蓮涇卡巡船因追捐迫命由

二五八

拿獲盜犯馬阿興等發縣嚴訊稟

二五九

札飭松江府審辦倪緒基

二六〇

詳結武生王建隆控案

二六一

鹽局吳守批

二六三

稟劉護院

二六四

卷七

二六六

稟懲辦土匪陸勝祥緣由

二六六

附稟陸和尚事由

二六七

札知管帶洋槍隊馮令寶圻

二六八

請辦洋鎗隊張鳳祥勒索

二六八

稟厘定高昌隊章程並裁減口糧由

二七一

稟不准洋兵擅增費用

二七四

稟鳳凰山教練須用溫斯坦立

二七五

稟溫酋已經委辦鳳凰山教練

二七五

照覆鳳凰山教練無須岡總兵

二七六

稟鳳凰山趙守新募營伍情形

二七六

照復美領事此後鐵廠不准打造軍器由

二七七

照會法提督將金姓等房屋交還原主

二七八

復美領事上海城內不准洋人買地

二七九

稟上海城隍廟園及新北門法兵移徙情形

二八〇

稟上海學宮外國兵丁全行退出

二八一

再稟洋兵遷徙情形

二八二

稟上海城內洋兵佔住房屋遷出情形

二八一

稟復英、法兵丁遷出城外情形

二八四

稟上海城內洋人所佔宮廟、房屋、城門全行退還由

二八五

稟報大王廟英兵遷撤

二八六

淮鹺摘要

卷一

淮南總略

二八七

場竈

二九一

繳口成本

二九九

淮鹺章程

三〇一

卷二

淮北總略

三一七

壩棧

三二〇

北鹽成本

三二四

正陽關督銷局積弊

三二五

挨輪名目

三二六

湖販運鹽不能自主情形

三二七

欲銷岸暢通其代客買賣行用應毋庸禁止此外非嚴禁不可

淮北湖運

三二七

場竈

三二八

緝私

三二九

淮北走私要口

三三三

北鹽南運

三三三

卷三

三三四

場竈

三三六

揚州至泰屬各場路程

三三六

揚州至通屬各場路程

三四一

揚州至徽廠路程

三四二

掘港場程途里數

三四三

豐利場程途里數

三四四

柘茶場及李堡程途里數

三四六

緝私

三四八

緝私焦山

三五一

沿江各隘口

三五三

通屬各場走私要隘及包攬土棍

三五四

泰屬各場透私水陸各要隘

三五四

泰州江都交界私鹽村窩

三五五

檢錄條陳內透私要隘

三五六

射陽湖以下共八處私鹽走西要路

三五六

焦山設船查私製驗

三五六

附查通屬過掣各項私增引費錢文

三五七

附鈔掣驗利弊

三五八

引額

三五九

挑河

三六〇

堵壩過引各事宜

三六二

沙河壩工程

三六二

攔江壩工程

三六三

各壩工程

三六四

築壩工程

三六四

各壩工程

三六五

厘課

三六六

淮甃公牘

三六八

稟督憲裁減炮船捐以輕場商(商)本

三六八

稟督鹽憲飭首領官承辦安衙

三六九

詳督鹽憲定分司各員功過章程

三六九

詳督鹽憲可否將掘港營都司歸本司衙門節制

三七四

稟督鹽憲場員署事概行酌委

三七四

詳督鹽憲禁止搖網船不准赴壩買鹽

三七五

稟督鹽憲請飭海關暫緩給發漁船執照

三七六

其二

三七七

稟督鹽憲委員稽查瓜洲口船隻並清理河道

三七七

詳督鹽憲查取場運各商(商)的名

三七八

札通泰各場一件通飭遵照事

三七九

札三分司一件通飭遵照事

三八一

兩淮甄別章程

三八一

勒石永禁事

三八三

札通泰分司一件特札嚴飭查事

三八三

札通泰分司一件特札嚴飭事

三八四

札通分司一件特札嚴飭事

三八五

禁各鄉村莊船隻小車毋許裝載私鹽告示

三八五

禁私販告示

三八六

勉勵瓜棧各商(商)諭

三八七

批委員稟請經理船行由

三八七

札飭內河淹消引鹽須報明地方官勘訊

三八八

札議上江兩縣引鹽赴場重運由

三八九

札飭復各件分別已未復呈並收到日期統於月終彙報由

三九〇

又札

三九〇

札發永禁地方訟案擾累商(商)竈告示由

三九一

【計】札發告示一道

三九一

飭議廟灣場垣如何招商(商)

三九二

添設跑夫以速投文各條

三九三

稟督鹽憲減收五河、正陽兩卡厘捐

三九四

附鈔海分司稟復飭議各案

三九六

海分司稟復設立船行章程

三九八

札海分司一件特札查覆事

三九八

稽查棧鹽出入告示

三九九

淮北票鹽

四〇〇

飭議吳廣裕等請立埠行經僱江船

四〇一

附錄場商(商)稟請復泰壩交鹽舊制

四〇二

撫吳奏稿

謝恩請陛見疏

四〇六

海運漕糧頭批放洋疏

四〇七

設立蘇省書局疏

四〇八

江北未結積案分別清理疏

四〇九

出省察看地方情形片

四一〇

華亭塘工攤捐興辦疏

四一一

織造加撥運款疏

四一二

出省察看公回日期片

四一四

酌定上忙銀價片

四一五

浙省海塘石工片

四一六

廣潮紳商(商)捐輸請廣學額疏

四一七

海運漕糧兌竣放洋疏

四一八

籌解神機營餉京餉片

四一九

請緩徵邳州等處錢糧疏

四一九

請廣海門廳捐餉學額疏

四二一

上海紳富續捐請獎疏

四二二

請廣丹徒縣捐餉學額疏

四二三

會試盤費循例給發疏

四二四

金匱縣吳令等請摘頂片

四二五

卷二

進呈江蘇全省輿地圖說疏

四二七

遵旨提錢解津情形疏

四二七

籌撥直餉並陳協撥甘餉情形疏

四二八

移借閩局輪船委員帶津片

四三〇

密陳夾板試運情形片

四三二

蘇省徵收錢漕酌定刊發科則錢數告示疏

四三三

續撥軍火委員解京片

四三四

上海捐輸第二次請獎疏

四三六

丁爲龍等殉難請恤片

四三六

盛康捐田贍族片

四三八

補換義國條約事竣疏

四三九

撥解神機營餉片

四四〇

江屬養廉抵捐各官生初次請獎疏

四四一

贛榆縣等請摘頂片

四四二

卷三

拿獲槍匪員弁請獎疏

四四三

出省閱看海塘片

四四五

奏留督臣暫緩赴直疏

四四六

四四七

附片

協撥晉省防費疏

設局清理沙洲疏

變通蘆洲成例片

高梯請署徐海道疏

各屬清理詞訟擇尤保獎疏

上海捐餉請廣學額疏

同治三年前積案人犯免解省片

購到機器派委解津片

丹陽等縣錢漕暫辦抵徵疏

江淮等屬秋歉情形疏

揚州江海關常稅免用紅單片

江海關撥榮工銀兩片

卷四

蘇屬新墾田地酌免錢糧疏

附條款清單

蘇省續纂賦役全書片

同治七年分冬漕折價疏

丹徒加收漕糧公費片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來春海運請參用夾板船片

廣潮捐餉請廣學額疏

海運各員請獎疏

江蘇厘金收支實數疏

海運漕糧章程疏

附章程清單

查辦淮屬民欠豁免錢糧疏

開白茆河工片

剝船耗米隨正兌交疏

借款開白茆河分年攤徵歸款疏

白茆河工委員請革職片

華亭海塘經費按畝攤捐片

蘇屬州縣留心教養擇尤獎勵疏

因地制宜轉移風氣片

卷五

蘇屬清理詞訟各員擇尤保獎疏

酌改蘇撫標兵制疏

附章程

附片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一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撫標改章復陳疏

五一一

力戒因循敬陳管見疏

五一四

耗羨不敷養廉借撥支放疏

五一九

如臬縣令請摘頂片

五二〇

緝獲巨盜員弁請獎疏

五二一

匪犯正法片

五二四

白茆河經費隨漕帶收疏

五二五

赴滬察看機器廠塘工片

五二六

蘇、松等屬禾棉被淹情形片

五二七

武陽殉難義塚請列祀典疏

五二八

蘇省捐輸各官生補獎疏

五二九

卷六

新漕米短籌款買運疏

五三一

陽、溧、壇三縣仍辦抵徵片

五三二

蘇、松漕糧起運米數疏

五三三

江淮等屬秋歉情形疏

五三五

同治八年分冬漕折價疏

五三八

江淮歉收請蠲緩漕糧疏

五三九

蘇、松歉收田畝請蠲減錢漕疏

五四一

借款開清、安二縣河道疏	五四五
海運出力請獎疏	五四七
撥解金營軍火疏	五四八
蘇、常石閘工竣請開復委員革職處分片	五五〇
青浦建明臣陳子龍祠請列祀典疏	五五一
江蘇兩藩司解收地丁數目疏	五五二
運漕沙船擬減出口厘捐疏	五五三
請建江都縣陣亡紳士鍾淮專祠片	五五四
鎮江關請給辦公銀兩疏	五五四
擬修江蘇通志疏	五五五
委臬司赴上海片	五五六
覆陳中外交涉情形疏	五五七
密陳片	五五八
布置衛津片	五六〇
赴津幫辦情形疏	五六一
派員赴安南察訪情形片	五六二
教務隱憂疏	五六二
籌解寧夏軍火疏	五六四

撫閩奏稿

卷一

謝恩請收回成命疏	五六六
請飭籌養船經費疏	五六六
船政需款會商(商)籌撥片	五六七
鐵脅廠興工片	五六九
赴港招募學生片	五六九
湊款預解西餉片	五七〇
署內設局派員清理詞訟片	五七一
清理積案以蘇民困片	五七二
設法清理監押人犯並勒限查辦疏	五七三
閩省水災辦理拯恤情形疏	五七六
閩省水災催提各省協餉疏	五七七
不職召災籲請褫職疏	五七九
參輕視災務福防同知片	五七九
閩省光緒元年分出入大數疏	五八〇
停募台兵挑選汰留片	五八一
變通委署州、縣新章片	五八二
遵旨冬春駐台片	五八三

謝恩賞方略疏

五八四

謝恩疏

五八五

候補府張其曜摘去頂戴片丙子

五八六

參疏防監犯越獄各官疏丙子

五八七

卷二

五八九

申明科場成例拔取真才疏丙子

五八九

藝新輪船下水緣由片丙子

五九〇

參虛冒剋扣及販買(賣)洋藥之文武各員疏丙子

五九一

軍火浮開充數分別嚴參疏丙子

五九二

派員嚴訊追贓疏丙子

五九四

縱令蠹棍殃民即行革職片丙子

五九六

已革知縣查訊議擬疏

五九七

特參延不獲犯文武各員疏

五九八

補用道區天民暫行革職片

五九九

防患未萌片

六〇〇

彙參摘頂勒限清理積案片

六〇一

結銷積案各員開復片

六〇三

特參謬妄不職知縣疏

六〇四

福清縣知縣魏弼文革職片

六〇五

招募洋教習緣由片

六〇五

審明參將劣蹟分別議擬疏

六〇六

遵旨拿獲重犯就地正法疏

六〇九

臺灣生番未靖力疾渡臺辦理疏

六一〇

勘臺灣北路後山大略情形疏

六一一

臺北生番滋事辦理情形片

六一三

卷三

查勘臺灣後山、卑南等處情形疏

六一五

遵旨剿撫生番緣由片

六一九

現探小呂宋已到兵船二號情形片

六一九

臺灣歲試事竣疏

六二一

參撤嘉義縣知縣片

六二一

請核實徵額片 光緒三年

六二三

剿辦臺灣後山凶番情形疏

六二四

臺北所屬廳、縣員缺照部章變通辦理疏

六二六

內山番民饑困動款施賑片

六二七

開通後山新路擬將委員請獎片

六二八

查勘臺北硫磺、樟腦、茶葉情形疏

六二九

省臺遠隔重洋難以兼顧片

六三一

臺灣府屬雜餉徵收苦累情形疏

六三二

添設熟番學額飭部立案片

六三四

臺灣學辦墾務礦務片

六三五

查勘北路淡水彰化大略情形疏

六三六

臺營病故員弁請恤片

六三七

懲辦蠹役片

六三八

員弁縱賊殃民從嚴懲辦疏

六三八

殄除民害片

六四〇

改設臺北府片

六四一

臺屬被災情形片

六四二

臺北遭風情形片

六四三

拿辦匪犯員弁請獎疏

六四四

卷四

整頓臺防營務片

六四六

裁汰臺營片

六四六

請派大員督辦臺務疏

六四七

守備嘉朝泰革職片

六四八

淡水都司即行革職片

六四九

侵吞工費革職追辦疏

六五〇

- 後山番務已靖俟假滿再赴閩疏 六五一
- 擬開闢臺灣中路六社歸入版圖片 六五二
- 清厘臺灣府屬叛產一案片 六五三
- 閩屬被水賑恤疏 六五三
- 救水員弁在事出力片 六五五
- 閩省被災賑恤情形疏 六五六
- 閩省遭水力疾銷假疏 六五九
- 修築堤壩片 六六〇
- 閩省續辦災務疏 六六〇
- 災區糧米展限徵收疏 六六二
- 勸諭淮滬各商(商)捐賑片 六六三
- 請旨責成紳士捐辦工程片 六六四
- 擬遵舊章輪赴臺灣巡查片 六六六
- 保奏守備孫恩敬片 六六八
- 因病懇恩派員署理疏 六六九

飭禁佐貳雜職衙門擅受民詞由（三月十四日行）

爲通飭嚴禁事。照得民間詞訟，無論大小，均應赴正印衙門控理。如佐貳雜職擅受而審理者，例載降一級調用。今本司訪聞各屬佐雜衙門往往收受錢債等案詞訟，甚至蠶書玩差從中勾串漁利，擾害鄉民，實堪痛恨。除嚴密查究外，合亟申明例案，通飭嚴禁。札到，該府州立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佐貳等仍蹈從前陋習，即行嚴參，並飭該佐貳出具不敢擅受切結，由該府州轉稟，毋稍徇庇，切切。

札蘇、松等五府、州

通飭（示諭）催查催提委辦事件立限文檄切勿泛視由（三月二十五日行）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本司自服官以來，一切文牘到署，親判准駁飭辦，以杜經書高下其手。凡判稿件，催查催提以及委員飭辦，須定期限者，無不細心體察，就案款之難易，定時日之多寡。查向來衙門公牘，無論何事，不辨緩急輕重，文內或限三日，或限即日，甚至殊標插翼，視爲泛常白簡，「嚴參」幾同語助。此等字句，在各員亦司空見慣，漫不關心；且事事必欲如此迅速，勢亦有所不能。本司遇事，必求實在，非至急之務，不輕立限；非至要之件，不著嚴詞。凡我寅友，務當觸目警心，勿以老僧常談視之，以致臨時罔及。合亟通飭，札到，該（府）（州）（廳）（縣）爲此，諭仰各該員即便移行

遵照，切切！

札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各廳、州、縣，出示官廳

通飭(詳明)(示諭)一切公文及催查、催提緊要事件分別緩急定限辦理由

爲通諭飭遵照事。照得本司衙門日接公文，分別上要、要件、次要、常件四項，加蓋紅戳，限定日期，飭書辦稿繕簽，不准遲逾延擱。違者，記過、斥革，各州、縣(員)亦當遵照辦理，庶積壓之習，高下之弊，藉可一清。至本司所發公文，除尋常文牘不定限期照常趕緊辦理外，其餘催提、催解，以及事關軍餉民生，停案以持者，本司酌定期限，黏發排單飛遞。該某接到之日，即先將文到日期申復，一面依限辦理，不得逾延。如有有限款繁重，實難遵限者，准將實在情形先行具稟請展，聲明定於何日復到。倘敢視爲具文，不復不辦，或既請展緩，仍不副限者，分別案情輕重，爲大小過註冊。小過積至六次，大過積至三次者，撤委。本司爲綜核名實，籌裕餉源起見，諸君子幸勿負一片殷勤誥誡苦心也。除詳明督、撫憲立案外，合先通諭飭。札到，該某爲此，諭仰各該員(即便遵照毋違。切切！

札蘇、松等五府、州並各廳、州、縣，示諭官廳

爲詳明事。竊照云云。本司爲綜核名實起見，除通飭各屬並示諭在省。候補各員遵照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憲台鑒核立案。除詳撫(督)憲外，爲此備由另册，呈乞照詳施行。

詳督、撫院四月十四日申行

稟周恭先暫行留省察看由（四月十九日申行）

敬稟者：竊查該縣丞周恭先，係大四成遇缺儘數補用之員，到班應行咨補。惟上海民情浮動，其地本較別處難治；兼以近來外國流氓愈集愈多，往往勾串內地無賴匪徒，肆出滋事；縣令政務殷煩，一遇有前項滋鬧各情時，須該縣丞幫同辦理。是上海縣丞一缺，雖係佐貳，似須稍有見識，力能辦事者，方能勝任。該員周恭先，曾經本司兩次傳考，祇（祇）能繕寫履歷，此外並無隻字。本司初意，以佐雜微員祇（祇）須心地明白，其文墨之優劣原不可論，詎詢以應辦之事，心中口中俱不明晰。若令居華洋雜處之地，誠恐見輕外人。可否暫行留省另委差使，以資察看之處，合肅稟，乞鑒核示遵。

稟督、撫憲（夾單）

諭到省人員稟繳執照遵例辦理由

示諭初到省人員知悉：照得分發到省人員，凡具稟繳照，每恐例案不符，致干駁詰，托交司書代辦，酬給紙筆等費，訪有多至數十洋不等，行囊差澀之員，往往先付若干，拖欠若干，甚至登門需索，殊失官場體面，皆由該房外馬把持撞騙，即當一面訪查懲辦。現在，本司嚴禁各費，剔除弊端，該房在內辦事書吏，守法辦公，自愛顏面，與外間並不相通，從此繳照扣限等事，皆不合式，一經部駁，吏議攸關。本司再四籌思，惟有寫明稟式，摘錄例案，俾無違循。凡爾初到人員，稟繳執照以及聲扣感冒阻風各日期，必須細心尋繹，查照辦理，俾無錯誤。如候補人員仍有勾通外馬蠅營狗苟，一經查辦，與受同科，合亟諭飭。諭到，其各遵照，勿違。

計鈔則例、稟式

赴任違限條例

一、由京領憑赴任人員，有在部呈請回籍省親、修墓等情，無論是否順道，俱准給假，並准其扣算程限。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逾違，仍由吏部摘參，交部分別議處；如並未在部呈明給假，輒自回籍者，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其程途各限俱不准扣展，仍按赴任遲延例議處。」

一、赴任各官如有中途患病，難以前進者，准其調理兩個月，仍報明該地方官親驗屬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於繳憑文內，將病痊起程日期一併咨報部科，免議；如兩月以外不痊，該地方官再行親往詳驗，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照告病人員辦理；如遇中途風水阻滯，難以前進，例應按日扣除，通行接算，總不得過三個月之限，仍隨時將停滯日期，於起程時詳晰開報，該地方官訪查確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於繳憑文內，逐一聲扣，咨報部科，以憑查核，免議。若患病過兩月以外，止准扣除兩月之限；阻風過三月以外，止准扣除三月之限。雖經取有地方官文結，仍按其所以逾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其患病止及一月，阻風止及一、兩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該員於繳憑時呈明該督、部（撫）咨報部科，亦予免議。

一、領憑赴任官員，除去正展限期，如有逾違，統由吏科題參，移會吏部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罪。其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將應否寬免之處聲明請旨。

道光二十七年續纂各條

一、赴任官員，遇有中途患病、阻風，核計在正限以外、展限以內，應照例准其扣展。

一、發往各省人員，繳照逾限，即照赴任違限例議處。遇有中途患病、阻風等情，在正限以外、展限以內者，自應照赴任官員一體辦理。

一、官員赴任，中途阻風、患病，如有已報明地方官日期，又有未及報明日期，不准其兩項分扣統計。但阻風報明日期如不及三個月，准將未報明日期補扣，總不得逾三個月之限；患病報明日期如不及兩個月，准將未報明日期補扣，總不得逾兩個月之限，仍按正限外開展限內核辦。

一、官員自領憑之日起，直至正限已滿後始聲扣阻風、患病者，不准扣展；其正限內聲扣，或展限內聲扣阻風日期，仍不得逾三個月、兩個月之限；聲扣患病日期，仍不得過兩個月、一個月之限；至展限外，不得再扣阻風患病。即所扣限內，阻風尚不及三個月、兩個月；所扣限內患病尚不及兩個月，亦不准將展限外日期補扣期補扣。

稟式

分發江蘇某項官職銜名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現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於某年遵某例在某處由俊秀生監報捐某項官階及加捐某項班次，分發指省江蘇試用或候補等項，如保學留蘇補用者，即敘明於某某等案迭保至某項官階，於某年月日奉旨以何項官職留於江蘇補用等項，於同治某年某月某日赴部驗看，某月日蒙欽派王大臣驗放，奉旨照例發往，欽此。某月某日領照，某日自京起程，今於同治某年某月某日限內到省，至卑職於江蘇省並無先行寄籍、遊幕及開設典舖、祖、父并未先會流寓、置有田產，以及親族同省服官等項應行迴避之處，理合將到省日期稟報，並將執照呈繳，

仰乞大人鑒核，俯賜註冊委用，將執照轉詳撫憲，分咨查銷，並請分派寧、蘇飭知遵照。

計呈繳執照一張

附開三代

曾祖父某名(母某氏) 祖父某名(母某氏) 父某名(母某氏)

註明歿存年歲、出仕官職

有無胞兄弟一併填註

再，出京後如遇阻風、患病，在正限內，敘明某月某日行抵某處，風雨阻滯，守至某月某日始得起行；或於某月某日行抵某處，感冒何症，延醫調治，至某年某月某日起程。如已沿途報明，應敘明在於某省某縣具報；如有離城寫遠，未及報明，應敘明離城寫遠，未及報明。又，自京至蘇，殊限五十日。又，沿途阻風、患病，未及報明地方者，例准扣展三個月。各員如有阻風、患病，應聲明除去殊限五十日，統計並未逾限，或逾限不及三月，例邀免議等語。

一示諭大小官廳

爲札飭事。照得云云，俾有遵循，除分別摘錄則例、稟式示諭官廳外，合並抄錄則例、稟式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凡遇正佐各班新到人員，接見時一體先行傳知遵照辦理，毋違。

計抄錄則例、稟式 札長元吳三縣

詳明(通飭)川沙等廳、縣奉行事件不將遵辦緣由具復過由

爲詳明事。竊照得本司先後通飭所屬各該府、廳、州、縣，佐雜不准擅受民詞；又，一切公文，

分別緩急定限辦理；又，要件分別已辦、未辦、按月彙報；又，三節兩壽免用雙紅稟帖；又，崇儉禁奢；又，採訪貞孝節烈；又，勘浚城內河道各件；又，上海縣俞塘河工控案，行府提差審訊，均經諄飭實力奉行遵辦具復，切勿視爲具文。

茲查各牧令均已陸續稟復，惟松江府所屬之川沙廳上海縣、鎮江（該府所屬之丹徒縣、金壇縣、（廳）（縣））截至四月底止，查無隻字稟復。言且不能，何望於行？其爲置若罔聞，不知警惕，已可概見。應請（即）將川沙同知張應濟、上海縣知縣王宗濂、署丹徒縣知縣唐守道、署金壇縣知縣鹿伯元等，各奉令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該廳、縣等，將奉飭如何遵辦緣由，分別稟復，尙准註銷，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憲臺鑒核批示。除詳督撫憲外，爲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詳督撫院

爲通飭事。云云，以示懲儆。除詳明督撫憲外，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分飭遵照，迅將前奉通飭各件，如何實力遵辦緣由，刻日分別具復。如再仍前玩忽，不知振作，立予撤委。凜之，切切！

札松、鎮二府，并川沙廳同知張丞、上海縣王令、署丹徒縣唐令、署金壇縣鹿令。小排單

前事云云，以示懲儆。除詳明督撫憲，仍飭該廳、縣等，將前奉通飭各件遵辦緣由，刻日分別稟復，如再仍前玩忽，不知振作，立予撤委外，合行通飭。札到，該某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毋違。

札蘇、常、太三府、州，太湖廳，并長洲縣蒯令、署元和縣陶令、吳縣唐令、吳江縣沈令、署震澤縣葉令、署常熟縣汪令、署昭文縣沈令、崑山縣張令、新陽縣戴令、署華亭縣厲令、署奉賢葛令、署婁縣張令、署金山縣趙令、南匯縣葉令、清浦縣錢令、武進縣王令、署陽湖縣溫令、無錫縣吳令、金匱縣俞令、江陰縣顏令、署宜興縣鄭令、荊溪縣

張令、署靖江縣陳令、署丹陽【縣】金令、署溧陽縣趙令、鎮洋縣李令、崇明縣曹令、署嘉定縣汪令、署寶山縣祁令二十九縣

五月初六日申行

稟新選無錫縣傅琳森應否飭令赴任請示由

敬稟者：竊奉署撫憲郭（憲台）批：「新選無錫縣知縣傅琳森稟：到省呈繳憑、照，日期由奉批。據稟已悉，仰蘇藩司核明飭遵，並將發來文憑、假照各一張查收，分別照例詳辦，此繳稟鈔發等因」到司。奉此，除將奉發文憑、執照，存俟彙案造冊，詳咨繳銷，并先轉飭知照外。本司伏查，無錫縣雖係選缺，惟地處衝途，前遭賊踞，蹂躪最甚，所有撫綏安緝及招徠墾荒等事，非精明諳練之員，難期勝任。茲新選無錫縣傅令，係由監生遵例報捐知縣，曾選貴州仁懷縣知縣，丁憂起復，選授今職。雖非初任，第恐於蘇省情形未能熟悉，今應否即飭該令赴任供職，抑或暫行留省察看，仍先照例奏咨立案，以重地方之處，理合錄同抄稟，稟請仰祈核批祇遵。除稟撫（憲）憲外，本司謹稟。

計錄呈鈔稟

稟督撫憲

附夾單稟制憲

敬再稟者：凡有部選州、縣到省，向准留省察看。此時地方凋敝，尤應不厭詳慎。新選無錫縣傅令，雖曾任貴州知縣，而各省情形不同，應否即飭赴任，奉撫憲面諭：無錫紳董向有把持公事習氣，前兩任均不免爲所挾制。傅令人地生疏，似宜留省察看，俟情形稍熟，再令赴任等因。現已商諸臬

司，委令讞局幫同審案，以資閱歷，合並稟明。

稟督憲

會詳傅琳森留省察看請奏由

六月二十日申

爲新選知縣留省察看循例詳請具奏事。竊照新選無錫縣知縣傅琳森，在部領憑，請假回籍修墓事竣，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據將原領文憑、假照稟繳（憲台），發司核明飭遵，分別詳辦等因。伏查，無錫縣雖係選缺，惟地處衝途，前遭賊踞，蹂躪最甚，所有撫綏安緝及招徠墾荒等事，非精明諳練之員，難期勝任。茲本司等會查得，新選無錫縣知縣傅令，係由監生遵例報捐知縣，曾選貴州仁懷縣知縣，丁憂起復，選授今職。雖非初任，第恐於蘇省情形未能熟悉，似應留省察看。現經委令讞局審案，藉資閱歷，俟情形稍熟，再令赴任，應請循例奏明，以重地方。除將繳到文憑、假照附入本年夏季繳憑案內，造冊會繳外，相應具文會詳，伏候憲台鑒核主政外，爲此云云。

會詳實（憲）院

通飭(示諭)嚴禁各州、縣佐雜營既干預詞訟並墟甲私押佃戶民人及遊手好閒捏造謠言等項由

爲出示諭禁(通飭)事。照得佐雜擅受稟詞，有干例禁。當經本司通飭嚴查，並取各員切結，呈候彙核。茲訪聞仍有佐雜衙門擅出訪單等弊，若不認真剔除，百姓受累，伊於胡底？又查各州、縣營汛、把總等官，每每在於鄉鎮地方干預訟事，雖不至明目張膽收受稟單，而暗中刑嚇、需索錢文，事所恒有。又鄉鎮墟甲，往往有收受民人之事，始由業戶交佃追租，漸至錢債事件亦居然私行羈押，殊出情理之外。又有一種遊手好閒之人，三五成羣，在於茶坊酒肆，捏造謠言，煽惑鄉愚。種種不法，皆爲閭閻之害。除通飭各屬密查確實分別稟究外，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各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宜安分守己，勿蹈前轍。該佐雜營弁等尤當格外自愛，倘敢故違，一經察出，本司執法如山，斷不曲貸，凜之一切切特示！(外，合將告示札發。札到，該某立將發去告示遍貼曉諭，一面明察暗訪，如有佐雜營弁干預詞訟，由該某指名密稟。其餘墟甲人等，有蹈前項情弊，立即嚴拿懲辦。倘不先事稟明，因循故縱，一經本司訪聞或被告發，該牧令等難辭顧預容隱之咎。仍將遵辦緣由並貼示處所，先行報查。毋違，切切！)

計發每縣告示三十張

一出示札各廳、州、縣六月十九日行

札內加標

前三件均爲地方除害，有父母斯民之責者，想必實力辦理，毋待諄囑。

通飭宜、荊二縣歛田派捐公費撤參一案由

爲通飭事。照得宜興、荊溪二縣，(該前署縣)上年辦理田捐，本司訪聞類多不實不盡，節經派員密查。嗣據荊溪縣職員余維士等，以「荊溪漕書，藉灾勒索，舞弊難容」等詞先後來司具控；又據余維士面稟，宜興漕書亦有索費情弊，均經批飭常州府提訊詳辦去後。茲據該府詳復，「確訪該二縣辦理田捐，於本議剔除不捐之歛收田畝，改議派捐公費錢文。該二縣現須造復昭忠、節孝兩祠，應需公費等項，皆以是款貼給。彼時並未詳明，提訊該經書等，已據承認。所得確數，尙不明白供吐。」現又分飭查復，即使此款實係抵充公用，究竟收過若干，如何支銷，自須查實簿據，分別是公是私，提同兩縣經書及上控之余維士等，訊取確供，按例詳辦。並據另稟：「請將荊溪張令撤任，另委接署」各等情前來。

查宜興、荊溪地方，自遭匪擾，凋敝已極。地方官分應上顧國課，下顧民生，方爲無忝厥職。乃該令等，於荒熟田畝未能認真核辦，現當整飭官方之際，未便稍事姑容。除將署宜興縣即用知縣鄭令猗某，正任荊溪縣知縣張令喬林，先行會同臬司詳請奏參，暫行革職，以示懲儆。宜興縣鄭令先經調廉卸事，業已委員接署，並將荊溪縣張令撤任，另委接署，並飭常州府(該府)迅將此案嚴審確情，據實照案參辦外，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遵照，(通飭所屬)併共相警惕，勉爲良吏。切勿故蹈前轍，悔之罔及。此札。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太湖、川沙二廳，並長洲等三十縣，宜、荊二縣新任(陸張)令

加標

現當查勘荒熟之際，該牧令等想能安立良法，認真稽核，不致如鄭、張二令，受書差、圖董所愚

也。奉文後，仍如何立法絕弊之處，即行賜復。切要，切禱。

通飭核議『版圖』、『順莊』能否並行由

爲通飭核議事。照得制治必先除弊，立法尤貴便民。州縣徵收錢漕，戶多冊繁，稽核不易，往往刁頑之民串同書差，高下其手。豪強玩法，愚懦受欺。飛洒隱匿，詭寄花分，種種情弊，指不勝屈。兵燹以後，各冊籍燬失無存，更難稽考。當此清糧減賦之時，急須妥定章程，以垂久遠。

茲據蘇州府縣稟稱：『各州縣催科，首在清糧。清糧之後，以坵領戶爲綱，以戶領坵爲領。何爲增戶暗？譬諸一圖之中，該田若干畝，內何字號田若干，糧戶某人住居某圖，以田領戶，挨號臚列，謂之「版圖」。何謂戶領坵？譬諸某人住居某圖，共有管業田若干，內坐落某圖田若干，如一戶有數十百畝之田，盡歸入住居圖分併計，共應完糧若干，以戶領田，瞭如指掌，謂之「順莊」。此古法也，便於催科。然江蘇各屬，獨武、陽兩邑辦理「順莊」最爲盡善，因之兼辦「義圖」，每圖分作十甲，按甲催糧，輪年承值，歷來年清年款。曾奉札飭各縣仿照武、陽辦法舉行「義圖」。然各邑地方情形有不同者，紳士有願有不願者，亦不能相提並論。常府屬或有仿行之處，而蘇、松則盡是「版圖」，故民欠較多，反有指「順莊」爲非宜、「義圖」爲不便者。卑職鄙見，「義圖」之能辦與否，姑置勿論，而「版圖」爲百世不易之本，「順莊」爲一時權變之宜，二者相爲表裏，不應偏廢。若不辦「順莊」，一戶有田百畝，坐落數十圖，則版串有數十張；一經「順莊」，則數十百畝之田，歸入一圖完糧，則版串僅止一張，簡而易明，故便於催科也。卑縣現在清釐戶糧，已飭令各圖先造「坵領戶冊」送縣存案，俟造齊之後，按籍而稽，「順莊」易得，既無須假手於紳，亦不必煩民之力。從此，催科

有所歸束，書吏亦絕弊端。然而，有治法無治人，亦復無濟於事。總在職司民牧者，事事留心，時時加察，庶不致徒託空言」等情前來。

本司溯查舊制，賦役之法，原有二冊，以人戶爲母，以田爲子，用之以定徭役、征賦稅者，則曰「黃冊」；以田爲母，以人戶爲子，用之以分號數、稽四至者，則曰「魚鱗冊」。嗣因法久玩生，弊端百出，於是各持議論，隨時變更。然「魚鱗」一冊，至今不廢，可見立法周妥，歷久難移。今坵領戶之法，以田爲母，以人戶爲子，所謂「版圖」，即由「魚鱗冊」變化而出；如戶領坵，則以人戶爲母，以田爲子，便於催科，今之所謂「順莊」，似即古人「黃冊」之遺意。第自用「黃冊」則推收田數，易於混淆，諸弊難察，前人乃有廢「黃冊」而專用「魚鱗」之議。今之廢「順莊」而用「版圖」，猶此意也。大凡一切弊竇，全在催收查察，稍有不周，難免奸頑朦混；而各業戶田地，勢又不能永無買賣出入，推收一層，在所難免。究竟如何可以除弊？如何可以便民？專用「版圖」，不用「順莊」，是否於民稱便？二者並行不悖，是否可以無弊？此外有無盡善盡美、有益於民之良策？合亟札飭。札到，該某立督即遵照，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酌核，妥議章程，詳〔司〕候察核辦。切速！切速！

加標

此係清糧減賦後，目前第一要事。務宜稽古酌今，因地制宜，各抒己見，總期有利無弊，實於民生有裨。所議章程，務於六月底復到。是所至囑。

札蘇、松等五府、州並屬小排單

通飭仿照婁縣墾荒勒限趕辦由

爲通飭遵辦事。據婁縣稟稱：「卑縣各鄉荒田節次勸辦，因西南鄉楓涇等處賊擾最久，荒田較多，以致上年未能一律種齊，且有新種之田被淹，業於上秋稟辦。查開墾爲目前要務，入夏以來，雨暘尚稱時，若節屆芒種，先經示諭，並照會紳董，乘時勸辦。一面親赴各鄉，開導墾種，於五月底一律墾齊，隨時開報復勘，總期野無曠土。值此需餉孔殷，惟有實力勸導，不敢稍存漠視。除俟農事畢後，造具墾田清冊呈送，並將坍塌沒營盤、濠溝，實難墾種各田，遵飭確勘，另行開報外，稟祈鑒核」等情到司。

據此，查蘇省各屬，除奉、上、南、川、靖、寶、崇等七廳、縣並無荒田外，其餘各屬均有拋荒，雖經陸續開墾，均未能一律墾齊。值此餉繁庫絀，多墾一畝，即多收一畝之錢漕，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除批令六月初旬造冊通送外，各屬拋荒田畝，自應一律照辦。據稟前情，合亟通飭。札到，該某立督（即）遵照，速將拋荒田畝趕緊諭督紳董佃農，設法墾種齊全，造冊通報，毋得畏難苟安，甘居人後。文到，即先通盤核計，何日開墾齊全，現在如何趕辦緣由，據實稟復。切速！切速！

加標

此係目前最要之件。究竟本年續墾若干，何日齊全，文到速覆，勿遲！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通飭墾荒空文申復由

爲專札駁飭事。照得各屬拋荒田畝，尙未能一律墾齊，前經通飭諭督農佃趕辦墾種在案。乃某某等（該某僅以「召佃設法勸墾」爲詞，空言申復，并於月報摺內即稱「已復已辦」。要知此項荒田，總以全數墾齊爲斷。究竟續墾若干？何日可以墾齊？仍未切實聲明，遽以一復爲宕延之計，豈得謂之「已辦」耶？合行專札駁飭。札到，該某立（督即）遵照，速將荒田趕緊會商紳董，設法妥籌，毋存畏難苟安之心，方有墾種齊全之日。仍即通盤核算，爲得步進步之計，俟籌有頭緒，一面先行具復。切要。切要。

加標

聖人云：「無欲速，無見小利」。諸公能於此二語身體而力行之，則墾荒之道，思過半矣。然又不可執定第一句，而忘第二句也。切懇。切懇。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青浦、陽湖、無錫、金匱、荆溪、丹徒、丹陽、溧陽等廳、縣，并札華亭、婁縣、金山、武進、江陰、宜興、金壇、鎮洋、嘉定等縣

飭禁三首縣櫃收小票等名目永遠革除由

爲專札嚴飭事。案照長、吳（該縣徵收錢糧，前因冊串未齊，先行給發櫃收，隨後倒換印串，並訪聞吳縣有小票、查號等錢名目，即經札飭查禁，已據該二縣申覆，一律禁革。其元和縣有無小票、

查號諸色名目？現當整飭之際，自應一概裁除。長、吳二縣櫃收，尤須永遠禁革，合亟札飭。札到，該府（縣）立督（即）遵照，將各項名目永遠禁革，切勿再蹈前轍。仍將遵辦緣由，先行稟覆毋違。切速！切速！

加標

前奉督憲函囑，「各州、縣徵收地丁，有於二千文之外浮取一文者，立予參撤」等語。小民之脂膏無幾，而書差之慾壑無厭。幸再密派妥人，赴鄉嚴查，庶此弊可稍弭也。切囑。切禱。

札蘇州府長、元、吳三縣

通飭查禁櫃收、小票等名目由

為專札通飭事。照得長、吳二縣徵收錢糧，至一律禁革云云，同前札。此外，各州、廳有無櫃收名目，及票費、查號等錢？當此整飭之際，自應一概查明裁除，勿令該書差等巧立名目，需索病民，合行專札通飭。札到，該某立勸（即）遵照，查明如有先給櫃收倒換印串，及按戶索取票錢併查號等名目，立即一并革除。切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仍將遵辦緣由，先行具覆。切切！

加標

前奉督憲函囑，至切囑切禱云云，同前。

札蘇、松常、太四府、州，并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川沙、無錫、金匱、江陰、靖江、鎮洋、嘉定、寶山、崇明等二十三廳、縣

通飭徵收錢糧開列斗則大張曉諭由

爲通飭遵照事。據吳江、縣沈令稟稱：『奉查徵收錢糧櫃收、票錢、查號等名目，一併革除等因。遵查，卑縣向來徵收錢漕，經造經手承造冊串。冊有冊費，串有串錢，冊費由經手在鄉私收，票錢則赴櫃隨繳。名雖因公派費，實則私意侵收。克復後，自四年開徵起，造冊，造串，紙張刊印及書差船飯辛工各項，均由縣按款發給，一切私費名目盡行革除，錢糧漕折，於定價之外，並無分文浮取。每屆啓徵之時，分忙分漕，不拘格式，自撰詳明白話告示，刊刻刷印數千張，密派親信之人，赴鄉遍貼。示內凡米價、銀價、洋價，以及何等則田除蠲實完米若干，銀若干，每畝合錢若干，每石隨漕之腳費錢文，並五年下忙攤徵之劉（劉）河工費，均經一一刊明，大張曉諭，使鄉民一目了然，不致再受若輩欺侮。卑職仍親往各鄉細加密查。四年分冬漕，訪得蠹役洪勝及經造費紹蘭等，在鄉仍敢需索攬納，當經嚴行究辦，追繳充公，曾經詳明有案。五年開辦上忙，業將經造及坐圖糧差，永遠禁絕。至於櫃收一事，兩屆錢漕，均用版串，並未用過櫃收。不但啓徵時串已齊集，即造串之前，必先造易知由單，預期頒發，俾各戶咸知本年實完銀米，一經完納，即時掣串。茲奉札飭，除開徵時再遣飭赴鄉，密查有無巧立名目，隨時具稟外，檢同歷年徵收錢漕，貼過示式稟復』等情到司。據此，查該縣徵收錢漕，開列斗則，大張曉諭，使民一目了然，辦理最爲妥善，自可通行照辦，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辦理，仍將出過示式，專案送查。毋違。

加標

沈令往往言勝於行，但此事辦理甚屬妥善。望賢令尹認真照辦，勿令他人之獨爲君子也。刻就示

式，務必送查。切勿閱過即忘爲要。

札蘇、松等五府、州並長洲等三十三廳縣除吳江一處

通飭吳江上忙開徵示式由

爲通飭事。據吳江縣申送本年上忙錢糧開徵告示請即鑒核等情到司。據此，查所呈告示，刻明斗則銀合錢數，並先期交圩分發易知由單，及由單、冊串紙張工價，書差辛工、飯食、船隻等項，由縣分款實發，不准書役、圩甲需索分文。其禁絕規費，示中業已包括無遺，各鄉業戶亦可瞭如指掌，自不致於每兩二千文之外，再任書差、圩甲欺蒙索費。惟所稱劉（瀏）河工費，各處有無多寡不同？所收洋價，雖據申明『市有長落，隨時出示』，亦難判定數目。應令鄉民遵照櫃前告示核算，如果示價較長，准其易換通足制錢完納。總之，錢、洋並收，聽民自便。此外，尚有未盡周詳之處，應由該某各就地方情形，分別參酌變通，歸於妥善，庶於催科之中，寓恤民之意，以期絕弊淨盡而後已。合發示式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一律剴切出示通諭。仍飭將刻就示式即日呈送，以備察核。並將何日給發各鄉，曾否遍貼，已派妥人周歷查過緣由附復，毋違。

計發示式一道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長洲等三十三廳、縣除吳江縣（小排鹽）

加標

連日據各屬送到刊發由單式，皆有減定科則，每則下開明應完錢數，與吳江辦法相同，足見各牧令愛民如子，已有同心。惟本司察訪鄉民，均不知自業之田應還何項科則。凡係祖、父遺業，只知向

來完繳錢糧錢若干。現奉減賦後完繳若干。問其所減幾成，係照何項科則完納，皆茫然不知。可見，分開科則，並某則應完銀數，及錢合銀數，在各牧令煞費苦心，必謂如此可以絕弊。試問，控案中有以科則不符入訟否？即此一端，可見尚係隔膜。本司之意，各州、縣向造易知由單，按戶分給，何不即在由單上註明，某戶應完田地若干畝，查照歷來徵冊，係某某則，應還銀米若干，即以銀米定價合錢若干，逐一註明，然後將由單發給本戶，赴櫃完納，似更直截老到。又恐按戶發給由單，尚屬具文，且有圩甲等從中掊勒，未免又起訟端，應於由單之外，悉照由單上每戶田地、科則銀米錢數寫法，每都每圖將各戶應完數目，統寫告示一張，仍逐細註明，派令誠實家人，押差，周歷各鄉，揀擇該都，圖中廟宇內，滿漿實貼，勿使風雨飄零，仍將貼過處所報查。則業戶既執由單，又見告示，再有某項科則應完銀米數目，先已大張曉諭，自可了然於心，照數完納，書差不致絲毫朦混。並將告示所列各戶細數照造，每圖、都一冊，送存內署，由該某赴鄉順道查對，並備本司遇案隨時弔查。惟某戶應完某則，祇有戶書一人知悉，核辦之初，必有高下其手，非認真按戶查對不可。只要現造每戶之銀米數，與上屆銀米數絲毫無錯，再以所完斗則核計，自無弊混。設有該戶買賣增減，由戶書具稟存冊。倘該業戶將來以戶書飛洒具控，如查無該戶買賣增減，而上下年數目不符，定惟該某是問。總之，本司於蘇省情形尚未熟悉，是否堪以照辦？較之僅以斗則銀米錢數出示，能否稍為實在，不致隔靴搔癢？尚望賢有司參酌，盡善行之，是所企禱。

催裴清遠控案速訊詳辦由

為嚴催事。案據原籍上海縣寄居華邑監生裴清遠，呈控華邑皂頭吳乾等，勒充清糧董事，并串門

丁李麓泉，聳縣逼墊條漕經費，重串重徵，號求檄弔冊卷、親提人證質訊等情。當經前署司飭府弔齊冊串，秉公訊究詳辦，繼又札催在案。迄今未據訊詳。茲又據該監生裴清遠復以前情遺抱裴福來司，呈請親提訊究前來。查李麓泉既係另案徒犯，自應照例辦理，何得任聽保釋？迨經前司嚴飭禁錮，迄今數月，仍復逍遙法外，藐玩抗違，莫此爲甚，實堪髮指。門丁書役，串詐害民，最屬可恨。現當本司通飭清理詞訟之際，豈容再事延宕？應由府先將李麓泉遵飭禁錮，一面照案勒提人證，吊齊冊卷，秉公訊速（速訊）詳辦。該監生亦即赴府候質，毋得率請親提。除批榜示外，合亟抄詞嚴催。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先將李麓泉嚴行禁錮具報，一面照案勒提人證，弔齊冊卷，秉公速訊詳辦，毋再徇延。仍將訊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

計抄詞

札松江府小排單

加標

案關丁書串詐，務即速訊詳辦。再延未便。

札飭裴清遠控案由

爲專札嚴催事。案據原籍上海縣、寄居華邑監生裴清遠，呈控華邑皂頭吳乾等，勒充清糧董事，并串門丁李麓泉，聳縣逼墊條漕經費，重串重徵一案，前經本司札府，先將李麓泉嚴行禁錮具報，一面勒提人卷，秉公速訊詳辦去後。嗣據該府於五月分奉行緊要公文冊內登報此案，專差飛飭華亭縣，速將原被人卷，即日解訊，並飭婁縣將李麓泉嚴行禁錮具報。至此案曾否解到，迄今未據訊詳，合行

札催。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勒提通案人證，吊齊冊卷，即日秉公速訊詳辦，仍將李麓泉如何禁錮，先行具復。案關丁書串詐，毋再違延。切切！

札松江府馬遞

加標

速訊詳辦，再延未便。文到，即將會否解訊緣由具報。

札飭葉令稟報震澤續墾荒田據實稟復由

爲據稟札飭事。據署震澤縣徐令稟稱：「卑縣額田六十八萬三千餘畝，截至上年冬漕止，計成熟田三十二萬一千一百餘畝，尚有拋荒未種田三十六萬一千八百餘畝。本年五月底，前縣葉令稟報續墾田十萬餘畝。查葉令任內雖曾出示招墾，并刊發開墾報單飭著圩甲開報，其實屢催罔應，並無一圩報到。不知此續墾田十萬餘畝坐落何處？葉令憑何稟報？無從查核。查續墾田畝，必須查明確實，所有各圩甲實在畝數，報單履勘相符，方作爲準，豈可憑空捏報？況田既續墾，既須徵收錢漕，葉令自知交卸在即，錢漕非伊任內之事，祇以一復了事，未顧後任辦理爲難。現在，卑職飭傳各圩甲到案，面諭將各圩成熟、新墾、拋荒田畝，按圩開報，一有報到，即行親自按行圩踏勘，如有不符，即將圩甲當場嚴處，總以核實爲止。俟通縣查報齊全，勘明實數，再行據實稟報。如果實有十萬餘畝，卑職斷不敢隱匿分毫；倘或並無此數，亦不敢以葉令具稟在先，扶同隱混，自取咎戾」等情到司。

據此，查該令在任稟報續墾田十萬餘畝，既無圩甲報單，當時憑何開報？何以後任無案可查？據稟前情，合行札飭。札到，該令立即遵照，據實明白稟復，以憑核辦。毋違。

札靖江縣葉令

加標

該令辦事，有名無實，此其一端。如再顛預因循，該令自問、當得、何咎？

札飭密查崑、新等縣櫃收票錢名目由

爲札飭密查事。照得崑、新、太、鎮四州、（江、震、常、昭四）縣徵收錢糧，於每兩定價二千文之外，有無櫃收及票費查號等錢需索病民，及有無短作洋價各弊，即經通飭一併革除，雖據申復並無多收一文，是否確實，該書差等有無陽奉陰違，私自索取情事，應由該員順道密查，稟復核辦，合行札飭。札到，該員立即遵照，嚴切查明，據實稟復，毋稍徇護。切切！

札崑、新、太、鎮委員候補知縣何令紹章（釘粘）

江、震、常、昭委員候補知縣徐令炳奎

加標

此係特委之件。該員務即改裝易服，不動聲色，確切查復，不得絲毫代爲掩飾。切切！

札飭復查鎮洋補徵銀米并扣科銀米提解充餉由

爲據稟嚴飭事。據委員候補知縣何令紹章、鎮洋縣李令壽鑒（該令等）會稟稱：「竊照鎮邑荒熟田數一案，卑職紹章奉札到鎮會同，嚴限十長從實開報，並諭各業補送租由。業據一律報齊，共計續報租一萬二千八十六畝，自田二千六百二十六畝四分一厘二毫。按科核算，應行補徵米九百四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補徵銀一千七十六兩三錢八分四厘。上年冬漕，仍收折色，年外，每米一石徵錢四千七百文，除給書差、地圩紙飯賞稿外，實收錢四千一百二十文，補徵米合錢三千八百八十六千三百二十六文，每銀一兩收錢二千文，除給書差、地圩紙飯賞稿外，實收錢一千七百文，補徵銀合錢一千八百二十九千八百

五十三文。銀米兩項，共應補徵錢五千七百六千一百七十九文，由縣補造册串催追，一有徵起，即當批解充餉」。並據另單會稟：「五年開辦冬漕，因驟難分科，先照全田一律上則造串開徵，諭令各戶檢齊丈單坵號，送局歸戶定則造册，移縣核辦。如有輕科應扣之戶，即於串內加戳，註扣給還。現將中下各則田畝，查照全書核算，除給還外，實存未領米一千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三升八合，年前徵價，每石收錢三千七百文，合錢四千三百九十九千八百九十一文；未領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三厘，每兩收錢二千文，合錢二千三百六十六千五百四十六文。銀米兩項，共合錢六千六百八十六千四百三十七文。此兩項銀米，委係各業溢完，未來歸戶，無從給還之款。應否全數提解充餉，抑酌撥修建倉廩，稟祈示遵。再，卑縣上年銀米民欠尚多，扣科一款，均已墊解正項，自當彈力催追，趕先解兌」各等情到司。據此，查租自各田，從前既有隱匿，此時補報，各數亦難免無不實不盡，應再會同切實確查，稟復核奪。至扣科銀米兩項收存錢文，現在餉需甚緊，應即趕解來司，未便以墊解正款爲詞，藉圖延宕。據稟前情，合行嚴飭。札到，該縣（州）（員）立即（飭）（即）遵照，指飭會同委員該縣再行逐細復查分別據實稟辦，一面按數催追，同扣科銀米兩項收存錢文，一併解司充餉，毋稍延混。切切！

札太倉州、鎮洋縣小排單

委員候補知縣何令紹章

加標

該州、縣應解此項款目，限八月初五以前全行解司，幸勿遲延自悞。切囑！切囑！

飭禁驛夫滋擾航船由

爲據稟札飭事。據武進縣鹿令稟稱：「班信航船原爲趁搭便民而設，驛夫空回順便趁搭，原屬常事，極應安分守法，不得倚仗官勢，欺壓船戶，苦累商民。卑職素悉有驛州、縣各站馬夫，每藉差使爲名，強趁班信船隻，盤踞大艙，不特分文不給，更須需索酒食，借端滋鬧，喝斥船戶，吵擾行旅，肆意橫行，毫無忌憚，由來已久。卑職莅任之初，即經嚴諭本號夫役：「務宜謹慎辦公，毋許藉差滋擾」在案。茲於本月初一日奉本府札開：「據蘇、常船業戶陳大法等稟：身等均復舊業，稟設班船隻。詎料無錫驛站夫役，窺身船隻逼近驛前，每於遞文交卸回轉時，藉差使爲名，來船硬搭。一入船內，公然盤踞大艙，錢既分文無付，更須需索酒食。稍不遂意，非百般哄鬧，即先將馬鞍投入船艙，人則故意不到，押令坐守。號乞飭縣諭禁等情。據此，札飭查明該縣驛夫有無滋擾情事、稟復察辦」等因。下縣奉此，除出示嚴禁本驛馬夫，嗣後馳遞文報回空，趁搭班信等船，只准隨便趁搭，與尋常商旅一體出錢，不准霸佔中艙，索詐酒食，欺壓商旅。倘敢仍前肆橫，許該船戶捆送來縣，盡法懲辦外，卑職仍不時查察，如有前項情弊，隨時從重懲辦。稟祈檄飭有驛各縣，一體嚴行示禁，以安行旅而除積弊」等情到司。

據此，查此等夫役，係在驛當差之人，本應地方官嚴行約束，豈得任其妄爲？既據具稟札飭，札到，該府縣立即飭遵照，一體嚴行諭禁，如敢陽奉陰違，仍前滋擾，立即提案究辦，以安行旅而除積弊，毋任稍徇護。切切！

札蘇、松等四府，并元和、吳江、崑山、華亭、清浦、無錫、丹陽、丹徒等八縣小排單

通飭各屬荒熟田冊核實承造由

爲通飭事。照得本司訪聞，各鄉現辦荒熟田冊，皆係憑之圖正，圖正又聽之花戶，其中必有捏報情弊。若不逐細查勘，非特有碍徵收，且多混淆不清，合亟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嚴督圖正將應造荒熟各冊，按田核實查註，不准絲毫含混。倘有承造不實，以熟作荒，一經縣委查出，立提該圖正解省嚴辦。鄉董有協查之責，是否扶同弊混，並提訊究，毋任玩違，并干未便。切切！

札蘇、松、鎮、太四府、州，并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華亭、婁縣、金山、青浦、丹徒、丹陽、金壇、溧陽、鎮洋、嘉定等二十廳、縣。

加標

防弊宜嚴。求留意查察爲禱。

札飭武進縣欽風鄉隱田畝由

爲札飭事。照得本司訪查，武進縣欽風鄉隱匿田畝爲數不少，並有賄通區書弊混情事，亟應嚴查究辦，合亟開單札飭。札到，該府（員）立即遵照，逐一確查，據實稟復察辦。毋違。

計開單

札常州府并委員候補知縣金令福（粘驗）

單開

一、欽風鄉三十一都一圖圖正吳所法（下字號），隱匿約有千餘畝（周莊），除賣與許姓之外，陸續賣與江北人者，尚約六、七百畝。八月二十日，在城報數，賄通區書蔣燦榮三十元。

一、欽風鄉三十都二圖圖董莊國香（睦字號），約匪八、九百畝（孫莊）。現因局、縣節次親查，雖已陸續報出，大約尚有隱混。該圖董與縣書蔣姓通同作弊，該書花名，或云即燦榮，或云名燦華。

一、欽風鄉三十都三圖圖董莊朝開（夫字號），圖正臧孝和，各匿有二、三百畝。

一、欽風鄉二十八都五圖，據鄉民云，本年熟田有五千八百畝，隱匿甚多。

此外，武進縣之依西等鄉，陽湖縣之昇西等鄉，均經該二縣並清糧局查出不少，其餘各鄉均有隱弊。

催議『版圖』、『順莊』能否並行由

爲再行札催事。照得州、縣徵收錢漕，推收一層，如何可以除弊？如何可以便民？專用『版圖』，不用『順莊』，是否於民稱便？二者並行不悖，是否可以無弊？此外，有無盡善盡美、有益於民之良策？節經札飭，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酌核，妥議章程，詳候察辦在案。茲查各屬俱已覆齊，獨震澤、（該）靖江、丹徒縣至今仍未議覆。現須彙案參酌，未便再遲，合再札催。札到，該府縣立督（即遵照前札，）迅速核議，即日詳覆，聽候核辦，毋再遲延。切速！切速！

札蘇、常、鎮三府，并震澤、靖江、丹徒等三縣小排單

批嘉定縣稟本年下忙錢糧請減成徵收

批查該縣應徵本年下忙錢糧，既據稟稱六月間木棉被淹，秋成歉收，若仍照上年分數啓徵，民力未逮，姑准酌減徵收。現經本司核定：該縣東南鄉減免二成，實徵八成；西北鄉減免一成，實徵九成；新墾田畝減免四成，實徵六成。仰太倉州即飭通詳核辦，一面趕緊造串啓徵，並查明荒熟田畝實有若干，開造減免實徵及拋荒全蠲田畝坐落區圖各項清冊，刻日送司查核。所有啓徵日期，亦即先行報查，徵下銀兩，趕速分解濟餉。毋稍違延。切切！此繳。

批太倉州小排單

飭查長、元二縣徵收錢糧是否給照倒換由

為專札飭查事。據蘇州（該）府詳，據吳縣稟稱：「應徵本年上忙錢糧，奉飭提前啓徵，自應照辦。惟應造冊串，雖經督飭趕造，然卑縣戶數零星，冊串較繁，且花戶散居各鄉，離城寫遠，若俟造齊開徵，必致延悞。今於木瀆、光福等處設局，催追上年條漕，一俟截數，即徵上忙。查長邑開徵錢糧，如冊串未齊，向係先給庫收。卑縣事同一律，惟有仿照辦理。現擬編號立簿，遇有完納，隨時填給印照，內加蓋「暫給收執，准換版串」八字戳記，一俟造齊，准花戶持照倒換。三縣辦理相同，無慮窒礙」等情，由府轉詳示遵等情到司。據此，查長、元二縣徵收錢糧冊串未齊，是否先給印照，造齊後倒換，未據報明有案，無憑查核，除飭長、元二縣查復外，合亟札查。札到，該府（縣）立飭（即）遵照，速將該縣徵收錢糧冊串未齊，是否先給印照，造齊後倒換，刻日據實稟復，並將照式送司察核。一面札飭吳縣遵

照，俟查復後另行飭遵。毋違。

札蘇州府、長洲、元和二縣

加標

立待稟復，幸勿稍遲。

札飭長、吳徵收錢糧能否仿照元邑辦理由

為專札飭遵事。案據蘇州（該）府詳，據吳（該）縣稟稱：「徵收本年上半年錢糧，卑縣花戶零星，冊串較繁，今於木瀆、光福設局催追，如冊串未齊，遇有完納，隨時填給印照，內加蓋「暫給收執，准換版串」八字戳記，一俟造齊，准花戶持照倒換」等情，由府轉詳到司。當因長、元二縣是否如是辦理，未據報明有案，無憑查核，即經札飭查復在案。今據元和縣稟稱：「歷係先期頒式飭造冊串，擇日啓徵，隨時掣串，並不先給印照。而長洲縣復稱，亦係先給櫃收，隨後倒換申復前來。查元和縣既可不先給印照，何以長、吳二縣不能仿照辦理？要知書差多一次經手，即多一番弊端，合亟札飭。札到，該府（縣）立飭（即）遵照，查明各該縣徵收錢糧，究竟能否仿照元和辦理，定限六月十五前，先行據實明白稟復，聽候察核飭遵，一面趕緊徵收，隨時掣串給執，不准書差人等藉索分文，致為民累。切切！」

札蘇州府、長、吳二縣

加標

本司訪聞，吳縣徵收有小票錢、查號錢等名目。長洲則尚未得其詳。皆宜認真禁革。書差之慾壑，豈有饜哉？切囑，切懇。

札飭唐令徵存分別查明交解由

爲據稟札飭事。據吳縣稟稱：「奉飭，以卑職清浦任內交代，限於五月內結報等因。查清浦交代，會同盤對，除已經妥議外，錢令意欲令卑職再交出銀二千陸百餘兩，現在未經定議。三款均與尋常列抵之款不同，卑職邀同監盤，再四與錢令商酌，錢令堅執不許，必欲於長墊之外，再加長墊，似未免已甚。而卑職無力從事，繕摺稟復示遵」等情到司。

據此，查此案前據錢該令以唐令徵存除作抵外，應交五年地丁銀二千九百四十餘兩，竟將不能作抵之款圖抵，未允。並據長洲該縣又稱：唐令徵存除抵外，尚存銀二千七百九十餘兩，唐令欲將鑄缺俸工抵數，錢令以此款抵還翟任虧空，不能列抵各等情。當查徵存數目，彼此不符，究竟實應交銀若干，即經分別札飭確查稟復在案。乃核唐該令現在稟叙，僅止銀二千六百餘兩。因何徵存銀數各有不同？應即逐款澈底確查。據稟前情，合再亟發摺札飭。札到，該府縣立實即遵照，速即按款核算準確，究竟唐令實有應交若干？刻日先行稟復。

鑄缺俸工一款，翟任既有未完正款，應即先行撥抵。唐、錢二任均不得以此款作抵，以重帑項，而免取巧。一面勒限悉數移交，由現任填批趕解。庫款攸關，勿任彼此推諉。切切！

計發唐令呈摺一扣仍繳

札松江府、長洲縣

前事云云，合亟札飭。札到，該縣令立即遵照，速即查明唐該令任內徵存各款，究有若干，除交抵外，尚有應交若干，刻日先行據實稟復。一面移催唐令，將徵存五年地丁銀兩，悉數移交現任，由該錢令同餘欠銀兩一并填批趕解，斷不能以濫款作抵，亦不得任意推諉，致懸庫款。仍將此案交代，

迅即按款交接清楚，造冊結報，均毋違悞，致干並咎。切切！

札清浦縣并前署縣唐令

加標

此項正款，斷不能以雜款搪抵，遵限半月內確實核算稟復，勿任再宕延，并干重咎。

札飭密查新陽徵收地丁有無浮收串票錢文由

爲札委密查事。據新陽縣申覆：「奉查，徵收錢糧有無先給櫃收及小票、查號等名目，飭即一併革除等因。查卑縣上年所徵條漕，印串俱已截發，並無先給櫃收之事；且辦理清漕銀米，係計兩計石提給書差辦公經費，不准向民間索取分文，實無票錢，查號等名目。現在出示永遠禁革，一面密查，如有不法之徒膽敢需索，即行解究。至徵收地丁，每兩不得逾二千文之數，前奉頒示，亦已照繕刊刻，分貼曉諭。申復鑒核」等情到司。

據此，查此案前經專札通飭查禁，並令查明，徵收地丁於二千文之外有無浮取分文，一併查復在案。茲據該縣申復，實無票錢、查號等名目，與本司所聞不甚相符，應再飭委密查。札到，該員立即遵照，馳赴新邑，在城鎮各處，不動聲色，嚴密訪查，該縣徵收地丁，於二千文之外有無浮收串票錢文，即行據實密稟，以憑察核，毋稍徇延。切切！

札委員候補知縣何令紹章

加標

此係書差需索，地方官未必悉知，務即嚴密訪查明確，即速具復。爲囑。

催婁縣勸墾荒田一案由

爲專札嚴催事。案照婁縣勸墾荒田一案，前據具稟於五月底墾齊，即經批飭，將續墾田數務於六月初旬造冊通送，並將營盤、濠溝等項設法墾種。嗣據查明，五月底止，續墾田數稟報到司。當核來稟，祇續墾田一百四十二頃三十二畝零，何以前次率爾具稟？究竟該縣續墾若干？尚有未墾若干？何時堪以一律墾齊？又經批府分別查明，於七月底據實稟復。一面飭縣將已墾田畝造冊呈送察核，其餘未墾田畝，務使定期一律墾齊在案。迄已逾限，究竟續墾熟田若干？尚有未墾田若干？何時一律墾齊？杳不稟報，已墾各冊亦不造送。墾荒爲目前要務，豈容任意違延？合亟專札嚴催。札到，該府（縣）立督（即）遵照節次批飭，分別查明：截至現在止，共墾熟田若干？究有未墾荒田若干？何日可以一律墾齊？再限八月二十日以前據實稟復，一面將已墾田畝造具區圖頃畝斗則細冊，呈送察核，並將其餘未墾田畝，定期一律墾齊，務使野無曠土。勿任再飾延，致干嚴咎。切速！切速！

札松江府婁縣小排單

加標

此事該縣節稟於前，批飭該府確查稟復，又不遵限七月底覆到，均不可解。墾荒爲目前要務，務遵此次限期，據實具稟，並飭縣造冊稟送。慎勿狃於任催不辦之積習。爲囑。

通飭各屬延請端人宣講聖諭廣訓及小學酌章稟復由

爲通飭事。照得治道之隆替，繫於風俗；風俗之盛衰，因乎人心；而人心之邪正，則由於教化。成周盛時，州長、縣正以下有黨正，有閭胥，有鄰長、里宰；漢置三老、嗇夫，皆於一邑一鄉。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有條不紊。隋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之職，然明洪熙元年，猶詔州、縣設立年高有德老人，勸民爲善。

我朝治蹟，超邁前古，通頒聖諭廣訓十六條，於教民之道，犁然具備。復念州、縣官簿書紛集，未能專務傳宣，爰令添設約正，擇人充任，量給廩餼，誠盛典也。亦即古先王黨正、閭胥之遺意也。無如日久視爲具文，僅於月之朔望，循例口誦三篇。鄉僻愚民，非特不能聽解，亦並不知有此一事。至所謂家塾、黨庠，以小學課其大成者，益無聞焉。人無中立之途，不歸於正則入於邪。漢之斗米，唐之末尼，大率皆乘政教之微，以煽惑人心，而四方卒以多事。現當大難初戢，創巨痛深之後，尤易激發天良，惟有力挽澆漓，敦從正學，除敬將聖諭廣訓直解每州、縣各發三十部、小學全冊隨便分別刊行外，合先明定章程，一體通飭。札到，該某遵即轉飭各縣，延訂邑中紳耆士庶，不論何職，但求品行端方，文詞通曉之人，分排日期，各按城鄉地址，酌定約正廩餼，勸令認真傳解，務使愚民知所感悟，輾轉勸導，庶足以明正學而絕歧趨，於風俗人心大有裨益。該某等官，是親民職司教養，如果實力遵奉，自有成效可觀。斷勿以迂闊而漠視之。仍將舉辦緣由及設講處所，並講生姓名先行稟報。倘章程中事理有未盡者，仍由該某斟酌變通，隨時稟復，以備參攷。切切！此札。

茲將宣講章程開列於後

一、教官。責司秉鐸，宣講本其分內之事，應令每月周歷各鄉鎮，宣講聖諭廣訓之外，帶講小學一章。俾鄉曲愚民咸知體（禮）節，尤以正人心、端風化爲急務，所當反復開導，使知名教中有樂境，處順安常，毋求淫福。

一、宣講。宜由縣舉品行端方、文詞通曉者五人。城廂一人，四鄉四人。先行派定，按逢五、逢十日期，分晰詳明，多方開導。該教官即周歷各鄉、鎮，率同宣講，如教官未到之處，即由該生按期講解。

一、設講處所。每鄉擇定廟宇屋一、二處，預飭地保借備桌椅。桌椅一、二張，可以通借；櫬宜多備，應由縣置辦粗板長櫬，每鄉各十餘條。以免久立則倦而思退，或致擁擠雜沓，反失體制，並杜地保等藉詞紛擾之弊。

一、宣講既有定期，講生到期由本鄉赴公所，既無跋涉之苦，非有事故不可一暴十寒。即使萬難應期，亦應先日知會，以免聽者守候失業。且講生既爲一鄉之善士，其鄉中素來人情較爲熟悉，善則加勉，不善者亦可就此勸導，務使之感悟而後已。

一、講生除各鄉延訂外，其或城中另有立品純正，願司其事者，即令隨同教官下鄉，廣爲勸化，不拘一鄉一人之數，以期捷於感孚。年中由縣酌獎花紅，貧者量給膏火，尤爲出力者，專案詳請獎勵。

一、各鄉均有講生，教官如別無同住之人，祇（祇）帶跟僕一名。船隻飯食之費，每日需錢一千文；地保備茶，每次二百文；其講生五名，每名月給薪水各五千元，均由縣捐廉交教官給。按月由教官將講過處所開摺通報。

一、宣講之外，如民間節孝貞烈，例合請旌，或雖格於年例而苦節可風者，造廬存問，以示矜式。其民間疾苦、田禾水旱情形，並許於月報內附列。惟不得干預詞訟。

加標

現每處發聖諭廣訓三十部，計六十本；小學因刷印不及，現先發一部，計五本。諸君子務祈實力舉行，勿徒托空言爲要。勉之望之。

函致各屬宣講聖諭廣訓由

敬啓者：前已雨澤愆期，艱於播種，曾通致各寅好設壇祈禱。省中連朝得雨，尚未透足。各屬田疇高下不一，雨澤多少亦恐不同，未識自初旬迄今，得雨幾次？能否一律霑溉，以資插蒔？私衷殊懸懸也。尚祈親赴各鄉，召詢父老，察看情形，高低隴畝，潤澤若何？插稻栽棉，於夏至前後可否及時樹藝？其以農事爲重，不憚瀆詢，務將各處實在民情，查明見覆，以慰鄙懷。

至各屬積案，歷久不結，甚至雀角細故，亦復繫累經年。投詞有費，到案有費，審結有費，小民喪亂之餘，身家幾何？半盡於獄吏、胥役之手，良可痛恨！前次通飭各屬，將詞訟案件按月一報，務求於一切控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少提人證，嚴立期限。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願諸君子爲無告窮民設身處地，自惻然安寢饋矣！且亂離之後，小民不知倫常綱紀爲何事，現擬勸各屬講求聖諭廣訓十六條及刊行小學一書。誠以正學不明，異端日熾，亟當廣爲勸導，使愚夫愚婦有所依歸，即才智之流，亦有所束縛，以戢其好異矜奇之志，於世道人心，殊有關繫。各屬於催提錢糧之

檄，依限申復，固屬踴躍急公；至人心風俗等事，嗣後亦望勿視爲迂闊而以具文置之，則民生幸甚！不佞幸甚！

札發胡文忠遺集由

爲札發事。照得探千秋治亂之源，莫如鑑古；綜一代名實之要，尤貴觀今。撫遺集其如新，願羣僚之共寶。鄂撫胡文忠公，南楚偉人，中興良弼。其謨思在士庶，其功業在史官，亦既卓然不朽矣！今讀其遺集，拳拳然於兵事、吏治相爲表裏。誠以兵事不飭，無以爲邊寇之資；而吏治不修，更無以爲綏民之本也。至如「寓催科於撫字」，尤能補前人之偏見，爲經世之名言。蓋設官所以牧民，不能撫字，是爲殃民；籌餉原以裕國，不能催科，是爲蠹國。催科、撫字並行不悖，自文忠言之，而後知爲國爲民，此中原自有兩全之道也。他如黜浮而崇實，戒奢而從儉，懲安逸而務勤勞，皆足以返官場之陋習。比於賈傅之疏，陸公之奏，前賢從賢，相爲輝映。本司披覽之餘，時深仰止，故欲廣爲流布，同切師承。合亟札發。札到，該某即將文忠遺集一部，遵照收領。惟望公餘之暇，時加諷誦，或引其文爲藥石，或奉其言爲弦章，庶幾於循吏名臣之基，不無一助。更由此而博稽古訓，益懋宏猷，則本司庶幾旦暮遇之，尤願與諸寅好互相砥礪者也。

計發

胡文忠公遺集一部

札五府、州縣

加標

遺集言催科、撫字，善於論史；言差役虐民，尤妙於說詩。其解小宛五章，以爲傳箋釋義尚有未盡，蓋「交交桑扈，率場啄粟」，言今日之差役，周圍民居所在，啄食無厭也。「哀我墳寡，宜岸宜獄」，詩人自知孤弱，無可告訴，而以岸獄爲宜也。末二句「呼長上而寃不可伸，即卜之鬼神亦無善兆」，詩旨尤爲沈痛云云，比之匡鼎解頤，殊多妙理。願披其遺集，另書一通，置之座右，時爲省覽，是亦留心撫字，所當觸目而警心者也。蘇省書差，藉錢糧詞訟以苛索愚民者，無利不搜，無惡不作，而地方官皆不及知。古人三復白圭，願諸君子無忘小宛五章之明訓焉！特囑。

飭禁逼嫁搶醮由

爲再飭查辦事。照得蟻棍逼嫁搶醮，最爲風俗人心之害，前經札發告示，並通飭查拿在案。茲查各屬接札之後，僅據報明出示嚴禁，而於此項惡俗必應如何辦理，方能禁止淨盡，皆未切實聲明。若不實力查辦，何以拯孑嫠而儆兇頑？合再札飭。札到，該府（縣）立飭（即）所屬，務於各鄉各鎮明察暗訪，如有前項情事，立即嚴拿究辦，以期懲一儆百。切勿以業經出示，即可置之不問也。仍先將實在如何辦理情形，具稟察核。毋違。切切！

札蘇、常、鎮三府並屬

加標

前據該屬某具報，僅稱出示遵辦；而於月報摺內，又註「已辦」，是以發貼告示爲了事矣。現在，松、太各屬或稱前獲何棍如何懲辦，或稱矜恤窮嫠以全名節，皆不視爲具文。該某情形相同，務即實心查訪，懲辦一二，以挽頹俗，造福不淺。勉旃。

札催飭禁逼嫁搶醮由

爲札催事。案照夫婦居人倫之首，貞淫關風俗之原。地方凡有節孝貞烈婦女，得邀國家坊表祠祭之典，原所以養廉恥而重綱常也。

本司前在上海道任內，查得蘇、松、太各屬、孀婦每多再醮，訪察其由薄俗，所稱名目有三：一曰「爭醮」，一曰「逼醮」，一曰「搶醮」。皆由一種蟻棍，虺蜴爲心，逞其簧鼓，不顧壞人名節，祇（祇）圖快己貪婪，爲之主謀，媒說、哄誘、逼勒，無所不至。遂使孱弱之婦，身遭劫制，因而喪節者，有之；或不甘被辱，因而自盡者，亦有之。似此敗俗傷風，在主婚之人，貪利忘義，固屬喪盡天良，而禍首罪魁，則蟻棍實爲厲階。曾經通飭，查拿嚴禁。現在，此風雖已稍息，第恐日久玩生，當經發示札飭五府州，飭屬曉諭，並將蟻棍隨時查拿懲辦在案。迄今，僅據太湖廳、崑山縣二處具復，聲明將示諭分貼城鄉曉諭，隨時查禁。其餘各縣，未據將遵辦緣由報查，殊屬遲延，合亟札催。札到，該某立遵來札，速即嚴催各屬（即）將前項蟻棍曾否查拿懲辦，所發告示是否發貼曉諭，並將出示處所，先行報查。毋遲！速速！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除崑山、太湖二廳、縣

加標

事關成人名節，切勿稍再膜（漠）視。

飭催吳江縣等遍嫁搶醮一案由

爲札催事。照得本司續次飭查蟻棍逼嫁搶醮如何禁止淨盡一案，前經札飭，將如何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在案。現在，各屬均已復齊，獨該縣未據專案稟復。究竟是否實力查辦？鄉鎮地方有無似此情事？合行專札飭催。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刻日將如何辦理情形，稟復察奪，毋得再延干咎。切切！

札吳江、金匱、宜興三縣

加標

該縣地方，即無前項蟻棍，而貧苦孀婦應如何設立清節堂、或恤養會等事，均須實力辦理，仍將遵辦緣由具復。

密飭崑山縣查復貢生李賓等有無劣蹟由

爲密飭查復事。照得該縣貢生李賓、前在本司衙門具稟，以新陽徵收錢糧漕書，串保加收，短作洋價，陳請查訪等情。查該貢生既未聲叙置有新邑田畝，又未指控該漕書等向伊浮勒，僅以隔屬無干之事，歷歷稟陳，殊不可解。除飭蘇州府密查書保串弊情形稟復，另行察辦外，該貢生平日有無把持公事，勾通丁役，分贓不勻以致挾嫌上控各情，合飭密查。札到，該縣立即嚴密訪查，如該貢生有與丁書分肥各劣蹟，刻日臚列密稟，以憑核察。其新陽門丁翁姓，漕書金姓、胡姓，如何劣蹟，亦即一併密查縷復，毋稍徇延。切切！

札崑山縣粘釘加小排單

加標

該令接到此札，務即不動聲色，嚴密查訪。若有漏洩傳播，定惟該令是問。凜之！切切！

密飭常州府訪拿沙董徐正育等設局勒費由

爲密飭查拿事。照得本司訪聞江陰縣壽興沙董事徐正育、王沂、陳寶、孫一飛、蕭禮年等五人，藉保甲局爲名，私設刑具，收閱呈詞，出差拿人，坐堂刑訊；又勒捐局用，每沙田一畝收錢二十文，河費錢十四文，種種不法，駭人聽聞。若不按名拏究，大爲地方之害。合行開單密飭。札到，該府立即先行嚴密查訪單開各情，如果確實，即提該董徐正育等，逐一研訊確實，按律擬議詳辦。此係本司特飭之件，該府毋稍徇縱。切切！

計粘案

札常州府用排單釘封

加標

此係本司特委之件，務望於四月十五以前，先將辦理情形稟復。

札催江陰徐正育等歛錢一案，並將顏令記大過三次由

爲札催事。案據該府稟江陰保甲局董徐正育等歛錢一案，前奉督憲批司，當經先後轉飭，將生員王沂、監生陳寶，查明入學報捐年分，叙詳請革；並將江陰縣顏令記大過三次，一併查議具詳；

並飭縣將民人孫一飛、繆正南杖責發落具報；仍將縣丞移駐壽興，作爲分防之處，迅即親往履勘妥議，稟復察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查明詳復，殊屬遲延，合亟札催。札到，該府立遵先今來札，速即分別查議確勘，詳復察辦，毋再遲延。速速！

札常州府小排單

加標

幸勿再置之不復，爲懇。

密飭常州府查拿章培慶等包庇私墾由

爲密飭查拿事。照得本司訪聞江陰縣地方，有丈出嚴智明私墾田三百四十八畝，係漕總書章培慶得錢包攬；又，北門城外黃田江以東，有昭、忠、耀、叙、南等五字號內，已成田二、三千畝，亦係章培慶包庇隱匿；又，該府查出嚴康保等報買壽星沙灘田各案內，章培慶從中侵蝕有二萬餘兩之多。沙洲經承鄭楨緯知情串匿。其餘常陰沙出水港亦有六處，係洲總王觀私墾成熟，分租小戶種植。查章培慶前於清糧案內勒收浮費，經本司札飭該府提訊究辦；今又訪得包庇私墾，侵蝕繳款。此種衙蠹，急須查明嚴辦，以重國課而安儒民。合亟密飭。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將各前案嚴密確查，不動聲色，立拿章培慶及鄭楨緯、王觀等，分別研訊實情，錄供詳辦。仍先將各案始末緣由，詳細稟復，均毋違延。切切！

札常州府釘封加排單

加標

此係本司特委之件，務望於四月十五以前，先將辦理情形稟復。

札飭章培慶等分別研訊錄供詳辦由

爲札飭事。案照本司訪聞江陰縣地方，有丈出嚴智明私墾田三百四十八畝，至分別研訊云云，向前札，詳辦在案。茲據江陰縣申報，拿獲章培慶，於本月二十二日僉差解府等情前來，合亟札飭。札到，該府立遵來札，速即立提章培慶及鄭楨緯、王觀等，分別研訊各案確情，即日據實錄供詳辦，毋稍寬縱。切速！切速！

札常州府

加標

速訊詳辦。

札飭章培慶等案提訊詳辦由

爲查案札催事。案照本司訪查江陰縣地方，有嚴智明私墾田三百四十八畝；又，北門外黃田江以東，有昭、忠、耀、叙、南等五字號內；已成田已、三千畝，均係漕總書章培慶得錢包庇；又，該府查出嚴康保等報買壽星沙灘田各案內，章培慶從中侵蝕有二萬兩之多；沙洲經承鄭楨緯，知情串匿；其餘常陰沙出水港亦有六處，係洲總王觀私墾成熟，分租小戶種植。章培慶前於清糧案內，勒收浮費

等案，當經札飭該府提訊究辦。嗣據江陰縣拿獲到案，並候條補縣汪令查明稟司，均經先後札飭，研訊確情，錄供詳辦各在案。迄將一月之久，未據議詳（詳），合行札催。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先光今來札，迅速提集人證，核實嚴訊，錄取確供，刻日具詳察辦。毋稍徇延，致干未便。切切！

札常州府小排單

加標

分別速訊具詳，切勿任承捺攔。至囑，至囑。

札催王飛熊控案並吊徐惠南等呈詞由

為札催事。照得上海縣民人薛善玉控皂頭陳陞等勒索差費等案，前經飭發該守等會同審訊在案。茲查薛善玉案，業已改發上海縣審訊，其李湘亭、戚大耀、沈黃氏等三案，已經銷結；又，徐惠南控陳陞庇護孫德川贖充船埠，現由上海縣議明具詳請銷；周鳴岐一案，亦據松江府報明提訊外。所有前次委審各案，僅止王飛熊控金照亭一起，應由該守等速訊詳辦，合行札催。札到，該守等立即遵照，迅將前發徐惠南、周鳴岐呈詞兩件，刻日具文呈繳，以憑核辦，一面將王飛熊一案迅即集訊明確，錄供詳候察奪，均毋違延。切切！

合札蘇州府（候補府沈守）

加標

寓目即辦，幸勿再延。

飛飭余維士等各案速訊詳辦由

爲飛飭事。照得余維士、呂宗桂、俞文炳等，各控荆書史懿初勒索荒費；又章培慶、鄭慎緯私墾沙田；又姜衡控陳瑞勒索各案，疊經函札交催，未據一案詳復。現在本司立等核辦，萬難片刻遲延，合亟五百里排單飛飭。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將前發各案，統限八月初三日逐件擬議詳復到司，以憑核轉。此次札催之後，如屆期不到，即將該府先行記過。慎勿代人受累，凜之。切切！火速！火速！

札常州府小排單

加標

以上五案，務須依限按起復到，本司定於初五日赴金陵，是以不能再遲。至囑！至囑。

飭禁班船航船等捐由

爲通飭事。照得本司訪聞各屬州、縣，有收班船、航船等捐，以及晚間往來民船停泊該處，地保更夫需索錢文；又，押解犯人之家丁、兵勇搭坐航船，肆意詛索；且遇有差使，輒封重儼船隻，藉以索擾行商，均即一律查明嚴禁，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迅將航船、班船等捐，即刻裁革；並明晰出示嚴禁，即將示稿呈送查考，仍嚴密察訪，倘有前項各情弊，立提究辦，毋稍徇隱。切切！特札！

札蘇、松等五府、州並屬

加標

奉文後，立將示式抄送本司察看。是所至囑。

示諭各屬收漕折價由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各屬應徵漕、白二糧，攸關天庾正供，例應歲內全完，不容帶欠。現屆徵收同治六年分冬漕，各屬被燬倉廩尙未一律修建，業經飭據海運省局核定；有倉者，本折兼收；無倉者，各就地方情形，查照近章妥辦。所有收漕折價，本年米價較平，自應與時變通，格外議減，以紓民力。本司秉公酌定：完折色者，每石照市價收錢二千四百文，仍照上屆原案，隨交公費錢一千文，共合錢三千四百文，較上年減去八百文；完本色者，於完米一石之外，亦隨交公費錢一千文。倘遲至年外，即一律加錢五百文，以免預墊而期急公。其例定隨漕費腳，仍照原案，每石收錢五十二文，除詳請各院憲具奏外。查蘇省漕糧，自蒙恩減賦後，凡所以擾恤小民，已屬不遺餘力。茲當銀貴米賤，官民交困，本司持平減價，甚費經營。州、縣於每石漕糧交倉者，須水腳運漚解省者，須易銀解省。現在如此定價，並無盈餘。各業戶具有天良，務當及早輸將，俾牧令不致旦夕困於催科，無暇計及撫字。特是紳民中深明大義者，固不乏人；而向之以漕爲利藪者，或因禁止包戶，無所取盈；或因裁革陋規，無從需索，因之箠恩把持、藉端捏控，甚至刁生、劣監，相率錮抗，恃符阻撓，此等情弊，均難保其必無。除密訪得實，嚴拏懲辦外，合先剴切示諭。爲此，示仰閭邑紳民良戶人等一體知悉：

爾等務將本名下應完漕米，無論本折，遵照定章，大小戶一律及早完納，勿得觀望挨延，至干查究。其經徵地方官，務須嚴禁胥差積弊，倘敢於定價外私自浮收分文，一經訪聞，或被告得實，定即立提嚴處。如有不肖生監，敢再借端滋事，需索漕規，亦即據實稟陳，盡法懲治。本司言出惟行，毋得自貽伊戚。凜之！切切！特示。

札行奉飭要件分別已辦未辦按月彙報由

爲札飭事。卷查從前本司衙門發行文件，各屬於接到後，往往延不遵辦，并有置之不復者，殊非慎重公事之道。茲據常州該府將三月分本司所發緊要公文，查明開摺呈送，足見綜核名實，辦事認真。各屬自宜一律照辦，合行札飭。札到，該某立即遵照。現在本司衙門日行公牘，除尋常事件照常辦理不計外，凡緊要函札，均黏排單發遞。各屬接到後，應將排單隨時呈繳，至月終統將接到本司公牘彙開事由，聲明某件某日接到，某件已辦已復，某件已辦未復，某件未辦未復，開一印摺，定於下月初十以前送司，以憑考校。切勿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要！切要！四月二十四日行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加標

奉札後，先將遵辦情形稟復察奪。至彙開清摺，統從本司到任後所發緊要公文，至四月底止，彙爲一摺，於五月初十以前申送到司。以後按月照辦，是所至囑。

太湖廳稟復奉行要件分別已未辦復按月開摺五月初九日行

據稟已悉，仰即實力奉行。所繳排單，究於何月、日、時刻到站，何以並不註明？並即查明具覆查核，毋違。繳。

鎮江府申送四月底止奉到公文事由摺

據送清摺尙爲明晰。河快、閘夫需索民船，爲鎮江各屬最要之弊，仰即遵照前飭，查明原案，即日議詳察辦，毋再刻延。切切！此批。摺存。五月十八日行

吳江縣呈緊要文件已辦已復摺五月初十日行

據稟已悉。所呈清摺甚爲明晰，但能洗心滌慮，以實心行實政，是則本司之所企禱靡已也。仰即知照。繳。排單存銷。

新陽縣申送四月底止奉到緊要公文事由摺

查核摺開漏報通飭各要件尙多，究竟如何辦理，並未提及。仰候彙齊，再行通飭遵辦。仍先遵照節次通飭，將應辦、應復各件，趕緊分別查辦，毋稍延忽。切切！此批。摺存。

華亭縣申送四月底止要件事由摺五月二十五日行

是項摺報，已另札飭遵矣。仰即查照辦理。此次開送遲延，姑念事出有因，免予置議。嗣後務宜奮勉爲要。此批。摺存，排單銷。

青浦縣申送四月底止奉發排單事由摺

查核摺開各件，僅將排單公文彙開，而置此外通飭各要件於不顧，留心民瘼之謂何？仰候彙齊，再行通飭遵辦。仍先遵照節次通飭，將應辦、應復各件，分別查辦，勿忽爲要。此批。摺存。

武進縣申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摺

查核摺開漏報通飭事件甚多，究竟如何辦理，並未開列。仰候彙齊，再行通飭遵辦。仍先遵照節次通飭，將應辦應復各件，趕緊查辦。該令前在金壇，尚有循聲；及至武進，豐采轉不如前。自應振刷精神，於民生疾苦留一分心，即百姓受一分之福也。勉之勿忽。此批。摺存。五月十三日行

武進縣稟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五月二十一日行

據稟已悉。查摺開由府轉行之浚河及佐雜不准擅受等件，均未列入。至河快一案，尤爲常、鎮等郡第一弊政，仰即會同陽湖縣認真裁革，以蘇商困。仍於五月分摺內，將前次河快如何查辦，以及開浚河道、佐雜不准擅收等案，逐一補報，毋違。此繳。摺存。

金匱縣申送四月底止已未辦復事由摺

查核清摺，通飭事僅開列一件，此外皆係錢糧。是於催科詳矣，而撫字之未及。仰候彙齊，再行通飭遵辦。仍先遵照節次通飭應辦應復各件，趕緊分別查辦，毋稍延忽。此批。摺存。五月十三日行

寶山縣申送奉到三、四兩月分公文清摺

據送清摺尚爲明晰。該員欠解劉(瀏)河經費錢文，業已屢次札催，未據清解。仰即遵照前札，趕緊掃數解司，毋以工程尚緩，藉詞匿留。仍將起解日期，即日先行報查。毋稍遲延，致干重咎。切切！此批。摺存。五月十六日行

通飭奉行已未辦事件查照摺式按月開報

爲通飭遵辦事。案照從前本司衙門發行文件，各屬於接到後，往往延不遵辦，並有置之不復者，殊非慎重辦公之道。即經通飭遵照，除尋常事件照常辦理外，凡緊要函札，均黏排單發遞。各屬接到後，應將排單隨時呈繳，至月終彙開事由，聲明已未辦復，於下月初十前，開摺送司，以憑考校在案。

茲查華亭(該)縣應送清摺，至今未據送到，實屬違玩，已另札嚴催。其餘各屬，四月底止事由清摺，已據陸續送司。惟逐一查閱，開報詳明者固多，而遺漏通飭，未經繕晰開列者，亦有數縣。此皆由本司前次札行，未曾開列式樣，以致各牧令無所適從。茲經本司明定章程，凡月報必須開列者，非文內另加硃標，即封面粘連排單。各牧令即以此二項爲一定辦法。其省城府、縣不用排單者，以有無

硃標爲準。再，掛單一項，前飭隨時呈繳，此次限以三日。無論事極煩難，三日中總當辦有頭緒，應於呈繳時，將大略情形隨文聲明。至飭辦事件，如本月摺報內開列已辦未覆，及已覆未辦，務於下月摺內分別再報，以便查考。合行發式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遵照，自五月分起，照此辦理，仍於下月初十以前開送。毋再遺漏含糊，致干記過。切切！五月二十日行小排單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計開摺式

摺式

某某廳（府）州（縣）今將某月分奉到排單、加標各緊要函札，分別已未辦覆，挨順日期，開摺呈核

計開

一、某日某刻奉到某日某刻發行某案公文一角。前件有排單者，聲明排單何日呈繳（有硃標者，敘明硃標云云）現已如何辦理，業於某日某刻覆在案。此件已辦已覆。

一、某日某刻奉到某日某刻發行某案公文一角。前件聲叙排單（硃標）同上。現在如何辦理，定於某日某刻覆。此件已辦未覆。

一、某日某刻奉到某日某刻發行某案公文一角。前件聲叙排單（硃標）同上。現擬如何辦理，業於某日將辦理緣由先行稟（詳）覆在案。此件已覆未辦。

以上是月奉到緊要函札若干件，內已辦未覆及已復未辦若干件，仍俟下月摺內分別再報，聽候查對。

加標

本司辦事，必求核實。最可恨者，如催解錢糧，則云「另文批解」；查辦事件，則云「奉文遵辦」。此次責開月報，原以破除積習，不使遁飾而後已。

爲嚴催事，云云違玩，姑念初次飭辦，從寬免議，合再嚴催。札到，該縣立遵，現在另札通飭，速將四月分事由清摺，刻日照式補送查核。如遲至本月下旬不到，定即記過。切切！

札華亭縣

崇明縣申繳奉行頒發摺式按月開報排單六月十三日行

查核繳到排單內，五月二十二日到鎮洋，三十日到崇明。鎮洋至崇明，雖隔海面，不無守候風潮，亦何致遲至八日之久，究竟何處耽延？仰太倉州確切查明，據實詳候核辦。毋遲，毋再代爲隱飾。此批。排單存銷。

蘇州府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文件已未辦復摺六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二十五日飭發聖諭廣訓加標文一件，查核摺報，漏未列入。仰即查明；此件公文，於何日接到？下月摺內補列，毋再遺漏。此批。

長洲縣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文札分別已未辦復清摺六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初三日發行奉憲批飭一切公文分別緩急定限辦理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報，漏未開列，殊屬疏忽。仰即查明：此件公文，何日接到？於下月摺內補報查核。此後，倘再

遺漏，定即記過。再，墾荒係目前要務，應即實力諄勸墾種齊全，造冊報查，毋得以田多人少，未能盡墾，一復了事。切切！此批。

吳江縣稟呈五月分奉行排單加標函札已未辦復摺六月十五日行

查核摺開各件：如親查差役惡習；將未結詞訟各案，酌給差役盤費，分鄉立限傳審；以及延訂紳耆宣講聖諭廣訓等情，辦理均尚認真，似非徒託空言者可比，殊堪嘉慰。仰即遵照實力奉行，毋得日久懈怠，口是心非，是所深望。切切！此批。

奉賢縣稟送五月分奉發加標排單文件已未辦復摺六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二十六日發行嚴禁逼醮查拏蟻棍加標文一件，又二十七日行催佐雜不准擅受民詞切結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漏未列入，殊屬疏忽。仰即查明：此二件公文，於何日接到？於下月摺內補報查核。如再遺漏，定即記過。此批。

婁縣申送五月分奉到加標排單公文清摺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初三日發行奉督憲批飭一切公文分別緩急定限辦理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漏未列入，殊屬疏忽。仰即查明：此件公文，於何日接到？下月摺內補報查核。如再遺漏，

定干記過。此批。六月二十三日行。

無錫縣申送五月分奉行加標排單公文已未辦復摺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廿三日發行錫、金二縣排單公文一件，案係撫憲批飭司詳酌議應付琉球貢使各項數目。此件雖據該縣會同金匱縣申復，遵照辦理，今核月報摺內，並未開列，究屬疏漏。仰於下月摺內補列。此後再有遺漏，定干記過。此批。

金匱縣申送奉到五月分排單緊要公文摺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初三日發行奉督憲批飭一切公文分別緩急定限辦理加標文一件，又五月二十七日行催佐雜不准擅受民詞切結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報，俱未開列，實屬疏忽。仰即查明：此二件公文，何日接到？於下月摺內補報查核。此後，如再遺漏，定即記過。再，蟻棍逼醮，最爲地方之害。並即認真密查，隨時拿辦，勿稍膜（漠）視。切切！此批。六月二十三日行

宜興縣申送五月分奉到排單加標文件已未辦復摺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二十七日發行飭催佐雜不准擅受民詞切結加標文一件，雖據該縣申復，送府彙轉，今核摺內，並未列入，究屬疏忽。仰即查明，於下月摺內補列。嗣後，再有遺漏，定

干記過。此批。

靖江縣申送五月分加標排單公文已未辦復摺六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二十七日行催佐雜不准擅受民詞切結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並未列入，殊屬疏漏。仰即查明：此件公文，何日接到？於下月摺內補報。如再遺漏，定即記過。此批。

丹徒縣摺報五月分奉到排單加標文件已未辦復六月二十三日行

來摺閱悉。本司衙門五月十一日行催節省漕費加標文一件，此項銀兩雖據解撥清款，查核摺內，漏未列入。仰即知照。此批。

寶山縣申送奉到五月分排單加標文件摺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五月初三日發行奉督憲批飭一切公文分別緩急定限辦理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報（漏）未列入，殊屬疏忽。仰即查明：此件公文，何日接到？於下月摺內補報查核。此後，如再遺漏，定即記過。

再，盜匪肆劫，大為行商之害。應由地方官隨時設法蹂緝，悉數搜拿。若僅空文搪塞，不得謂之已辦，應即實力嚴拿，盡法懲辦。至蟻棍逼醮，尤須隨時訪拿究辦，毋得以一復了事。切切！此批。

蘇州府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元和縣裁除小票、查號錢等名目，並永禁長、吳二縣糧收一案，據稱分飭遵辦，並移行太湖等六廳、縣一體禁革等情。訪聞元和仍不免私收等弊，應仍由該府隨時密派妥人赴鄉訪查稟報，總期積弊盡除，勿令日久生懈。仰即遵照，毋違。此批。

鎮江府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該屬嚴禁詞訟案件，據送清摺存。查該屬嚴禁詞訟案件，據稱飭令一併泐石永遠禁革等情。現在如已泐石，應令揭摹送核。仰即轉飭遵辦，毋違。此批。

長洲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該縣摺報，奉行城外濠內基地禁止造屋一件，聲叙遵即示禁具覆等情。查此案前經飭令該縣等會議稟辦，尚未據遵飭議覆。現已另札飭催，仰即查照，刻速會議，稟候核辦，毋違。此批。摺存。

元和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該縣摺報，奉行城外濠內基地禁止造屋一件，聲叙遵即往看造冊並出示等情。查此案前經飭令該縣等會議稟辦，尚未據遵飭議覆。現已另札飭催，仰即查照，刻速會議，稟候核辦，毋違。此批。摺存。

吳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該縣摺報，奉行城外濠內基地禁止造屋一件，聲叙現經造冊申送等情。查此案前經飭令該縣等會議稟辦，尚未據遵飭議覆。現已另札飭催，仰即查照，刻速會議，稟候核辦，毋違。此批。摺存。

震澤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清摺，並未遵照前頒摺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結總；且上月摺叙已辦未復、已復未辦之件，此次摺報，又不分晰補登，殊屬遺漏。仰即遵照，於下月摺內，一律遵式登報，毋違。此批。摺存。

崑山縣申送六月分排單加標事由摺七月十一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六月分月報加標排單已未辦復事由清摺，該縣首先送到，足見辦事急公，深堪嘉

慰。仰即知照。此批。

上海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頒式，致未妥洽。仰即遵照，自下月起，一律查照頒式，分晰登報，毋再有違。切切！此批。摺存。

武進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頒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分別結總；至上月摺內所登未復之件，本月摺內，亦未聲明何日具復，均欠妥洽；又查六月十四日所發通飭訟案久懸不結照例核明註銷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漏未列入，亦屬疏忽。仰即遵照，於下月摺報內，分別遵式開報，聽候查對，毋再遺漏。切切！此批。摺存。

金匱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頒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結總；且本司衙門六月十四日所發通飭訟案久懸不結照例註銷加標文一件，十九〔日〕發飭禁佐雜營弁擅受呈詞告示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均未列入，殊屬疏忽。仰即遵照，於下月摺報內，分別遵式補報，聽候查對，毋

再遺漏。切切！此批。摺存。

宜興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頒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結總。仰即遵照，自下月起一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頒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結總仰即遵照自下月起一一律遵式開報，並將上兩月並未辦結之件，隨摺補登，毋違。此批。摺存。

靖江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本司衙門六月十九日發行嚴禁佐雜營弁擅受詞訟告示加標文一件，該縣摺內，並未列入。仰即遵照，於下月摺內補報查核，毋再遺漏。切切！此批。

溧(溧)陽縣申送六月分已未辦事由摺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所送已未辦事由清摺，並未遵照前頒摺式，將奉到件數，已未辦復，於摺尾結總。仰即遵照，於下月摺內，一律遵式登報，毋違。此批。摺存。

札鎮江府署丹陽縣金令并前署縣張令

爲札飭事。准牙厘局咨開：「前因本局訪聞丹陽縣於辦理城廂舖捐之外，尚有航船捐、牛豬捐、米豆捐、行戶捐、石灰捐、洋藥捐各項名色（全叙）」等因到司。准此，伏查丹陽殘破最甚，各該令爲民父母，而乃搜括民財，一至於斯！且匿不稟明，實屬有忝厥職。內牛捐一項，據稱並非捐於買賣之戶，洵如厘（實）局云：牙行方欲借捐爲名，寬收肥己（己），詎肯出自己資？況耕牛爲農夫命脉，當田地荒蕪，人民離散之餘，地方官創辦牛捐，尤爲出諸意外。除沈令化誠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外，應請將前署縣張令保衡，現署金令鴻保，各記大過一次，由司註冊，以示薄懲。仍由牙厘（實）局委查：前項捐款，每月實有若干？如何支銷？據實通詳核辦，並詳明兩院憲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金）立即分飭遵照，毋違。

附抄牙厘（厘）局咨四月二十日文到

爲咨會事。照得前因本局訪聞丹陽縣於辦理城廂舖捐之外，尚有牛豬捐、行戶捐、石灰捐、洋藥捐、船戶捐、米捐、豆捐各行（項）名色。究係何時起辦？所收捐款，如何支銷？何以逐月報收，舖捐摺內並不列入？且牛隻一項，早經本局詳准頒示通行，永遠免捐，何獨該縣尚有牛捐名目，致累農民？又開該縣收捐等事，均係假手丁書、保役，究其中有無侵蝕情弊？即經札飭查明，據實稟復。并令自五月初一日爲始，改用本局聯票，以歸劃一，而昭慎重去後。

茲據署丹陽縣金令鴻保稟稱：「遵查，卑邑前經沈、張二令收繳行舖市捐，津貼辦公。卑職抵任後，均循舊辦理，並將零星小戶酌量刪免，從未另增捐款。其豬捐，每隻一百文，即係肉舖之捐，由沈前令起辦；牛捐，係該行代售時，於行用內每隻抽繳錢二百文，並非捐於買賣之戶，由

張前令起辦。此二項，向歸行舖捐內併計。至石灰捐，從前每月四十千文，嗣因密戶求免，已於同治四年八月停止。其洋藥，並未另捐，祇有各錢舖帶賣土者，每月共捐錢五千七百元，亦在舖捐之內。所有船戶捐，係本埠各航船捐繳，沈前令原定每月三十千文，嗣因未能繳足，陸續減至十餘千文，貼給押解人犯船價，此外並無船捐。再，米豆等捐，經卑前縣沈令稟辦市捐時陳明各大憲，並申報憲局在案；卑職抵任後，亦照常辦理。凡有本地人民往來貿易，概不收捐，惟崇明、浙、紹等處外來客販，赴陽買賣米豆者，向由經手行舖報數照收，通年多寡牽算，每月約二百千文上下，此款亦係粘（貼）補辦公，歷任均經收繳，未曾併報。現奉飭查，嗣後當即遵照，自三月起列入月報。以上捐款，均派司事家丁經收，並不假手書役。計自收捐以來，上年秋成中稔，民困稍蘇，是以今春市廛日見聚集，捐數亦稍有起色，除自五月初一日為始，遵用憲局聯票，即備文遣差來省請領等情前來。

查據稟牛猪、航船、米豆等捐，均係前任起辦，粘（貼）補辦公，何以該令抵任兩載之久，並無一字報聞？殆因各府、縣津粘（貼）錢文，均每月不過二、三百千，從實開陳，有所不便耳。惟該縣節次摺報支銷，除支用外，均聲明籌辦若干。是否前項不入摺報各捐，即抵籌墊之款？抑係別有開銷，並不盡充公用？至所稱牛隻（捐），每（隻）捐錢二百文，係於行用內抽繳，尤為欺人之談！自來牙行惡習，且欲借捐為名，寬收肥己（己）。今行用所得幾何，詎肯舍買賣兩戶，獨認捐繳之理？尤為巧飾。除批飭先將牛捐一項遵照本局定章，趕緊示諭停收具報，並令此後收支各款，按月分晰，核實開報，由局核作收放，以憑稽核外，合就咨會。為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

前事云云，並詳明兩院憲外，合就諭飭。諭到，該書即便遵照，分別註冊。毋違。

諭吏房書

爲移復事云云，並詳明兩院憲外，合就移復。爲此，合咨貴局，請煩委查施行。

咨牙塵（厘）局

爲詳明事云云，通詳核辦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憲臺鑒核，除詳某憲外，爲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詳兩院四月二十四日發行

咨會丹陽金令私收捐款核明參辦五月十八日發行

爲咨會事。據候補知縣溫令綸稟稱：奉委馳赴丹陽地方，不動聲色，週歷城鎮，查明該縣經收牛豬等捐，究於何時起辦，全叙。並先據丹陽縣金令稟請派員接收，並將四月分捐數開摺呈送聲明，並稟貴局等情，并據面呈清摺一件到司。據此，查核溫令所稟，該縣收取行舖各捐，並不填給損票，已屬一味苛勒小民。而摺中所開牛捐，於出示停止之後，行戶猶照收錢八百文；豬捐，每隻收錢八十文；雜糧極旺時，連各捐收至二千串。此外，尚有小押捐，每戶每日規費錢五、六百文。各鄉清糧，除每畝經費六十文外，每戶尚收錢十四文；并於每日午後，派人分往城鄉，四出抽收，分立貨捐、日捐名目，每日自三、四文抽至三、四百文。自牛豬捐抽至米豆捐，通同劣董江姓殘虐窮民。該令身任地方，值此瘡痍未復，民困未甦，宜如何留心撫字，保養元氣，乃竟無利不搜，使民恨入骨髓。若不從嚴查辦，何以懲貪吏而肅厘政？據稟前情，合亟移會。爲此，合咨貴局，請煩查照，希即核明通詳，嚴參查辦，勿緩施行。

附抄溫令繪稟五月十八日文到

敬稟者：本月初二日，奉蘇省牙厘局憲札委，馳赴丹陽地方，不動聲色，週歷城鎮，查明該縣經收牛猪等捐，究於何時起辦？連舖捐併計，實有若干？如何支銷？此外有無別捐？詳晰稟復核辦等因。並奉憲臺諭同前由。卑職遵即攜帶司事吳榮椿，改裝易服，不動身（聲）色，分途馳赴丹陽，週歷城鎮地方。訪查得該縣克復以後，歷任沈、張、金各令，均派丁役多人，在於城市、鄉鎮，收取行舖捐項，作為辦公津粘（貼）並不填給捐票。初因克復未久，收捐尚屬寥寥；近則客路較通，市廛日漸聚集，遂致捐有起色。鄉鎮未能併論。現在縣城內外，所開大小行舖，約有五、六百戶，除免捐一百數十戶外，餘俱分收貨捐、日捐兩項。貨捐者，按貨收捐；日捐者，計日收捐。所有城市貨捐內，牛係一、六日逢集買賣，每隻捐錢二百文，月可收錢三、四十千。甫經現署縣金令出示停止。又，豬歸肉店屠宰，一隻捐錢一百文，每月連鄉鎮豬捐計可收錢六、七十千文。又，雜糧無論本地外路，凡有買賣十石以上者，米按每石捐錢五十文，稻按每石捐錢二十五文，豆按每石捐錢三十五文，小麥每石捐錢三十五文，大麥每石捐錢十七文半，每月連鄉鎮雜糧之捐，計可收錢二、三百千至五、六百千不等。又，城市航船數隻，共計每月捐錢十餘千文。又，北鄉石灰窰之捐，向係每月收錢四十千；雖金令久已停止，而卑職細加訪查，仍按月捐錢十千，難保非丁役朦混侵蝕。其餘城市各行舖，概視買賣之大小，分認日捐之多寡；每戶每日

捐錢十文起至三百文爲止，均在各門首粘（貼）有捐條，填明某行某鋪每日捐錢若干；每月連鄉鎮日捐計可收錢三百數十千，即係金令所報舖捐一款。洋藥銷售無多，係歸各錢舖帶賣，亦在此日捐之內。以上每月貨捐、日捐兩項，雖不能勾稽確數，而約略併計，總可收錢六七百串，旺時亦不過千串左右。除此各捐之外，尚無別捐名目。至金令如何支銷之處，非卑職所能得其底細，應請另飭自行據實開報。理合將卑職訪查各捐情形稟復，俯賜核辦。

謹將訪查丹陽縣各捐細情，另開清摺，恭呈憲鑒。

計開

一、牛歸城市行戶，每隻收捐錢二百文，連雜費共收錢八百文。雖金令出示停捐，而行戶仍收錢八百文。迨經卑職訪查時，始減去二百文，僅收錢六百文。

一、陵口鎮豬行，向來買賣較大，雖僅每月包捐錢十五千文，而行戶每隻收錢八十文，其中侵吞者不少。

一、城鄉各處，應以城市爲大宗；城市各捐，應以雜糧爲大宗。風聞雜糧於上年十月所收捐數極旺，連各捐收錢二千串，餘則僅有數百串至千餘串不等。此外浮收之項，似係行戶、丁役從中侵蝕肥己。

一、城市小押鋪四戶，並未收有捐項，僅每戶每日規費五六百文，歸金令錢三百文，餘係典史與丁役所分。

一、上年各鄉清糧，除每畝經費錢六十文外，尚按每戶收錢十四文，由鄉董經手收繳，未知是何名目。

一、珥陵、呂城二鎮，每鎮每月捐錢十餘千文，均由各該鎮主簿、巡檢收用。

一、金令籌辦各捐及一切地方事宜，概以江董事爲主。江董事，忘記其名，前係充當縣書，犯罪擬徒，限滿釋回，復得五品軍功，現在獨攬大權，事事惟利是圖，頗屬不治輿情。

一、城鄉各捐，日捐既極零星，貨捐亦形重複，非僅商賈隱恨，抑且有失政體。如蒙憲恩停止，則城鄉同解倒懸矣！

稟委查丹陽金令私收捐款另請撤參 五月三十日行

敬稟者：竊本司前准牙厘局咨明，丹陽縣於辦理城廂鋪捐之外，尚有牛、豬、石灰、洋藥、航船、米豆各捐名色，咨煩查照核辦一案。當查丹陽殘破最甚，各該令爲民父母，而乃搜括民財，一至於斯，且匿不報明，實屬有忝厥職。牛捐一項，更出意外。除該前任沈令化誠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外；請將前署縣張令保衡，及現署縣金令鴻保，各記大過一次。仍由局委查，前項捐款每月實有若干？如何支銷？另行通詳核辦外，詳奉憲臺並^{（撫）}憲批准飭查詳辦在案。遵查，此項捐款，前因丹陽縣城初復，公費無出，於同治三年，經前署縣沈令化誠稟奉前撫憲批准，試辦市捐，俟地方稍有起色，即改歸總局派員籌辦等因。該署縣金令於四年八月接辦起，至今幾及兩年，何以匿不具報？并不稟請改歸總局籌捐？居心殊不可問。第查丹陽地方凋敝，既未開征錢糧，又未請領經費，專以市捐粘（貼）補，且非金令倡辦，事尚有因，除札飭鎮江府再行密查，實在每月捐數、支銷各若干？有無私收入已情事？另行察核，詳請分別撤參外，合將委查情形稟報，仰乞俯賜鑒核批示。

密飭查復河快旨夫需索民船一案四月廿四日發行加小排單

爲密飭查議事。照得各州縣向有河快一役，爲河干捕盜而設。大縣四、五名，小縣二、三名，其役夥則有數十名。是役者，多係徐州、山東一帶游民。立法之初，爲民除害，而今則反爲民害矣！若輩往往散處河邊，三五成羣，遇有貨船、民船往來，每船索錢百餘文，甚則數百文。更可惡者，各鄉農民裝載稻草、米豆以及農器、耕牛經過，尤須任意需索，必飽其慾而後已。又鎮江之越河、丹徒鎮，俱有聞夫，其惡相等。當此民困未蘇，豈容此等匪徒成羣訛索，大爲行旅之害。究竟此項河快，係何衙門著充？曾否禁革有案？或謂疏通河道，訪緝盜賊，均係該役專司。令（今）漕糧已由海運，緝案本有捕快、汛兵，應否全行裁革，合亟密飭。札到，該府（州）立即遵照，查明原案，即日妥議詳復，以憑核辦。一面轉飭各該縣，密派親信之人，搭坐民船，分途密試，如遇河快、聞夫沿途勒索，立即嚴拿詳辦，勿任徇延。民瘼攸關，幸勿以一紙具文了事。是所至要。切切！特札。

札蘇、松、常、太（鎮江）各府、州

加標

此亦爲民除害之一端，望實力查辦爲禱。

札飭河快名目永遠禁革馬遞。五月二十二日發行

爲再行嚴札查禁事。據鎮江（該）府詳：據丹徒縣詳稱：「奉飭查禁。河快一役，本爲疏通河道，緝捕盜賊而設，遇有過境人犯、餉鞘等項差使，向亦派令護解。近來，漕糧改由海運，緝捕護解等事，

亦由快壯等役分別承辦，均非河快專責。卑縣自奉裁革之後，迄今并無貽誤。且該河快等，向係山東、徐海等處民人投縣充當，來歷難明，不獨滋擾行旅，猶恐爲害居民。以現在情形而論，似以裁革爲是。應請暫行裁革，以除積弊。俟將來漕復河運，再行酌募良民充當。至閘夫一役，專司啓閉，礙難一併裁革，應請責成閘官密查』，由府轉詳請示到司。除另行批飭遵辦外，查河快爲商旅、農民行船之害，是經本司前次諄切通飭查禁，乃該縣仍不立予永遠禁革，是誠何心？即閘夫一項，雖稱責成閘官查禁，自應仍由該府、縣等不時密查，以杜擾害。合再嚴飭查禁。札到，該府立即會同鎮江常州府，通飭所屬沿河各縣，迅將河快一役永遠革除，不准再有此等名目。如本司訪聞沿河地方仍有河快閘夫人等滋擾索詐情事，定惟該府、縣等是問。切勿奉行故事，留爲地方之害。仍將奉飭遵辦緣由，詳復查考，毋違。

札常、鎮二府

加標

文到，務即妥議章程，會同實力禁革，仍隨時密查究辦爲要。

常州府詳復嚴禁河快需索一案五月二十二日發行

查河快需索，最礙商旅，若徒行文飭查，各縣一復了事，斷不能除此大患。仰即轉飭各縣，密派親信委員，改裝易服，沿途確訪，一有便拿。拿到後，必須盡法懲治。如是，方可斷絕根株，否則終慮有名無實。本司現聞該境河快之弊，尙未盡除也。此繳。

鎮江府詳丹陽縣稟河快、旨夫應否裁革一案

前據該府詳復，丹徒河快未經復設，閘夫責成閘官查禁等情，即經嚴飭該府暨常州府，會同通飭，迅將河快一役永遠革除，不准再有此等名目在案。

據詳前情，查通省官員，無不欲革除河快，只有金令庇護。可恨已極。聞金令私抽厘捐，皆靠河快爲爪牙。即如米一石，金令抽錢五十文，河快與軍牢、乞丐等項又另索錢五十文；豆一石，金令抽錢五十文，河快、乞丐、軍牢等項亦抽錢五十文。此其所以不願革除河快之故。仰即遵照前札，會同常州府通飭，迅將河快一役永遠革除。

本司令出惟行，不惟不准再有此等名目，更決不准再有此等實事。仍由府密查，金令與河快分肥各情，一併稟復察辦，毋違。此繳。五月二十六日發行

鎮江府稟報拿獲冒充河快訊供懲辦情形由

已革快夥金元等，前向客船索錢，茲經派員會縣拿獲，枷號河干示衆，以儆索擾，差強人意。仰仍隨時密查，如有冒充河快，立即嚴拿，盡法懲辦，勿任再蹈故轍，是所至要。切切！此繳。

常、鎮二府詳查議禁革河快 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據議禁革河快各層，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分飭沿河各縣，務將前項河快，一律斥革遞籍。

總以驅逐淨盡，以安行旅爲度。此次禁革之後，尙有冒名索擾，立即嚴拿懲辦。切切！此繳。

金匱縣申復境內並無河快名目六月十六日發行

該縣雖無河快，所用船行埠頭，即係藉端訛索之人。仰即認真密訪，如有前項情弊，立即嚴拿究辦。毋稍徇庇。切切！此批。

陽湖縣稟裁革河快、埠頭一案六月十四日發行

河快提案遞籍，船埠一律革除，足見實心辦事，深堪嘉尚。仰仍嚴密訪查，務期禁止淨盡，勿任滋蔓。繳。示稿存。

丹陽縣詳禁革河快旨夫一案六月初十日發行

該縣境內，前數日尚有河快向客船需索，共見共聞。其為虛應故事，並不實力禁革，已可概見。案已分飭常、鎮二府，會同嚴拿究辦。如果有名無實，仍前索擾客商船隻，一經訪獲，定惟該縣是問。仰即遵照。繳。

通飭各屬詞訟立限審結由五月十五日發行加小排單

為通飭事。照得錢糧為國計攸關，獄訟為民生所繫。二者原並行不悖；惟今之州縣，往往將撫

字、催科分作兩事。不知催科即寓於撫字之中，果能勤求民隱，刻刻懷愛民之念，不使一夫失所，天下無不可化之民，既平日著名頑戶，當無不改頭換面，踴躍輸將。昔人有以木皂隸催錢糧者，至此可並木皂隸而無之矣！

本司訪聞，各州、縣於詞訟案件，其勤懇懇懇者，固不乏人；而漫不經心者，亦復不少。如：收呈，則委之捕衙；准駁，則憑之募（幕）友；而審與不審，則又惟門丁之言是聽。每有原、被催訴，卷已成帙，一審再審，年久不結。其中即不至顛倒是非，而百姓已拖累無窮矣！至羈押人犯，原因案情重大，或人證未齊，一時遽難定讞，不得不擇要管押，此是聽訟者無可如何之舉。若錢債口角細故，兩造均又當面，不難斤（斤）言折服，應無所用其管押。乃有不論事之大小，人之多寡，經年累月久押不放，此尚是官押也。甚有家丁、書差，狼狽作奸，將案外無辜之人，及案已訊明之後，暗地私押種種情弊，毫無覺察。似此玩視民瘼，衆心鮮不渙散，而欲踴躍完糧，其可得乎？台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轉飭遵照，每屆放告日期，務須親收呈詞，不得以此爲調劑屬員之舉。其間或准或駁，應須撥情度理，勿存成見。有應行提訊之案，尤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人非要證，不得濫押，即有應押之人，其押管處所，須不時親往查視，丁胥有無凌虐。地方是否潔淨？現在天時漸熱，應令夫役動加灑掃，勿使穢氣薰蒸。至於清理監獄，稽查書差積弊，則在各牧令隨時認真留意，本司未能瑣屑言之。

嗣後，應將每月訟案，分別上控、自理，已結若干，未結若干，及在禁、在押各人犯，監押年月久暫，摘錄事由，分別管、收、除、在，開具四柱簡明清冊各一套，自五月起，於下月初旬呈送查核。本司總理錢穀，於獄訟原非專管，因撫字爲催科根本，是用不憚煩言，與各牧諄勸勉，想盡心民事者，亦不以本司爲越俎也。文到，先取具各遵依送查。毋違。

加標

胡文忠謂：撫字心勞，催科政拙，乃取巧州縣之護身符。蓋能撫字，即能催科，固相爲表裏也。清理詞訟，實撫字中之一大端。天久不雨，皆民隱不能上達之故，望接札後，切實清理，以迓天和。寅好中，惟長洲縣詞訟已結、未結，按月有報；武進王令，報至正月止；其餘杳無聞焉。甚矣！牧令之以民心爲心者，未易且暮遇之也。除詳移立案外，本司將以此件之留心與否，定諸君子之得失去留。幸勿以爲尋常公牘而忽之。仍將遵辦緣由，即日具覆。至切，至禱。

藩吳公牘卷七

通飭清理詞訟嚴禁傳呈等弊六月初一日發行，小排單

爲通飭嚴禁事。照得訟詞案件，動關百姓身家性命，書差、訟棍藉以自肥，弊端百出。爲民父母者，若非廉明詳慎，鮮不墮其術中，害民莫甚。本司查得各屬，期呈之外，尚有傳呈、喊詞，書差、門丁，無不朋分陋規，有准無駁；又有紳董帖送稟詞，雖不費錢，無非借勢，以致無粟不准此等惡習。強橫者操必勝之權，庸懦者受無窮之累，甚至破家蕩產，喪膽驚心。迨至虛實訊明，早已不堪其擾。其餘無票私押，飾稱原告，扭交值日，投詞計圖，坐差勾串。所有扭交、坐差各名目，既禁傳呈，更應一律禁絕。至書差因案需索，省城三縣，凡被控之家，差役到門講費，有暗號「一個錢」、**「十個錢」**等弊；他縣情形，亮（諒）亦相同。若不分別嚴禁究辦，何以儆刁玩而安閭閻？合亟分款通飭。札到，該某立將後開嚴禁六條，逐一遵照，轉飭所屬。

嗣後，每逢告期，必須坐堂親收呈詞（詞），先將原告確訊，如係情真，即行核案批示；否則，當

時駁斥。倘供詞與呈詞大相徑庭者，立傳代書，究其詞稿所自來；則有無訟師，可以立辦（辨），而搭擡訛詐之風，亦得淨盡。至攔輿之稟，雖係違式，而小民情迫，具控勢不能守候告期，祇須帶署親訊，分別准駁；且收閱此等稟詞，最足以體恤民情。凡控及書差，代書不肯用戳，准以無戳指告被告；具訴經承索費不遂，不肯抄案，因而代書措戳者，亦准以無戳訴陳。惟既無須代書加戳，并不花錢，投遞較易，又恐刁民飾詞混瀆，轉啓訟端。惟在各牧令於接收時詳加訊問。倘係虛誣，除不准外，更須從嚴究治。總之，詞不輕准，准必速審，審必速結，則諸弊盡除。且清理詞訟，既須嚴禁書差，尤在查拿訟棍。一經獲案，必須盡法懲治。若輩無不與書差朋比爲奸，勿稍姑息庇縱。文到，即將遵辦緣由，以及本司所論未周，該某另有愛民息訟之見，亦即稟復察奪。特札。

計開嚴禁六條

一、禁傳呈。

凡傳呈，則控告之人出費錢數十千文，即可通同熟識書差，先將被告私押。外而書差，內而門丁，朋分陋規。呈詞一入，不問是非曲直，有准無駁，立時批判，簽稿並送。控詞朝入，縣符午下，虎狼之勢，頃刻生風，綫索通靈，莫過於此。天下豈有以數十千文之費，而能容若輩操必勝之權乎？是宜首先永遠嚴禁。

、禁喊呈。

查喊詞與攔輿不同，先在署外喊冤，由值日頭查明補詞。是亦先與值日書差說明，故作此態，以圖迅速。其所出之錢，雖較傳呈喊少，而當時批發，叙稿、書差，一切無不有費，自宜一律禁絕。

一、禁紳董帖送稟詞。

紳董爲一鄉之望，凡有地方大利大害，未嘗不可代送。其餘民間詞訟等事，無論原稟、訴詞，皆須遵式當堂投遞。若由紳董帖送，地方官往往以情而（面）難却，無稟不准；甚有指標何書何差，希圖順手。此等惡習，亦須一徐律禁革，不得徇情收受。

一、禁扭交、指交。

此等名目，各處皆有，而蘇、松二屬更甚。原告與差役串通，一面投遞傳呈，一面先將被告私自提到管押，由差稟報；被控某某，已據指交收管。甚有稱爲扭交者，第非姦非盜非竊，從來無是辦法。此種刁風，斷不可長。惟有將被告先行取保，即將收管之原差責革枷示，再將案情秉公察訊。

一、禁坐差。

坐差，即值日之差也。既禁傳呈，一切稟詞統歸標差，以杜擇差勾串之弊。

一、禁書差需索。

各衙門書差，無不索費，而蘇屬之三首縣爲尤甚。凡被控者，差役持票到門，往往四、五人乘轎而來，謂之行公事。踞吵不堪，兇惡無狀，即須講定書差費若干，每出十洋，暗號謂之『一個錢』，一百洋謂之『十個錢』，再有『大一個』、『大十個』之說。被告之人將此項了結，公事擱起不提。並有原告即央書差向被告關說和息，此即圖准不圖審之謂也。設有被告不願出費，立時禁押班房，并不准投呈申訴。若准以無讞訴陳，不難水落石出，則需索之弊，不禁而自禁矣！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加標

地方官收閱呈詞，但看情節緊要，即當立時辦理。此外，嚴禁各條，務當永遠革除。各州縣倘仍復蹈故轍，一經本司訪有確據，定即照例揭參。本司深知詞訟爲民生之大害，故屢次剴切申明，願諸公留一分菩薩心，造百年子孫福。

通飭訟案久懸不結核明〔註〕銷一案

爲查例通飭事。照得民間詞訟，每因一言參商，致起訟端，旋由親族說勸，氣平忿消，兩造皆願罷訟；或因訟費未清，或因訟棍阻撓，以致經年累月，案懸莫結。

查例載：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等語。

現核各屬送到按月摺報，每有舊案結訟已久，既未投候質訊，又未具結求銷。凡此情形，皆係訟棍、書差從中牽制。新官到任，及每年開印，無不轉票傳提，以爲常例進益。及質之兩造，本心皆已不愿終訟，自應逐一查明。如果案非重情，原告久未呈催，即照原告兩月無故不投審例，將案註銷，以清積牘。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飭遵（所屬遵辦，遵照辦理），並將本月註銷某某等案，分別註明原告幾月未催，列入月報，毋違。除崑山縣、馬遞。（六月十四日行）。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加標

此亦愛民息訟之道，幸勿稍存膜（漠）視爲囑。

通飭各屬詞訟監押案由查照冊式開報七月二十七日發行

爲通飭事。照得各屬詞訟上控、自理已未結案件及在禁、在押各人犯，前經通飭，自五月分起分別摘錄事由，開具四柱簡明清冊各一套，呈送察核。業據各屬將五、六兩月詞訟、監押各事由，先後造冊送到。

茲逐一查核，其中詳明合式者，間亦有之，而辦法參差者，十居其九。雖經隨時分晰批駁，惟恐尚有歧異，應即由司酌定冊式，通飭照辦，以歸一律。所有青浦、武進二縣，六月分詞訟案由，係將上月未結事件顛倒開列，致多遺漏不符，本應分別詳明記過，以示懲儆，姑寬，先行頒式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飭屬遵照，將前項詞訟、監押事由，自七月分起，一律照式開報。

此次發式之後，如再遺漏、舛誤及不遵各式，定即記過。再，各屬所報詞訟、監押及月報已未辦復事由，其中有無飾混，現經隨時抄冊，委員密查。所有前項詞訟、監押各冊，同七月分起，月報已未辦復事由清摺，並即由某按月每樣照造兩套，一併備文呈送，一係存案備核，一係交委携帶密查，不得任承少送，並干嚴咎。

又，詞訟案件，每每漏列冊報，亦不可解。此後，無論何案，均應逐一開報，倘有來轅控告，查未列入，每匿一案，記過一次。如監押各犯查出漏報，立予嚴參。凜切！

計抄冊式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小辨單

加標

此非難辦之件。只要處處核實，事事細心，恪守成式，毋漏毋錯，是爲至要。

計開

詞訟冊式

上控項下

舊管幾案。內將上月實在未結案件逐一挨順，全行開列。

一、於某年月日奉某憲批發某控某某事一案。所摘不可事由，太略。以下照此開列。
新收幾案。內將本月奉發上控案件逐一挨順日期，全行開列。

一、於某月日奉某憲批發某控某某事一案。所摘事由，不可太略。以下照此開列。
開除幾案。

一、奉某憲批發某上控某某事一案。

登明現於某月某日如何集訊斷結，已否詳復銷案。以下照此開列。
實在幾案。內將管、收項下案件開除之外，實在未結幾件，全行開列。

一、某上控某一案。

發明因何尚未訊結緣由。以下照此開列。

自理項下

舊管幾案。照上控式樣。

一、於某年月日據某呈控某某事一案。所摘事由，不可太略。
新收幾案。照上控式樣。

一、於某月日據某呈控某某事一案。所摘事由，不可太略。

開除幾案。

一、某控某某事一案。

〔聲明現於某月某日如何訊結。〕息銷。某案非重情，原、被久未呈催，應行註銷者，亦應聲明案逾幾月，遵飭註銷。

實在幾案。照上控式樣。

一、某控某一案。

聲明因何尚未訊結緣由。

以上專列一冊，與監押冊併案同送。如管、收、除、在項下或無案件，亦應註明「無案」字樣。

監押冊式

內監項下

舊管幾名。內將上月實在監犯名數，全行開列。

某人。註明係某年月日何案內收禁之犯，所開案由，不可太略。

以下照此開列。如係奉發及寄禁人犯，亦應分晰聲明。

新收幾名。內將本月所收監犯名數，全行開列。

某人。註明係某年月日何案內收禁之犯，所開案由，不可太略。

以下照此開列。如係奉發及寄禁人犯，亦應分晰聲明。

開除幾名。內將本月管、收項下開除各犯，全行開列。

某人。註明如何開除。

以下照此開列

實在幾名。內將本月管、收項下各犯開除之外，實在名數，全行開列。

某人。

以下照此開列。

外監項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押犯項下此二項悉照內監式樣開造登註。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以上專列一冊，與詞訟冊併案同送。如內、外監或羈押項下並無人犯，亦應於四柱下註明「無犯」字樣，不得請免開報。

吳江縣稟嚴禁詞訟案內傳呈等弊六月十五日行

該令於詞訟一端，按路遠近分給差飯，不准絲毫需索，且於所到之處，就地斷結，小民受惠無窮，深堪嘉慰。仰仍實力辦理，毋始勤而終懈，毋口是而心非，以副本司厚望焉。此繳。

常熟縣稟前由 六月十四日行

民隱通，弊端絕，此事甚不容易。仰即實力行之，勿徒託諸空言。切切！此繳。排單存銷。

新陽縣稟前由 六月十四日行

此事全在地方官一片真心，視百姓如自己兒孫一樣，方有實濟，幸勿以已經出示爲畢乃事也。仰即遵照。此繳。

華亭縣稟前由 六月二十二日行

據稟各情均悉。近日各衙門書差，視小民爲魚肉可啖，比比皆然。該縣以若輩爲虎狼，步步防閑，是與胡文忠所言「交交桑扈」口吻相合。遺集頒發未久，該縣竟能心領神會，殊屬可嘉。仰即實力行之，毋得有始鮮終爲要。此繳。

奉賢縣稟前由 六月十八日行

如慮一人耳目有限，訪查未周，不妨旁諮博詢。仰即照此辦去，日久自然見效。勉之，慎之。此繳。排單存銷。

婁縣稟前由七月初五日行

據稟各層，仰候彙核酌采。至遠年詞訟，延久不結，業經由司通飭，如原、被人證均不呈催，即照兩月不到之例，概行註銷，以免新官到任，百姓多受轉票之累。此繳。

上海縣稟到任地方情形六月二十一日行

查閱該前縣送到詞訟及監押各犯清冊，案件之多，甲於通省，固由地方繁劇，而王令之因循怠惰，亦所不免。該令素有能名，應先將舊案次第清理，新案隨審隨結，不可積壓。在押人犯應發落者，速即發落，不得久羈。至書差積弊，較之別處尤甚，全在時時覺察，有犯必懲。該令能於此數事實心辦理，則思過半矣。仰即遵照。繳。

南匯縣稟嚴禁詞訟案內傳呈等弊六月十七日行

據稟并另單均悉。至喊稟一層，如能認真親自訊問，立即分別斥准，亦自可行。應俟彙案酌集衆議，再爲刊本通飭酌辦。仰即遵照。繳。

青甫（浦）縣稟前由六月二十三日行

該令於民間詞訟，果能速審速結，則書差需索，不革自除。惟命盜等案歸值日一層，原係各縣一律如此。然須嚴查移前捺後之弊，不得稍涉大意。仰即遵照。繳。

川沙廳詳前由 六月十四日行

據詳嚴禁詞訟弊端，辦理尚爲認真。果能始終不懈，地方受福不淺矣！仰即實力行之，毋得有初鮮終。此繳。排單存銷。

陽湖縣稟前由

據將前頒嚴禁詞訟弊端條款，刊刷成本，飭發各鄉、圖遵照，足見該令認真杜弊，深堪嘉慰。但須實心實力，持之以恆，庶不致日久生懈。仰即遵照。繳。刊本存。

無錫縣稟前由 六月十一日行

據稟已悉。仰將摺開坐差一條，速即設法變更。書差因案需索，必須嚴密究辦，勿令陽奉陰違，是爲至要。此繳。摺存。

金匱縣稟前由 六月十六日行

據稟：告期批示另備木牌，由內署裱糊掛發，以杜匿批之弊；又差票概用傳字，以杜差役持鍊嚇詐之弊；應提訊者，限道路之遠近，定日期之多寡，登簿稽查，以杜在鄉需索之弊；並每日坐堂或五、六次，或三、四次，小民果有冤抑，即可當堂遞呈。此則官民不致隔絕。均堪嘉慰。惟匿批一層，該令係由幕而官，既經當堂親收呈詞，即可批定准駁，當時掛發，尙何再有匿批之慮？仰即遵照。繳。

江陰縣稟前由六月十四日行

差役下鄉傳人，所需川飯，該縣擬以路程之遠近，許取錢文之多寡。深恐陽奉陰違，小民仍不免受累。應由官自行給發，方可杜其需索。其餘各條，尙可採擇。仰即知照。此繳。

鎮洋縣稟前由六月十一日行

如果所行能符所言，豈不可做（敬）？但恐該令辦公時候過少，訪察未周。且傳呈一項，業奉前撫憲通飭勒石永禁，何以至今尙未革除？今據稟明，從六月初一日爲始，嚴諭家丁、書差，不准需索分文，不致面從心違否？仰即痛除積習，切勿徒託空言。倘再故違，定干未便。凜之！此繳。掛單存銷。

嘉定縣稟前由六月十三日行

據稟各情，似於此中甘苦，實有見地，尚非搪塞之詞。仰仍實心辦理，始終勿怠，是爲至要。此繳。排單存銷。

靖江縣稟訟棍主唆捏控請頒示嚴禁一案

據稟，該縣仍有棍徒唆與訟端，情實可惡。應准由司酌發告示三道，隨稟飭發，仰即查收，照繕多張，遍粘（貼）示禁；一面由縣密爲訪查，如有前項棍徒，敢再主唆與訟，立即嚴拿懲辦，稟報查考，勿稍姑容。切切！此繳。

七月二十一日行

示禁訟棍唆使捏控一案

爲出示嚴禁事。

照得詞訟案件，動關百姓身家性命，爲地方官者，既須稽查書差，尤在查拿訟棍。查例載：『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以棍徒生事擾害例，向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定例不謂不嚴。乃本司訪聞靖江縣地方，有種刁生劣監，往往播弄鄉愚，於民間些小事故，兩造本無訐訟之心，彼則暗地刁唆，誘令告狀。此種棍徒，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安閭里而息訟端？除飭縣密訪外，合先出示嚴禁。

爲此，示仰該邑士民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務各安分守法，不得煽惑鄉愚，主唆與訟。自示之後，

敢再仍蹈前轍，一經訪聞得實，定即分別嚴拿詳革，儘法懲辦。本司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凜之！切切！特示。

一、出示

藩吳公牘卷八

吳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各冊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已未結詞訟及禁押人犯各冊，存候彙核。惟查上控、自理未結案件尚多。抑（仰）即遵照前飭，分別限差勒提，務須速訊速結，勿任延宕拖累。至押、發、收、管人犯，應另立一冊開報，以清眉目。此批。

震澤縣申送前由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已未結詞訟及另文呈送禁押人犯各冊，存候彙核。惟查在押人犯冊內，有竊匪柴阿四一名，既係訊不認竊，應將原獲捕役趕緊追回，質訊速結，以免拖累。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未結控案上緊，限差勒限速訊速結，歸入下月冊內開報。均毋再延。切切！此批。

常熟縣申送前由六月十八日行

查冊開未結詞訟六起，皆係不難審結之案，仰即趕緊訊結，以釋民累。再，查該縣城外石城，頗有被人偷竊損壞之處，該令宜會同昭文縣，一面修補，一面留心查訪，並出示禁止。嗣後如有偷折（折），即行嚴辦。毋違。此批。各冊存。

崑山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六月初七日行

據送已未結詞訟案由清冊，存查。至監羈各犯，前經通飭，按月查造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呈送察核，何以未據造冊同送？殊屬疏忽。仰即補造呈送，毋違。並候督（撫憲暨臬司巡道）批示。繳。

新陽縣稟送前由六月初七日發行

據送已未結詞訟案由清冊，存查。至監羈各犯，前經飭令，按月查造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呈送，何以並未遵辦？該令之不能留心民瘼，亦可見矣！仰即查照前飭，補造呈送，以憑稽察。毋遲。速速！仍候臬司（巡道）批示。繳。

華亭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六月十七日發行

查冊開未結上控、自理詞訟，類多遠年舊案，何以竟無一任清理？實堪詫異。仰即調齊各卷，逐案查明。如係被告不到，應即飭傳原差，給以川飯，限以幾日到案，次第訊結；若原告久不呈催，無

論上控、自理，應即照案分別詳銷，以清積案。至監羈各犯，前經通飭，按月查造四柱清冊，現在未據同送，該令之不能事事留心，亦可概見。應即補造呈核，仍將註銷各案，於下月摺內登註查考。此批。冊存。

華亭縣申送監羈各犯清摺七月初五日行

查禁押人犯，前經通飭，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送。今核來摺，俱係籠統開列，並未遵式開造，實屬故違。仰俟下月起，遵照指飭，分別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同已未結詞訟各案，一併備文送司，毋再違悞。切切！此批。

婁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冊摺六月二十四日行

該縣未結詞訟，尚有三十餘起，應即趕提訊結，未便日久拖累。至禁押人犯，未據遵飭分別列四柱造冊同送，亦欠明晰。仰自下月起，務須遵式冊報，仍將未結詞訟分別訊結彙報。切切！此批。冊、摺存。

金山縣申送前由六月十九日行

查核送到詞訟清冊，係屬籠統開列，殊欠詳晰。仰自下月起，分別管、收、除、在，列冊開報。

再，該縣未結各案，僅止七起，應即催差勒提，速審速結，不得拖累。此批。各册存。

青浦縣申送前由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册、摺，存候查核。惟禁押人犯，並未遵照前飭，將管、收、除、在分別開列；其未結上控、自理案件，共有三十餘起之多，實屬拖累已極。仰即遵照前飭，分別限差勒提，速訊速結，歸入下月開報。並將禁押人犯，查照節飭，分別管、收、除、在，一併造册，呈送查核。均毋違玩，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川沙廳申送前由六月十五日行

據送已未結詞訟月報，及禁押人犯事由摺，存候彙核。惟查册開自理項下，有龍錦章等十一案，既係原、被久不投催，應照原告兩月無故不投審例，概行註銷，以清塵牘。其餘未結各案尚多，亦應分別限提，速訊速結，以免拖累，歸入下月册內開報。至禁押人犯雖祇（祇）五名，未便因人數無幾，籠統開造，自應遵照前飭，一律造具四柱清册呈送。仰即遵照。毋違。此批。

武進縣申前由六月十八日行

未結訟案，尚有十六起之多；在押人犯，又無一名開除。該令於聽訟一節，尚宜勉益加勉，毋稍

玩怠。切切！此批。各册存。

無錫縣申前由六月十三日行

據送各册存查。仰將未結控案，即速分別訊結，歸入下月列册報查。至該縣收禁外監之周阿川、陶得勝二犯，據報舊匪。究竟該二犯所犯何案？如果情節較輕，現無親族具保，似可酌懲，交保管束，以清積獄。此批。

金匱縣申送五月分監犯事由册六月十九日行

據送禁押人犯清册存查。至該縣尚有應報詞訟已未結案由，未據遵飭造册同送，殊屬玩違。仰即補造清册，刻日呈送察核。毋遲。此批。

江陰縣申送五月分禁押人犯事由册六月十七日行

查各屬禁押人犯，前經通飭，查明監押年月久暫，摘錄事由，分別管、收、除、在，開具簡明清册，按月呈送查核。今據送到前項清册，並不遵照管、收、除、在册式繕報，實屬玩忽。應將該令記過一次，由司註冊，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此後，查造前項清册，務須遵式辦理，毋再率忽干咎。至另文送到詞訟四柱清册，存候彙核，並即知照。此批。

荊溪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六月十九日行

冊開詞訟案由，甚爲明晰；惟未結各案，尙有十餘起之多，仰即趕緊勒提訊結，毋得久懸。切切！此批。冊存。

靖江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六月十九日行

查核送詞訟清冊，未據分別已結、未結遵式開報，且應送禁押人犯事由清冊，亦不造送，均屬玩違。仰即遵照前飭，速將禁押人犯，刻速查明，造冊呈送察核。至該縣五月分已結詞訟若干起，並即補送，毋違。切切！此批。冊存。

丹徒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六月十七日行

查核送到詞訟冊內，未結項下，上控、自理各案，共有四十九起之多；而該縣總結，率填上控十起，自理三十起，每「十」字下空出零數未填，其視爲具文，已可概見。且該令到任已久，祇（祇）有開除五案，夙興夜寐，所司何事？殊不可解。至禁押人犯冊，又未遵飭，一併造送。所有送到五月分循簿，隨批飭發。仰即查收。將六月分新收詞訟各案，登明環簿，同已結各案併送呈核。仍將禁押人犯案由，補造四柱清冊，即日申送。其未結各案，限差勒提，逐一速訊速結，歸入下月冊內開報。務須振刷精神，實力辦理，如再玩違，定干嚴咎。切切！此批。冊存，循簿發還。

丹陽縣申前由 六月十七日行

據送五月分已未結詞訟案由清摺存查。至監羈各犯，前經通飭，按月查造四柱清冊呈送察核，何以未據同送？殊屬疏忽。仰即補造呈核，毋違。此批。

鎮洋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管押冊 六月十三日行

此項詞訟已未結案由，并監犯四柱清冊，均已閱悉。仰將未結案件，分別速爲訊結，下月彙冊報查，毋違。此批。冊存。

嘉定縣申送五月分詞訟監押冊 六月十二日行

查核冊開已結詞訟，共有八起，尙爲認真，其餘未結十四起，仰即分別趕緊訊斷結銷，下月彙冊報查，毋違。此批。冊存。

寶山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 六月十九日行

積年舊案，如果原、被均未投審，又不呈催，應行分別詳銷。其禁押各犯，前經通飭，一併按月開造四柱清冊，何以未據同送？殊屬違玩。仰即補造嚇核，毋遲。此批。冊存。

寶山縣申送五月分監押冊六月二十五日行

查核管押冊內，戴阿英等三名，係五年十月間看管，迄今時將一載，尚未訊結。如此拖累，深可嘆息。仰即趕緊提集人證，確審斷結，下月列冊開報，毋再久懸。切切！此批。各冊存。

崇明縣申送五月分詞訟冊六月十九日行

該縣冊列未結詞訟，有百餘起之多。置民事於不問，已可概見。至禁押人犯四柱清冊，又未遵式造送，均屬違玩。仰即補造呈核。仍將未結各案，分別限差勒提，隨審隨結，不得任意拖累。如下月冊報，仍未陸續訊結、開除，定予嚴咎！此批。

長洲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報詞訟案由，未據遵飭，分開四柱，殊欠明晰。且查該縣上月冊內，有楊春山、沈世祿、程雲墩等未結控案三起，而現冊內僅有開除新結楊春山、程雲墩兩起，其沈世祿一起，已未結項下均未列入，是否遺漏？仰即查明，專案具復。嗣後，務於七月分起，遵照另札頒式，一律分別管、收、除、在，造冊開報，以便稽核。毋違。此批。另文送到禁押各冊，均存。

元和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查核冊報詞訟案由，係將已未結錯雜開列，未據遵飭，分別管、收、除、在，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分別管、收、除、在開報，以便稽核。毋違。此批。各冊存。

吳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查核詞訟清冊，未據遵飭，開列四柱，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分別管、收、除、在，列冊開報，以便稽核。至軍械所，不應干預地方公事，何得函送詞訟？並即查明具復察核。一面將未結各案，趕緊示期編審，審結列入下月冊內開報，毋稍遲延。切切！此批。各冊存。

吳江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查核冊列詞訟案件，審結尚多，足見辦事認真。惟審結之案，如費春沂、金陵氏等，復又來轅具控，其中或因訊斷未洽。嗣後，務須平心靜氣，教勸兼施，總令兩造輸服，不致族結族翻。至未結之案，既歸編審，務須挨日訊結。所呈監押冊內，開除項下未據登明緣由，無從稽考。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逐一照辦，毋違。此批。各冊存。

震澤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開詞訟案由，未據遵飭，分別四柱開報，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將此項案由，分別管、收、除、在，造冊呈送，以便稽核。至吳濃汎，係屬武弁，如何干預詞訟？前經出示嚴禁，實屬有意玩違，並即查明具復核辦。此批。另文所送監押各冊，均存。

常熟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昨日有通州人監生沈璜來司，具控爭霸該縣水利一案，呈內聲明曾經控縣，何以該縣所送五、六兩月詞訟冊內，並無此案開列？實屬不解。仰即查明，專案稟復核奪。至監禁人犯，雖係二名，亦應造冊開報。並即補造呈送，毋違。此批。

常熟縣稟復沈璜爭霸水利控縣批駁未入冊報一案八月初五日行

該縣月報內，有比此微細之案，尚經開列，何以此案控經數次，而不列入？顯係疏漏，非措詞所能遁飾也。仰自下月起，務須一律詳晰開報，不得再有遺漏，致干記過。切切！再，冊開翁胡氏控朱復林哄誘其媳再醮一案，即係蟻棍逼醮，務須提到重辦，勿稍寬縱爲要。此繳。

昭文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查核送到詞訟監押各冊，均未遵飭，分別四柱開報，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

起，一律分別管、收、除、在，造冊呈送，以便稽核，毋違。此批。各冊存。

崑山縣稟送前由七月十四日行

冊列未結之高金德控范耀庭一起，人證既已解齊，即宜早日訊結，以省拖累。仰即遵照，仍候督
(撫憲暨臬司(巡道)批示。繳。冊存。)

新陽縣稟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據稟已悉。仰將王近仁上控呂贊浮勒費米一案，迅速勒提原告范成業，訊明詳辦。嗣後，遵照另
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將應送各冊，一律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呈送，以便查核，毋稍違延。
仍候督(撫)憲暨臬司(巡道)批示。繳。摺存。

太湖廳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此後應將四柱項下各案案由，緊接繕寫，不必每頁空開，致難稽核。仰即遵照辦
理，毋違。此批。

華亭縣申送上控自理案件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開馬超羣控馬吳氏爭產繼嗣一案，人證既均投案，自應催令趕緊醫痊集訊，以免日久拖累。又，已據其息之王和觀稟，弟妻醮婦朱金聲欲訛錢文一案，是否蟻棍串逼，應即確切訪查稟辦。仰即遵照辦理。至另文送到監押冊列之押犯張炳炎圖產逼嫁孀姪媳一案，即行從嚴訊辦，下月彙冊開報，均毋違延。切切！此批。

奉賢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報詞訟案內，未據分列四柱，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分別管、收、除、在開報，以便稽核，毋違。此批。各冊存。

婁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該縣本月開除各案，並不登註訊結息銷；且未結詞訟，尚有二十餘起之多。仰即趕緊定期編審，分別訊結，下月彙冊開報。至朱榮呈控姚春年等抑勒指串一案，昨據來司控告，發府提訊。該令即將應訊書役刻日解府質訊，不得徇庇。又，押犯冊內龔曉峯一名，尚係三月內被控管押，案逾數月，何以不即速審？並著趕緊訊結，均毋再延。切切！此批。各冊存。

金山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三日行

查前據該縣送到五月分詞訟清冊，當因籠統開列，即經批令自下月起，分別管、收、除、在，列冊開報在案。今核送到六月分清冊，仍未遵飭開列，實屬故違。又，舊管已結項下，有曹懷餘控姚順發一案，檢核前月冊報，祇有趙懷餘，並無曹懷餘，究以何者為準？仰即查明，專案具復。

嗣後，七月分起，遵照另札頒式，將詞訟已未結各案，分別管、收、除、在，列冊開報，毋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上海縣申送六月分別訟冊七月二十五日行

查冊開六月分詞訟，該縣前後兩任訊結批銷，計有六十餘起之多，足見案無積壓，深堪嘉尚。惟未據遵式開列四柱，以致上月未結案件，均未列入，殊不合式。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先將從前未結各案，作為舊管，分別管、收、除、在開報，以便稽核。又，另文申送之管押冊內，舊管新收項下，祇有人數，並無姓名。又，實在項下之小崇明一名，究何姓名？係何籍貫？均未聲叙。下月摺內，務須明晰開報，勿違。此批。各冊存。

南匯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二日行

查送到詞訟冊內，已據息銷之華嚴氏控唐惠金搶醮一案，是否即係蟻棍？應再密查。又，管押冊開之顧雲樓一名，尚係同治四年十月間收押，何以許久尚未訊結？仰即分別查明，聲復察核。一面將未結各案三十六起，迅速編審清結，勿稍拖累，仍俟下月列冊開報。此批。各冊存。

青浦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並禁摺摺七月三十日行

查舊管項下，應將上月未結案件全數開列。如內有續已訊結者，即於開除項下列報；仍未訊結者，於實在項下開列，此一定不易之辦法。今核該縣送到詞訟清冊，僅將上月未結案件中之本月仍未訊結者，列作舊管；續經訊結者，列作開除。以致顛倒錯雜，殊難稽核。且查五月分冊報上控未結項下，有錢楚良控王用中一案，已否訊結？何以六月分舊管、開除項下，均未列入？又，六月分開除項下，有朱文丙、姜學川、沈國蘭、王福堂、吳馥棠、懷德榮等控案六起。查核五月分未結及六月分新收項下，均無此六起案由，究係何時所控？因何增入？殊屬疏忽。除姑寬記過外，仰即分別查明，即日專案具復。

嗣後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分別管、收、除、在，詳晰開報，以便稽核。一面將未結各案二十八起，趕緊編審，分別訊結彙報，不得拖累。至禁摺摺開人犯，雖無錯漏，亦不合式，並即知照。此批。冊摺存。

青浦縣稟復六月分詞訟案由冊報舛錯一案

據稟已悉。該令匡居(君)自命何如，而亦於詞訟漠不關心，其他更可知矣。仰自七月分起，務須遵照前頒冊式，分晰核實開報，毋再錯誤，致干記過。切切！此繳。八月初五日行

川沙廳申送六月分詞訟各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開上控、自理未結案件，尚有十一起。仰現署川沙廳傳令，迅速接辦審結，不得拖累。仍俟下月列冊開報，毋違。此批。各冊存。

武進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日行

該縣五月分冊報實在未結案十六起，今冊開六月分舊管項下僅列五起，茲以五月未結之十六起，連六月新收之五起，統共二十一件。除已據開除十起外，實存未結案十一起，今冊列未結案十起，核有前報袁全興等控徐子亭等一案，漏未列入；且實在未結係某某案由，亦未分晰敘明。如此模糊開報，殊不成事。除從寬記過外，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詳晰造報，俾易稽核。一面將未結各案，趕緊分別訊結，不得拖累。其押犯四柱項下，雖無遺漏，不以上月實在全作本月舊管，亦

不合式，並即知照。此批。各册存。

陽湖縣申送六月分管押人證册

據送管押人證册，核與前月册報均屬相符。內有徐林大一案，應即速提訊詳。至另文所稱，監禁人犯本月並無新收，亦應造册同送，未便免造。仰即遵照，限八日內趕緊補造，呈送察核。如再刻延，定干未便。切切！此批。七月二十二日行小排單

無錫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册 七月二十一日行

據送各册存查。至內外監犯實在項下，亦應分註明白，不能籠統開列。押犯册未據同送，仰即遵式補送，毋違。此批。

金匱縣申送六月分詞訟監押册

據送六月分詞訟清册，核與前月册報尚屬相符。惟未據遵飭開列四柱，仍未妥洽。至監押册內郁學成等八犯，均據聲明於六月內開除，解府勘轉；其雷明舉一犯，係屬同案人證，因何未經解勘？且開除、實在項下，均未列入，是否遺漏？無憑查核。至監押各項，亦須分造四柱，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分別管、收、除、在造送，毋再違延。一面將雷明舉一名，因何未解緣由，先行具

復查考。切切！此批。七月二十三日行

江陰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七月二十九日行

查此項詞訟清冊，應同監押人犯各冊一併呈送，何以遲至下旬始行送到？實屬遲延已極。今核來冊，雖分四柱，而實在項下，並未將未結各案由，分晰聲叙，亦不合式。仰即遵照前札頒式，自七月分起，遵照一併造送，勿再違玩。切切！此批。

宜興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詞訟清冊，核與前月所報相符。惟監羈各犯，現在有無禁押，未據造冊同送，又未聲明，殊屬疏漏。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將各項冊籍分別造送，勿再有違。切切！此批。

荊溪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擴送清冊，存候查核。至呂宗桂、余維士等上控縣書徐大宣、史懿初等兩案，仰候催府速訊詳辦。此批。

靖江縣申送前由七月二十一日行

冊開舊管、實在兩項，均未註明案由，開除項下，亦不登註訊結息銷，均屬率忽。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分晰開報，以便稽核。另文所送監禁冊並存管押人犯，亦即補造呈送。勿違此批。

丹徒縣申送六月分詞訟並押犯清冊環簿

據送六月分詞訟及管押人犯各冊，核與前月冊報相符。惟開除項下、除註銷四起，其餘是否訊結，抑係息銷，未據明晰登註。至未結各案，照冊核計尚有三十五案之多，仰新任王令趕緊嚴催，揆定日期，逐案審結，務於下月冊內分別訊結息銷，一律開報。所有送到環簿一本，隨批飭發并即查收，換登送核。一面將應送監禁人犯冊籍，亦即接續造送，毋稍違延。切切！此批。七月十二日行

丹陽縣申送六月分監禁人犯冊七月十六日行

據送監禁人犯清冊存查。至該縣尚有應送羈押人犯冊，何以未據同送？據申前情，仰即遵照，核明補造，呈候察核，毋違。此批。

丹陽縣申送六月分未結各案摺七月十九日行

據送清摺存查。仰自下月起，遵照前飭，將前項案由，分別管、收、除、在，造冊開報，以便稽

核。仍將未結各案，趕緊分別訊結，毋遲。此批。

金壇〔縣〕申送六月分詞訟冊七月二十一日行

據送清冊存查。仰將未結各案，趕緊勸提，編日訊結，以免日久拖累。再，該縣六月分是否仍無禁押人犯？未據聲叙。並即查明具復，毋違。此批。

溧陽縣申送六月分詞訟摺七月二十三日行

據送六月分詞訟摺，核與前月所報相符。惟未據遵飭開列四柱。至監押人犯，上月據報並無羈禁，六月內有無續收，來文亦未聲明，殊屬疏漏。仰即遵照另札領式，自七月分起，分別管、收、除、在，造冊呈送，毋違。切切！此批。

太倉州申送六月分已未結詞訟摺七月十二日行

查各屬已未結詞訟及禁押人犯二項，前經由司通飭，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送。今核詞訟摺內，仍係籠統開列，其已結詞訟四起，是否舊案？抑係六月分內新收？無從確核。仰即遵照，嗣後務遵前飭，分別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呈送，以便查核，毋違。切切！此批。

鎮洋縣申送六月分嗣(詞)訟册七月二十一日行

册報詞訟各案，仍未分列四柱，殊不明晰。仰即遵照另札頒式，自七月分起，一律遵式開報，以便稽核。至押犯王坤一名，如係實在蟻棍，應即從嚴究辦，不得寬縱，並即遵照毋違。此批。各册存。

嘉定縣申送六月分詞訟監犯册七月十二日行

據送六月分詞訟並禁押人犯各册，核與前月册報相符。查詞訟各案，六月分雖祇(祇)訊結五起，連同息銷共有二十五起，尙算認真。仰將其餘未結各案，趕緊分別嚴催，定限審結，務於下月册內，列明開報。至未結項下，駱近和控金祥將媳焚搶一案，是否即係蟻棍所爲，并即查明具復，毋違。此批。

會詳崇明縣應造押犯清册藉詞諉卸記過一案八月初二日發申

爲會核詳明事。竊據崇明縣曹令遵飭補造監禁人犯清册申送到司，聲明「管押歇犯，係隨收隨放，並無一定，難以造送」等情。伏查，管押人犯雖係隨收隨放，亦應將各犯姓名、事由及何日收管、何日釋放，分列四柱開報，方可稽核有無私押情弊。何得以「並無一定」爲詞，抗(抗)不造送？玩視民瘼，莫此爲甚。且六月分詞訟各册，各屬早已送齊，獨該縣延至此時，始行送到；詞訟册式，

亦未遵飭分列四柱，均屬有意玩違。應將該縣曹令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由司註冊外，相應會核詳明，伏候查核施行。

通飭崇明〔縣〕應送管押清冊藉詞諉卸記過一案

爲通飭事。據該崇明縣曹令遵飭補造監禁人犯清冊申送到司，云云，以示懲儆。除會同臬司，詳明兩院憲查核，一面由司註冊，並通飭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令立即遵照指飭，速將前項管押人犯，分別補造四柱清冊，刻日呈送察核。其七月分起，造報詞訟監押各事由，務須遵照前頒冊式，明晰開造，於下月上旬呈送，不得仍前遲緩。倘再不遵，定干嚴咎。凜之！切切！

札崇明縣馬遞。四百里。

前事云云，一面由司註冊，並飭分別補造清冊呈送察核外，合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鑒之。毋違。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除崇明縣。八月初四日行

飭查崇明縣冊報詞訟監犯各數錯漏顛倒一案八月初八日行

爲行查申飭事。照得該縣前次漏造監押清冊，當經批飭補造。延至此時，始據同六月分詞訟案由，造冊送到；且羈押各犯，又復抗不開報，均屬有意玩違，業經會同臬司，將該令詳記大過一次，另行飭遵在案。

茲復核該縣五月分詞訟冊列自理未結項下，計九十起，六月分詞訟冊列已結四十八起，其湯洒如

呈控施富郎棍佃肆兇一案，冊內未據開除，何以自理未結項下僅開四十一起？其送到之六月分監押冊內載舊管項下，犯人張萬春一名，既未開除，又何以實在項下並無其名？至曹念生，既以解審還禁之犯，祇（祇）須於新收、實在項下分別開列；該縣四柱皆有此犯，總由並不按月查造，以致顛倒不清。似此任意辦公，下行事件更不可問，合亟行查申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指飭，迅速分晰查明，即日具復察核。如再顛預，定干嚴咎。凜之！切切！

札崇明縣

轉會詳崇明縣應造押造（犯）〔清冊〕藉詞誘卸記過一案院批八月

三十日行

為轉飭（移）事。奉督部堂批本司會同（臬）（貴）司詳崇明縣應造押造（犯）清冊（藉）詞（誘）卸（記）過（一）案由，奉批「據詳已悉，仍候署撫院批示。繳。」又奉署撫部院郭批開：「如詳註冊，飭遵。仍候爵閣督部堂批示。繳。」各等因到司。奉此，合就轉飭。札到，該縣立即知照。此批。

札崇明縣

前事云云。奉此，除飭縣知照外，合錄副稿轉移。為此，合咨貴司，煩為查照備案施行。

計移送副稿一件

咨臬司

吳縣唐令稟復吳晉成控譚萬和串控侵地一案七月二十九日行

昨經本司親查，太湖廳人吳晉成，於六月初五日管押，其子吳阿玉係於六月初九日替吳晉成受押，且曾由經手人湯雲峯送過書差洋二十元等語。乃該令一無覺察，任聽書差舞弊。迨經行之後，尙復以「並未管押」等詞，希圖狡飾，情殊可恨。本應撤參，姑念該令能將湯雲峯受賄審明，姑寬將該令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詳明通飾(飭)外，仰即嚴訊詳辦。一面將此案詳加復訊，斷結具報，均毋飾延，致干嚴咎。再，昨日吊閱之監押各犯花名牌冊兩件，隨稟發還，並即查收。切切！此繳。

詳明(通飭)吳縣唐令匿報押犯記過一案

爲詳明事。竊照得江蘇錢糧之多，甲於他省。近因書差權大，官民不能貫通一氣，以致催科費力。本司之所以設立詞訟羈押各月報，原以查各牧令之是否勤於民事，及各書差之有無私押情弊。乃昨經本司親詣吳縣飯歇，察訪所押人證，是否與月報相符。查有民人吳阿玉一名，據供尙係六月初五日被押，曾由經手人湯雲峯送過書差洋二十元等語。檢核該縣六月分管押冊內，並未將吳阿玉開列。若非書差私押，即係該縣朦匿。牧令爲民父母，催科、撫字，自應隨地關心，方爲無忝厥職。吳阿玉父子，係，用頭司巡檢申據譚樹祥稟控侵佔地基之人。此種細故，不難立時剖斷，何至管押月餘之久？該縣唐令，既失察用頭司巡檢擅受於前，復任聽(聽)書差私押、索費於後，實屬顛預已極，若不嚴予記過，不足以示懲儆。除將該令記大過一次，由司註冊，仍飭速提玩法書差，從嚴究辦。一面通飭遵照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憲臺鑒核批示。除詳(無)憲外，爲此云云。

詳(無)憲

移送義國條約

爲移送事。照得本司欽奉

諭旨，在滬與義國換約。據該使臣駱通恩出視條約一匣，本司詳加

翻閱，只有洋字而無漢字原證之約，不允互換。該使以原約實係留在本國，並未遺失，再四禱懇；又兼法國領事白來尼等代求，情願幫同繙譯（翻譯），如有與漢文文義不符，惟該領事是問等語。經本司商同貴道，先飭洋務委員，督同熟諳義國文義之監生沈鼎鍾并白來尼等，將義使所帶君主用印之條約，詳細校對，實無舛錯，且已寫立憑單，議將扣下之約存候補換。本司仰體 皇上懷柔遠人之心，變通辦理，允將蓋用 御寶之漢文條約一分，先與互換，其附麗之洋文條約，應暫爲存留，限令六個月，將中國原證（訂）漢文條約取到，即就近在上海與貴道互換，均已一一議明，附列正文憑單之後，稟明 通商大臣（撫憲） 各在案。所有扣存洋文正本，理合備文委員咨送。爲此，合移貴道，請煩查照收存，俟該使取到原證（訂）漢文條約，就近互換。仍祈將收到緣由，先行見復。望切施行。

計移送洋文條約一分

咨蘇松太道

擬勸息械鬥告示代粵撫

爲剴切曉諭吾民永息械鬥以安生業事。

照得械鬥之風，起於福建之漳、泉，而蔓延及於廣東之惠、潮一帶。小有不平，動輒互鬥；經年累月，家破人亡。推言其故，皆由於官民大相隔絕，書差從中把持，上下之情不通，故使百姓鬱積而

成自鬥，固非盡民之咎也。

聞從前惠、潮鄉民，甚爲良樸敦厚，見有差役帶紅帽下鄉，輒復走避，其畏差役如此，何況於官？迨至兩造因案控訴，非花錢銀盈千累百，不能見官之面；而且錢多者，曲可以得直；錢少者，直可以成曲。百姓之冤枉，官已不能代伸。於是，百姓受氣之事，不求官判曲直，而於一鬥決勝負。官則詞訟日見其少，而民之械鬥日見其多矣。初時，械鬥致命，猶隨時報官。官下鄉相驗，一次需費至六、七百千，名曰「頭采」；胥吏則教苦主以控某富戶爲正兇，某富戶爲幫兇，某富戶爲主令，名曰「開花」，高下其手，爲所欲爲。殺人者可以置身事外，而安分者反致破產傾家。於是乎械鬥斃命之案，控於官者，百無一二矣。初鬥之時，不過此姓與彼姓結冤也。繼而有衆小姓聯爲一會，而與大姓鬥者；有衆弱房聯爲一會，而與強房鬥者。旗則有紅旗、白旗之分，會則有新會、老會之別。千百成羣，槍刀並舉，朝聯姻婭戚里之好，暮成不共戴天之仇。有當場斬殺者，有勒贖取錢者，有父兄弟一朝畢命者，有田園廬舍頃刻成空者。株守村庄，寸步莫出，有田業而不敢耕，有坟墓而不敢祭，有親戚而不能來往，有生意而不敢經營。富者因之而貧，貧者因之而散。

試問爾等：如此所爲，爲國乎？爲家乎？爲公乎？爲私乎？若以伸氣言，則人已鬥死，尚有何氣之可伸？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及其親，眞爲爾等所不解也。且爾等若爲國家效力疆場，出征則有錢糧，陣亡則有恤典，尙值得一死。若爲械鬥斃命，不惟子孫不能沐蔭恤之恩，而且死後尙須歷地獄之苦。考之書說所載，凡死於非命者，魂魄永入枉死城，生生世世不得輪迴。然則爾等既無益於生前，又有捐於身後，何苦而執迷不悟耶？況爾等一經械鬥，必然拖欠錢糧。官府帶兵下鄉，將祠堂作公館，將門板當柴火；錢糧完清之外，又要兵費。爾等除性命不算之外，尙要花錢受氣。通盤計較，值得乎？不值得乎？

查潮屬數年前有會鄉彼此爭氣，因而械鬥。初時，公親說和堅執不允。迨鬥至數年之後，壯丁死盡，資財用盡，嘗(產)業賣盡，田地荒盡，菜色鵠形，穴牆而呼曰：「願和平乎？」曰：「和矣！」彼此各遞檳榔，械鬥遂息，從前所爭之事，俱置不問。噫！與其置資財性命於度外，求伸一時之氣，即使氣能伸而所爭亦復無補。何況到了收場，氣並不能伸，徒以資財性命付諸無何有之鄉！吾民之愚，一至於此！再四思維，其頑梗之狀固足恨，其愚蠢之情又足憐也。

本部院盟心似水，執法如山，凡一切利所當興，弊所當除者，無不立時舉行。況械鬥爲吾民受苦之事，可不爲湔除舊習，使之各遂生計乎？本部院細核械鬥源由：一由於官不能申理百姓冤枉，致百姓自相報復；一由於鄉中正人紳士無權怕禍，任聽族中無賴釀成不解之仇。本部院現爲爾等揀選好地方官，徐爲勸化撫字，并令各鄉各族設立房正房、副，子弟有不法者，准其捆送。至衙門書差作弊害人者，立時捉拿懲辦。爾等若有冤枉，立時向地方官告狀，必能照公辦理。抑或地方官判斷不公，准爾前赴本部院衙門申訴。無須爾花費一文半鈔，本部院必秉公爲爾等剖斷是非。不好之官，即時參辦。爾等切勿以一時之氣，仍舊興動干戈，舍生機而就死路也。

至各縣有擄人勒贖之風，尤爲可恨。潮州最多，廣肇亦所不免。擇良弱富家，擄至巢穴，勒贖巨萬；其有一時說價不成，即將所擄之人轉典他處尤強之族，名曰「人當」，用刑尤酷，索價尤奢。故良儒之家，一人被擄，則全家蕩產。更有一種強橫大族，重利盤剝，設局誘賭。良儒之族，一人賭輸，全族田畝俱可砌寫券內，即時歸入強橫之手。目無天日，言之髮指！凡以上局賭、當人之輩，本部院皆已訪其姓名、里居，目前所以不肯指出者，蓋不忍不教而誅，望其翻然改悟耳！合行出示曉諭。

爲此，曉諭諸邑人等知悉：凡爾等從前械鬥之風，趕緊修改；欠錢糧者，趕緊清完；以及誘賭、

當人不法之事，趕緊變悟。本部院無不寬其既往，許以自新。倘經本部院此次曉諭之後，仍復執迷不悟，任意橫行，本部院惟有親統雄師，按臨剿辦。大兵一到，玉石俱焚，爾時本部院易低眉爲怒目，欲求如今日之巽言法語，告誨諄諄，尚可得乎？言出法隨，幸勿自悞。切切！特示。

藩吳公牘卷十

飭議書院、賓興收租章程由

爲札飭核議事。照得蘇郡紫陽、正誼兩書院各縣田租，係抵書院脩膳膏火要需；賓興局各縣官田租息，抵給長、元、吳三縣士子鄉、會兩試盤費之用。惟查除監院赴沙徵收沙租，每年尙報八、九成不等外，其餘印委各員所收各租，積習相沿，不實不盡，以致經費入不敷出。本年應收新租，究應如何妥議章程，滴滴歸公，以裕經費，而垂永久，合亟開單飭議。札到，該府立即遵照，悉心妥議核實章程詳覆，以期滴滴歸公。並將單開未經查報畝數之常熟、昭文、震澤、崑山等縣各田，飭令先行造具區圖、固號、每畝額租若干清冊送核。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毋違。

札蘇州府

加硃標

秋試在即，急待籌議有着，寒士方能就道。希轉致未經查報之各縣，於月內覆轉，是所切禱。

通飭春秋祭品禁止派差由

爲通飭遵照事。據靖江縣詳稱：『竊照春秋祭祀應需祭品銀兩，或於地丁銀兩逕支，或於俸工項下編給，嗣因例定之數不敷備辦，疊經卑各前縣指貼錢文以資補苴。乃該差等往往仍以不敷爲名，私向各行鋪需索貼差，輪流派辦。蓋祭差取給於行頭，行頭取給於各牙。無論犧牲之大，香帛之微，凡及祭品中應有者，無不按行按鋪遍派勒貼。每逢一祭，擾累實多。卑職莅任後訪知此弊，已往者姑免深究，未來者急宜革除。現已諭飭禮書，於祭前開呈應買件清單，由內署核明需用實數，動支編銀及章捐錢，派丁督書赴市，按照民價采買。再有不敷，由縣捐貼，永不准飭差行票，滋擾閭閻。一面頒發簡明告示，分貼各行鋪門首，如有書役仍前索賚，許即稟明重辦，以紓民力而重祀典。理合具文通詳，仰祈鑒核，立案批示，祇（祇）遵。至此等弊端，『恐不止卑縣一處爲然，應否通飭各屬一體照辦之處，並候裁奪』等程到司。

據此，查祭品係編徵正款，即有不敷，各州縣亦應捐廉貼補，何得藉差苛派鋪戶，私飽若輩囊橐，自應從嚴禁辦。茲據靖江縣示諭各鋪門首，並派丁按照市價采買，雖係分所應辦，較之毫無覺察者，尚屬留心民瘼。除批示外，合行通飭。札到，該某即便遵照，將每年春秋應需各壇、廟牲牢、香帛、簋簋、籩豆等項祭品，一律按照民價備辦，不得派差擾累行鋪。並即出示分貼各行鋪門首，如有差役索賚，稟明嚴辦。仍將遵辦緣由，並出過示式，具覆查核。毋違。

札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各廳縣。小排單）

通飭各屬三節兩壽免用紅稟祝賀由

爲通飭事。照得屬員之於上司，每逢三節兩壽，繕稟申祝，以爲禮所當然。不知此等慶祝之稟，

皆屬諂(諂)諛之詞。言之者鑠肝刻腎，惟恐不恭；受之者頰面汗顏，實增慚愧。漢儒有言：爲治不在多言在力行。何如耳？爲治之言，猶不在多；祝賀浮詞，更爲妨要。統宜裁汰，以省繁文，台行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遵照，轉飭(移)各屬(卡)，所有本司衙門三節兩壽祝賀等稟，一概刪除；亦不必用恭賀年禧、節禧、壽禧五行官銜(銜)名稟，以省煩瑣。至凡案牘中所不能盡之言，可用夾單八行親自繕發，但求有濟於國，有益於民，剴切詳明，知體知要，則本司所敬聽也。其本司見之施行者，或有違錯，亦望善爲匡救，明以告我，蓋所以集思廣益者，固自有在，固不賴此恭維敬啟之浮文也。仍將遵辦日期，立即稟覆。此札。

札五府、州并各廳、縣。(蘇、滬兩厘局提調)。

通飭各屬毋許餽送酒席互相宴飲由

爲通飭事。照得三吳夙稱繁富，向來官場陋習，大率尋歡選勝，酒食嬉遊，而不知福盡災生，陡來浩劫。古人有言：晏安酖毒。以今觀之，不其信歟？近自兵燹以來，此風漸革。然而酒席尙復，迭相餽遺；飲宴依然，畢致珍錯。震恐致福之謂何？『夫肉食者鄙』，曹生所譏。況軍前多枵腹而荷戈，百姓皆鵠形而菜色，親戚故舊之饘粥不充者，更不知凡幾。試一設身處地，即珍羞滿前，亦覺不忍下咽。且飲宴酬酢，迭爲賓主，不獨沈迷竟日，抑且徵逐連旬，曠官溺職，莫此爲甚。陶士行云：『大禹聖人，尚惜寸陰；我輩恒人，須惜分陰。』現在，民情困苦，餉事艱難，我輩即臥薪嘗膽，猶恐於催科、撫字未能竭力殫心，奈何競作平原十日之歡也？至於酒食餽遺，尤覺無益。烹調不慎，金錢空費於庖人；使者頻仍，賞賜祇盈於僕隸。而且色惡臭惡，不潔不鮮，適口既難，尤恐致病。故套虛

文，殊屬無謂，合行札飭。札到，該某即便遵照，轉行（移各屬。卡）。嗣後，各宜念稼穡艱難，以儉養廉，勿爲饕餮。即或以禮肅賓，亦只得五簋八碟，毋庸過求豐腴。并當一體曉諭百姓，崇儉黜奢。昔天寶之載，公卿貴戚，競尚奢侈，一盤費中家十人之產。及漁陽鼙鼓，求一飽而難之。何曾一食萬錢，猶云無下箸處；及中原荆棘，子孫竟無噍類。可爲殷鑒。願諸君爲自身惜福，爲國家惜餉，爲閭閻惜財。本司與我寅好相爲期許者，至遠且大，幸毋區區徒爲飲食之人也。仍將遵辦日期，即日具報。特札。

札五府、州三十四廳、縣。（蘇、滬兩厘局提調）。

飭勘省城河道由四月初五日行

爲札飭事。照得城內河道自咸豐十年以後，日益淤塞，近來居民日聚，朝提夕汲，皆藉於此。若不趕緊疏通，天氣日暖，穢氣日蒸，飲之易染疫癘，除札飭蘇州府督同三首縣會勘（隨同查勘）（工程局錢守並蘇州府督勘外，合亟札飭。札到，該某立即遵照，迅將城內支汊各河，逐段（段）查勘：應從何處濬起？開深丈尺若干？妥議章程，繪具圖說，核實估計工程，開冊呈候籌款詳辦，毋遲。切切！特札。

分札工程局錢守（蘇州府）（三首縣）

通飭勘濬城河虎塞河道由四月十二日行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地方之有水利，猶人身之有血脉，宜流通不宜阻滯。本司抵任後，查勘省城

河道，處處淤塞。現在天氣日暖，穢氣漸蒸，居民汲飲於斯，易染疫癘，萬一祝融爲患，更無取水之方。已飭據工程局錢守會同府縣籌款興挑，於初七日集夫開工，各該屬事同一律，應行次第舉辦，合亟通飭。札到，該府（州）立即轉飭遵照，迅將城內各河逐段（段）查勘，如有應濬之處，趕緊會同紳士，設法興辦，務期一體深通，毋得虛故事。此係便民汲飲，與灌溉田畝不同，所收田捐，仍應儘數解司，不許擅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稟覆。切速！切速！

札蘇、松、常、鎮、太五府州

詳明各屬五年分南糧照案提解司庫濟放由

爲開冊詳明事。竊照得蘇、松、太三府、州屬，并常屬之錫、金、江、靖屬之丹徒共二十七廳、州、縣，經徵同治五年分南糧恤孤米石，自應查照歷屆成案，一律變價提解司庫，酌量濟放。茲據海運省局查明，各屬應徵米數並變價銀數，連同恤孤餘剩，共該解司銀七萬八千四百八兩三錢三分六厘，開冊申送前來。伏查旗、綠各營，應支同治六年分一歲俸倉米石，雖經詳定放發月分，而兵丁有病故、汰革，隨時縮除或續後添募，隨時加給，以致銀數無從懸斷。惟京口八旗，除丹徒漕糧已撥支五個月本色米石外，照章尚應找補三個月米折銀一萬兩左右，餘銀六萬八千餘兩，就數抵放綠營米折，約計堪敷支放，似可毋庸另籌撥補。至海運案內，各屬有不敷沙船水脚或於南糧項下劃抵徑支，自應俟各該縣備具批領送司核作收放時，另行查款提還本款，以符檔案。再，前項南糧，係抵支旗、綠兵米要需，萬難短缺，應否酌定期限，統於六月半前一律清解，不准稍事推諉。如逾限不解，惟有從嚴詳辦，以爲疲玩者戒。除開數嚴飭各府，批示實爲公便。爲此，云云。

計詳送清冊一本

詳撫院

〔加標〕

酌撥等事云云，以爲疲玩者戒，除詳明撫憲外，合行開冊飭提。札到，該府（州）立即轉（併）飭遵照，迅將前項南恤變價銀兩，依限於六月半前，一律清解。攸關兵米要需，毋稍逾延，致干重咎。切速！切速！

計開冊

札蘇、松等五府、州小排單四月二十二日行

硃標

事關軍餉要需，幸勿逾期干咎。

金山（縣）稟四年分南恤民欠追徵不起請飭前任張令墊完清解由

查此案前據監盤會同前後任具稟：業將印串盤明接收，由現任催徵歸解等情，當經本司批令該府轉飭，着落現任趕徵趕解，勒限兩月內如數清款。嗣據趙令以「此項民欠均屬畸零貧乏小戶，且閱時一載之餘，更難追完。若令卑職代追，理無推諉，但恐無款代解」等情。又經批飭該令，於接收交代後，復以民欠難追爲詞，一若置身事外。此係四年應解之款，即是實欠在民，何不上緊催追？又經轉飭遵限清解在案。迄今限期已逾，現任趙令既無絲毫批解，復又稟請仍飭張令設措墊完。從來無此辦法。查張令原係當年辦漕之員，如果認真催繳，何致積欠不清？現任趙令已將印串接收會稟，豈得復

行推諉？似此前後任均不顧全大局，以致庫款久懸，實屬玩愒。除將經征之張令記大過二次，接徵之趙令記大過一次，先行註冊示懲外，仰松江府立即嚴飭該二令，速將此項欠解銀一千七十兩零，定限七月底按數批解。如再逾限及零星搪塞，定將前後任一并嚴參。當此餉需萬緊，凡值正款，不能短少分厘，該府有督催之責，勿任彼此諉延，並干記過。切切！此繳。六月二十七日行

咨商（札飭）籌議增給水脚由四月二十五日行

為咨商（飭議）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准〔蘇〕松太道咨開：「近年沙船本重利衰，日見疲乏。海運漕糧為

天庾正供，必須優恤船商，以期無誤承運。前次增給每石水脚銀一錢五分，係為調劑起見。本屆各船攬載甚為踴躍，不但承運之時（商）紛紛修理在港船隻，即多年停廢之船，此時亦尚在陸續修整。所有增給水脚，似實有明效。刻下商力甫有轉機，此後若不一律照加，深恐仍無起色。第以全漕約計，每年所加之項，需銀十數萬兩，咨司會商糧道，籌定有著之款，詳請院憲核示遵行。至關庫稅項收不敷支，通盤核計，無從兼籌運費，除飭滬局委員妥議經久章程稟辦外，咨覆酌核辦理」等因到司。准此，查沙衛各船裝運官糧，前據船商、恩貢生周廷琦等，請以每石永給水脚銀五錢五分，始可將船設法修葺，以圖出運等緣由，稟奉爵閣督憲批示：「沙船酌加體恤，為益甚多」，並奉撫憲批司會議詳覆各等因，均經咨請貴道，（札飭該局），將如何酌量調劑，方於庫款、商情兩無窒礙之處，通盤籌畫妥議章程，移司（通詳）會辦在案。茲准前因復查上屆海運沙衛各船增給水脚，業經詳奉奏明，在於〔貴蘇〕道庫屬解四〔年〕分漕項內動支，即奉大部復准，并准〔貴糧〕道先後解滬銀七萬兩，給發船商具領在案。本屆冬漕，米數必多，如照增額支給，不扣減成，共需銀十萬兩左右。能否仍於〔貴蘇〕道庫

提到漕項內動給，抑作何辦理之處，自應由貴道（局）通盤核計，籌定有著之款，方可會詳院憲核示遵辦。在司礙難懸揣，除飭省、滬兩局查議（咨糧道核覆）外，合亟移請。爲此，合咨貴道，請領查照，希即通籌核定，移司會詳。此係督憲加函催復之件，濡筆以待，千萬勿緩施行。（並札飭。札到，該守丞等立即遵照，刻日悉心酌核妥議經久章程，通詳察辦。文到，先將大概情形即日稟覆。此係至要之件，千萬勿延。切切！）

咨蘇糧道加大排單，遞代辦首府開拆

札原辦省（滬）局委員蘇州府李守（松海防同知嚴丞）等加大排單

加硃標。限文到二日內稟復，千萬勿延。

催南匯縣欠解四年編俸等銀由五月十八日行

爲查案札催事。案據該縣詳稱：「竊照卑縣應徵同治四年地漕錢糧，因秋收減薄，奉准減免二成，所有編徵徭里項下，額該解支各衙門官役俸工等款，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又地丁項下，撥補荒缺銀八錢九分一厘，共該解支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一厘，驗該減免二成，應蠲銀三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二厘，內除正印官俸不應撥補銀一十九兩八錢六分四厘外，實應請補銀三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厘。前項減缺銀兩，均關分別解支之款，自應照歷屆成案，按數撥補，藉敷支解。卑職伏查該年尚有應解憲庫撫院捧（俸）銀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六厘，知府俸銀一十三兩四錢五分七厘，知縣俸銀二十三兩一分四厘，縣丞俸銀四十兩，【馬夫工食銀六兩五錢】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馬夫工食銀六兩五錢，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下砂場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批驗所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儒學俸銀四十兩，齊夫工食銀一十三兩，大員攤俸銀二十五兩八錢（錢）二分六厘，江寧府

科場席舍銀八兩一錢六分，協濟武場供應銀一兩四錢五分七厘，歲貢坊儀銀二十三兩三錢一分七厘，歲底新書銀一十九兩九錢八分六厘，舊舉人會試盤纏銀一十兩四錢九分三厘，鄉飲酒禮銀四兩九錢九分六厘，共該解銀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二厘，即係俸工項下編徵之款，似可將應補銀兩就數劃抵，以免領解之煩，備具批領，詳祈核作收放等情。當經郭升司以同治四年減缺俸工銀兩，現當庫款支絀，均未撥補，所有應解編俸等款，應仍以現銀解兌，未便率准撥放抵解；且節省攤俸等銀，業於解到俸工耗內收訖，即經批飭遵照，速將短解俸工耗羨及編俸銀兩，趕緊分別批解清款，並將批領各件發還；並經王前署司將欠解編俸等銀彙案札催在案，迄未解到，殊屬遲延，合亟札催。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將欠解前項各官俸、馬齊工等銀，趕速批解清款，以憑兌收湊用。毋再延欠，仍將解期報查。切速！

札南匯縣

加標

該令素稱勤能，何以於解款遲延若此？

通飭禁止停喪不葬由五月二十六日行

爲通飭嚴禁事。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凡親喪未葬，縉紳不准入官，士子不許應試，載在禮經，垂諸律令，所以勸孝思而敦風俗也。自建安離析，永嘉播遷，風教漸漓，停喪斯起，延及近世，習俗相安。

本司莅任以來，見蘇城地方，河岸道旁，敗椁羅列。省垣如此，外邑可知。推原其故，厥弊有

三：一曰尚奢華。殯埋之費，累百盈千，彼此誇耀，里閭以爲飾終盡孝；寒素之家欲尙儉，則俗黨貽譏；欲從豐，則資財無措，遂致遷延時日，有累數棺不葬者，有累數世不葬者。不知掃地而祭，亦足告虔；負土成墳，惟圖盡禮。所宜禁止者，一也。一曰謀善地。拘於堪輿之說，牽於禍福之私，常有求一山而奔馳終歲，購一地而產破中人。尋龍指穴，錮惑若狂，賢智者在所不免，何論庸愚？不知祖、父遺骸，非邀福求榮之具，山川秀氣，由祖功宗德而生。所宜禁止者，二也。一曰擇吉期。信方尙之順逆，辨支干之吉凶，一家數口者，猶易也。如其子孫蕃衍，男婦衆多，一一推排，期於盡善盡美，偶有不利，即阻舉行。因生人一日之不合，致亡者一歲之不安，孝子仁人，何以撫心自問？不知老聃黨巷，日食已歸，簡公毀室，詰朝即窆。所宜禁止者，三也。爲此，合亟通飭查禁。

札到，該某立即遵照，轉飭所屬，出示剴切曉諭，勒限本年底止，有力者自行營葬，無力者由親屬報明善堂，代爲殯埋。其餘無主各棺，責成善堂通行收埋義塚，分別男女，編號立石。有姓氏者，開明姓氏；無姓氏者，開明原在某處收取，立簿登記，以便日後子孫赴堂領歸改葬。如善堂經費不敷，或官爲捐給，或籌款撥辦，總須地方官督董實力實心趕緊妥辦，勒令於限內將城鄉內外停厝之棺，一律盡行收葬。毋得藉詞經費無措，仍聽暴露；並嚴禁差保需索滋擾，以全善舉。即將遵辦緣由，於文到十日內，先行稟復察奪。從此，荒烟蔓草，黃泉無抱恨之魂；春露秋霜，白骨少不歸之痛。是則本司所深幸焉！特札。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小排單

加標

再，本司更有所聞者，各州、縣扛夫一項，最爲強梗。凡遇民間出殯，無論有力無力，莫不任意需索。若輩以買定地段（段）爲詞，不能舍此而他僱。寒素之家，本已勉力，即有因此而遷延者。此等

刁風，更須嚴禁。惟在地方官出示曉諭，並明定每出一樞，用夫若干名，每名每日給工飯錢若干，如道路過遠，加給若干，扛夫不遵，准予送官究治，以爲把持者儆。切切！

藩吳公牘卷十一

札飭三縣主簿清理河道街衢由五月三十日行

爲札飭事。據長、元、吳三縣會稟稱：「竊查疏濬河道，清除街衢，係爲便往來而利民生。緣蘇城河道狹窄，兩岸居民櫛比，塌房破壁，傾卸時間；且有無知之徒，將垃圾埃墮隨便倒入河內，以致容易淤墊。現蒙撥款僱挑，從此可以深通。惟既濬以後，必須隨時查察嚴禁，毋許再倒垃圾（垃圾），以期經久。至蘇城街道，本尚清潔，乃因匪擾，房室被毀，瓦礫滿地；克復後，雖經屢次清理，而無如兩邊瓦礫堆積如山，一經風雨沖激，即便坍塌在路，以致往來者行走維艱，且瓦礫中不無屍骸污物藏積。現在天時炎熱，穢氣薰蒸，觸之易生疾病，亟應設法挑除，以清塵穢而免癘疫。惟卑職等日行公事較繁，未能親督查辦，卑三縣主簿有專管水利之責，可否札委該廳，將城內河道認真稽查，毋許居民傾倒垃圾。倘有違犯，即押令起除，並飭將街上瓦礫，責成居民、舖戶，各就各段，一律挑除；如無居民之處，即責令地保僱夫清理，不准推諉。如此，庶道路清潔而河道永保深通，舟楫往來亦無慮阻塞之患。民資利賴，實匪淺鮮。是否可行，稟祈鑒賜批示」等情到司。據此，查核所稟各情，尚屬周妥，除批令分飭認真妥辦，並由縣妥議章程呈送察核以垂永遠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員立即遵照，將城內河道認真稽查，毋許居民傾倒垃圾，並將街之瓦礫，責成居民舖戶，各就各段，一律挑

除，如無居民之處，即責令地保僱夫清理。惟差役人等，往往藉端擾累，該員承辦此事，務須嚴加約束。倘查有前項騷擾情事，惟該主簿是問；如果於六月半前辦有成效，事屬開創，准註勞績一次，以示鼓勵。仍將遵辦情形，先行稟報查考，毋違。

札元和(長洲)吳(縣)主簿時元烈(查奉曾)胡光桂

行 長、元、吳三縣稟蘇城河道街衢擬委主簿稽查清理由五月二十六日

據稟各情，尚屬周妥。仰即分飭主簿，認真妥辦，並由縣妥議章程，呈送察核，以垂永遠。嗣後，如有垃圾傾倒在河在街，如何議懲議罰，務使令出惟行，不可畏難中止。其差役地保，有籍端騷擾等事，惟該主簿是問。如果主簿於六月半前辦有成效，事屬開創，准註勞績一次，以示鼓勵。此繳。

附抄長、元、吳三縣詳六月二十日行

為遵批議詳事。本月初九日，奉憲台批^奉三縣詳會議城內河道街衢，請札委督飭稽查清理章程由，奉批：『據議清理河道街衢，尚須分條妥立章程，酌議賞罰，為經久可行之計。本司昨見街衢甚不潔淨，可見該主簿等全不實心料理。仰即會飭，認真清理，毋得視為具文。一面由縣於六日內妥議章程，詳覆察奪，毋遲。此繳。』等因。蒙此遵查，稽查河道，清理街衢，前議雖已分有責成，惟賞罰尚未議及，誠如憲批，行之恐難經久。令卑職等遵飭悉心妥議章程七條，是否為當，理合開摺具文詳請，仰祈憲台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附抄詳送清摺一扣

呈。今將遵飭會議，責成稽查河道清理街衢賞罰章程開摺，呈請憲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議城內河道，應由委員各自分段(段)編號，每段定以起止處所，督同地保隨時稽查，諭令內兩岸居民舖戶，毋許將垃圾穢物傾倒入河。如見有無知之人任意傾入者，即由段內居民押令立即起除。如敢不遵，即稟請委員將傾倒垃圾之人，一次罰令出錢十千，以充公費，其河內垃圾由地保僱夫起除；倘段內居民知而不舉，一經查出傾倒之人，仍令罰錢，其河內垃圾，即責由段內居民公同起除，以儆隱匿。

一、議城內街衢，亦由委員各自分段，以有十家居民舖戶為一段，自東至西，自南至北，責令居民挨戶輪日，將段內街道打掃潔淨，見有瓦礫，即行挑除。倘有輪着之戶抗不遵辦者，即由次日應輪之戶稟請委員，將抗不清理之人，罰令出錢五千，以充公費，段內街道，即由地保僱夫清理，次日仍照輪辦；倘匿而不舉，經委員見街上並未潔淨，即查令罰錢，其街道應責不舉之人打掃潔淨。如此分別責成，庶各戶知所警畏，不敢推諉抗違。

一、議巷內如有紳衿(縉)大戶居住，其門前街道自必洒掃潔淨，如左右街上積有瓦礫，應責成左右居民挑除，輪流清理，該紳衿(縉)大戶毋庸編入十家為段之內，以示優異。

一、議河道街衢兩岸有居民舖戶之處，已責成稽查清理，若冷街小巷及荒僻無居民之處，即責成地保隨時稽查，僱夫清理，所需夫工，即由該保墊發，俟圖內各段出有罰款，請領歸墊，免使藉口賠累。

一、議街上坑缸，係各有管業之人。從前上有椽瓦，旁有圍牆，今因廢毀，盡在露地上坑出恭，毫無遮蔽，殊不雅觀。應由委員督保，着令管業坑缸之戶，於坑旁三面堆砌短牆，上蓋蘆蓆草苫，以資遮蔽。如該戶能自造屋更好，倘抗不遵辦，立提究懲。若仍不遵，即將坑缸起除填平，不准受糞，以儆抗違。如敢通同把持，即查明爲首之人，從重究辦，以遏刁風。

一、議委員督飭稽查清理，如能河道一律深通，並無淤積，街衢一律潔淨，並無垃圾，應請酌予記功，以示獎勵。倘不認真妥辦，虛應故事，即予記過，俾示懲儆。

一、議地保隨委〔員〕督飭稽查清理，倘能始終勤奮，每月於罰款內提錢給賞；設其玩忽從事，即行責處；若仍不知振作，即革退另舉充辦，以明賞罰而肅教令。

長、元、吳三縣詳會議稽查河道清理街衢賞罰章程

據議章程內罰款一層，雖爲清理起見，究竟易滋弊端，只可罰令自行挑撈，免其出錢，并須嚴禁差保藉端訛索；至冷街小巷及荒僻之處，據擬責成地保僱夫清理，所需夫工不可令其墊發，致滋弊竇，應由該三縣即核明稟請工程局發給。仰即遵照指飭，分別出示遵辦；並督令該主簿等認真清理，展限於六月內一律辦妥。如果辦有成效，民無怨言，准將該三縣主簿詳請獎勵；若果虛應故事，或查有任聽地保人等索擾情事，亦即據實稟候參撤，毋稍徇隱。切切！此繳。摺存。

札飭工程局督同清理河道街衢一案由

爲札飭事。照得蘇城河道街衢，應行分別清理，前據三首縣稟經本司，札飭該三縣主簿認真稽查，毋許居民傾倒垃圾入河，並將街上瓦礫，分別責成居民地保按段挑除，并約束差役人等，不准藉端滋擾。續又飭據該三縣會議章程詳請核示前來，除明晰批飭遵辦外，應飭該工程局督同各該主簿認真辦理，以資妥速。查大街兩旁每多被毀屋基，瓦礫盈途，殊礙行人。應即由局督飭查明，如有空隙處所，即就階沿基址約築二三尺短牆，以堵亂磚傾卸入街。所需人工，由局核實給發。再，查有外來游民，托名該局工匠，在於無主基地上搬取磚石等件，應行禁止。合就抄錄章程、司批札飭。札到，該局立即遵照酌采，督同錢、蔣二令并三首縣各該主簿，將清理河道街衢以及築牆等事，分別認真辦理，不准差保人等藉端擾累。如該主簿等有縱役需索情事，該局亦難辭咎。仍嚴禁匠工毋再竊取無主磚石，致干究辦。切切！六月二十二日行

計抄章程司批

札提調工程局錢守

前事云云，應行禁止。除抄錄章程、司批，飭令工程局督同該主簿等遵辦外，合並札行。札到，該縣等立即遵照，出示曉諭並隨時查禁無業游民及諸色匠工，毋再私向無主基地竊取磚石等件，致干究辦。切切！

合札長、元、吳三縣

金匱縣詳恤孤口糧免提餘價由八月初四日行

查該縣未經咎徵之年，於田捐項下，孤貧一名月給錢一千文，原屬通融辦法，未便作爲定章。據

詳，本年二月間王前司任內批准循照舊章放給，即係以兩抵石章程。且查上年冬間，經王前司詳明督（撫）憲立案，從五年分起，一律就數支銷，餘剩銀兩仍行解司，以便湊撥兵糧，業已抄錄詳批，札飭省局轉行遵照在案。乃該縣俞令前次申覆則稱：「委係卑前縣經徵未解之款」，嗣郭前令稟覆又云：「民欠冊串，移交後任，此款應由俞令首先清出批解」等情。今經本司催提嚴查，並又批府勒催，該令等方知無可推諉，復以從前詳明有案，遽請免提。殊不知此項餘剩，如果王前司批准免解，則詳定通飭之案均不足憑。郭前令係經徵之員，如果奉徵免解，何以不將前案彙叙，又稱冊串移交應由俞令首先清解，實屬自相矛盾。總之，此項銀兩詳定湊放兵糧，各縣皆將餘剩批解清款，金匱不能獨異。仰常州府立飭遵照，無論應歸何任批解，再限八月十八日堂期止，勒令按數清解，以濟餉需。如再諉延，以及抗不遵解，定將前後任一併摘項（頂）勒催。該府任延，並干未便。仍飭將解期先行具報。再，俞令應接郭令交代，前據郭令稟請催算，並即嚴催集算，接收結報。毋違。此繳。

飭催各屬停厝棺柩依限收埋一案由八月二十四日行

為札催事。照得各屬城鄉內外停厝之棺，前經通飭出示曉諭，勒限本年十月底止，有力者自行營葬，無力者由親屬報明善堂代理，其餘無主各棺，責成善堂一律盡行收埋，毋得仍聽暴露，並飭將墳夫工飯錢文明定數目，嚴禁把持需索，業據各屬陸續稟覆遵辦在案。現在已屆八月中旬，前項收埋事宜，各屬已否辦有就緒，合行札催。札到，該某即便分飭遵照前札，迅速分別查明，勒令依限收埋完竣。一俟事畢，仍即具報查考，毋任藉延。切切！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札催各屬停棺依限收埋一案由

爲再行札催事。照得各屬城鄉內外停厝之棺，前經通飭出示曉諭，勒限本年十月月底止，有力者自行營葬，無力者由親屬報明善堂代理，其餘無主各棺，責成善堂一律盡行收埋，毋得任聽暴露，並飭將殯夫工飯錢文明定數目，嚴禁把持需索，業據各屬陸續稟復遵辦，並據（該）縣稟請展限一月，均經分別批示，續又札催在案。茲查，收埋棺骨，事關善舉，各屬均宜實力查辦，依限竣事，不得徒以一復了事，合再札催。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節札，迅速分別查明，勒令依限十二月底，一律收埋淨盡。一俟事畢，仍即具報查考。毋違。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加標

澤及枯骨，造福無涯。各寅好依限辦竣，勿稍大意。爲囑。

通飭青浦張周氏控案延不提訊保釋請記本司過提省親審由

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

爲詳情飭遵事。案據寡婦張周氏來司，具控遭青邑圖差高安串通漕書沈依仁騙押氏子張履吉，勒墊地保張仁華欠繳漕項錢二百九十串五百文，并被高安索去差費洋二十四元阻訴各等情一案，即經批府勒提訊詳，並將原告張履吉押發。嗣又據張周氏具呈氏子張履吉在押患病，求請先行提釋等情，又經批府查覆，一面勒提沈依仁、高安到案訊詳，並於職監顧秉忠等稟控捆墊案內批示，張履吉如果病

重，可即先行取保各在案。

現據該（松江）府申覆：「飭據青浦縣詳覆：「張仁華本係張履吉保充地保，避不到案，難保非張履吉庇匿」等情，據經著令交案，因其延不交出，是以未經保釋，容即委員前往查驗，如果患病，當遵先行取保」等情前來。

查松屬捆墊爲累，屢奉大憲嚴檄禁革，不啻三令五申。張履吉保充地保張仁華，乃係受差勒捆，並非張履吉甘心保舉，有利可圖者。比況既充地保，即係在官人役，錢令屢提不到，而欲着落身在圈圍之張履吉交出，豈非有意與良懦愚民爲難乎？且張履吉自去歲六月在王前司處具控被差勒索捆墊，發府提審，業已一年有餘，未據該府審結。嗣張履吉到本司處具控前情，又經本司將張履吉押發該府，函牘交催，飭令嚴提訊結，以恤鄉民。案行二月有餘，茲又據張履吉之七十寡母攔輿哭訴，以張履吉患病在押，差役阻攔，不令母子相見，此時只求釋放，不敢望官府追回差保勒索之款等語，情節慘然。本司因張周氏之稟尚須發房抄案，迫不及待，即於青邑紳耆顧秉忠等公訴捆墊爲害粟內手批：「諄懇該守查驗張履吉是否病重，可即先行取保。」復又旁批續註：「顧懇再三，誠以人命至重，囹圄之內，醫藥萬難。」本司發批之後，固無日不引領東望，屈指計數，賢太守必已解懸拯溺。良懦愚民，老母獨子，早可旦夕相見矣！乃該令於初七日接本司手批，十一日復文猶稱：「容即委員前往查驗，如果患病，再當先行取保」等語。試問：華亭縣獄近在咫尺，該守何妨於此數日中抽空一提驗乎？所稱容即委員查驗，究竟容至何日何時乎？豈本司雙行蜜（密）註之手批，該守並不一寓目乎？萬一張履吉竟於此數日內因羈所無醫藥而死，本司與該守等清夜問心，何以自安？抑或張履吉實本無病，亦可以前患病時未蒙查驗，今既病痊爲辭，本司與該守當亦啞然，無以自解。總之，張履吉無論有病無病，其情節本不應押至兩、三月之久，而未蒙一訊。該民初因被捆，業而破家產；今又因上控

而受羈囚，公等爲民父母，當亦惻然有動於中也！且該守所轉錢令粟內有云「張仁華避不到案，難保非張履吉庇匿」等語。所謂難保者，乃莫須有之謂也。其獲咎之緣起甚虛，在保家候訊者一年有餘，在囹圄候訊者，又已兩月有餘，其所受之苦累甚實。設張仁華一年不到案，張履吉亦一年不釋放乎？官場之積習與爲終古，本司之才力有時而窮。除詳請督憲將本司記大過一次，以爲立法不足以維紀綱，積誠不足以動僚友者戒外，合特飭遵。札到，該府立即遵照，將案內人證，限半月內全行解省，聽候本司親提審辦。

此後，該守遇有上下交涉之事，務當嚴以待刁民，寬以待愚民，勿以百姓一經上控，則事事視爲寇仇；勿以州縣一有應酬，則處處曲爲回護。至於田土錢債細故，尤不宜濫置羈囚。蓋獄吏凌虐犯人，無所不至，或杜其書信來往，或絕其飲食醫藥，迨至獄吏報病請驗之時，已是犯人含冤入地之時矣！夫犯人有病而官常不及知。該守既知，且係本司告之使知，而可不即時往驗耶？況張履吉又本非犯人耶？本司病重事繁，易動肝氣。賢守令幸每日騰出數刻工夫，求通民隱，免致累本司於積牘如山之下，爲此曉曉不已之詞也！噫！特札。

札松江府並通飭各府屬

藩吳公牘卷十二

飭議婁縣徵收錢糧行用併田之法一案由

爲據呈札飭事。據松江紳董張廷瀛等送呈均田均役節略擬議條款，呈請採擇等情到司。查核該紳

略摺，大致以婁縣向有均役成法，行之已二百年。自逆擾之後，田單遺失，舉辦清糧不得不暫歸坐圖，以便清查。無如變章以後，弊即叢生，所謂鬼戶、總甲、攤派種種弊端，端倪盡露。因擬章十二條，專以新圖辦糧，總立戶名，分造圖冊。每圖於坐圖清冊外，各造新圖冊一本。以坐圖冊爲經，以新圖冊爲緯。如糧戶不在本縣者，另立寄莊一冊，其冊串不用別號、齋名，冊串戶名不得任意花分。所有編造新圖冊，歸經董辦理，每畝抽紙張、書手工費錢十四文，造齊核對，送縣存案。即照新圖冊造串，並於新圖完糧之後，逐年舉辦推收，每畝收費錢二十文，令民自行收產完糧各等語。

查本年八月間，婁縣張令以該縣向有均田均役成法，稟請徵收錢糧魚用「順莊」，當經札飭各屬通籌核議，續經札飭該府蘇州府李守等會擬章程四條，由司核定詳請立案，通飭照辦在案。今本司詳閱該紳節略，名雖新圖辦糧，仍不外乎戶領坵、坵領戶遺意。欲裁其弊，亦仍不外對核戶領、坵領兩冊，照造實徵冊串，嚴定推收，業立的戶，使圖差無所利於捆墊，斯其弊不禁而自除，何以言之？其所謂鬼戶者，以其多立戶名也。前議章程內，有業戶共立的戶，不准分立戶名一條。如能按圖、按墟確查，凡墟圖內同姓名田畝，如係一戶，概行歸併的戶承糧；如一戶而有數圖田地，各就各圖，併歸的戶承糧。此即該紳等所議新圖冊內以戶名爲主，分註共收某圖某號田若干，臚列於本人名下之說是也。如此，則版串不繁，戶名易稽，飛洒詭寄之弊絕，而何鬼戶之有？其所謂總甲者，以其強當墟，業有墊完無着之累也。前議章程內有將坵領戶冊發交糧書，戶領坵冊存署檢對。其應須徵收之數，皆冊內有名之人，即爲圖內有着之糧，圖書但就未完各戶承領催收而已，何所用其墊完？何必定立總甲？又，其所謂攤派者，以差役催糧，每畝多收米一升津貼辦公，小民不敢與辯也。是案前經婁縣姚董事稟呈督憲批發核議查覆，並經由司札府飭查，此乃用人之不當，非立法之不善，且於均田均役尤無關涉。總之，法無久而不敝，全在以人行法，不可以法就人。該紳董新圖之議，是偏重「順莊」

一邊，然其略摺內仍有分造坐圖冊，將某號原田若干畝下註明某圖某人收田若干畝，即此便是坵領戶冊，坵領戶便是「版圖冊」，可見雖用新圖以戶領坵，仍不能不用「版圖」以坵領戶。但須嚴定推收，令業主各立的戶，自收自產，各完各糧，而縣中即就坵領戶冊，與每年所造實徵冊互相核對，分別完欠。完則截串，欠則摘催，與該紳所議新圖章程，並無窒礙，與該縣所呈均田成書，亦復相同。即其所謂以坐圖冊爲經，以新圖冊爲緯，與前議章程內稱以田爲母，以戶爲子，亦更如出一轍。似不必泥定「順莊」、均役之法，將不論何圖何墟田畝儘數提入一戶名下，轉滋弊混也。似此照章辦理，則官民兩便，胥差無權。蘇、松二屬墟甲捆墊之累，不裁而自絕矣！至於冊串不用別號齋名，戶名不得任意花分各等條說，前於會議章程內均已一一議及，自應做照遵行。其所稱編造新圖冊，每畝收公費錢十四文，清糧單費每畝減取三十文，是否前已收費，此次復行加派？抑新圖造冊，各圖自願出交局備用？並應飭縣酌議核覆。據呈前情，合亟抄摺札發。札到，該府立即遵照指飭，查明該紳等所開條款，是否妥協，刻即會督紳董，逐一覆核，通籌全局，酌議章程，據實稟覆，聽候復核核飭遵。均毋任延，干咎切切！六年十一月

札蘇州、松江二府

加標

經始不厭求詳，立法務期無弊，務望推求妥協見覆爲要。

通飭開濬港汊墾種雜糧籌備織器等事

爲通飭事。照得各處之有水利，猶人身之有血脉，宜流通不宜阻滯。本司查各縣禾棉被歉之地，

半多因出水進水無路，以致偶遇水旱，即遭妨礙。是支河港汊，斷不可聽其湮塞；且港汊皆近在目前，其闊不及丈，下至五六尺不等。所謂湮塞者，亦並非瓦礫填滿，不過蒿萊充塞而已。開之不費工本，應勸諭各業主出資，各佃戶出力，趁茲歲晚務閒，隨力開濬。

又，各縣昆連熟田之荒地，或近在莊口、近在水次不成片段之田，民間略加芟耜，種植瓜茄小菜，擬漸漸墾熟，再種棉稻，此亦由近及遠，由少及多之勢。若遽報成熟，小民未免畏累，反阻其墾種之志。若准令不報，必致從此隱匿，應如何無損於國有便於民，全在地方官斟酌辦理。

至於男耕女織，民事並重，查松屬梭布一項，爲女工之所尚，有棉二筋半，即可成布一疋，賣錢四百餘文，以補耕者之所獲。當太平時，花柴斫畢，婦子熙熙，風雨一燈，機鳴到曉。得此一種利息，不但季女免斯飢之嘆，亦且賦稅易於措納。大亂之後，有機具者十室之中不過三、四，欲不廢時失業，竟不可得。此外各府、州情形大約相同，應由各牧令督飭地方紳士，妥爲籌畫，或勸令節縮衣食，以成一具，或勸令數戶共成一具，以利其器，亦生聚安集之一助也。

以上各條，均爲務本之要，願各寅好留心開導，隨處講求，庶不負本司殷殷諄勸之苦心。合亟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辦理，毋違。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加標

力農爲生民根本。願諸公留心勸勉舉行，爲禱，爲懇。

通飭辦賦章程由

爲通飭事。照得蘇省各屬徵收錢糧，戶多册繁，稽核不易，往往刁頑之民串同書差，高下其手，飛洒隱匿，詭寄花分，種種情弊，指不勝屈。兵燹以後，各册籍毀失無存，更難稽考。當此清糧減賦之時，若不妥立章程，將前項各情弊實力裁除，必致日久法弛，無以裕國課而便民生。前據婁縣稟詳辦賦情形到司，當即通飭各屬核議，或以「版圖」爲宜，或以爲「順莊」不可偏廢。雖因地制宜，各有不同，而興利必先除弊，立法尤貴便民。復經飭據蘇州府李守、候補府錢守、並全書局員、三首縣等核議章程稟復前來。本司詳加參酌，自應一律改歸「版圖」辦賦，飭造坵領戶、戶領坵二册，以爲徵收根據；並嚴定推收過戶，以充稅課；令業主各立的戶，以絕詭寄、飛洒諸弊。其徵收條銀，一律刊發由單，俾糧戶持單完繳，櫃書無從抑勒。似此核實辦理，庶幾糧歸的戶，賦不虛懸。除由司核定章程通飭各屬遵辦外，合行開單通飭。札到，該某立飭（即）遵照辦理，如實有空礙難行之處，亦即據實稟覆核奪。毋違。

計開單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屬

謹將蘇省各屬田糧辦賦章程開摺呈送

計開

一、蘇、松、常、鎮、太五府、州，除崇明循舊辦理外，餘應一律改歸「版圖」，趕造坵領戶、戶領坵二册，以便徵收也。蓋坵領戶者，以田爲母，以戶爲子，便於稽查田額；戶領坵者，以戶爲母，以田爲子，便於完繳戶糧。二者相爲表裏，並與每年所造實徵册互相核對，則造串、徵糧確有根據，庶不致有花分詭寄之弊。

一、嚴定推收過戶章程，杜絕弊竇而充稅課也。查戶部則例內載：如買賣田產，將糧額載

入印契，即令買主、賣主親赴州、縣對冊推收，隨時過割等語。所以清戶名而重糧賦，法至善也。無如積久弊生，民間買賣產業，並不赴縣對冊過戶，或賄囑經造地保人等，私行竄改，或零星酒寄，百弊叢生。嗣後，凡買賣田產者，或契交價後，勒限一個月即行檢齊單契，具稟推收，寫明某戶棄賣某圖某墟田地若干，現歸某戶管業，由縣批令該管書檢呈戶領坵、坵領戶各冊，簽註原戶之下於何年月日推歸某戶呈納字樣，由內署加戳備記，押令當時照例稅契，並於各冊內分別更正、增除。日久增除過多，隨時換造清冊，每年造串即照現業的戶辦糧，如不遵辦，買主即照例將契置產價罰半充公，經管書及差保扶同隱混，即照飛酒詭寄戶糧例，從重治罪。推收一戶，發一推糧印票給棄主收執，除應繳正稅外，應需經書紙筆零費，亦屬萬不可少，應酌定每契價銀一百兩繳公費銀五錢，錢一百千繳公費錢五百文，由買主按給，以為經書等紙張飯食之資。如敢多索分毫，許業戶稟究。凡田產涉訟者，必以紅契為憑；如係白契，即從重議罰，再行訊斷曲直。從此，明定章程，稅契、推收同時並辦，庶幾糧承的戶，賦不虛懸，兼可杜漏稅之弊。

一、業主共立的戶，不准分立戶名，以杜詭寄飛酒也。查蘇屬各業戶，往往田在一圖之內，而分立數十戶名，則十圖即可立數百戶。每年造串，按照逐號逐戶分造，不特串數過繁，難保非日久隱混、抗欠地步。應即按圖按墟確查，凡墟、圖內同姓移名田畝，實係一戶，概行併歸的戶承糧，不許多立戶名。其有原立堂名、某記、某書屋等字樣，均須註明的戶某人。如一戶而有數圖田地者，各歸各圖，併歸的戶版串，既可減省戶名，亦易稽查。飛酒詭寄諸弊，可期不禁而自絕。

一、徵收上下忙條銀，亦應刊發由單，以昭劃一也。查各屬徵收漕糧，先將各圖科則，分

別有閩無閩，按戶科準實徵米數，刊刷易知由單，發交糧戶，使糧戶易於核算，持單赴倉完糧，掣串給執戶，書差保人等，無從弊混，民間稱便。惟徵收上、下忙條銀，向來並無由單。嗣後，各屬均應仿照漕糧式樣，按戶添造條銀由單，於未開徵之先，發給糧戶，持單赴櫃完納，並將漕忙由單，一律註明某戶田畝若干，應完何等科則銀若干。倘一戶而有數等科則，即分註某科則若干，某科則若干；並將銀錢價一一開列加註，洋照市價，錢洋並納，聽從民便字樣。倘櫃收洋價果有稍短情弊，業戶即可赴市易錢完繳，櫃書自無從抑勒，較爲周妥。

蘇州府等稟覆會議章程由

查摺開所議章程，惟第二條推收公費一層，現當裁革浮費之時，本未便議開此端；姑念經書紙筆零費，仍屬辦公之用，應酌定每銀百兩減繳公費銀五錢，錢百千文減繳公費錢五百文，庶於體恤之中仍寓核實之意。其餘各條，悉臻妥善，已由司覆核詳明立案，通飭各屬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繳。另單並悉，摺存。

附詳宜、荊、陽、壇、溧五縣六年田捐買米交夾板船試運請示 由六年十月

爲附文詳請核奏事。前奉憲札：接准部行以今屆冬漕照案仍由海運，必須多籌米數提前趕辦等因，奉經分別移行遵照在案。

伏查江蘇漕運甲於各省，自河運改爲海運，全恃上海沙船裝載。近年，沙船之利爲洋船所奪，船商虧本，停歇日多。咸豐末年，不下二、三千號，現在可用者，已不及四、五百號。前年，本司在上海道任內，曾經約束商人，不准僱夾板船裝油、豆、餅，沙船已暫有轉機。旋因洋人力爭，不能不行開禁。雖蒙各大憲曲加體恤，酌增水脚，奈利源已塞，竟有江河日下之勢。邇年米數尙少，加以協濟浙江，代爲封僱，已經不敷裝運，以寧、衛等船配搭撥用，僅無缺誤。但米數則年增一年，沙船則日廢一日，再遲一二年，江浙漕米愈多，必致無船可用，關繫匪輕。若議復行河運，則開河造船，鉅費千萬，一時又難驟復。所以，上海應道上年曾有議買夾板船之策。嗣恐費重事難，因而中止。本司管見以爲，改用洋船，其中利大而弊亦多，此時遽議創行，未免羣議沸騰，不特無以服衆人之心，并且無以箝衆人之口。若能試行一、二次，果屬穩妥，即可徐議改革，不致駭人聞聽。第正漕攸關天庾正供，稍有疏虞，孰執其咎？因思宜、荆、陽、壇、溧五縣，暫緩開徵收錢買米一案，如蒙憲台鑒允具奏，所有采買之米係民折官辦之舉，似與正漕稍有區別，如果併歸沙船搭運，誠恐臨時缺少，有誤運期。不如即交夾板船試運，以補沙船之不足。若收米不致遲延，他事尙無窒礙。初次駛行無所齟齬，將來即可陸續試行，暫有把握。於漕運大局所關甚大，設竟別有掣肘，亦可鑒此前車，永作罷論。本司一面與應道熟籌，擬仍責成商人領運，一切均歸船商認辦，並不與洋人交涉，無慮其從中把持，似屬一舉兩得。本司初無成見，祇（祇）因其綢繆未雨之心，爲此救弊扶偏之計，不敢違公論而獨創，亦不敢附衆說而雷同，是否可行，伏候憲台鑒核。如蒙允納，即請附奏批示祇遵。再，將來板船水脚一切議定另詳，合並陳明。

製給養濟院等項棉衣章程由

六年十月

爲札飭事。照得今屆冬令，凡養濟院孤貧及窮戶流丐，均須給發棉衣以資禦寒，業經本司籌款給發，飭令該員等置辦在案。查散給棉衣，經放者往往徇情濫予，而於實在窮民反致未沾實惠；且有不自貧民，每因貪圖醉飽，將所給棉衣轉售別人，或向典當質錢，均不可不慮。茲復擬章程五條，合行札發。札到，該員立即遵照，認真辦理。毋違。

計粘單

札委員候補知縣蔣徐令棠（炳奎）候補縣丞（主簿）陳炳泰（維植）

計開

一、養濟院孤貧，據長、元、吳三縣冊開，共計大小一千一百三十二口。查歷屆冬令皆發給棉衣，自應循照舊章辦理。惟兵燹之後，養濟院並無房屋，其孤貧皆散居城廂內外。須向三縣取到花名、年貌、住址細冊，由該員等按冊逐名親自訪查，實係窮而無告之民，方准發給；如自有棉衣穿著，概不准領，以杜虛冒。其應發給者，面付衣票，並將腰牌加戳，俾免重複。票上註明何日在何處發放，憑票給領。

一、發給流丐棉衣，須將襖褲分別開票。其有襖者，祇（祇）給褲；有褲者，祇（祇）給襖，襖褲俱無，方給全套。分作東西南北四隅，由該員等親帶衣票，限一日內分頭步行遍查，親自給票，票上註明何日在何處發放，當將該流丐左臂蓋用圖記。發給之日，逐名先收衣票，次驗臂上圖記，相符即行給領；如無臂上圖記，不准領取，以圖（杜）冒頂。

一、貧戶無衣禦寒，有自願體面不能沿街求乞者，當由該員等遍處察訪，查明即行面給。此等貧戶雖不能一一周知，但期盡心細查，實事求是。

一、新棉衣約做大小一千一百五十套，舊棉衣約買一千二百五十套，養濟院孤貧一律發給

新衣，流丐貧戶發給舊衣。如養濟院孤貧內，查係自有棉衣，不應發給者，所多新衣，亦給貧戶。

一、不論新舊棉衣，於背縫上，棉褲於腰上，加蓋「此係官物不准收押」八字戳記，其式以見方四、五寸爲度，以杜典賣。

飭查逼嫁搶醮由

爲專札飭查事。照得蟻棍逼嫁搶醮，最爲風俗人心之害，前經札發告示，并節次通飭查拿嚴禁在案。茲查訪丹徒縣境之太平洲，其地與丹陽、武進、江陰、奉輿、江都等（該縣交界，尙有此事，合再札飭。札到，該縣立遵來札，務於該處明察暗访，如有前項情事，立拿究辦，以期懲一儆百。切勿以業經出示，即可置之不問也。仍先將實在如何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毋違。切切！

札丹徒（丹陽、武進、江陰等）縣

爲移會事云云，此事除札飭丹徒等縣一律嚴辦外，合並移會。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希即一體札飭奉輿、江都二縣，遵照辦理施行。

咨江藩司

海防同知（上海縣）詳覆商船並裝江北漕米是否足資敷用查議由

江北漕米，約有徵運六萬石左右。現奉督憲於司詳宜、荊等五縣田捐買米起運案內批飭：能否亦

僱用夾板船作爲附案海運等因，昨已札飭該廳、縣等，體察情形，妥議核覆在案。據詳前情，仰即遵照前札事理，趕緊確商，總以殷實號商具結領款，采辦一切席包保險，起岸各費，均由號商包辦，商酌妥當，即行議覆，聽候轉詳察奪，毋稍遲延。切切！繳。另單並悉。大排單

宜、荊二縣稟六年田捐酌議分等收繳

該縣所報新墾之田，即係去年隱匿之田，若強分等差，必致吏胥紳董從而高下其手，應即遵照前飭，一律普收錢二百四十文。其公費一層，宜與田數較多，准照一成二開支；荊溪田數較少，准照一成五開支。仰即遵照指飭辦理。仍遵前札，迅即按畝趕收，陸續批解，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前，解足一半，以資買米起運。一面確查田畝若干，應收捐錢若干，造具細冊，送府覆核，專案詳候察核，毋稍遲延。切切！並先錄批，報明常州府查照。繳。十一月十九日行。排單。五百里。

札飭嚴查救生船流弊並飭妥議經久定章

爲特札飭遵事。案照該郡救生漁船一事，現經本司訪聞，該船平日竟自謀生，所報巡救人口，殊多不實。此項經費，係動支普生莊田租，每年應造冊咨部核銷，不容稍有浮冒。應如何查禁捏報情弊，妥議章程，以期事歸實在，費不虛糜，合特專札飭遵。札到，該府立遵指飭，迅速嚴查妥議，詳候察奪。毋得視爲具文。切切！

飛催新漕米數塞緊開報並頒摺式由

爲頒式飛催事。照得各屬應徵今屆同治六年分冬漕，先經由司通飭提前趕辦，並令預行查明境內成熟各圖田畝若干，今冬可徵新漕米若干，驗分起存各款，勒限於十月十五以前，一律開摺送司。嗣奉各院憲轉奉諭旨飭催，又經排單飛飭欽遵，並又先後轉催各在案。迄今已逾定限，僅據南匯、川沙、陽湖、丹徒四廳、縣開送，金山、青浦二縣祇（祇）將約數開呈，其餘各處或申覆查明依限開報，或申覆另文呈送，或將排單繳銷而米數準摺仍未送到，均屬疲玩。

查辦理海運以米數爲首務，今冬新漕既奉諭旨飭催，自當欽遵提早趕辦。惟現屆十月將終，前項徵運米數急應趕緊開報，斷難再遲，合亟頒式飛催。札到，該某即（併）飭所屬開漕各縣（鎮、嘉、寶三縣）遵照，將今冬漕米究可徵運若干，查照頒式款目，開具細數準摺，再限於十一月初二日內飛送來司，聽候核定詳辦。此係海運內首先奏咨要件，本司定於月初具詳，各牧令倘再不顧要公，任意逾延，定干嚴咎。該府督催不力，并干未便。切速！切速！

計頒摺式

札蘇、松、常、太等四府、州，并、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青浦、武進、無錫、金匱、江陰、鎮洋、嘉定、寶山等二十二廳、縣。大排單

爲咨明事云云，斷難再延，除頒式飛催蘇、松、常、太四府、州並所屬未到各縣，將今冬漕米究

可徵運若干，查照頒式款目，開具細數摺摺，再限於十一月初二日內送司外，合並咨明。爲此，合咨貴道，請煩查照，希即一體飛催趕送，以憑及早詳辦，望切施行。

咨蘇糧道

通飭各屬城外濠內已蓋草棚房屋分等給價拆卸搬移一案

爲通飭遵辦事。案照各屬城外濠內基地，有無知愚民造屋居住，前經通飭查明造冊，並禁止不准再造一案，業據各屬分別申復遵辦。嗣查，從前人烟稠密，城牆內外均有貼近房屋，彼時因相沿已久，押拆爲難。現在兵燹之後，遭毀無存，自應乘此嚴定章程，無論城外城內，概不准循牆搭蓋房屋。其已蓋草棚，若遽行押拆，此等窮民無處棲止，亦堪憐憫，應由地方官設法代籌，再飭遷徙。續經札飭長、元、吳三縣會同妥議，稟候酌核，詳定章程，通飭遵辦各在案。

茲據該三縣會詳稱：「城外濠內基地，係爲防守行走之所，本不准民間造屋住居。乃因從前承平日久，相率佔造，承買受業。自遭兵燹被毀，亟應申明例禁，毋許再造，以重疆圉。如有已經具造草棚房屋，應一律押令拆移他處，不准相沿佔住，以致盜賊可以接足偷越。惟現在所搭草棚房屋類，皆貧戶藉此棲止租錢。若遽行押拆，恐一時無從安頓。今奉札飭代籌棲止，現今公同酌議，所有已造草棚房屋，如係出租開店者，即著該房主交還押租，令該租戶於一月限內即行搬遷，該房主再於一月限內將屋拆卸搬移他處。如自住者，即於一月限內另覓棲止，再於一月限內將房拆移，不准抗延。其拆移房屋應需人工費用，議以每草棚一間給錢一千文，瓦屋一間給錢二千文，樓房一幢（幢）給錢二千五百文，由縣按間數捐廉給發，以資料理。倘兩月限內不即搬遷拆移，除不准給領經費外，其房屋即

飭差督保拆卸，以儆抗違。如此分別定擬，在租戶交還押租，既得從容搬遷；而該房主等領有經費，亦可依限拆移，不致無錢藉口。似此設法代籌，是否有當，會議詳祈核示祇遵。至經此次拆除之後，濠內已無房屋，嗣後應嚴禁不准再造，責成地保隨時稽查。倘有借端搭蓋，立即禁止；如敢強搭，稟請押拆；若地保隱匿不稟，察出提究，以期經久。其城內循牆，亦不准搭蓋房屋，出示嚴禁，以重保障，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伏查城外濠內基地所蓋草棚房屋，據議分別出租、自住，分等給錢，勒限拆移，尚屬妥協。前據具報城外濠內搭蓋草棚房屋之長洲、元和、吳縣、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奉賢、青浦、無錫、金匱、江陰、荊溪、丹陽、溧陽、太倉、鎮洋、嘉定、崇明等十九州、縣，應一體飭令照辦。

又吳江縣覆稱：城外近連官塘，以夾河爲護城，向無吊橋、濠河。東門外二丈以內，爲馬頭民間蓋屋。金山並無城垣，衛城濠亦有小屋。川沙廳濠邊至城根不過尋丈，不能蓋屋；城外寬闊地方，間有民房。靖江縣城外濠內寬闊處所，從前間有民房，無礙巡防等情。以上四廳、縣亦應一律飭讓，以重疆圍。

又，丹徒縣城濠官地，向係居民承租，由府札委經歷官查明無礙巡防，方准搭蓋，一面由府給照執業納租，每年征收租銀二百五十餘兩，抵放救生船船戶工食等情。查近城房屋，各縣既皆飭遷，丹徒未便獨異。且鎮部逼臨江口地方，尤爲險要，應否飭府一律飭遷，以昭慎重。現經由司詳奉_{督憲}憲台批開：「鎮江府城內外官地，從前雖准居民承租，徵收銀兩作爲救生船公款，現在各屬既已飭遷，丹徒事同一律，應如詳飭令遷徙，以資防守，仍候署撫院批示。繳。」又奉_{撫憲}憲台批開：「如詳辦理，仰飭鎮江府將附城居民房屋，押令一律遷徙，毋任違延，并移臬司、常鎮道知照，仍候督閣督部堂批示，錄報。繳。」各等因。奉此，復查長、元、吳三縣所議瓦房給錢二千，樓房給錢二千五百

文，窮民移拆爲艱，未免過少，應飭各按地方情形，斟酌妥辦。其尙無搭蓋屋棚之震澤、華亭、婁縣、上海、南匯、武進、陽湖、宜興、金壇、寶山等十縣，均令示禁不准再任添造，以重保障。除詳明院憲外，合行通飭。札到，該府（州）（縣）立即分別飭遵毋違。（遵照，一體核實照辦。二先將現有屋棚坐落區圖、間數、花戶生業姓名查勘明確，造冊送司查核；一面示禁不准再造，並嚴禁差役地保藉端擾累，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毋違。）

札蘇、松等五府、州、并長洲、元和、吳縣、吳江、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奉賢、金山、青浦、川沙、無錫、金匱、江陰、荊溪、靖江、丹徒、丹陽、溧陽、鎮洋、嘉定、崇明等二十三廳、縣。

爲札飭事云云，除詳明院憲並分飭遵辦外，合就通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出示禁止，不准再造。仍將遵辦緣由具覆，毋違。

札震澤、華亭、婁縣、上海、南匯、武進、陽湖、宜興、金壇、寶山等十縣

爲詳明事。案據嘉定縣稟稱：「城濠基地本不准民間造房，以杜盜賊接足偷越。卑職查得城外濠內基址，有愚民造屋居住，經飭地保將屋戶花名造冊呈送存案，暫免拆，一面示禁不准再造」等情到司。當查各屬城外濠內基地，有無愚民造屋居住，自應一律查明照辦，以杜盜賊偷越，即經通飭查明酌辦，已據各屬分別申復遵辦。嗣查云云，除通飭遵辦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憲台鑒核批示。除詳明院憲外，爲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詳兩院

爲移會事。案據云云，除詳明兩院憲並通飭遵辦外，合就移會。爲此，合咨貴司（道），請煩查照，一體飭遵施行。

咨臬司各巡道

札飭開挑玉帶橋河道

爲札飭事。照得常郡玉帶橋等處河道，前據武、陽（該二縣具詳，請俟水落農畢，經費充裕，再當與挑等情，即經批准在案。茲查該河自克復以來，未經開浚，以致遺骸甚多，殊堪憫惻，亟宜設法開浚，並將骨殖撈埋，以安枯骸而利舟行，合亟札飭。札到，該府（縣等）立即遵照，督同該二縣，將玉帶河設法籌議開挑深通，並將撈起遺骸安速收埋，是爲至要。仍先將辦理情形稟報查考，毋違。

合札 常州府（武、陽二縣）

飭禁武、陽二縣圖差貼費由

爲札飭事。照得武、陽二縣舊設圖差，於各鄉圖多所擾累，嗣經一律裁革，然根株未盡，近年仍有津貼圖差之費。當此裁費絕弊之時，豈容任其索擾？合行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從嚴革除，勿任再蹈故轍，致干查究。切切！

札武、陽二縣

札飭武、陽通圖合辦地保一案由

爲札飭事。照得武、陽二縣各圖地保，無論士農，逐年逐莊按畝輪充，收繳錢漕承應一切公事，名曰「均莊」。兵燹之後，熟田既少，戶口亦稀，輪充現莊地保，在在需用，賠累不堪，凡貧小之圖，

每有因此破家者。聞現在鄉間已有通圖合辦之處，地保辦事，既可通力合作，尤無畛域之分，較之「均莊」爲安，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縣遵照，督董集議妥辦詳覆。

再，訪聞每圖新充地保，須給衙門差役及冊結各費錢二千五百六十六文，小圖酌減二百文。其人稍或懦弱，則書差更須多索，當此裁費絕弊之時，豈容任其索擾？並即從嚴禁絕。如敢故違，查出重究。切切！

札常州府武、陽二縣

加標事關民瘼，該令想能留意。

移會各局卡抽厘核實查辦

爲移會事。照得厘捐係濟餉大宗，必須恤商，方能裕餉；必須除弊，方能興利。茲本司採訪所及，酌擬五條，是否有當，應請貴局酌採辦理，合就抄單移會。爲此，合咨貴局，請煩查照，酌辦施行。

計抄單

一、蘇省客商完厘，用洋銀者居多。洋價係照市價，按旬由牙厘總局定數飭遵。此係向定章程，循辦已久。然洋價高低且暮不同，設有時定價小，而市價大，客商錙銖必較。適逢密邇城鎮之處，自必將洋易錢，赴卡完厘。厘卡貪得洋餘，託詞盤錢無暇，強欲收洋，每致互相口角，殊屬不成事體。似應通飭各局卡，用洋用錢，悉聽客便，毋與客較。局中所定洋價，亦宜與市價不甚懸殊。

一、客商將本求利，按貨抽厘接濟緊餉，乃萬不得已之舉。其繞越偷漏，希免繳捐，亦人情。即使巡獲到卡，應罰與否，自宜酌量辦理。今各局卡每逢獲得漏捐貨船，圖邀厚賞，不分情節重輕，任意加罰，或數倍或十數倍不等。該客帶錢不敷，押貨以錢回贖，甚至逼勒變賣貨物完繳罰款。其忍心害理，莫此為甚。似應按照三倍議別，明定章程通飭遵行，以示限制。

一、炮划弁勇，無賴居多；嫖賭鴉片，莫不嗜好。月餉為數甚微，何能供其揮霍？若令守口防漏，自必訛索客商，擾異鄉民，無所不至。江南商民，畏炮划如畏虎。被其荼毒，口不敢言，其情甚屬可憫。應如何嚴加約束，抑或撤去，仍用巡船堵漏之處，請酌行之。

一、卡勇查貨，客商行賄，該勇將贖呈出，如係一洋，重罰該客於罰款內再提一洋，加倍賞給該勇，並准於大眾賞耗內，仍行按股攤派，以示鼓勵。此係前蘇城厘捐總辦汪牧粟定章程，遵行已久。不料日久弊生，近今各卡勇丁往往自帶洋錢上船，查貨呈出，稱係客商行賄，捏贖栽害，冀得厚賞。卡員莫辨真偽，硬罰該客，照章行賞，該勇得利，該客含冤，該卡員明知故犯，莫可如何。此為厘局一大弊政，似應將前定章程即行通飭撤銷。

一、厘捐為濟餉大宗，各卡折減抽厘，以致收數短絀，不敷解濟餉需，歷經牙厘總局嚴飭在案。不知江南地勢四通八達，客商易於趨避，必得各局卡合力認真，方令奸商刁販無從取巧。自捐票不許加蓋『沿途加載、概令補捐』之戳，上卡捐不足數，下卡查出補，客商尤為膽大，照章核實抽收，從此其難其慎。現在各局卡能照六、七折收捐者，即是最上公事，甚至二、三、四、五折不等，若不大加整頓，愈趨愈下，有名無實，勢所必然。應否通飭各局卡，於捐票仍蓋『沿途加載、概令補捐』之戳，上卡捐不足數，責成下卡補足，不分畛域，互相整理，以期捐歸實在。至於折數，能否由局明定章程，粗笨之物或以五、六折為準，貴重之物或以七、八折為

準，一律定章書明票內，既免司事上下其手，且免商人避重就輕。是否有當，統惟貴局酌裁。

札查常熟沙洲情形

爲札飭移會事。照得本司訪聞常熟縣境內關絲、王墩等沙灘有六千餘畝，東興沙有五千餘畝，盤藍沙有二千餘畝，青草等沙約計十萬左右，其未經報明已成熟田，歷年均未納糧，且皆繳價未清。以上各項沙灘，僅據常熟縣舉人錢夢虎報買關絲、沙餘灘八百餘畝，措繳價銀二百四十兩。當經前署司札飭該縣查案勘丈，明確詳辦，仍飭將其餘價銀繳解，一面將該職等從前報買各卷備錄送核在案。其餘各沙灘地間有在蘇松太常鎮二費道衙門及該常熟縣繳價承墾，惟各沙灘田畝細數，本司衙門無案可稽，其中隱匿不少，急須抄錄各案送司，以憑飭委一律核對丈量，繳價濟餉，合就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速將前項各沙灘實在畝數若干，已據某某戶繳價報買若干，飭承抄錄各田細冊原案，刻日送候核辦，毋任匿延，致干未便。切切！

加標迅飭抄送，不得任延。切切！

札常熟縣小排單

前事云云，繳價濟餉，除飭常熟縣抄錄冊案送候核辦外，合並移會。爲此，合咨貴道，請煩查照，希即查明前項各沙灘實在畝數若干，已據某某戶繳價報買若干，飭承抄錄各田細冊原案，刻日移司核辦。望速施行。

咨蘇松太道（常鎮道）

札查松江海塘

爲札委查勘事。照得華亭海塘，自上年修築之後，現屆秋冬，潮水日久沖刷，有無土洞？其林家嘴楊家埭兩段內有石塘，是否露出跟脚？有無險工應行搶築？合亟札委查勘。札到，該員立即遵照指飭，前赴該塘周歷確勘，即日據實明晰聲覆，以憑察核。毋稍飭（遲）延。切切！

札候補縣丞張文勇

飭禁荒熟田冊區書核送索費由

爲札飭事。案奉督部堂批：武進縣生監章其琢等，呈控以武邑清糧鄉局費錢每畝二十文，以作圖正丈費，詎知勘丈、造冊概行責成圖正，冊紙、筆墨盡由鄉局自備，以致圖正賠累破家。即如區書一項，已在縣費之內，又復添造核冊名目，多方勒索。備陳底細，將武陽清糧章程、局示呈求酌寬，移飭施恩等情詞。奉批，清糧單費，每畝收錢六十文，業已由縣酌量公事之繁簡，分撥縣署十五文，城局十三文，鄉局二十文，司府書二文之外，餘作起造文廟等工程之用，尙屬公允。據呈，鄉局不免賠累，請於二十文之外酌量寬給，是因公而涉於私矣，應毋庸議。惟所稱差役區書多方勒索，何以該縣、委毫無覺察？經書核算冊籍，本係專責，何以於造冊經費之外，另有核冊錢文？殊屬不解。仰江蘇布政司派員密速查明，覆候核奪。詞發，仍繳章程告示附等因到司。

奉經派委候補知縣金令福曾逐一密查據實稟覆在案。茲據該委員密稟稱：『卑職先奉委勘武進縣荒熟田畝，即於差次確切密查。詢據縣署云稱，於所收清糧單費十五文內，酌撥每畝四文，與各該書

吏辦公，內以一文作爲區書核冊經費。訪之區書，據云縣署給發錢文，業已領訖，每圖另收核冊費，大、小圖牽計，各五千元，係遵照清糧局示。詢之各鄉圖董事，據云區書核冊費一項，始時需索頗多，有至二、三十千者，蓋以鄉間造冊、書算，非所素諳，每年舛錯，區書因得持其短長，任意索費，然各鄉亦未肯照付。嗣經城局議定，每大圖六千，小圖四千，各鄉均奉有告示，照數付給，間有不至此數者，亦視其人爲上下各等語。逐加訪察無異。再，現聞各鄉呈送荒熟田冊，區書核對，又需使費。各鄉未經付給，正在議論之際。倘蒙飭縣禁止，尤可以絕私弊而杜羣言」等情到司。

據此，除稟覆督憲外，查該縣兵燹以後，創議征辦錢糧，首以裁革浮費爲恤民之要，豈容再事需索？急應嚴行禁止，以絕私弊而杜羣言，合特札飭。札到，該府立即遵照，轉飭嚴行諭禁。仍隨時查察，如有仍前需索，即將該區書提解來省，以便重究。文到，先將遵辦緣由報查。切切！

札常州府

加標應如何立法，方能杜弊？望即與該令妥商爲要。

飭議貧民借米不准高擡作價由

爲專札飭議事。照得本司訪聞，吳俗向有鄉人稍積資財者，每年三、四月間借給貧民。黃米一石，秋後還糙米一石五斗。債主既得利息，借戶賴此轉移，名曰「生子米」，尚不爲過。自克復以後，改名「作價米」，借與貧民，以米作價，照市高擡千餘文，秋後清償。現在米價日落，計算所償，幾及三擔之外。今歲雖秋成有望，所收只能清償此款，而放債之人，係各棧催甲居多，鄉人無不畏懼，不敢不還。況今年收米若干，催甲盡知，不能隱瞞。霜降均須清款，及至應完漕米，反致無着。若不

出示嚴禁，於糧錢租籽均有妨礙，合亟專札飭議。札到，該府縣立即遵照，督飭三首縣，秉公核議章程，應否以米還米，酌加利息若干，即日詳覆察核。一面剴切示禁，仍將示式送查，毋違。

札蘇州府，長、元、吳三縣

會詳蘇省同治六年分海運章程請奏由

江蘇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蘇、松等處督糧道）為籌議蘇省海運章程會詳請奏事。竊照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同治七年海運六年分漕、白二糧，共有長洲等二十六州、廳、縣起運；又，酌辦田捐之宜興、荆溪、丹陽、金壇、溧陽五縣買米搭運一案，業經查明實運交倉米數，先後詳請具奏各在案。伏查蘇省辦理海運，本有舊章可循。惟被兵以後，民間元氣未復，徵辦較難；且本年年米價平減，議將丁耗等米耀價減提一錢，遂致運脚不敷，猶須籌款抵補；周折滋多，辦理情形又與上年不同，故於循守舊章之中，仍用酌量變通之法。核計啓徵各州、廳、縣本屆起運交倉漕、白正耗，並備帶經剝食耗及支給沙船耗各款，共米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餘石，為數較多，自然照案奏請派委監司大員，酌帶委員紳董，先期赴津承辦交米事宜，並由部屆時奏請欽派大臣赴津驗收，以昭慎重。此外，蘇、滬稽核銀米、驗船放洋等事，極為繁重，應即循案在蘇州府署設立省局，在松海防署設立滬局，委員分辦，以專責成。除飭滬局趕僱沙、衛各船，排泊浦江候兌，並嚴催各屬提早剝運，另將分批放洋日期專案詳報外，所有省、滬、津三局應辦事宜，經本司道督同局員查照成案，參酌時宜，悉心考核，籌議章程一十二條，相應開冊會詳，伏候憲臺會鑒核主政具奏，並請咨部查照，實為公便。再，宜、荊等五縣本年田捐買米交夾板船試運一案，現飭滬局委員妥議章程，另行專案請奏，以清界限。此係本司主稿，合並聲明。除詳某憲外，為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謹將蘇省同治七年海運六年分漕、白二糧酌擬內辦章程一十二條，開冊呈候憲鑒。

計開

一、海運事繁任重，應委員設局分辦也。查蘇省歷屆海運，飭委蘇州府在省設局，會督正佐各員，查議章程，勾稽銀米，由司核轉在案。今屆新漕，欽奉諭旨提前趕辦，自應欽遵辦理。惟勾稽籌議既繁且重，應仍照案在蘇州府署設立省局，由司道督辦，委署蘇州府錢守總司其事，並遴委幹員及三首縣隨同襄理，以期安速。其驗米放洋，收發水脚，事更繁瑣；且江浙兩省同在浦江受兌，責任尤重，應即飭委署松海防同知陳丞，署上海縣葉令，並另委各員就滬設局，仍由蘇松太道督同辦理，俾免遲延。至米色係屬糧道專責，應照歷屆成案，於開倉時飭令各屬送呈米樣，按縣查驗。將來交兌沙船時，再由蘇松太道復加盤驗，均須一律乾潔。純硬白糧，尤須圓綻，不准稍有攙雜。所有天津交米事宜，最爲吃重，應請循案奏委監司大員，酌帶委員先期赴津管理交兌，並會同直隸委員妥爲經理。

一、交倉漕、白正耗，應請就數起運，並省節漕、白等耗，仍遵定章，儘數糶變，抵支運脚也。查咸豐四年以後各屆海運，均經奏准就熟田應徵交倉正耗之數起運，毋庸籌補足額。今屆奉准部咨，力籌足額，原應遵照辦理，無如蘇省被兵之後，民間元氣大虧，秋成又復歉收，以致驟難復額。茲就蘇、松、常、鎮、太五屬二十七州、廳、縣熟田應徵漕糧，除去減免，共應收漕、白正耗交倉米五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八石零，內除丹徒縣漕糧交倉正耗米一萬六千二百七十石零，遵照向例就近坐撥旗營兵米外，實該起運交倉漕、白正耗米五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石零，沙剝、經紀耗食等米六萬一千三百七石零，共米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餘石。其蠲減歉緩之米，際此庫藏支絀，委實無從籌補，應仍就數起運。此外，隨徵給丁餘耗、贈五盤春耗、運飯等

米，除支銷白糧春耗及起運漕、白項下沙剝、經耗，並籌備二升餘米外，餘剩無幾，仍應循章全數糶變，撥抵沙船運米水脚暨神福稿賞等款之用，請免隨正起運。惟今年米價較賤，收漕折價既經大加減讓，此項耗米變價，亦應計數核減，以示平允。擬請循照上年之案，每石酌減銀一錢，實提銀一兩八錢，飭屬就近撥抵運脚等款，多則解司，少則找領，以歸便捷。

一、米船到津，應請先儘正漕兌收也。查歷屆定章，以正漕、採辦同時並運抵津，米船先儘正漕抵運，俟正漕全數收清後，續到之米再行照數撥還各原款。今屆起運正漕，另有籌備餘米，應請照舊先儘正漕驗收，次及籌備，俾便起卸而利剝運。

一、海運經費應遵定章，以河運節省銀米分款抵支也。查蘇省歷屆海運，沙船水脚並神福稿賞等七款，均由各州、縣於節省幫費項下提捐津貼，隨米解滬兌交。其南北各局經費，在於蘇糧道庫節省給丁漕贈等銀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再於各州、縣解司津貼項下湊用。同治四年奉經奏定裁革津貼，以河運節省各款銀米撥抵支用。歷經循辦，無分漕、白，每石俱照庫平銀七錢支銷；所需沙船水脚、神福稿賞等七款，每石給銀四錢二分八厘一毫，於各州、廳、縣節省給丁餘耗及贈五盤春、運飯、蘇糧道行月並江道一半行月等米項下儘數抵支，由縣作價糶變，逕解滬局兌收轉給，如有不足，將江道一半漕項，並各衛幫屯折津租撥補。上屆因糶變米價減提，不敷抵支，復以例撥減缺兵糧之隨漕費錢，易銀湊抵在案。今屆起運，米數增多，需費較重，而糶變米價每石又減一錢，通盤核計，缺費更鉅。應請循案將漕費全數撥補，並將江道津貼一半之漕項，及各衛屯折津租銀兩，先儘運脚抵用；如再不敷，惟有將南局恤變價餘贖銀兩酌提湊濟，以免停船待價，坐誤風汎之虞。其南北各局經費及津剝脚價與坐糧廳箇兒錢，並在津收買餘米各項經費，每石酌派銀二錢七分一厘零，由蘇糧道庫漕項銀內動支，各歸各項開銷，俾免軫軻而符原

案。再，蘇省商船困苦，修艙需資，業經詳奉奏准，循案每石加給水腳銀一錢五分，應由職道提到四分，漕項照數撥給，用示優恤。

一、津通經費並省、滬、津三局用款，應請照章撥款抵用也。查歷屆辦理海運，除輕費、由關、竹本等項，由職道衙門照例批解外，其天津官剝、民、僱價等物，均由蘇省於河運節省項下籌備解津，由江蘇委員按照起運米數分別支用。內抗腳、挖背、守候口糧全行裁除；剝船飯米折銀，每百石減去一兩一錢五分；箇兒錢一項，每石給銀二分，均經奏准有案。今屆蘇、松、常、太四屬起運正漕，應需剝價雜費，循照向章，官剝每百石給銀八兩四錢四分七厘三毫，民剝每石給銀九兩八錢八分四厘八毫，箇兒錢每百石給銀二兩。所需津通經費，除劃扣筭羨等款外，實該銀兩以及省、滬、津三局用款並在津收買沙船餘米各款，應請循案於蘇道庫節省給丁漕贈等銀項下抵支。至耗米變價減提之後，不敷抵支連腳，所有江道津貼一半漕項及各衛屯折津租等款，應儘不敷沙船水腳撥補，以免缺誤。

一、沙船經剝、耗食等米，應備帶本色，仍請作正開銷也。查天津剝船食米，每漕、白米一石給米一升八合，五勺；通倉經紀耗米，白糧每石給米一升八合，漕糧每石給米一升五合。此項經紀耗米，係由津運通，亦須隨給剝船食米，無分漕、白，每石一升一合五勺，均照洪斛核計。又，沙船耗米，漕糧每石八升，白糧每石一斗。又，每石籌帶餘米二升。以上各項米石，自咸豐四年以後，均照浙省章程，在於節省給丁各款耗米內分別動支，作正開銷在案。本屆蘇、松、常、太四屬漕、白正耗共米五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餘石，計需經剝食耗等米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石零，沙船耗米四萬六千一百六十石零，籌備餘米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石零，照章飭屬於節省給丁各耗米內動支，一律備帶本色，以抵船戶飯食及交倉折耗之需，不准折給。其經剝及二升餘米項下

水脚等銀，應同漕、白正米水脚、神槓等銀，一併由屬於糶變米價漕費等款內，支解滬局兌收轉給，不得缺誤。

一、米船放洋，應請循案責成紳董輪船巡防，並請咨行沿海水師鎮將，逐段護送也。查漕糧爲天庾正供，涉歷重洋，必須加意保衛。歷屆海運成案，准令沙船各帶炮械防護，仍於出口時給領，入口時呈繳，以備稽查；並責成沿海水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遞相接護出境；並於兌竣放洋時，由捕盜局派令員董選撥輪勇各船，妥爲護送，駛至山東省，會同巡護在案。今屆應請仍由滬商捐辦雙輪船出洋護運，並令沿海鎮將多派兵船，在於所轄各島嚴密梭巡，加意防範，使盜蹤無從匿跡。一面督帶弁兵逐段迎護，催價(糧)趕速抵津交納，並請咨明直隸總督(山東巡撫)一體咨行，分別護送，開具專任、分任各職名送部查考，以昭慎重。

一、沙船領運各事宜，應遵成案辦理也。查沙船領運官糧，歷屆准令八成載米，二成載貨，如在洋遭風，除砍桅鬆艙驗明糧貨俱捐者，應准奏明豁免外，如貨物並未拋棄，獨棄官糧者，雖鬆艙屬實，短少米數仍令賠補。咸豐四年海運，蒙部議令挑選妥實商船承運，責成同行出具保結，互相稽查。儼在洋遭風，即時報明所在地方官履勘核辦，如有前項情弊，或到津報稱失事並無確據者，除著賠外，不准再行領運等因。立法本極周妥。惟上屆海運同治五年分漕米案內，報稱在洋遭風失事米船層見迭出；甚至沈元茂一船先有虧短，復中途盜賣，捏報遭風情事，實屬愆不畏法。業經取具承辦局及稽查出口之員失察職名，詳請咨部核議在案。今屆起運，米數較多，需船甚夥，已飭在事各員加意嚴密稽查，認真監兌，有犯必懲，斷不准復蹈故轍，以重正供。仍請沙衛並裝，飭令一律具結，修驗完固，編列號旗，排泊浦江候兌。其未經進口之船，咨行直隸、山東各海口招徠歸塢，一俟兌米放洋北上，仍准二成載貨，照章免稅。若由滬開行後，

在各口帶有洋藥一項，仍令遵奉部行，照水路每百斤徵銀三十兩，並請^{撫憲}咨明各關查照，並飭江海關於給發二成貨單內載明「洋藥照章納稅」字樣，以防包私偷漏。該船至津交清米石回空時，販運北地貨物，應請循照奏案，全行免稅。如承運無誤，除一萬石以下由外給獎，其自一萬石至五萬石以上者，分別給予職銜，若捐至五品，無可再加，或另行酌獎，統俟事竣奏請核辦。至給船耗米，原備到津折耗彌補之用，如交有盈餘，向准該船在津糶變。咸豐四年奉部行，令由官給價收買。咸豐五年復議於是項耗米內，限定提出三成，由津局照市收買，不准短交。儻敢顆粒無交，甚至短缺正漕者，由津局隨時嚴辦，並飭屬於上海交兌時，將所給船耗全以本色交船裝足，不准折價，仍由滬局委員隨時稽查，以杜該船私行糶變，及已裝之米再行分割等弊。其回空沙衛各船，如往天津、牛莊、奉天、山東各口販運回貨，須由津局查明米石交清，方准填給全免稅銀印照，持赴各關呈驗放行。所免前項稅課，仍請咨行各關，作正開除造報。如交米不清之船，一概不准給照，以示區別而杜拖欠。

一、米船抵津，應仍立期限，並請隨到隨卸，責成經紀轉運，免予守候也。查道光六年初次海運，欽奉上諭：「海船押運到津，經紀人等難免需索刁難，著軍機大臣屆期奏請欽派一、二員前往」等因。蘇省歷辦海運，均蒙部臣援案奏明，由直隸派委天津道駐津，總辦倉場，揀派坐糧廳，酌帶經紀、斛手，並奏請欽派大臣赴津查驗，事竣奏報在案。沙船放洋，專藉南風司令，庶可一帆直達。本屆正漕，應遵部行，趕於來歲三月內一律抵津，已飭各屬提前剝運，一俟裝米上船，押令各船開赴十潞，候風放洋，依限抵津，償^儻有遲延，查明參處。第定限既嚴，回帆亦宜迅速，俾昭悅服。近因天津卸米稽遲，以致回南較晚，甚有抵津守候數月，遲至秋後始行回南者，該商等怨讟滋多。今屆尚須接連江北漕米，尤應事事提前，速益加速。應請照案，仍由各

衙門屆時奏請欽派，並請於米船抵津時，隨到隨驗，隨到隨驗隨卸，免其羈候，以資轉運而恤商情。至各船已交之米，由津運通，由通董倉，應仍照戶部奏定章程，責成經紀承管。如有偷漏、潮濕、攙和等弊，分別責令賠補、究治，不得牽涉原裝沙船，以杜諉卸而免拖累。

一、上屆預運存倉記檔漕、白米石，應請循案抵補也。查歷屆海運，遇有沙船在洋遭風失事，及霉變、短交、遲到等米，均以本屆籌備餘米並上屆存倉米數撥抵交足，具報全完。續到米船，照案由天津道驗運交倉，另檔存記，留抵下屆正供之用，歷經循辦咨奏有案。今屆應請照辦，俾速正運。

一、蠲減缺額南糧，應以南恤等米餘剩，變價撥補也。查各屬應徵冬漕，除起運留支各款外，尚有南局恤三項，均關計授要需。所有減缺米石，曾議將漕費錢文易銀撥補，並因上年米價減提，運費不敷，復經議將前項漕費湊抵運費在案。今屆糶變米價，每石又減一錢，則不敷運脚更鉅，應請將漕費錢文循案撥補，其缺額南糧，亦以餘剩南恤，變價抵支，以免缺誤。核計蘇、松等屬應徵本年熟田南糧，米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二石零，每石變價庫平銀一兩八錢，該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兩零；又，靖江縣南米六千九百六十石零，每石變價一兩六錢；該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太湖廳南米一千九百一十二石零，每石變價銀一兩六錢，該銀三千五十九兩零。應請飭屬照案變價解司，統由司庫核實，撥放各標營米折之用，並將三首縣徵解局匠口糧，循案由蘇職（織）造衙門按季移司撥給。其各屬蠲缺恤孤，仍應在於南糧項下徑行撥足，俾符成例。

一、丹徒縣漕南等米並節省行月變價，仍應循案辦理也。查丹徒縣啓徵上年漕米，除行月恤弧各有本款應支外，其漕糧正耗、贈五米石，當奉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會摺奏准，仍照向例，就近坐撥旗、營兵米，並聲明請撥本色以裕兵食，其節省行月並准彙案變價解司，歸入海運案內支銷

在案。今屆所徵漕米，仍應將交倉正耗以本色專款提出，坐撥旗營兵米，由司按月派撥支領；並將贈五一款，照例撥解三首縣隆冬煮賑之用；其節省丁耗並行月米石，即飭屬照每石一兩八錢之數變價解司，以便歸入海運案內，分別支銷撥用。

會詳同治六年海運外辦章程請示由

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蘇、松等處督糧道）為酌議海運外辦章程會詳請示事。竊照蘇省同治七年海運六年分蘇、松、太全屬暨常屬之武、陽、錫、金、陰五縣徵辦漕、白糧米，業經查明起運交倉漕、白正耗各數，詳請憲臺會核（主政）具奏，並飭各屬將應運漕米提前徵收，備齊水腳耗米，依限運解在案。本司、道等伏查，今屆冬漕應辦各事，或稍有變通，或仍循舊章，自應議定章程，俾昭遵守。現經本司、道等督同省局委員，詳稽成案，參酌時宜，議擬外辦章程二十條，相應開冊具文會詳，伏候憲臺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其中議及津、通等處各條，並請撫憲（憲臺）主政，分咨直隸督憲（倉場部堂）暨札天津道查照。至海運內辦章程，現在趕緊籌議另詳請奏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亦當隨時妥議具詳。此係本司主稿，合併聲明。除詳某憲外，為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計詳送章程冊一本

會詳漕督（撫）三憲

謹將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同治七年海運六年分漕、白二糧，酌擬外辦章程二十條，開冊呈候憲鑒。

計開

一、海運漕、白糧米到津，應劃一斛收也。查收兌漕糧，本用漕斛，向來河運抵通，以洪斛交納，仍折算漕斛報銷。道光二十七年海運奏明，由各屬自備收漕木斛，用上海縣庫鐵斛較

驗，並將漕斛印烙，加貼印花，發給沙船帶赴天津，仍將部頒鐵斛與天津鐵斗倉場米斛，並請驗米大臣督同較驗，歷經照辦；嗣因該縣鐵斛損壞，輾轉更換，上屆改帶南匯縣鐵斛在案。今屆自應仍帶南匯縣鐵斛，屆時照案由滬局監兌委員驗明較准，印烙加貼印花，交沙船帶津備用，並請咨明直隸督憲及驗米大臣查照，以歸劃一。

一、天津剝船，應廣爲籌備，以速轉運也。查直省新增額設官剝船隻，轉運漕糧。官剝不敷，再僱民剝，歷經循辦在案。今屆江浙米數較多，商船聯檣運米到津，若不隨到隨驗，必致擁擠守候。惟官剝船少，恐難輪轉，若令商船儲米守候，不特米石在倉易於蒸變，且天津爲外國通商碼頭，輪船行駛，河面狹窄，中外船隻彼此碰撞，設有貽悞，關繫匪輕，必須寬爲添僱民剝。查滿料剝船已由直省興修，蘇省奉部派解修費銀三千兩，業經遵奉籌儲給發赴津委員帶解，應請先行咨明直隸督憲，飛飭天津道，將官剝船隻趕緊一律修整完固，趕緊油艙，並先期寬爲封僱二百石以上殷實民船備用，俾江浙米船到津，隨驗隨剝，以速轉運。至封僱民船，應飭嚴禁吏胥、武弁私封私放，以安商民。

一、沙船樣米及白糧米石，概用麻袋盛儲也。查樣米爲收兌考較之資，道光二十七年海運，仿照上年河運白糧之式，奏明均用麻袋裝儲樣米，各屆海運，均經照辦在案。此次應請援案，飭局概用麻袋裝儲，由屬備送印花黏貼，交沙船架儲船艙，攜帶赴津，由江蘇委員呈送驗米大臣查對，以昭核實。應請咨明驗米大臣查照。至白糧爲天庾玉粒，各屬尤應慎選春辦，自備加重麻袋，按石裝儲，並襯黃表紙二層，縛緊袋口，加貼印花，剝運赴滬，僉派誠實丁屬，小心照料，嚴禁剝船攙水、偷漏。如到滬驗有弊混，即將管解丁屬、船戶從嚴懲辦，並責令州、縣易換好米，以昭慎重。

一、米船到津，仍請派撥哨船引導也。查沙、衛各船運米抵津，遠涉重洋，到津進口，更應慎加防護。天津海口攔江沙內外，本難行駛，加以舊沉船隻及護口鐵龍等處，稍不詳慎，即有攔淺、碰漏之虞。歷屆均於攔江沙內外，派撥哨船接護引導。咸豐元年曾准直隸省咨明派撥哨船三隻，每船派千總一員，兵二十名，代爲引路，歷年照案咨請在案。今屆江浙兩省同由海運，船數甚夥，應請咨明直隸督憲轉飭大沽海口文武員弁，預將天津海口暗淺各處插立標杆，以資趨向。仍俟米船進口有期，派撥哨船迎護引導，務保無虞。至沙、衛各船進口，需用繆夫，照案由該船戶自行給價僱用。回空時應需挖泥壓載，向在紫竹林、李家樓等處停泊挖泥。現在輪船進出，必須寬留河道，應即由津局委員會同天津縣，飭令仍在土城以下一帶，勘定官灘挖載，由該船戶自行籌辦，毋庸官爲發價，俾與重船停泊較遠，不致擁擠。

一、津、通應支飯食、茶果、剝價等款，循舊洪斛核計也。查歷屆海運，凡照例應給漕、白經紀飯米、箇兒錢、津貼抗腳、挖筲、倉場各役飯食，以及官剝、民剝僱價等款。按石計算者，概以洪斛核計；按船計算者，以洪斛五百石爲一船，各有例案可稽。除抗腳、挖筲、守候口糧全行裁除，剝船飯米折銀，每百石減去一兩一錢五分；箇兒錢一項，奏准每石給銀二分。以上各項銀米，自應循案，各按洪斛核算。此外，天津道、縣經雜各費，咸豐六年江浙兩省因經費支絀，詳奉咨飭，一律酌減二成，直省文武員弁應請酌派三分之一，所需薪水亦酌減給發，歷年詳奉咨飭照辦在案。今屆蘇省海運經費，仍遵同治四年定章，於正項錢糧內抵支，且糶變米價，每石又減去一錢，數益短絀，更須力求撙節。應請咨明直隸督憲，轉飭天津道、縣循案照辦，並咨倉場督憲查照。

一、運米各船，應趕緊慎妥僱覓，以資足用也。查海運漕糧，由滬受兌放洋，以招僱商船

爲首務。向來蘇省專用上海沙船，如有不敷，再僱東衛各船。浙省則先儘寧波之蛋船、三不像船裝運，再有不敷，由蘇省僱募沙、衛各船協撥派兌，歷經循辦在案。查封僱商船，向係詳慎挑選，責成商董牙行僱覓誠妥船戶，並募向有身家良民承充舵、水，取具保領及船商互保切結，方准承運。歷屆辦理，尚無流弊；惟上屆在洋失事米船，層見迭出。雖海洋風汎靡常，意難逆料，然未始非在事員董挑選不慎。且沈元茂一船，被東省拿獲，據供承運漕米於未經出口之時，先行虧空，復一中途盜賣，捏報遭風情事，實屬愍不畏法，此風斷不可長。除查開失察員董職名另行參辦外，查今屆江浙兩省起運米數較多，需船尤夥，業經飭令滬局，寬爲封僱沙、衛各船，照案協撥裝運，並飭員董振刷精神，詳加挑選船身堅固，船戶殷實可靠，另募誠信舵、水，挨次排泊浦江候兌漕米，不得仍前混保失察。仍先取具船戶認運米數承攬切結，註明承辦員董姓名，循案彙送省局查核。一俟兌竣，具領水脚等銀，給發聯單後，限令十日內裝齊二成貨物，由滬局委員押令開駛十激，守風放洋。如敢遷延逗遛，即提耆、舵究懲。仍飭寶山、崇明二縣，於吳松（崑崙）、十激二口嚴行查察，儻有前項偷盜情弊，定將承辦各員董及沿途各縣，分別嚴參，並責令賠補短少米石，以昭炯戒。

一、各屬運米到滬，所需水脚、什物，應飭一律帶交也。查各屬運米赴滬，除津、通食耗、沙船耗等米照章備交本色外，所有沙船水脚，向章每石給曹（漕）平銀四錢，由滬局扣存一成。今屆查照議請加給修費案內詳奉督憲批示，計應每石實給曹（漕）平銀三錢九分，由滬局扣存銀一分，抵充局費。又，神福、正副耆舵、水手犒賞、墊艙蘆席、至津挖泥繙夫等七款，照歷屆議定章程，無論船數人數，通共每石實給銀二分八厘一毫。各屬運米到滬，由僱局僱備斛手，每斛米一石，給辛工錢五文。以上銀錢二項，均須隨米運解到滬，照章隨帶斗級三名，笆夫一名，

幫同照料，各備印烙木斛十隻，川沙廳五隻，每隻配帶筲斗二個，栲栳二個。又，每沙船一隻，備大旗一面，長一丈二尺，闊六尺，書明某縣漕、白糧字樣，蘇屬黃旗黑字，松屬紅旗黑字，常屬白旗紅字，太屬黃旗紅字，先期解局，以便排船斛兌，易於認識。並飭滬局按船裝備樣米麻袋一個，仍由各縣備送印花，逐一封貼。惟沙船水脚、神福、犒賞等七款，向係由屬捐備。同治四年改革，免提各屬津貼，此項水脚等銀，准其在節省給丁漕、白各耗並行月等米變價抵支，作正開銷在案。今屆仍行照辦，應請通飭催徵糶變，隨同正漕一律解滬。如有不足，准其在於應解江道一半漕倉內湊數撥補。其津、通經剝食耗等米，仍由沙船帶運，免交沙船耗米。所有隨帶籌備二升餘米、水脚，向章係照正米、水脚減半給發；神福等款，照額不減，同治四年詳准在於節省糶變米價項下作正開銷，今屆照案一併飭屬隨米解滬。至斛手辛工，每名五文，與所備各什物旗子等件，除樣米麻袋由滬局代備外，餘俱仍照向章，由該屬自行備帶，勿得缺悞。

一、南北經費，照章以河運節省各款抵用，應勒限飭屬分別批解也。查沙船水脚、神福等七款，向係隨米交兌，斷難遲誤。津局經費，亦係緊要之款，歷於交米委員北上以前，全行備齊，匯兌赴津。同治四年奏准免提津貼，以節省河運給丁各款及江蘇道漕項、各衛屯漕米折、金山幫津貼、屯租等銀抵支提用在案。今屆應請循辦，先期飛飭各屬，仍照往屆辦理。儼各屬將節省餘耗、贈五、行月米價及江道一半漕倉儘數撥抵外，如再不敷，即行由屬先為籌墊，隨米交清，仍准備文赴司請領，聽候在於各縣解到餘剩款內動放歸墊，俾免缺誤。至北上經費，統限於正月內將江蘇兩道庫漕項銀兩掃數批解，並飭各縣、衛將屯折津租銀兩，亦限於正月內一併解齊，以便攜帶北上濟用。如有延誤，立予參處，庶足以警玩悞而顧要公。

一、江道行月米款並漕倉正銀，應請照章酌提一半撥用也。查各屬編徵江道行月米款，同

治四年議裁津貼案內奏准：一半歸蘇提解，以抵蘇省海運經費；其餘一半聲明由寧支用，其江道漕倉、漕項銀兩，照額酌提一半，由蘇撥用各在案。今屆除耗銀全解江道外，其漕項、漕倉正銀，應行照章將前二項湊抵沙船水脚，如有支剩盈餘，及未經動支者，均勒限於來年正月內一律解司，以憑撥還各縣原墊各款；其江道行月尚餘一半，亦即由屬照章解寧支用，俾清款項。

一、各屬運米赴滬，應飭報明松海防廳，聽候兌運，並飭上海兌運地方設防巡護也。查各屬海運糧米，向由滬局按照核准米冊，先行按縣按數配定沙船，並飭各屬備送號旗，妥為排檔停泊。各屬米石到滬，即由管解丁屬報明滬局委員，聽候轉請驗明斛交沙船在案。今屆蘇、松、常、太四屬起運正漕，應請照案辦理。至水脚等銀，咸豐二年以後，由商董公舉錢店承認，凡各屬解銀到滬，即報明滬局，由局發票交與錢店，取具錢店收據交局，即與該州、縣等無涉。沙船裝兌足數，應需水脚，赴局取票，赴店領銀，由店取具沙船領狀，交局存核。辦理有年，從無貽悞。惟上屆因郁森盛號停歇，而上洋竟無鉅商保領，致有合隆莊虧欠之事。今屆各屬解到水脚，或洋或錢，先行悉數寄儲蘇松太道庫，每日約發銀若干，隨時赴道庫領出，即在海防廳署大堂設櫃彈兌，按戶驗票發給，飭令錢業董事選舉公正店夥幫同核發，其平色悉照舊章洋價，錢款按照本日市價，公平核算，不准絲毫剋減。仍責成該局印委各員，輪流稽察，俾免弊混。又，上海為兌糧總匯，沙船、剝船雲集浦江，水手眾多，彈壓巡防最為緊要。應請憲臺撫憲札飭提右營，酌帶弁兵在於米船停泊處所，無分雨夜，認真巡緝，以資保衛。

一、各屬運米交兌，應責令安速價(贖)辦也。查海運糧米，全憑風汛；剝運裝兌，總宜安速為先。本屆海運正漕，照案酌定期限，定以十二月初十日為初限，十二月二十五日為二限，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末限。儻能於初、二限內，銀米交清，准歸入海運案內一併詳請奏獎。如遲至半

月以上，即詳請記過，罰派苦差；如遲至一月以上，詳請參革。業經通飭，務於限內全數運滬，以符二月初八日自滬放洋，三月內全數到津例限。至水脚等銀，既准作正開銷，務宜先期解滬，以便臨時應用，不得稍有短缺。儻米到而銀不到者，既由滬局稟請查辦。其所需剝運船隻爲數甚多，各屬尤須預爲僱就，循照向章，由各屬自行捐給剝費，並按船給以印封，註明運米一石，往還坐日，給錢若干，以免差埠侵扣。其剝運之法，每米一尺，上鋪黃表紙一層，逐層鋪放，最上一層鋪紙後，再鋪米一寸，加用灰印，並選派親信家丁、妥役管押，以杜偷漏攙水之弊。

一、沙船經剝食耗，並籌備二升餘米，均請作正開銷也。查漕、白糧米交倉項下，應給沙船經紀、剝船食米，向係動支節省給丁耗米作正開銷。又，備帶籌備二升餘米，歷屆皆由各屬備帶，在於應提海運經費內作價扣除。同治四年議定免提經費，此項米石同沙船經剝等耗米，一律動支節省丁耗及贈五等米作正開銷，其支剩之米，同行月等米一併糶變，以抵沙船水脚、神福等七款之用。今屆均已通飭各屬循案辦理。至支剩餘耗及行月等米變價銀兩抵給沙船水脚等款之外，餘剩米價應勒限於正月內，一律解司，以憑抵還各屬請領墊解不敷水脚之用，不准稍有延欠。

一、沙船漕、白糧餘耗，應留提三成，附入聯單，隨正運津也。查沙船承運糧米，漕糧每石有耗米八升，白糧每石有耗米一升，抵津交兌正供之後，儻有餘米，由津局按時給價收買。乃近年者，舵人等往往私向州、縣解米丁胥商通折價，或在沿途各島口先行糶變，甚有於米石裝兌上船完竣後，就在上海將耗米全數起去者，以致到津交卸，反形短缺，不惟失事之船無米可補，即各沙船短交之米，亦須代爲採買天津海下白糧墊交辦理，實形掣肘。前經毓護道令各商船於應得漕、白二糧耗米內按石提出三升，附入聯單，註明數目，隨同交倉正耗，一併運津，不准顆粒

短少，由津局按照市價收買，如有不足，扣留聯單，照短欠正供之例，責令採買白米補足，歷屆循辦在案。今屆海運，應請循案辦理。

一、各州、縣運米上船，責成委員、紳董認真收兌也。查各屬糧米，均由內河僱覓剝船撥運，難免偷漏攙和等弊；而押運之丁役，更不可靠。同治四年分漕、白糧米到津，米色灰黑不堪，屢奉挑瞭駁換，大費周章，總由各屬收受不純所致。歷經飭屬一律加意慎選純淨好米交兌，儼敢仍蹈前轍，到津驗有攙雜潮醜米，致奉駁換，定即就近指名詳請奏參在案。查交兌章程：未兌以前，責在州、縣；既兌以後，責在沙船。此次尤宜格外慎選純淨，如或收折採買，必須親自驗明，交剝運滬，不得一味聽信丁屬人等從中弊混；並派誠實可靠丁屬，沿途認真照管，嚴禁剝船中途攙水等弊。仍責成滬局分委委員，加意查驗，如有前弊，立即駁換，稟請嚴辦。俟驗收完竣後，出具驗收乾潔好米切結，由滬局加結送司備案。儼該員董徇情驗收，到津後一經駁換，查係何縣之米，何員驗收，即可分別詳參，並照章責令沙船賠補；一面由津局咨司查收監兌各員董職名，一併附參，以昭炯戒。

一、起運漕糧，務須一律純梗，加意慎選乾潔，不准由行包辦及攙雜糶米也。查海運漕糧米石，顆粒均關天庾正供，自應挑選乾潔好米，赴津交兌，以昭慎重。近年因各屬倉廩被毀未復，不得不從權改收折色。乃各屬採買起運，大半諉諸米行包辦交，以致米色低潮，抵津之後，每多霉爛短少，而京倉收兌，不得不責成船戶賠繳，歷經通飭嚴禁在案。今屆各屬開倉，自應挑收乾潔好米。如係採買米石，亦必由縣挑選，親自派人運滬上兌，不准貪圖價廉，任聽行戶包辦交；並須一律純梗，無許混雜糶米以及洋糶，濫行充數。儼該州、縣等視為具文，故買低潮醜米交，即由滬局委員驗明駁換。該局務必分委幹員，認真查驗，儼敢徇情收兌，將來到津

查有蒸變短少，除着令賠補外，定將該州、廳、縣暨驗米員董一併嚴參。如果米色實係乾潔，該船商亦不得過意刁難駁換。仍俟糧米運清後，由屬出具徵運純硬乾潔好米切結，送由該管府、州加結轉送，以重正供而昭公允。

一、各屬漕米，應照舊按交倉漕、白正耗米數，每石籌備餘米也。查沙船運米赴津，除給予水脚、神福銀兩外，又給漕糧八升，白糧一斗耗米，原備在洋偶有遭風失事，以及霉變短少，藉以彌縫，或因沙船到津參差由局先行買補交足之用。乃近來沙船每多取巧，先將耗米在滬起卸，留有餘艙爲多帶貨物地步，或沿途變賣，弊端百出。至津後不特無餘，且多虧折，不得不由津局籌買海下白米作糙抵交，致使米價居奇，徒糜經費。咸豐四年辦運，經毓護道議令各州、縣於交倉正耗之外，按正耗米每石另備餘米四升隨正運津；到後如正額已足，無庸抵補，由津局交倉另行記檔，留抵下屆正漕籌備之用，立法極爲周備。所需米價，向在各州、縣應解海運經費內作價扣抵。其沙船搭運水脚，照正米減半，每餘米一石給水脚曹（漕）平銀二錢，其銀由滬局在於扣存一成水脚項下支給，歷有成案。同治三年海運，改帶餘米二升；同治四年議免津貼，此項水脚一體動支節省耗米變價作正開銷；今屆應請循照成案，每漕、白米石籌備餘米二升，仍令節省耗贈等米內動支，一律隨正解滬，交兌沙船搭運。

一、通、倉應運蓆、竹等項，應仍解銀前往購辦也。查歷屆海運案內，例給通、倉毛竹、蓆片等項，係由糧道衙門動支漕項銀兩，解交倉場衙門就近購辦在案。今屆自應照辦，並請將此項蓆、竹價銀由道隨同經費等銀，先交頭批放洋米船一併派帶解往，應請先行咨明倉場督憲轉飭遵照。

一、委員薪水應照案支給也。查委辦省、津、滬三局大小各委員，除津局另給盤費薪水

外，其省、滬兩局各員，查照向章，知縣以上現任人員均有俸廉可支，毋庸議給薪水；其在省候補試用者、知府丞倅牧令，每日給薪水銀一兩；佐雜以下各員，無論現任、候補，每日給銀五錢。但必須駐局辦公並派有長差及奉委遠出者，方准按日支給；並派委排船監兌及暫委他處辦事各員，均於奉委之日起支，差竣之日停止，仍均照京平折實支放。所有應用舟楫，隨時由地方官代爲僱備，由各該委員自行給價，不准再赴局中支領。局書每日每名給銀一錢，差役每日每名給銀七分，油燭、紙張、心紅雜費共日給銀一兩五錢。嗣因省局公費不敷，另加日給飯食銀四錢，在於庫存海運經費內動支。滬局委員書差人等所需薪水、飯食、局中應用各款，均於扣存各屬一成水腳內動支，俱俟事竣造冊報銷在案。今屆沙船水腳，每石僅止扣回銀一分，數甚無多。所有省、滬、津三局薪水、飯食、紙張、油燭等銀，均宜力求撙節，核實支發，事竣造冊報銷。如有不敷，另行由司於行南費腳項下通融撥補，以免缺悞。

一、天津交米水次，中外商船雜處，應請照案咨請遵照條約辦理也。查天津水次，河面狹窄，不同上海浦江之寬，從前江浙同時海運，已多擁擠之虞。自外國通商後，將津河之最寬紫竹林一帶築爲馬頭。從前該處本係糧船排泊驗卸之所，今既歸外國停泊輪船，不得不將來船提進裡河驗卸。而米船出入必由紫竹林經過，無如外國各船任意往來行駛，毫不照顧米船重載掉轉不靈，往往被撞損傷。該外國領事反歸過於米船，罰令賠銀。甚至中國米船停泊靠岸，輪船行駛碰，又指爲停不如式，動輒議賠。同治四年，蒙三口通商大臣崇憲咨會：「據天津道、縣議定，夾板輪船吃水較重，在於東岸行走，米船在於西岸停泊，其河灣處所仍不准停泊。南省員董在下水次米船停泊處所駐守稽查，並由天津道一體多派文武委員，委員，乘船於下水次一帶往來巡查，分段駐守。再，由天津縣將所議章程刊印多張，交大沽海口委員按船散放遵照」在案。今屆

江浙同辦海運，船數較多，應請咨明直隸督憲（三江口）通商大臣，飭令天津道、縣照案派委文武員弁往來巡查，仍刷印議定章程散給各船遵照，並咨請總理衙門照會天津領事官，飭令照議辦理，以期妥協。

一、米船到津停泊處所，應設巡防也。查從前海運米船進口後，河面窄狹，依次提驗。其未經驗提之船，均在紫竹林以下排泊，因東岸係鹽船停泊之所，故米船行泊俱係西岸，以免混雜碰碰，歷屆循辦在案。近因紫竹林一帶外國築立馬頭，均歸輪船停泊，所有米船議定仍泊西岸。今屆米船較多，恐有偷貓（錨）斷纜之事，不可不預爲之防。應請查照上屆設巡成案，咨明直隸督憲，嚴飭直隸海運局暨天津縣於西岸米船停泊之處，設立更棚、窩舖，多派丁役，協同地保，不分雨夜，來往梭巡。如有失事，惟該地方是問。庶不致再有斷纜漂淌之虞。

詳請宜、荊等縣改辦田捐由

爲詳請核奏事。竊照常州府屬宜興、荊溪二縣，鎮江府屬丹陽、金壇、溧陽三縣，前因逆匪蹂躪數年，被災至重，業於同治三年間蒙憲憲會摺附奏，奉上諭：『所有金壇、溧陽、丹陽、宜興、荊溪五縣應徵同治四、五兩年錢漕，並着一體豁免，以蘇民困。等因，欽此。』札飭欽遵在案。

本年已屆啓徵之期，當此京倉需米孔殷，多一縣開徵，即多一縣起運。本司忝縮藩條，稔知倉儲緊要，自莅任以來，節經札飭常、鎮二府，飭令各該縣查明已墾熟田，一律開徵去後。旋據各該縣先後稟復以：宜、荊二縣毗連皖、浙，爲逆匪出沒之地，陽、壇、溧三縣與江寧府屬之句容、溧水接壤，當賊陷金陵，該處首當衝要，金壇守城數月，與溧陽並遭屠戮。大兵克復後，查勘各鄉情形，田

曠荒廢，井里蕭條；著名市鎮，悉爲一片荆榛；荒僻鄉村，亦復半成焦土。人煙寥落，鷄犬不聞。間於頽垣斷井之旁遇有居民，無不鵠面鳩形，奄奄待斃，約計災民不及十中之一。蒿目傷心之狀，實非蘇、松、太郡邑可比。雖經設法招徠，給資勸墾，而農民有限，所墾無多，四、五兩年收成歉薄，不足抵其工本，且竟有顆粒無收者。本年插時時，雨澤愆期；入夏後，亢晴太久；各處溝澮淤塞，無力開通；禾苗半就枯槁，秋成不及去年遠甚。且本地土著稀少，半係江北客民招徠墾種，野棲露宿，蹤跡無常，或因資本不敷，潛回原籍，或因入秋刈獲，得食遠颺。且各該縣向係農桑並重，耕織兼施，今則田廬蕪廢，外無負來之丁男；杆軸其空，內鮮飼蠶之婦女。沿村桑樹焚毀無遺，開徵之難即此已見。加以清糧一案，早經委員查辦，無如田糧淆混，冊籍散亡，求諸官而故吏無存，問諸民而遺老盡沒，非如他處之簿卷雖失，猶可訪之民間（問）也。現雖旁稽遠考，大致已得端倪，究竟某田應歸某戶，某人應納某糧，猶未能有條不紊。草創一有訛錯，必致陳陳相因。與其造端苟且，貽流弊於無窮，何如酌量展期，仍無虧於國課。均請將本年應完錢漕，再乞寬免一年，一再顧稟。

本司當以該五縣民情雖苦，豈能藉詞再緩？疊次嚴批駁並飭常、鎮二府確查，及另委委員密訪復奪。茲據常鎮二府暨委員陸續稟復，核與原稟相同，仍請俯如所請，本年錢漕再免一年等情，稟祈轉詳請奏前來。

本司覆查，宜、荊、陽、壇、溧五縣被匪蹂躪情形，實較重於他處，所留之民不及十中之一，農桑久廢，水利不修，近年收成歉薄，工本不敷，田已墾而復荒，人已聚而復散，亦屬不少。清糧又未定案，若責令啓徵錢漕，不特民力實有不支，且除宜、荊兩縣徵糧向祇（祇）一則外，其壇、陽、溧三縣科則較多，均以故老無存，查訪難期的實，誠恐吏胥高下其手，轉致剝窮黎。唯是京倉積儲匱乏，今屆起運冬漕，自應多多益善，以裕正供。再四思維，擬請暫緩開徵，查明各該縣荒熟田地，分

別某縣每畝酌收錢文，採買米石搭運至津，藉充儲備。其餘剩錢文，留爲墾荒及興修水利、養植蠶桑之用，有益於地方者，實非淺鮮。

抑本司更有計者，立政貴期諸久遠，圖功不矜於目前。即此子遺之民，地方官不先爲經營布置，而徒糧賦是求，追呼既急，勢必繼以逃亡；鞭撻之餘，且恐流爲盜賊。不但元氣不能漸復，恐不數年間，相率而填溝壑。何以體我國家子惠元元之意，而廣各大憲仁民愛物之懷？似不若權宜變通，相與休養生息，酌留經費，爲之籌籽種，興農桑，修水利，從茲生聚教養，孽息日蕃，是暫緩一歲之徵求，而足民無殊足國，實隱收百年之樂。利而有人，自卜有財，但須力除中飽，自能實惠及民，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伏候憲臺鑒核。如蒙允准，即請具奏批示飭遵。至武進、陽湖各縣，清糧已經楚楚，民力亦較寬餘，現已飭令啓徵彙案。另詳請奏其宜、荆等五縣明年上忙錢糧，亦當一律開徵，並趕辦清糧完竣定則徵糧，合並陳明。除詳^撫憲外，爲此備由，另冊呈乞照詳施行。

稟請假二月

敬稟者。竊日昌猥以庸材溷膺知遇，受事經年倖免歧誤。惟有竭駑駘以期報効，何敢圖安逸而外生成？但日昌自入春後胸膈抑塞，乳旁結核如桃，將成乳岩，多方調治，漸就消滅；而肝氣驟發，又成心跳之症，頭暈目眩，動已不能會客臨民，靜亦不能構思握筆。醫者謂此係勞思過度，以致水不養木，若一成血證，即不可救藥等語。竊維上海華洋雜處，撫輯綦難，寬固養奸，急遽束濕。日昌年甫強仕，任事經年、鬚髮盡白。雖各事漸有頭緒，而心血亦因之焦枯，日來心跳尤甚，其勢將成怔忡。若仍戀棧因循，誠恐事多貽誤，仰懇憲恩賞假三個月，派員接署，俾可安心醫調。一俟稍有轉機，即當趕緊銷假供職，以期稍効涓埃。合將患病乞假緣由，據實稟陳，伏祈俯賜成全，無任感激待命之至。

稟請假調治

敬再稟者。日昌受事以來，無一事不荷裁成，無一時不蒙訓誨，所以屢遇洋務棘手之事，皆得上稟指南，致免傾蹟。然洋人性情反覆，變詐萬端，領事雖十有餘國，而交涉膠轕之事以英國為最多，尤以英領事巴夏禮為最難諧際。日昌賦性褊急，每見各國照會無禮挾制，中國何以必委曲羈縻？輒追維從前所以致此之由，與後此所以制之之術而不得其解，至於廢寢忘食，歔歔太息，不禁興「勾」(匈)

奴未滅，何以爲家』之歎。當巴酋到滬之日，正日昌受事之秋，該酋意氣張甚，要求之事不一而足。日昌多方搪抵，雖無一事遂其所欲，而大致尚不決裂。所幸本年以來，洋涇濱（浜）窩藏匪黨，業已肅清；城內洋酋所佔宮廟、城門，業已交還；洋涇濱（浜）賭場洋酋收費以巨萬計，業已禁絕；吳淞口俄、英各國所買炮台地基，業已清復；小輪船進內地逃捐漏稅，業已禁止；高昌廟洋槍隊口糧不資，業已改復楚軍營制；其餘電綫、鐵路、海關抽厘、會審鳳山馬路各事，亦皆一一婉行阻止。法言巽語，唇血爲枯。每恨徒以口舌相爭，雖非正本清源之策，而其勢不能不暫出於此，則亦不能不相安於無可如何。而當夫理喻勢禁之俱窮，怨毒中積，和藹外流，氣降血騰，陽伏陰戰，受病之深，實由於此。日昌早欲請假調養，徒以巴酋在此，不敢遣後人以難。刻下巴酋已到東洋，此間各事亦漸順手，而日昌心跳頭暈之症日甚一日，若不趕緊醫調，誠恐一成怔忡，則此生遂成廢棄。刻下時事艱難，人才消乏，日昌敢不珍惜其身？以副國士之知，備他日之用。惟有歷訴始末，以明受病求代之故，並非同於規避取巧者。不然，日昌若病軀懸棧，顛預因循，享其甘而不任其苦，未嘗不可以苟延旦夕，尸位素餐。而坐是泄沓成風，積重難返，非惟負憲臺陳紀振綱之責望，亦且失立身行己之初心。自維年力尚強，但得盡心調醫數月，必可痊愈。屆時再當趨叩鈴轅，聽候驅策，無論冒鋒鏑，禦魘魅，均不敢辭。士窮志短，鳥病鳴哀，瞻望龍門，悚戀曷已。

諭諸生留心有用之學

諭書院肄業舉貢生童等知悉：蓋聞三代下取士以策論爲最古，漢代賢良對策，董仲舒、公孫宏，登高第，稱大儒，融會天人之際，貫通古今之故，達於政體，明於治術，由此其選也。國家功令鄉

試，第三場策論，原與四書文、經文並重，無如士子積習相沿，名爲空策，視爲無足重輕，殊失在上者造就人才之意。本道院課於四書文題外復出策題，原欲各士子本經史爲根柢，按時勢以立言，一展生平抱負，足覘他日經綸。乃閱各課卷，其於八股文固素所誦習，儘有當行出色之作，而策論竟無一篇能深合理法，洞中事機者。豈漢治安、賢良策及韓、歐、蘇、王策論諸文，均未之見耶？抑無意爲此，敷衍塞責而已。大非本道殷殷期望之苦心也。今將策題文姑取數卷，另出一案，稍有可觀，即從優獎，以示鼓勵。嗣後，月課四書題文外，如有策題，毋得畏難不作，亦無得任意塗抹。倘仍蹈此習，定不錄取。各士子努力自愛，崇尚實學，勉爲有用才，本道始終有厚望焉。

諭風俗宜從省儉事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蘇、松所屬毗連海嶠，地大物博，商賈通行，俗尚驕盈，風成頹靡。一宴客也，山珍海錯，浪費金錢；一服飾也，錦衣狐裘，下逮輿隸；以至嫁娶喪葬，事事越禮從侈；屢積身愆，倏遭兵禍。往者滔天狂逆，烽火直逼郊垌；遍地窮黎，性命危於累卵。加以筐篚孔亟，貧富俱不聊生；杆袖其空，公私並難爲力。幸而大帥提戈，省垣克復，庶幾小民安枕，家室攸居。

本署道莅任以來，即將各項派捐酌量截（裁）減，正期漸次休息，與吾民共樂昇平。惟是衣食乃生民之源，保家以節儉爲本。瘡痍當甫起之後，培元以風俗爲先。念匕鬮之驚心未遠，縱有宴會，毋過每食四簋之儀；睹流亡之裸體堪憐，即曰衣冠，勿作彼都人士之態。凡茲品類，咸安古風。省日用以恤貧苦親鄰，人懷其惠；循本分而召和平氣象，敬勝者昌。爲此，示仰地方紳民舖戶胥役人等知悉：嗣後一切服食起居，務各崇尚儉約，力改前轍。倘仍習焉不察，此則法所必懲。本署道澄叙官方，勤求民瘼，誨爾殷殷，慎勿聽之藐藐也！

出示諭禁蘇、松、太各屬地方蟻棍逼醮孀婦等

爲剗切曉諭事。照得夫婦爲人倫之首，貞淫關風俗之原。是以地方凡有節孝貞烈婦女，得邀國家坊表祠祭之典，養廉恥而重綱常，甚盛事也。今查蘇、松、太各屬，孀婦每多再醮，良由有一種蟻棍爲之奸媒，逞其簧鼓，毒於虺蜴。薄俗所稱名目有三：一曰「爭醮」。夫族遣嫁，則母族與訂；母家主婚，則夫家起競。不過艷其聘物，遂致喪厥天良。一曰「逼醮」。或去婦自欲守志，則蟻棍唆使其家加以凌辱，迫以勞苦，甚至絕其食飲，使之無以自存，即有子女，不得不捐其所愛而去。一曰「搶醮」。逼之而婦志仍不可奪，則蟻棍與主婚者約，徑率人衆，鼓吹登門，強劫以行。凡醮十人，不願者半；依違濡忍，飲恨終身，抑鬱成疾，因而不起者半。其尤烈者，身遭劫制，義不苟生，仰藥投繯，自明心跡。主婚者恐干罪戾，未敢責言；納婦者怨其不從，僅事薄葬。桐棺三寸，終違同穴初心；彤管千秋，莫雪九原隱恨。幽憤所積，足貽水旱疫厲之災；兇毒不鋤，無異螟特蠹賊之害。本署道求瘼維殷，除惡務盡。光天化日，忍使匹婦含冤？政典刑章，詎容奸徒漏網？爲此，合行出示曉諭地方軍民人等知悉：試思天下何業不可謀生，作此傷天害理之事，幽固不免神誅，明亦難逃憲典。自示以後，務各循本分，改過自新。倘敢仍蹈前轍，〔如前項蟻棍所在多有〕一經訪拿，三尺具在，勿謂言之不早也！

禁僞作神示

爲諭禁事。照得風俗偷而人求於鬼，魑魅所以橫行；政教衰而民聽於神，狡獪無非掠食。名山大

川入祀典，方稱正神；祆廟叢祠憑巫覡，實爲邪鬼。上海每有一等無賴，厭爲陽世之人，謬充陰司之職；代鬼神而出示天餉催完，糊牆壁而高張封銜擅擯；里社類人間小吏僭稱王侯，神祇在世界虛空杜撰姓氏；或白晝黑紙，疑從紂絕陰天；或黃榜赤文，恍自禹餘金闕；通師娘而作弊，窮其伎倆，不過愚人；串廟祝以分肥，極其心思，祇（祇）圖利已。共此光天化日，何容牛鬼蛇神？爲此，示仰闔屬地方人等知悉：所有前項陋習，嗣後毋許作偽滋咎。爾等須知：惟天陰隲，肆誕妄者獲罪於天；惟辟作威，受職事者粟命於辟。禱媚千端，可驗人心之不古，歛率百計，難逃王法所必誅。倘敢弁髦吾言，定即械繫爾體！

禁上海婦女燒香扮犯遊街

爲諭禁事。照得神道設教，越禮卽爲慢神；禮意防民，事神何至蔑禮？婦女出必微面，冶容所以誨淫；禍福要在問心，祈禱安能道罰？自昔吳人好襪，於今上海尤甚。城隍神春秋三巡，載在祀典。乃有無知婦女，穠（濃）妝艷服入廟，燒香兼之許願，扮作犯人，乘坐無衣小轎，招搖過市，不顧廉恥。屢經前地方官出示諭禁，視爲具文。夫聰明正直之謂神，豈睹淫佚之風，肯降和平之福？復獻狐媚之術，得免狼藉之災？況男啼女嗚，家人之罪奚辭？蕩檢逾閑，官府之法不貸。爲此，示仰閭邑居民人等知悉：現屆清明春祭，所有前項惡習，嗣後概行禁止。倘敢仍蹈前轍，立即飭縣嚴拿懲治。勿謂本道言之不早也！

禁上海城廂內外及洋涇濱（浜）不准賭博由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上海地方商旅雲集，俗尚日非。現時屆冬令，宵小出沒靡常，業經分派員董查辦在案。茲查城廂內外所設賭場，勾串匪類，引誘良民，喧呶賭博。贏則酗酒宿娼，既敗壞夫風俗；輸則剝衣褫帶，更釀成乎鬥毆。尤可慮者，邇際各營撤防之候，難保無遊兵散勇得以藉名戲賭，日常嘯聚其中，因之搶貨劫銀，夜復窩藏此處。而且聚賭之風日盛，則匪類之集日多；匪類之集日多，則搶奪之風日熾。良民因懼禍而不與結鄰，富商亦聞風而不來託足。誠地方之大害，爲法律所必懲。亟應照例禁止，以正民物而安民業。即經札飭上海縣暨巡查委員，在城廂內外先行查禁，並照會各國領事，將各國租地界內分別會同禁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城廂內外兼任各國租地界內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宜守己，凡農工商賈，何業不可圖利？豈容開設賭場，上干例禁，下壞民風？自示之後，或城廂內外，或租地界內，均不准復開，所有各處現開各賭場，均自本月初八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於四十日內概行閉歇。如仍怙惡不悛，膽敢違限，立即查拿封閉，將開賭之人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

禁豫園茶館地攤

爲諭禁事。照得爲政有體從，俗務在從宜。示（視）民不佻，所因必有所革。上海邑廟豫園，現經本道與西國清理，仍還舊觀。惟是園中房屋頗多，向來租開茶肆十有餘處，空地復有耍拳、戲法、山歌、洋境排列各攤，簪裾蟻聚，鑼鼓蛙喧，游手成羣，毫不爲怪。夫園亭理宜潔靜，廟貌尤貴肅清。本道職司風紀，念念無非爲民；整頓地方，事事要各求是。方且勸栽花木，特標名勝之區，豈容重聚羣塵，徒成牟利之藪？爲此，示仰各業舖戶人等知悉：除書畫、筆墨、骨董等鋪，點綴景物，在所不

禁外，嗣後毋許開設茶店，擺列地攤。染汚俗而仍思由舊，大非所宜；塞弊源而咸與維新，自應從革。其各凜遵！

諭上海城隍廟後園多栽樹木事

爲剴切勸諭事。照得上海邑廟豫園者，創自前明，潘方伯所締造；附爲靈囿，秦待制所神遊。適當都會之區，久作繁華之境。近緣戎事，始用便宜，暫假西人之館，聯紓東道之虞。方今弓囊干散，物阜民安，燕已移巢，鶯初出谷，卉篠逢春，盡含新意，樓臺近水，仍還舊觀，理宜點綴風光，勿負昇平氣象。爲此，示仰紳董舖戶人等知悉：某樹某亭既稱各有領袖，一邱一壑豈遂絕少經營？風日蔽虧，游釣之興更適；水木明瑟，奧曠之趨方來。補石於五老峯前，斜陽紅上；養荷於九曲橋下，新水綠滋。凡茲燕處，宜各鳩工。庶幾潘縣栽花，肯助風流仙吏；從此蘇堤種柳，別成藻繪名園。以迓神庥，以同民樂，本道有厚望焉！

附詳報効機器鐵廠

敬附稟者。竊惟泰西各國以軍火橫四海，其始固非不學而能也。皆由不憚艱難，不惜資本，苦心獨造，爭新鬥異，歲有年歲而後成。中國自遭賊擾以來，採買外國軍火，自我憲臺開其端，各省承其流，由淺而深，由粗而精，久已探源窺奧，如青出藍。究之取材異地，操縱之權操乎人；不若自闢規模，變通之術操之我。前時屢奉憲諭購辦外國機器，非不留心選擇，卒之或因洋商以爲奇貨可居而不

能就緒，或因洋酋懷利器不可示人之見而終致蹉跎。是以徒抱禮失求野之初念，而卒不能副利十易器之本心也。

茲查新關通事唐國華等，游歷外國多年，熟悉洋匠，此次收監以後，總稅務司赫德爲之一再說情，董事郭德炎等又以該通事贖罪情急，願購虹口洋人機器鐵廠一座報効，以贖前愆。查虹口鐵廠能修造大小輪船及開花炮、洋槍各件，實爲洋涇濱（浜）外國廠中機器之最精最大者。前曾問價，該洋商索價在十萬洋以外，是以未經議妥。唐國華與該商相習有素，合之張燦、秦吉等共集資四萬兩，購成此座鐵廠，一切機器俱全，所有匠目照舊，發價任憑遷移調度，計已造成十二磅銅開花炮四尊，調至鳳凰山軍營試演，尚爲合用。該通事等於整頓關務之際，輒敢沿收陋規，雖屬罪不容道，而趁此多事之時，竟能報効有用之物，以功抵過，似覺情有可原。並據新關各衆通事出結，從後再不敢効尤需索，亦不邀唐國華等暗中幫辦，如有不遵，願甘重辦。該通事亦復涕泣哀求，情願回籍經營生意，不敢干預關事等情。合無仰懇憲恩批准，將唐國華、秦吉、張燦等先行取保釋放，一面秦咨結案，實爲公便。

抑職道尤有請者，中國之製器也以匠人，外國之製器也以儒者。以匠人則得之於手者，不得應之於心；應之於心者，不能述之於口。理與事兩不相謀，則道與藝無由一貫，以致形於上者探討之，而茫渺無憑；形於下者忽略之，而粗疏愈甚。窮其所往，儒者之空言，卒不及匠人之實用，而又恥捨其無用而就有用，此中國製器之術所以不能如泰西之日新月異也。而富與強抑亦隨之。今既得泰西製器之器，尤宜造就製器之人。除旗、營弁兵已遵諭轉致赴營學習外，可否再於儒士中之聰明特達者挑選若干人，發廠學習技藝，脅之以威，誘之以利；厚其廩餼，嚴其考成；俟有成效，祿之以官。其匠人中有可造就者，繫名冊籍，不准業成他去；技與洋人等齊者，即以給洋人之俸給之。如此，則上焉者

急於功名，願降志辱身以求有濟；次焉者貪於利祿優厚，專心致志亦不願去而之他。利器在官而不在民，既免內地無窮之禍患；師外人之長技以爲己之長技，又可絕彼族覬覦之深心。要唯不計錙銖，不求速効，庶此事歷歲月而不廢墜，若以爲未必然而棄之，則誠恐其可然者終不得而至也。至於有一製器之器，即可由一器而生衆器，如母之生子，子之生孫。流傳既廣，則學習易精。

前奉憲臺面諭以「天津屏藩畿輔，宜仿洋人機器一份運送赴津，以資利用。」當經飭匠趕造，但須稍假歲月，庶不致潦草塞責耳。俟有成效，再當隨時稟聞。除將唐國華等報効機器鐵廠事宜另案詳呈外，合肅稟達。

請辦海關唐國華勒索詳

爲詳請事。竊照海關稽收稅課，向係一條編征，並無絲毫浮費。職署道抵任訪問，華商轉運貨物，搭裝外國火輪、夾板及白壁壳等船，進出新關，除完稅外，在關通事、扞手另有需索款目，名曰包件費，每貨一件收銀二分或一分不等。若商人稍不如意，則多方留難，以致各商有力者任其謀求，無力者怨聲載道。即經傳諭嚴切禁止。詎有新關通事唐國華，並扞手張燦、秦吉等，於中秋節時仍向各行棧私收包件規費，實屬目無法紀。當經職署道提訊，供認屬實，即將唐國華等札發上海縣收管，訊取確供稟復詳辦去後。茲據上海縣王令詳復：「遵即提案研訊，據唐國華供稱：廣東香山縣人，於咸豐九年在福建報捐同知銜，領過藩司實收，尙未奉到部照，現在新關當通事兼翻譯公文，每月辛工銀一百七十五兩，總理進出稅單。因各商完稅恐有遲延耽擱，求要（要求）速發稅單，藉此向商需索，每貨一件要一分陋規，餉（稅）單可以隨到隨發。其餘雜貨二分，青赤糖一分，白糖二分，各商應允。因恐零星收取瑣屑，由各商將所抽規費，逢三節彙齊總送，向於每節上總收。今年中秋節，每行自八十兩至五百兩，約共二千之數，不及往年之多。至秦吉所供，每船收費三、四元，送與職員是有的。據張燦供：浙江寧波人，在新關當扞手，專司扞查出口貨物。是二年前李太國引進的，每月辛工五十兩。有貨物到關，總懇隨時查驗，速付稅單。伊等藉此向各商需索，每船出口共收扞錢洋銀四元，打印洋銀二元，每貨一件要一、二厘陋規，可以隨到隨驗，歷來既久。所收規費交存各行，逢三節由行彙齊總送。伊於中秋節收過，每行自洋銀十六元至二百數十元不等。此外別無刁難勒索。據秦吉供：

上海縣人，在新關當扞手，專司查進口貨物，每月辛工十五兩。有貨物到關，總懇隨時查驗，速付稅單，藉此向各商需索，每件收洋錢一分或四、五厘不等，歸各行家記帳算明，分三節總送。伊於中秋收過，每行自洋錢三十至二百數十元不等。此外並無刁難勒索各等供。據此伏查，商船貨物到關納稅，理應隨到隨驗，稅單隨時付給。乃通事唐國華及扞手張燦等在官人役，輒政藉端勒索陋規，每節數至數千兩之多。既已沿店需索，又復按船苛求，實屬累商玩法。此外難保無另有刁蹬訛情事，自應遵札提集人證，訊明錄供詳辦，請將唐國華同知職銜轉請斥革，以便收禁訊辦」等情詳覆前來。據此，職署道伏查，通事唐國華、扞手張燦、秦吉等在新關充役有年，每月工食或百餘金，或數十金不等，豢養不為不優，宜如何竭力從公，乃竟設立名目需索號商，又復誅求船戶。據供各按船勒收，或分節科派，每年數目將近巨萬。職署道到任後嚴加申飭，新老兩關一切陋規浮費全行裁汰。而該通事等猶敢於中秋節肆行需索包件費，數至數千金之多，實屬愍不畏法。海關交涉中外，若不從嚴懲辦，無以見服遠人。昨據秋稅司面稱，唐通事歷任各口，任事多年，各關人役多其黨與，此弊亦不止一處，理宜通行查辦，方可永清弊竇等語。除飭上海縣研訊有無另情再行詳辦外，合無仰懇憲臺，將唐國華同知銜奏革辦，庶海關積弊漸可澄清。至該商人因恐刁難以致任伊訛索，非行賄舞弊者可比；且該商遠道營生，候來候去，唐國華等已有親筆供，據與張燦、秦吉等均經對證確鑿，似無須紛傳商人到案，以省拖累。是否有當，仰祈憲臺俯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請禁止洋商到蘇採買銅斤稟

敬稟者。竊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接據新關稅務司狄妥瑪函稱：「據寶順行呈有三口通商大臣崇〔厚〕

執照一紙，內開以「奉戶部咨，飭招商採買洋銅一百萬斤，解京鼓鑄錢文等因。招據寶順洋行商人宋達泉稟請備資赴上海、鎮江、九江、漢口等處先行採買四十萬斤運津，合給第四次採買銅十萬斤執照，以便照數採買，在於沿途各關口報明數目，呈照免稅，各關即將所運銅斤數目批明照內，並咨會本大臣查照」等因。並據該商稟稱：「茲已在滬辦就銅五百零六擔四十四斤四兩，下入丹國第三百四十一號船轉運天津，請即查照免稅，並給發護照一紙，以便起運」等情。現將該照批註，送請發給護照一紙，與原照一併送關轉給，等因」前來。

查寶順行商人宋達泉，既係奉文給照採買銅斤，關道衙門於元年曾奉憲札飭知有案，應即照免稅銀。除於原照內批註運銅數目並免徵稅數，加蓋關印，並另給運銅護照一紙，一併送交狄司稅轉給該商，將前項銅斤運赴天津關呈驗交納外。伏查銅斤為鼓鑄要需，該寶順洋行商人宋達泉在津領照，備資赴上海等處採買洋銅運津交納，自應准予辦理免稅出口。惟查近來銅斤甚少，近來蘇省每兩銀價僅換至一千一、二百文，屢經出示禁止，而錢價總未能稍低。細訪情形，皆因洋商借採辦為名，不無影射。且查寶順行之照，係同治元年所給，該商並不隨繳隨領，更難保其不日久弊生，藉端漁利。理合具情稟請，仰祈宮保爵憲俯念蘇省銅斤短缺，錢價驟昂，若任洋商轉運出口，不惟有妨商賈，而且兵勇所得餉項，以銀易錢，不及常時一半之用，實於餉需大有關係。可否仰求憲臺酌察情形，咨明三口通商大臣，責令領辦商人前赴銅斤有餘之地採買。抑或由該商逕赴外國採買洋銅，亦可藉資鼓鑄。所有該商執照，可否並請定以年分期限，以便稽查之處，出自鈞裁。至此次銅斤數目，並請咨明三口通商大臣查核，尤為公使。

照會美領事輪船撞沈鹽船由

爲照會事。奉撫院李札開：「准督部堂曾咨：「據江南大勝關掣驗委員張詳稱：『三月十二日，據禁運商人焦體貞等，船戶胡公發等稟稱：「上年前赴泰州，遵奉新章，辦運楚鹽一百二十五引，駛抵草鞋峽停泊。本年三月初七日奉委查驗後，奈因連日南風大作，船泊原處守風。不料十二日辰刻，有旗昌行名湖廣火輪船，突由觀音門進口，由草鞋峽內江經過。奔騰忽至，鹽船不及起錨開避，鳴鑼知會洋船開走，而洋船不理，竟行一撞而過，將商船撞沈內江，鹽斤一千包盡行沉銷，並淹死船戶女眷三口，護票、文件、衣履等件一概沈沒，撈獲女屍一口，其餘二屍不知下落。洋船上駛如飛，不及追趕」，稟叩究賠」等情。本部堂查，重載鹽船停泊江岸，遇有洋船經過，倉猝之間勢難起錨開避，既經該鹽船鳴鑼知會，該洋船若能立時停輪，斷不致全船撞沒。乃竟置若罔聞，任意衝突，致將該商焦體貞等鹽船撞沈，淹消引鹽至一千包之多，並淹斃三命，實屬有心貽害。既撞之後，又不略停理論，飛奔而上，忍聽商販船戶人財兩失，若累無訴，尤屬可惡。且洋船重大異常，應由大江正河行走，不應駛入洲內之夾江支河。草鞋峽係屬夾江，民船停泊擁擠，在在堪虞。若不從嚴究辦，本部堂新章鹽船，長江數千里到處皆是，設竟被洋船橫衝直撞，非但巨萬商資悉歸烏有，且於國課軍餉大有關礙。仰候咨明通商大臣李爵部院，札飭上海關道，照會領事，將旗昌洋行之湖廣輪船人等押解訊辦，仍先行咨請總理衙門查照繳外，相應咨請飭查押解訊辦，仍祈示復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兩淮鹽運爲中華國課大宗，鹽船停泊金陵草鞋峽洲內守風，原係僻靜處所，乃旗昌行之湖廣輪船不由大江直上，混行駛入夾江支河，致將胡公發鹽船任意撞沒，在船鹽斤全行消盡，並淹斃女眷三口，實與尋常兩相撞碰者不同。而長江商船到處皆有，若輪船迅駛，有心衝突侵凌，致令華商受屈，於中國稅課有礙，亦非共敦和好之道。查萬國公法，各國倘受侵凌，此國負屈，將彼國船貨查封備抵。同治元年，華商楊裕泰木箱在湖北漢陽地方碰沈英商泰順貨船，曾酌議賠償在案。中外自應同一辦法。況此

案有淹斃三命之多，情罪更重，應押令賠償財命，以昭公允。等因」到關。

奉此，查旗昌行湖廣輪船，係貴國商人，於向來停泊鹽船地方，聞其鳴鑼並不稍爲停輪，及至將該鹽船撞沈，船中男婦浮沈水面呼號乞救，亦不停輪救護，以致淹斃三命之多，實屬有意侵凌。亟應賠財抵命，以申華商之冤。合亟照會貴總領事，請煩趕緊追查三月十二日所過江寧之湖廣輪船，立即扣留解關，查封備抵；一面提同該船主到案，請貴總領事訂期會審明確，以憑從嚴懲辦，賠財抵命，俾雪冤情，幸勿稍有徇庇。並祈通諭洋商輪船，嗣後行駛長江，勿得任意撞碰華船，以免財命之虞，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

稟通商大臣外國拒捕匪徒登時轟斃無庸轉解由

敬密稟者。竊查洋人犯事，照條約原應解交領事查辦。廈門所獲洋匪，解到上海歸審，固係照約辦理。惟閩省距上海遠隔重洋，輪船水手大半係外國人，難免不勾通釋放；即使解到上海，送交領事，亦未必認真嚴辦。此種通賊要犯，豈容稍涉寬縱？即如此起，共拿解洋犯柒名。據管解委員稟稱，失足落水身死者壹人，虛實亦未可知；到寧波又被英國醫館截留叁人，到者不及一半。似不如即在對敵之時，用炮轟斃，較爲簡捷。應請憲咨請左宮保密飭水師，嗣後如有續獲通賊洋匪，務即當場轟斃，更免周折。如果必須解赴上海，亦請嚴加鎖鑊，多派弁勇護解，方免疏失。庶此後洋匪可期斂迹，而賊中接濟亦可斷絕矣。

禁洋人交通漳州髮逆稟

敬再稟者。前奉鈞諭以「漳州逆匪李世賢勾結洋人，飭即轉商英領事巴夏禮，致書廈門領事，約束洋人勿與待逆交通」等因。當與英、布各領事諄諄面商，已皆允為通知，報明憲鑒在案。茲於新聞紙中閱悉，布國人羅殿，現在待逆處教習洋鎗隊，並招集外國流氓前往幫助等因，亟應設法禁阻，以絕後患。當查羅殿係布國人，即邀布領事進署，諭以「該洋人羅殿既由戈登保舉，受我中國殊恩，給予寶星備帶，應如何感激報効，乃竟幫助賊匪，不顧順逆。不惟羅殿罪有應得，即貴領事於去年九月間，曾為羅殿請給前赴江蘇遊歷執照，今羅殿竟投入漳州逆黨，亦可見所保不實，若據情稟達總理通商衙門，恐貴領事有許多不便」等語，再三開導。該領事初云，給發路照一層，原係因羅殿曾教練洋鎗隊，誤信其為好人，故准其前往江蘇一帶遊歷，其投入漳州，實出意料之外。即經繕就英文信函，送由職道轉交郭（楊）兩統領帶廈，設法寄遞。並懇求，羅殿立功回後，赦其前愆。譯其信，中有「如不棄逆効順，定行文國中，辦其家屬」等語，詞尚嚴厲。並由職道面囑兩軍門到廈後，相機妥辦。竊思洋人見利忘義，是其素性。惟已與中國通商，自不應縱令無業流氓肆通賊黨。洋人羅殿在賊中教練，雖不能為我大害，然引接流氓，必致釀成接濟軍火之事。羅殿向在郭軍門部下，此次統帥赴閩，必可設法招徠，杜絕該逆接濟之路。除一面隨時開導各領事，不准無賴洋人暗行勾結外，合將布國領事函致招回羅殿緣由稟聞。

稟辦理白齊文情形

敬稟者。案准察辦廈門軍務、前福建興泉永道曾咨：「解拿獲通賊洋匪花耳（華爾）等，送交領事審辦一案，節經稟報憲鑒，並照會美總領事西華照約懲辦，不得稍有輕縱」各在案。茲西總領事照復

外：「本國人僕低黎、花耳（華爾）、葛得勒、希里門犯案，均於廈門所行，上海未有憑據，無可定罪，故擬花耳（華爾）、希里門解遣歸國，葛得勒發交廈門審辦。再，聞白齊文於廈門被獲，若送本總領事，恐亦不能辦，因無干證憑據之故；其蘇州舊罪自應承當。等因」照復前來。職道伏查，本月十五日接奉憲札以「白齊文現經閩省拿獲，飭即移詢鄧、曾二道如何辦結緣由、隨時稟報察核。」奉經移請鄧、曾二道就閩審辦，並將如何結緣由，隨時移知稟報去後。茲准前因，復查洋匪白齊文，本係屢次投賊、拒敵官軍、不准再履中土之人，且其夥黨甚多，既經廈門拿獲，此審罪不容誅。若解滬交美總領事審辦，不特重洋遠隔，疏失堪虞，而且該領事照會明云：「若將白齊文送至本署，本領事亦不能辦其在廈門之罪，因缺干證之故」；況該領事又云：「但今白齊文自主復至中國，舊罪自應承當，況乃已助賊造反，此實重罪」等語。是該領事亦明知白齊文以謀反重罪，違背其本國禁令，復行私至中國助逆，新舊之罪一併發作，其罪為必不可宥矣！即查照條約，外國人犯事，應解歸外國官審辦。此係指尋常初犯小罪而言，且原以該犯一歸外國官審辦，外國官即能行其辦理之權，不慮其再犯事端，方為不背條約。今白齊文乃助賊反叛，經外國法律議明不准再到中國之人，乃復抗違藐玩其本國法度，復至中國為逆。是所犯之前罪，外國官既不能行其阻止之權；則所犯之後罪，自應遵照中國之律。該領事所云「舊罪自應承當」者，詞則甚正，而意實有私。合將該領事照會抄呈，伏祈宮保爵憲俯賜飛咨總理衙門、閩浙總督，查核白齊文始終從逆，罪無可宥情節，酌奪辦理，不可一誤再誤，致貽後悔。至花耳（華爾）等四犯，領事堅請遣解回國，或歸廈門審辦，已由職道切實照復，令其從嚴辦理矣。為此稟請云云。

閩省拿獲通賊洋人花耳（華爾）稟

敬稟者。本月十三日，准察辦廈門軍務、前福建興泉永道曾，以現獲髮逆謝應瀧暨洋匪三名，訊明供情，稟請兩院憲（將軍）核示遵辦抄稟移知，計抄單內開：於洋人花耳（華爾）身邊搜出美國領事所給由道加印遊歷執照一紙等因。查遊歷執照，歷係外國領事繕就送道蓋印，職道但查其註有遊歷地名，不准到逆匪所據之處字樣，即照條約印發轉給。隨吊查號簿，上年九月初四日，曾據美領事請給花耳（華爾）前赴江蘇遊歷執照一紙。查所給執照，僅准其赴江蘇省遊歷，非特不准到賊匪所到之處，即照內所不載地方，亦不准其前往。乃該洋人花耳（華爾）竟敢持照潛赴福建，甚至販賣洋槍接濟賊匪，實屬大惡極。該領事西華雖未必知情，其濫給執照，亦屬咎無可辭。若非力為整頓，將來遊歷執照既未便概不給發，如花耳（華爾）之投入賊營，亦不可不慮。合將抄黏稟稿及供單照錄稟呈，仰祈宮保爵憲俯賜察核，迅咨總理衙門照會該國公使，將該洋人花耳（華爾）認真嚴辦。一面將遊歷執照應如何明定章程，俾杜濟匪之處，核飭遵照，實為公便。再，謝應瀧供稱，李世賢令其到上海找尋家眷一層。該李逆眷屬是否實在上海，固無確耗，然既有此語，不得不跟查蹤跡。現飭上海縣暨會捕局嚴密訪拿，一有消息，即行馳稟，合並聲明。

浙江蘭谿地方淹斃一案稟

敬密稟者。竊查白齊文，克令等在浙江蘭谿縣地方淹斃一案，前於閏五月二十九日接奉鈞札，飭即照會英、美領事等因。職道當查同時溺斃者共有十三人，所獲屍體僅祇（祇）白齊文等三名，一經照會，恐啟領事之疑。當囑陳委員先向領事一提，旋據復稱，晤該領事告以風聞白齊文等在浙江翻船淹斃，該領事亦無異言等語。迨後職道接見英、美領事，均未提及此事。茲奉憲札，同時淹斃之護勇兵

役陳福堂等屍身撈獲三具，賀千總屍體再行打撈。又於二十三日復奉鈞札，「准總理衙門咨：解弁賀光泰等屍體，務須查明下落，英、美領事有無照覆，據實聲覆。等因」。職道伏查此案，淹斃十三人，業已撈獲屍體六具，賀千總係閩省解官，其屍身未獲，難免領事藉口。既奉憲台咨浙設法打撈，自可即獲。遵即摘錄先後奉到憲札，照會英、美各領事。茲將照會稿錄呈電鑒。惟照會之後，該領事勢必派人赴浙查訪實情，並領屍棺，應請飛致浙撫憲查照辦理，以免饒舌。知關廛念，合先稟覆。

復英領事巴下里（夏禮）

啓者。昨接來函：「巡捕經費不敷，碼頭費銀可否每年加至壹萬伍千兩，或另有善法籌補，即示知」等因。准此，查碼頭經費一款，前任每年貼洋捌千元之多，較之從前，已加數倍。此項費洋，現在籌措已極艱難，祇（祇）以貴領事係為保衛地方之用，不得不勉力措辦。若再續加，實在無款可付。此外如欲另設善法，無非取之商民。現在中外商業紛紛倒歇，目擊心傷，本道實不忍再議增派商民捐款。區區寸心，想貴領事能原諒之。

照復英領事不准設碼頭費

為照復事。前接貴國照會以碼頭費一事：「每年毋須由各商捐貼銀陸千兩。現在改擬，凡有進口貨物估價壹千兩者，即由海關代收碼頭費銀壹兩，以資津貼各碼頭修路並緝捕之費」等因。查此事有不可行者四端，茲得為貴領事晰陳之。查洋商進口貿易英國條約第三十六款載明：「監督官所派兵

弁、丁役，於船主該管船商處不得私收毫厘」；法國條約第二十三款載明：「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茲如貴領事所議，照進口貨物估價抽費，則是顯背條約，一不可也。現查中外各商，多因生意清減紛紛歇業。如再添設捐款，商人多一分費用，即少一分利息，轉運更虞竭蹶，生意定不如前。爲商情計，二不可也。華洋一律抽收銀兩，應中外對分。即使每年約可收銀拾萬兩，除照向來房捐章程，中國得分一半外，其餘一半恐英國未必能獨得。爲英國計，更不合算，三不可也。外國經費不敷，可於海關抽厘津貼，將來中國會捕局以及各項經費不敷，更可於海關抽厘津貼。此端一開，中外商民受累何底？四不可也。本道再四思維，在海關抽費一事，於商人固屬有損，於貴國更爲無益，望即轉致各國查照息議爲便。特此照會者。

查此事英領事會同法、美、布各國持議甚堅，意在必行，並云伊公使亦定見照辦，以資津貼等語。經此次照復後，遂爾中止矣。又記。

稟復金陵碼頭事

敬再稟者。職道原奉鈞札，與英、法兩國領事會立合同租約。今英領事既未照議立約，則法國之約稿雖無窒礙，亦似未便即與畫押，致涉兩歧。且添設碼頭之事，彼有益而我有損，似無須速求其成。現在英領事申陳各條，有與原議不符，固可指駁；即法國與別國通商，在所議界內劃給一層，究屬未能遵照。至關地本云合共十畝，此次只得六畝，亦與原議不符。其對岸七里洲未經明定界限，亦恐日久蔓延，致生膠轕。可否求憲台一一指駁，以便職道與之往復辦爭。再，江寧碼頭現屬創始，一切立法必須周密，後來方無流弊。現在指定作爲碼頭地方，職道既未親經履勘，無從執簡力爭。查通

商隨員應守，不日即須前赴江寧，該員穩練曉暢，識見精到，儘可了此勾當。職道因鼎營北上，尚須代籌軍火糧餉，未克親詣現議通商碼頭，覆加勘核，應如何詳慎辦理，以免貽誤之處，敬求憲示遵行。

查明領事佛弼師係旗昌行商人請咨稟

爲詳覆事。奉憲台札開：「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九

月初八日，接美國蒲公使函稱：「所有瑞威敦瑞威敦兩國船隻，來中土貿易者不少，曾設總領事官金駐紮上海，辦理各港船隻水手事務。現在總領事官金業已回國，改派姓福多名佛師接任爲兩國總領事官，以辦各港兩國事務，請爲行知地方官，相與往來，得以和衷辦事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該關遵照，並查明該總領事福佛師是否係商人充當，迅爲覆覆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爵大臣。承准此查，前據該關道呈報佛領事接任該二國總領事，係名佛弼師，即經咨呈查照在案。承准前因，札關遵照查明詳咨等因」到關。奉此，當查現任瑞威敦瑞威敦二國總領事，自接任以後，來往公文均以佛弼師爲名，蒲公使所稱姓福名佛師，或係語音相近，翻譯之誤。至其是否商人兼充，即經函致稅務司查復去後。茲據稅務司狄安瑪以「佛弼師係美國人，查係旗昌行合本貿易商人」等情函覆前來。職署道伏查，天津新定條款續議各條案內，附列美國列公使照覆內載：「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前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查卻却，不與延款。遇有事故，着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又「領事不得干預貿易，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各等語。是美國本有定議，無論美國及所屬無約之國，均不得以干涉買賣之人充當領事。瑞威敦

敦羅威二國案，經粵省奏明抄錄美國條約准予照辦，所派領事即應仿照美國章程一律辦理。今該總領事佛弼師係與旗昌行合本貿易，不但干涉買賣，實係商人兼充。按照美國章程，固不得派作領事；即照無約各國辦法，亦不得以美國商人兼攝領事之職。但係美國蒲公使派令充當，若由職署道勒令引退，或照會美國領事照章轉飭，必以公使札派爲詞，曉曉瀆辯，徒煩爭論，且致堅該二國以請立條約之心，轉滋膠轕。惟該領事實係商人兼充，不得不據實陳明。是否應由職署道處暫事羈縻，抑或憲台咨請總理衙門照會美公使另派合例人充當之處，理合稟請憲臺鑒核示遵。

札飭各屬摘錄通商條款

爲札飭事。照得上海爲通商口岸，北則吳淞河，南則黃浦江，水路紛歧，往來絡繹，往往有外國水手、流氓身無執照，出外遊行，滋生事端。該地方官未諳條約，處置失宜，輕者姑息，使百姓啞受兇殘；重者函莽，俾遠人致失和好。而各國前項人等，因過往之時，各卡不敢留攔；犯法之後，各官不敢解送，釀至肆意搶奪，日甚一日。以致內地民人遭其荼毒，積畏成恨，積恨成怒。初則羣相退避，任其無厭之求；繼則願及偕亡，積成難犯之勢。此皆由地方官不預將條約告誡階之厲也。除照會各國領事不得任將執照濫付匪人，並議定一照只付一人，不得數人同一執照外，本道現擇條約於內地有交涉者，摘鈔數條，頒發各處。所有安分遊歷洋人，驗有本道加印熱（執）照，聽其往來自便；其有無照洋人擅入內地，各地方及局卡等員，宜照條約「只准拘禁，不准凌虐」之文，沿途派撥安人照管，解送至本道轉交領事照章嚴辦。其餘各條，均應照辦。總之，遠人自航海梯山而至，懷柔誼切，自當敦主客之情；窮黎經流離轉徙之餘，撫字心勞，切勿令受橫逆之苦。合行札飭。札到，該某即便遵照。

北洋豆貨應歸上海商船轉運請奏詳

爲詳請察核具奏事。據東衛、沙寧船號各商郁森盛聯名具稟：「切竊照上海一隅之地，沿海居民多藉船業爲生。自西洋各國議准通商，上海一口最爲繁盛，良由沙、衛各船羣聚貿易，始得交易流通，商賈輻湊。未有內地商人均已乏本停歇，而洋商獨能通商貿易者。惟沙船運銷貨物，向以豆餅、豆石爲大宗，舍此無可販運，是以和約內有「外國船不准裝運牛莊等處豆石」一條，雖爲沙船留一養命之源，實欲保全上海市面，爲各國通商之計。自同治元年暫開豆禁，夾板洋船直赴牛莊等處裝運豆石，北地貨價因之昂貴，南省銷路爲其侵佔。兩載以來，沙船資本虧折殆盡，富者變而赤貧，貧者絕無生理。現在停泊在港船隻，不計其數，無力轉運。若不及早挽回，則沙船停泊日久，船身朽壞，行駛爲艱。業船者無可謀生，死何足惜？但在船者舵、水手十餘萬人不能存活，必致散而爲匪，肆行搶掠，商賈難安。上海市面既廢，洋商貿易亦難，前曾稟求轉詳撫憲，奏准照會英國公使，專將上海一口豆石，仍歸內地商人運銷。旋據威公使面稱：「現因撥兵在滬防剿，特此以濟軍需，俟賊稍平，再行議辦」。並蒙總理衙門覆：「奏應俟蘇、松各屬肅清，再與商量踐守舊約」各在案。現今江蘇通省均已肅清，英國防兵業已撤退，彼國以信義爲重，公使既有言在先，定不失信。環求轉稟宮保爵撫憲，奏請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國公使，仍守舊約，以全大局」等情。

據此，查登州、牛莊兩口豆石、豆餅不准外國商船裝載出口，天津新定條約載有明文。原因內地商船南北經營，必有回貨可裝，始不徒勞往返，而登州、牛莊（莊）兩處，惟以豆石、豆餅爲大宗貨物，舍此別無可裝之貨。是以申明條約，爲船號各商及船（舵）水人等特留養命之源。旋值北洋防務緊要，問資協衛，據英國公使節次聲請，始奉總理衙門奏准開禁，以示寬大，從此兩處豆貨一任外國商

船及時轉運。沙船自北回南非不裝豆如前，特其經歷重洋，遠不逮外國商船之迅速，進口遲而銷路轉隘，市價減而保本愈難，漸致資本虧盡。現在，上海沙船因無資本停泊在港者無數，稅捐之短絀，實由於此。將來船身朽壞，無力重修，勢必日就廢棄。各船商具有身家，尚能束手待盡；而耆舵、水手人等，藉此謀生者數十餘萬人，別無恒業，至於生計盡絕，難保不鋌而走險。萬一剽掠橫行，爲害行旅，外國商人亦豈能安享其利？諺所謂「主富則客安，主窮則客困」。該船商所稟，自係實在情形。夫火輪、夾板等船，往來通商各口，利權在握，無地不到，無貨不裝，即不轉運油、豆、餅三件，亦無損其絲毫。而上海各項船隻，僅能駛赴北洋，又專藉此以營什一之利，其所關係實非淺鮮。查豆石一項，請將上海一口仍守前約，歸內地商人轉運。案於同治元年經船商王永盛等稟，由前管關吳道詳蒙撫憲（憲台）前憲（台詳）據情會奏，奉經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應俟蘇、松各屬肅清，再與英國公使商量踐守前約」，威公使妥瑪亦有「賊平議辦」之說。現在蘇省軍務大定，正船號各商暨耆舵、水手十餘萬衆想望更生之日，職署道會同捐厘總局悉心商議，惟有仰乞憲恩，奏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公使，酌量定議，請將登州、牛莊兩處豆貨，查照前約，專歸內地商船轉運。似此量爲變通，於華商生計，似覺稍留餘地，而洋商日久亦可永遠相安，即關稅、厘捐，亦復兩有神益。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詳請，仰祈憲臺鑒核俯賜會核具（主政）會奏，實爲公使。

再，此案係職署道衙門主稿，理合聲明。除詳請撫憲主政會奏暨詳明通商大臣外，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洋商在洋涇濱（浜）開設花行應否禁止稟

敬稟者。竊據上海縣詳：「據北市花行合茂、豐泰等稟稱：「竊商等向在上海納帖開設花行，代

客買賣，並奉核定章程，以花行每擔捐錢四百八十文，按期遵繳在案。查棉花一項，爲上海出產，華民衣食之所自出。是以通商章程並無准洋人開設花行一條，即有洋商須買棉花，仍向華商貿易，其厘捐亦責成華商經繳，則捐項有著。不特爲軍餉之大宗，而並以裕華民衣食之源也。現在洋涇濱（浜）一帶，查有洋商開設花行自行收買，厘捐無從着落；並有不肖華人，勾通洋人，託名洋商，開設花行，計圖隱漏捐項，以致近來南北兩市花價懸殊。夫洋商，既不遵領牙帖，又不遵繳厘捐；且稍匿捐錢，加給花價，則鄉民貪取小利，自然趨之若鶩。南北兩市，奉公守法，按斤報捐，既不能增價以給鄉民，復不能減價售與買客。賣花者中途觀望，買花者裹足不前。似此情形，洋商日逐獲利，而華商之結連冒充者，復仗勢吞捐。竊恐洋商之花市日旺一日，而南北兩市之花業日衰一日，將來花市勢必歸併洋人，不特捐項攸關，而商等之生機日促矣。仗求設法嚴行禁止；或將洋場花行，不論洋商、華商，一律照捐，花價自不致低昂，而商等亦可安業」等情到縣。據此，理合據情具文詳請，仰祈鑒核俯賜批示飭遵」等情到道。

職署道伏查，洋商開設花行，毋須領帖繳捐，藉免捐之餘力，不難增值以廣招徠，減價以利銷售，花市之衰旺，自可意想而知。但上海爲通商口岸，洋涇濱（浜）一帶又在外國租地界內，與內地市鎮不准洋商開設行棧者，情形本不相同。今各洋商在洋涇濱（浜）一帶開設花行，相爲買賣，事雖創見，例無禁止之文。如以花價懸殊，於各花行生計有妨，則買賣均在上海，同業者似多窒礙，互市者即沾便宜，利害相當，亦不必官爲禁止。又查，洋商運貨，有稅無捐，由來已久。即其自往內地置買，設令運自洋商，何在非應捐之貨？到不止一處，辦不止一貨，未聞以妨及厘金倡立繳捐之議。棉花產自上海，未經局卡，而議收捐，勢必不行。至海關稽收洋稅，悉有明條。如其運自內地，則收子口半稅；運往別口，則收出口正稅。今在就地置買，即令裝運出口，亦無子稅可收，況復就地行銷，

而欲徵其稅餉，殊屬無此辦法。中國柔懷遠人，惟恃條約。周規折矩，尚虞節外生枝；如果禁非所禁，收非所收，徒使嘖有煩言，竊恐毫無實濟。所有各花行稟請禁止及議收及捐稅各層，均多窒礙。至內地商人勾串洋商、影射偷漏，亟應設法查禁，以清積弊。其應如何查禁之處，即經移會捐厘總局核辦在案。

茲准移覆：「查洋人買內地土貨，例不抽捐。該花行等稟，將洋場花行不論洋商、華商，一律照捐，顯違條約。但中國土貨，止准洋商憑道署聯單自行置買，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曾奉總理衙門通行有案。「內地」二字，似是統指中國地方而言。今准移「上海爲通商口岸，洋涇濱（浜）一帶又在外國租地界內，與內地鎮市不准洋商開設行棧者，情形本不相同。今各洋商在洋涇濱（浜）一帶開設花行，相爲買賣，事雖創見，例無禁止之文」等因。一似洋涇濱（浜）不在應禁洋商開行之列。然洋涇濱（浜）雖爲外國租賃，仍屬中國地界，不得謂非「內地」。自上海通商以來，從未聞有洋商在洋涇濱（浜）租地界內開行之事。苟准洋商開設行棧，奚待今日創見？內地土貨原准洋商憑關道三聯印單收買，所以禁止開行者，禁其販賣也。洋商何處不可以收買土貨？而必欲開行者，志在販賣，與華商爭利也。若謂禁所非禁，不僅花行可開，內地各項土貨，洋人無不可以開行，均屬禁非所禁。竊恐租地之界，亦蔓延無止境矣。或者總理衙門通行「內地不准洋商開設行棧」，而通商口岸外國租地界內，不在「內地」之例，亦未可知。然行文統言「內地」，未經分晰，究竟上海洋涇濱（浜）洋商開設內地土貨行棧，是否例無禁止之文，本局無從查考。除稟請欽憲批示遵行外，移請查照」等因。

職署道案查，同治元年議禁英商利渣在張家口開設行棧案內，奉准總理衙門咨行內開：「洋商開設行棧，僅可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等語。其不曰「不准設立」，而必曰「不准在內地設立」者，明乎所禁之僅在內地，而通商口岸在所不禁也。今捐局移復謂：「內地」二字，統指中國

地方而言，洋涇濱（浜）雖爲外國租賃，仍屬中國地界，不得謂非「內地」等語。上海洋涇濱（浜）一帶，本係中國地方，原不得謂非內地。但既准洋商租賃，即不可謂非通商口岸。如謂中國地方無論是非通商口岸，悉以內地爲斷，則通商海口悉隸中國版圖，貿易洋商但當以船爲家，以澤爲市，有負販而無行棧，有寄寓而無租地矣。何以現在通商各口，並有准租地界？而租地建屋等事，且復列入條款，垂爲令典耶？至稱「上海自通商以來，從未聞有洋商在洋涇濱（浜）租地界內開行之事」，查洋涇濱（浜）一帶，行棧林立，非自今日創見。今以棉花係屬土貨，謂禁止開行，將禁其販買乎？則中國土產貨物，自此口運至彼口，准行已久，將禁其收賣乎？則內地尚准置買，豈反於通商海口而禁之？來文以「洋商開設花行，志在與華商爭利」，慮及別項土貨皆將開行，固屬識見微遠之論。第查核通商條款英國第十一款，則有「准英商任意買賣」之說；法國第十四款，則有「中國不可有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之文；美國第十五款，則有「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之議，是通商海口，無論何人何貨，俱准各洋商相爲買賣。一言禁止，似與定章不符，轉使洋商藉口包攬，徒多爭論，反致別生枝節。莫如勢所難禁者，姑且照舊羈縻；力所能禁者，必當嚴杜影射。

職署道前咨請捐局設法嚴禁華商影射一層，各局卡果肯認真譴查，則棉花豈能不脛而至？今捐局於華商影射一層，所當禁者置之不論，而獨於力所難禁之開設行棧，論之不憚煩焉，毋乃非當務之急耶？

至於洋涇濱（浜）之不准開行，必當收捐，是在地方官及委員實事求是，立志自強，元氣已固，則外人自可懾服，此時固不可無此心，亦他日不可無此事。然目前則不能不遵照條約暫事羈縻。除移請捐厘總局查照前移，會同趕緊設法嚴禁華商影射外，相應稟請，伏祈俯賜察核批示祇遵。

瓊記前完各稅逾限未便給還請咨詳

爲詳請核咨事。竊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據稅務司狄安瑪函：「據瓊記行稟：『有茶葉二十四款，係咸豐十一年、同治元年等時，由美國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等船自漢口運來，照完半稅，均係原包原貨，在三個月限內下入英國三千五百二十七號等船轉運外國，計共完過暫存半稅銀三千一百十兩零七錢二分八厘。所有該半稅存票，始因經手行夥耽擱未請，嗣該行夥又復更換，以致耽擱至今，現已查開清單，並將各項茶葉進口時所領、出口時經本關驗批之憑據呈繳，請將該半稅分別發還存票。又有前由美國一千九百八十九號等船自東洋來茶十款，進口時交存正稅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五厘，均已下入美國一千七百四號等船運往外國，該存票亦因耽擱未請，茲特一併補請』等情。本稅務司當將該清單詳細查對，其斤兩稅數以及船號日期，均屬相符。當日下午船出口時，均係原包原貨，且均在限內，雖該商等不應耽擱許久方始請發，但本稅務司不能不念：一係所報茶葉均係原包原貨，在限內出口，並將該茶前領進口憑據呈驗，均係該茶出口經本關批明；二則該茶所完半稅，本係暫存之稅，並非應完稅課，即東洋來茶正稅，其進口亦經報明須運外國，是以本稅務司難於推托，茲譯出清單一紙，送請查照酌辦』等情前來。

職署道當查，暫存半稅存票一事，原以三個月爲限。限內出口，准其請還銀票；如過三個月限外，該暫存銀即行入帳，不得再行請還。嗣於同治二年七月間，前管關黃道任內奉文改章，不得請還現銀，只准請還存票，寬限以一年爲期。如一年限外，雖存票亦不准請領。嗣因各商屢以一年限外來請之貨，稟稱在限內下船爲辭。經黃前道與赫總司稅反復函商，定以限內下船之貨，遲至下船十日爲準，必須請領；若過十日之期，不得再行稟請，經赫總司稅復准在案。又曉諭各商知悉，下船後不得

故違；且諭以「從前忘却請領之件，一以同治二年九月二十日爲止，皆來稟請；如過九月二十日不能再請」等語，可謂曉諭諄詳。各商均已周知遵辦，何獨瓊記一行毫無聞見，任意耽擱，延今又將一年，始行稟請？且本關半稅雖係暫存，不同正項稅課，然一經限滿，即行入帳詳報，並非暫存之稅永遠存起，竟無限止之時。且該商一誤於出口時不即稟請，再誤於赫總司稅去年九月曉諭截止時又不補請，迄今三載之久，不特情理未洽，實於定章有違。此項存票，勢難准給。即經函復狄司稅轉飭該商知照去後，嗣又據該司稅疊次函致到道，均經詳細駁復各在案。詎於十月初七日接准美總領事西華照會：「據瓊記行稟稱，於八月初二日，即外國九月初二日，曾稟貴國稅務司，請領半稅存票，後接稅務司字覆云，奉海關監督函批，未能給發存票。又云不給存票，非因不肯與人便於行事，乃該商自遲等因。本總領事閱該行所稟與貴道覆稅務司之函，不允歸還，頗希奇也。特恐貴道未查該行所稟之緣，今將該行前後所稟原文，並將稅務司前後所覆之文附抄於左，請其細閱」等情，並鈔送稟函前來。職署道查，此項半稅，時隔三載，官經屢易，該瓊記所完稅銀，各前道早經結帳開報，實屬無從給還，隨經縷晰照復該總領事轉飭該商知照又在案。惟查該瓊記行以前完半、正各稅，在稅務司暨領事處一再稟請，似屬事在必行，雖經職署道照覆該領事轉飭知照，恐該商一味糾纏，必致聳患領事再爲力辯。而該領事之於洋商，又往往多方袒庇，勢必曉曉不休。如竟照數給還，非特與定章不符，且適足啟洋商效尤之漸，於將來辦理洋務諸多掣肘。應請咨明總理衙門議立章程，通行各口一律照辦，並飭知總稅務司查照遵辦，以昭劃一。合將職署道與狄司稅往來信函並清單，以及與美總領事往來照會一併錄呈，仰祈憲臺鑒核，俯賜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核辦，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再詳牛莊、登州等土貨應歸內地船轉運由

爲再行詳請核咨事。切(竊)據船號商郁森盛、王永盛等稟稱：「切(竊)商等業船航海，從未有困如今日者，良由夾板洋船至牛莊等處搶裝豆擔(石)。北地貨少則價昂，南省佔銷則貨滯，漸次沙船買遷，節節虧折，資本日竭，停港居多，船身朽壞，有減至(無)增。本屆承運船隻已不敷裝運，下屆江浙通運漕米益多，海運糧船從何辦理？且船少礙運，稅捐愈減；更有本地奸商，雇用夾板洋船往北裝貨，取巧漏捐，若不議復前約，商船從此益困，舵水無復生理。在各國和好情殷，自必樂從前約。伏查咸豐十年各國和約條內，有外國不准裝運牛莊等處豆石一款，載有明文。同治元年，值北洋防務吃緊，據英國公使節次聲請，始奉總理衙門奏准暫時開禁，議俟蘇、松各屬肅清，始踐前約。英國公使亦有賊平議辦之許。彼國以信義爲主，有言在先，諒不失信。上年江浙肅清，商等指望有更生之日，當經稟蒙通詳各大憲奏請登州、牛莊兩處油、餅、豆查照前約，仍歸內地商人轉運，又稟請詳奏開禁北口雜糧、米穀、沙、寧船並行販運在案。恭候敕定，則沙船易於轉運，稅捐可期起色，市廛日興，中外共益，起十餘載疲糶之病，活數十萬舵水之命。惟夾板洋船至今未奉限期截止裝運，民心難安，商(商)等爲大局起見，合詞環乞據情轉詳，請轉咨總理衙門照會英國公使，將來板洋船限定日期，截止北洋裝運；並請咨明奉天將軍、山東巡撫，一體遵照前約辦理」等情。

伏查此案，先據該船號商等聯名具稟，即經據情詳請憲臺奉(奏)奉諭旨：「該衙門議，奏片併發。等因」，恭錄轉行欽遵；並續奉憲台札：「准總理衙門咨：「所有牛莊、登州等處油、豆、餅仍歸內地商船轉運一節，俟本衙門與英國公使議有章程，再行辦理」，札飭轉行知照」等因各在案。旋又據船號商王永盛等以奉文(天)等處雜糧出產最多「稟求詳情奏請開禁，准令商等奉天等省裝載雜

糧、油、豆、餅並行販運，並咨明奉天等處，聽商採辦轉運」等情，又經職道詳情憲台會核具奏，本應靜候核辦。惟各該船停泊已久，大有迫不及待之勢。若以牛莊、登州油、豆、餅等貨仍聽夾板船裝運，不即速爲停止，該船商決無生理。職道爲體恤商情起見，台再據情詳請，仰祈憲臺鑒核，俯賜咨明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速爲定議，將登州、牛莊兩處豆貨，查照前約，專歸內地商船轉運，以蘇商困。並請將該商等前稟請開奉天等處雜糧禁運一案，查照前詳具奏，實爲公便。

裁海關陋規稟

敬再稟者。上海關道一缺，向屬膏腴。邇來止課日虧，而官吏幕丁共分之成例，仍然如故。無怪乎弊日積而日深也。署道人地生疏，材質又下，思欲改絃易轍，而不能得其要領。現已將官與吏，吏與商交涉應酬供張之費，一概裁汰。開關看艙，向用官親家人。茲商劉藩司改派委員知縣錢寶傳、翁鳳翔等常川住關，厘剔弊端，俾獲漸有起色。向例官吏中所獲盈餘，擬即按月一報，以充軍餉。署道非敢矯激自鳴，但以國計民生窮蹙至此，尙何忍因循坐視，使流弊不可挽回。況乎利權所在，源不正，則流不清。署道惟有緊慎圖維，從漸整頓，既不敢操之過急，致滋決裂之虞；亦不敢失之太寬，仍蹈中飽之失。至洋人交涉，掣肘尤多，巴夏禮狡詐萬端，殊難撫馭。抑勒太過，尤恐其甘心以不肖自居，後事愈形掣肘。署道祇得相待以誠，以期無失不吐不茹之義。仍求憲臺隨時隨事教誨提撕，使庸下之資得有所秉承。遙望慈雲，無任依戀。

稟請提撥盈餘銀兩

敬稟者。竊照江海關向有折耗平餘一款，預備撥解京餉、外省協餉、傾鎔解費之用，作為辦公經費。自日昌去年到任後，適值本省軍務緊迫，所有關稅均儘數奉札截留，作為本省軍餉之用。是以此款經費得有餘存，計自三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共盈餘庫平銀一萬二千九百七兩七錢九分七厘九毫，除撥補九月分老關不敷正款及捐給地方公用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零，尚餘庫平銀九千七百八十一兩零。當經稟請憲台提撥充餉，並聲明老關自冬季後沙船出口極少，明年正稅難免短缺等情，奉鈞批將前項銀兩另存候撥。以後知老關正稅短缺，仍須於盈餘存款內撥補足額等因。仰見憲台體恤周至，明燭未然，曷勝感激。茲查，老關自油、豆、餅全歸夾板船裝載後，沙船無力出海，去年十二月及今年正月、二月商稅十分短絀，共計缺正稅銀四千六百五十二兩，除於去年餘存項下撥補足額，計尚餘銀五千一百二十九兩，仍行另存聽候提撥。至今年奏撥京餉二十萬兩，援閩軍餉每月四萬餘兩，以及甘餉、皖餉皆須水腳傾鎔之費，未知此後折耗平餘能否足敷彌補，容當隨時撙節籌支，以免貽誤。合將折耗平餘銀兩提撥正稅情形，肅泐稟聞。

吳淞口稅請就近厘卡兼查稟

敬稟者。竊查江海關所轄之吳淞等稅一十七口，應徵商、漁船隻稅課，向由管關道簽派舍人前赴

各口駐札稽徵，所收稅銀解關彙總報解，不准絲毫浮收，定例甚嚴。嗣因匪擾，各口停徵。現在肅清已久，各口照舊設關啓徵，原爲裕課便民。城恐各口舍人以離誠太遠，恃稽察所不到，致情弊之百出，於稅課大有關係。若由職道每口派一委員稽查，而各口稅數稀微，加以委員經費，誠恐所入不敷所出。再四籌思，惟有責成就近厘卡委員認真查察，如各口舍人有浮收賄縱情弊，隨時稟辦；倘敢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惟該委員是問。除檄飭捐厘各局卡照辦外，合肅稟明，仰祈憲台察核，俯賜札飭各局督辦查照轉行，實爲公便。

移請裁撤海關子口稅

爲移請事。據南卡委員、署上海縣主簿徐致和稟稱：「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前關憲吳札：「上海關應徵洋商內地半脫（稅），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開辦。本關南、北兩卡爲進出內地子口，中外商人必須一律辦理。惟華商運絲到卡，向例先完三關絲稅，此次改照洋商例完納內地稅餉，所有向完之內地三關絲稅，免其補完。即從本月二十三日起，凡有華商販運內地絲、茶等貨到卡，亦照洋商完納一半內地稅餉等因，札到遵照」在案。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據汪乾記茶棧具報：「徽商蔣聚馨從浙河（江）運到淨茶五百七十六桶，又毛茶八十一簍又六十六袋，共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二斤八兩，船已泊卡，當令完納一半稅餉。據該商面稱：向例華商運茶經過滬下，祇（祇）認完出口正稅，並無三關及子口稅之例。此次蔣聚馨茶貨已在安徽完納引課，又在浙境完納厘捐，又到上海呈繳捐納，沿途運費又較浩大，在商人本無力運滬出口，因奉示招徠，感恩鼓舞而來，若照洋商一律完納半稅，無力完繳，容俟稟關請免」等情。伏查華商茶貨本無完納子口稅之例，自咸豐十一年啓徵洋商內地土貨子口

半稅始，奉札飭華商運茶到卡，亦令照完一半稅銀。其時道途梗塞，茶商改由九江、漢口運售出口，徽茶久不得來。間有湖幫土茶到滬，按照新章辦理，數甚寥寥。現在汪乾記經報茶貨，實係招商來滬，貨未變價，先已一再抽厘，更非洋商運貨有稅無捐可比，所有請免內地半稅緣由，除由該棧商具稟請示外，稟請飭查，華商運茶到卡，改照洋商完納內地半稅，有無詳定咨準案據？應否免其完納？分別飭遵」等情，並據棧商汪乾記等稟同前由各到關。

據此，卷查咸豐十一年啓徵洋商內地土貨子口半稅，即經英國公使議定條款，內有「洋商運土貨往海口，准其或照內地例，逢關納稅，過卡抽厘；或照善後條約，完一子口稅」等語。是洋商運出土貨，既完子口半稅，即不再繳內地稅捐；如繳內地稅捐，即不再完子口半稅。華商運貨，當以逢關納稅爲准，無兼完子口半稅之例。惟湖絲一項，經前撫憲薛奏明：無論中外商人，一律改完內地半稅，以杜華、洋之影混。而從前應內地三關稅課，即已停止，是即既完之子口半稅，不再收內地稅課之明證。茶葉本無應補三關稅例，是以薛前憲原奏亦祇（祇）專言湖絲，並未兼言茶葉。吳前道任內，間有華商自浙省運茶來滬，值內地匪擾之時，多未免過稅餉，因仿湖絲之例，飭完子口半稅，本屬權宜辦理，多未經詳咨有案。現在汪乾記經報茶葉本爲招商遵諭而來，既在徽省納課，又在浙境繳厘，並在上海遵繳捐項，核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之例相符，似未便再徵內地半稅，惟將來售與洋人報驗出口，應令查照從前就地置買出口成案，將原在內地完稅印據呈驗，以杜影射。相應備文移請，爲北，合移貴府，請煩查照，核議示復施行。

茶葉免納子口稅示

爲出示曉諭事。案照前因內地梗塞，華商自浙省運茶來滬，因做湖絲之例，一律完納子口半稅，歷經各前任照辦在案。茲查各華商自遭難以來，拮據情形概可想見；而內地現已肅清，所有運滬茶葉，既來沿途報納捐稅，到滬後又復責令繳完子口半稅，殊不足以示體恤。今本道明定章程，凡各商自內河運茶來滬，如果逢關納稅，遇卡抽厘，確有完納引課稅捐印據可憑，應查照舊章，准免完子口半稅，以恤商情。除分飭南、北兩卡委員暨該卡舍人遵照外，合行出示曉諭。

爲此，示仰內地各茶商知悉：爾等自內河運茶來滬，如果實已逢關納稅，遇卡抽厘，應將完納引課稅捐各印據呈由卡員查驗相符，始准免完子口半稅，仍將應繳厘捐赴總局照章完納，將〔來〕售與洋商，應仍將內地完納印據一併交給，以便該洋商赴關報驗，完稅出口。倘茶〔商〕運茶到卡，雖稱已在內地完納稅捐，查無完納引課稅捐印據者，仍應照完子口半稅，概不准藉詞影漏。各宜遵照。

請奏免難捐船工稟

敬稟者。竊照巡道衙門向設軍工廠，承辦提、鎮兩標各營戰船，所領例價之外，賠貼不敷銀兩，由道按照在任月日詳請攤捐。道光二十五年間，奏〔奉〕前憲台〔督憲〕者奏准，改歸省廠委員承辦，不敷銀兩，仍由承修道員無分正署按月捐解，每年應捐銀八千四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四毫，分作四季解司，聽候撥用。嗣於咸豐四年間，經前護道藍以上海失守，關稅短絀，力難捐解，詳奉前撫憲〔憲台〕咨請大部停解在案。

茲准前任黃道、代理道應守咨稱：「查前項捐款，向藉關稅平餘補苴。滬關商稅，本以沙、衛各船所裝油、豆、餅三項爲大宗。無如咸豐十年間，洋人各口通商復開豆禁，洋商轉運較沙船迅速，水

腳亦輕，以致油、豆等貨改裝洋船，額稅愈形短絀。從前洋稅向有傾鎔費，每百兩一兩二錢，折耗每百兩二兩；前奉部定新章，傾鎔費概行裁汰，其餘每百兩祇（祇）准支銷折耗銀一兩二錢，不數銀兩，由關籌補，已屬竭蹶萬分。若再加以船工銀八千四百餘兩照常攤捐，實屬力有未逮。敝道等均係卸事之員，無力賠此巨缺，咨請轉稟彙奏免捐，以舒喘息，而免交代懸而未結」等由過道。

職署道伏思，此項船工捐款，自軍興以來，船久不辦，解亦久停，徒存船工名目，列在交代。前任一日本能賠此捐款，即交代一日不能清厘，以致捐款虛懸而無着，正款膠轕而難明，實於庫項大有窒礙。查江西交代懸積甚多，自於同治元年六月，蒙宮太保、侯中堂將全省捐攤各款奏請停免，俾微解數目得以按圖索驥，百姓不受侵漁，正供自獲實益，至今江省官民感激不置。蘇省瘡痍之後，積弊宜澄；江海關事涉中外大局，尤不可稍有假借，致啓外人輕視之端。職署道抵任後，時常諄飭書吏，不准稍有苛收，其一切正款無不隨徵隨解，斷不敢稍有移挪，致干咎戾。茲據黃前任等咨請不能捐攤船工一款，自係實在情形，相應具稟，合無仰懇憲台俯賜察核，准將前項應捐船工不敷例價銀八千四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四毫，奏請自黃前道同治元年十月初六日到任起，一律停止攤捐。一俟建設船廠，再行明定經費章程，以免推諉。

停止月收新聞橋捐錢稟

敬稟者。竊查前奉憲台札，據英國提督議修新聞橋一座，又新聞南北岸築路一條，兩共經費銀三千九百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五厘，經會防局稟奉憲台批准，由局墊給。復又議定過橋捐數，飭派匠頭殷寶成駐橋收捐，責令每月繳錢二百千文，以歸墊款。

茲查該橋路通嘉定，行人雖多，皆係負販窮氓，每致抽收錢文，嘵嘵爭辯。嗣由匠頭殷寶成僱外國人一名督理收錢，但專抽內地過往行人，而不抽外國過往行人。以理論之，僱外人抽收內地過客錢文，已足以啓羣欸；僱外人而不敢抽收外國過客錢文，尤非所以遵國體。且每月捐錢三四百千文，除該匠頭及外國人費用外，僅繳會防費錢兩百千文，有益於經費者甚小，有關於局面者甚大。當即出示曉諭，於七月初七日一概停止收捐。一面移知會防局，將收捐匠頭人等全行裁撤，並派護勇二名常川駐開，督率關夫，遇有大船經過，隨時啓閉，毋許索詐分文。惟前項墊款，自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年七月初六日止，共收捐銀約合銀一千四百兩，尚應歸還會防局前墊銀二千五百八十餘兩，係由會防局已墊之款，即可由該局徑行報銷，無庸補還，理合稟明。

吳淞口總、西兩卡改爲一處收捐稟

敬稟者。竊照吳淞江設立捐厘總卡，並於上游之三江口添設西卡，收繳船貨捐項，抵支金陵軍餉之用，由職道按月催齊解濟。自去冬以來，捐數日形短絀；本年春夏雖漸有起色，而捐數究未大旺。

前奉憲旨督憲李札飭裁減局用經費，誠以來源既竭，不得不節涓滴之流，以濟公家之乏。職道深維憲旨督憲籌餉之難，用心之苦，自當竭盡補苴之法，以裕度支，何敢習爲體恤之詞，而沽名譽？惟事有宜

通變者。與其操之過急，而商力疲憊；莫若招之使來，而商情踴躍。如吳淞江總卡距三江口西卡，相去百里，路僅一程。捐於此者，不得免於彼。商人由滬運貨至蘇，接卡收捐，有一日之間而完兩稅者。其抵婁門外尚須完捐。又無論已未獲什一之利，先輸三次之捐，身本愈重，脫售愈難，虧折之嗟，所在多有。資本細微者，一試之後，從此裹足；資本充裕者，行運數次，總覺無利可覓，終歸束

手。此經商之日見其少，非抽厘之日形其絀也。職道竊謂，總、西兩卡宜改爲一處抽捐，一處照票。其已在總卡報捐者，西卡即免完稅；其已在西卡完稅者，總卡既免報捐。其分卡及趙屯港外各巡卡，本係專司照票，凡遇商船經過，或呈總卡捐票，或呈西卡捐票，一律放行；或無票呈驗，則由該卡補捐，以杜纒漏。總計吳淞江各卡，祇（祇）收商捐一次，不再重捐。商人免一分之費，即多獲一分之利；但使計權子母，不至有虧折之憂。彼經商爲業之人，有不紛至沓來，趨之若鶩者哉？陽施體恤之恩，隱寓招徠之術。捐旺而商不困，似於日前整飭厘務最爲得宜。且吳淞捐款，大宗萃於總卡，其西卡捐數，本不逮總卡三分之一。此時一處抽捐，一處照票，計惟將西卡收數缺去，於逐月收捐總數，尚無大減，而商人麀集必多。合無仰懇憲（憲）台俯念商情已困，捐數日衰，准予變通，將吳淞江總、西兩卡厘捐，改爲抽捐一次，以蘇商困，而裕來源，職道無任欣幸。再，西卡向與正義、唯亭兩卡互相照票，不另抽捐。今議總卡輸捐後西卡放行，則經過正義、唯亭時，無西卡捐票可驗，仍須補捐。是不納西卡之捐，而納正義、唯亭之捐，仍與西卡收捐無異。應請札飭牙厘總局飭知該卡，遇有吳淞江西去貨船，但有吳淞江一卡捐票呈驗者，一體驗票放行，不必補捐，以昭德意。職道爲裕餉招徠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

稅務司交出經費全數解楚稟

敬稟者。竊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前代理道應守任內奉官保辭撫憲（憲）台札，准憲台閣督部堂（督）咨：「欽奉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將總稅務司赫德所呈上年奏撥輪船回國經費等項銀五十萬有奇，如果均係實存，即全數撥歸會（會）軍營充餉。此項內有二十萬兩零本屬現存有著之款，著李查明先行儘

數撥解曾軍營。該大臣亦可暫時以資散放。等因，欽此。」札飭將前項銀兩迅速派委委員，即由輪船飛解金陵，以濟餉需等因。」

奉經前代理道應守催，據赫總稅務司交出規平銀二十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九分，又解海關奉撥銀三萬兩，共收解規平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九分。

職署道抵任後，稔知此項經費係抵充金陵軍餉，爲急不可緩之需。節經與狄司稅再四熟商，並諄切函致赫總司稅設法催繳，不啻唇焦額禿。惟接赫總司稅信以「所欠十九萬餘員，業已由香港寄回英國李太國收用，能否滙還，尙未可知」等語。職署道愈加焦急，當即函囑該總司稅，告以金陵克復，兵勇忍饑出力，全賴此項爲犒賞之需。無論如何設法，務將此項滙還。赫、狄二司稅均云：業已信至英國諄催，大約中秋後即有回信。嗣於九月十一日據狄司稅來信云：英國已有回信，所滙去銀十九萬餘員，業已寄還，當即隨時彙解。合計粵、閩各海關解款，截至本年十二月初，計先後繳到規平銀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四厘。又，職署道措辦前任欠解江海關奉撥銀二萬兩，均經分別飭委解赴金陵、安慶投納。合之前代理道應守任內，共收解規平銀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兩三錢八分厘，合庫平銀四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八分四厘，開摺稟請撫憲（書台）轉咨憲鑒，詳閱督憲查核在案。

嗣恐尙有蒂欠，又經函致赫總稅務司查明：此項經費除已收外，各關尙欠解若干？李前司尙欠解若干？查開細數復道核辦去後。旋據該總司稅分起滙到規平銀四萬三千二百七兩二錢四分八厘，聲明此外並無欠繳銀兩。又經職署道將滙到銀兩先後飭委儘先參將張國英、浙江補用同知姚曦，分批解赴憲營安慶大營交納各在案。統計共解過規平銀五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二厘，合庫平銀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十四兩零八分，共符五十萬有奇之數。共赫、狄兩司稅於李太國滙還英國之款，尙能催繳齊全，毫無蒂欠，尙屬能顧大局。

合將前代理道應守暨職署道任內，催據李前總稅務司及各關交出輪船回國經費，全數解楚緣由，開摺稟報，仰祈憲台察核，俯賜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實爲公便。

稟李宮保論沙船

敬再稟者。所有沙船壅塞情形，業由職署道詳稟憲鑒。特其中尚有大大可慮者。伏查江浙兩省漕米改歸海運，悉由沙船裝載赴北。現在軍務雖漸有端緒，而河運一事，恐一時難復舊章，則兩者漕運專恃沙船起運。今沙船無資販買，停泊在港者以千百號計。內地船隻以運動爲靈，若半年不行，必由朽而爛；一年不行，必化有爲無矣。將來無力重修，全歸廢棄，海運從何而辦？職署道因思，此事非時上海商民市面以及捐稅攸關，且於天庾正供大有窒礙。長貽後患，何可勝言？不得不急爲挽回，以期通漕運而裕賦稅。惟此層關係與彼族無干，未便形諸稟牘，使我（外）國因我情形別生枝節。謹另肅單稟聞。

稟復沙船重捐情形

敬稟者。頃奉宮保函諭以：「沙船免捐，必須責成各商具結，使明年海運確有可靠。又，必須各商具結，使貨捐以及各捐不得援以爲例，紛紛請免。至免捐之後，司庫、地丁抵撥軍餉，不知能否可靠？業已作函詢商藩司。如果司道、總局意見均合，即行稟商護院辦理」等因。職道查沙船停滯，半因捐重，半因夾板爭利。若不變通辦理，明年海運必無把握，即貨捐亦必逐漸減色，此相因而至之

理。連日傳集各紳董面商，據云沙船若能免捐，則海運自不致誤，貨捐亦不敢再求減免，均可具結。如有違誤，願甘重辦等語。惟司庫一層，未諗能否通融抵撥。萬一力有未及，關庫亦願分攤三、四股之一，以冀此事之有成。緣黃浦江沙船停泊多時，及今修葺，倘(尙)可行駛；再遲半年，便成廢物。今年若不流通，即使明年停捐，而沙船過於朽壞，心須重新改造，上海商人無此力量，海運必更難設法矣。至於夾板船不裝油、豆、餅一層，已與閩、廣商人熟商禁止。惟利之所在，羣起而爭，良費周折。所幸職道剴切開導，已有轉機，足慰廛念。

詳請沙船全行免捐以保海運由

為會議具詳事。竊維上海百貨之源，以沙船為樞紐。近因船本太重，利為夾板所攘，生意頓衰，日就停歇。前蒙宮保爵憲洞燭商艱，准自本年為始，酌減三成船捐，各該商感激慈恩，亟思報効。今春辦理海運，受兌漕糧，勉辦從公，藉無貽悞。而自入春以來，出口商船日見稀少，其勢有減無增，貨捐亦因之銳退。竊料今冬徵漕起運，必有米多船少之虞，自應以體恤為招徠，即以護惜餉源，維持運局。本司、道等節奉面諭會議妥籌，仰見憲慮周詳，曷勝欽服。遵查，沙船之捐，出自船商的戶。該商，亟思報効捐輸，已非一日，與捐從貨出者不同，各項貨捐自不許援以為例。其捕盜船捐，係為護船起見，各該商亦不肯自撤其藩，業由職關道傳令具結，不敢再邀寬免。至將來海運，屆期責成該商承辦，亦經各商出具切結：如有違誤，情甘重辦。竊思各該商以沙船為生計，既經具結在官，決不肯自蹈愆尤，致為身家之累。且漕糧起運，本司道亦各有考成，斷不敢聽其貽悞。惟餉額所需，不能不寬為抵撥，請以每年二十四萬為準，由蘇藩庫、關庫各認五成，均可不致延欠。所有上海沙船助餉

捐款，應行遵諭寬免，以廣招徠之處，本司、道博訪周咨，均無異議。續經往返函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詳覆，伏候憲示飭遵。

復支應所請餉稿

竊奉憲臺札開：據轉運所張丞稟稱：卑職職司轉運，刻刻將盈虛默運於心，因謁催羅副將炮勇口糧，致受職署道面斥。請領常銳勇口糧，又奉職署道面斥。如許之多不能撥解，何以不請給一月等語。奉憲臺批飭：「該道因印領小事推諉延宕，不知是何意見？並不得爭微嫌而誤公事」等因到道。奉此，惟是日張丞催餉之大略情形，及炮勇口糧備領撥發之故，有不能據一面之辭以爲定評者，敬得爲憲臺縷晰陳之。

查羅副將炮勇口糧由道給發，原係職署道面回定議。職署道於六月初二日到關道任，初六日即將此款解交陸軍支應所支收。其時職署道係發交庫平銀兩，迨詢之轉運所張丞，乃云宜發湘平銀兩，即託其函致陸軍支應所，囑將庫平扣回。而道署之五日報院簿，即照湘平申報，亦信支應所之必能以誤解之款見還，俾符報案也。乃張丞將魯令復函送閱，以此項誤解庫平多餘之銀，宜留在支應所，作爲賞恤之用，無從撥還。試思，職署道只奉憲札每月給發炮勇口糧銀兩，並未奉札支賞恤銀兩；且即須扣作賞恤銀兩，而亦須稟知存案，以清界限，不能含混存儲，啓人疑竇。職署道報院簿已聲明係發湘平，而放款實係庫平，魯令又不肯劃還以清眉目，故不得已稟請將誤放庫平之數，改爲後次扣放，蒙憲批准飭知支應所在案。張丞又屢言「魯令卑鄙無恥，難與共事。此次解米局款，爲伊在城門攔截而去」等語。職署道因此始疑支應所之不可推誠相與矣。嗣因黃前黃（道）收放各款膠轕不清，經將由道

支放各款粟歸藩司，核作收放，非獨以表心跡，亦所以重國儲，復蒙憲台批准飭遵。查向章，移司核收之款，必須將原領附繳，方能核准。自奉文後，即經移請轉運支應所：「以陸軍支應所並未派弁來滙具領，將來每月銀兩，即應由貴所轉解，並轉請羅副將補具印領送道，以便將印領移司，核作收放」等語。嗣因延候未見寄領取餉，又經咨催，有「迄今日久，尚未移到」之語。若謂職署道推諉延宕，則抵任未及六日，即已將此項先措庫平銀兩清解；迨至支應所既不將溢解之銀呈報，又不將溢解之銀發還，於是定見；每次發款，必要印領，以爲憑據者，情也。道署借撥關稅，正課攸關，業已稟准移司核作收放，則無印領送移，藩司何從而核之？若謂轉付之人即須留印領以爲報銷憑據，豈發餉之人獨不須留印領以爲報銷憑據乎？大凡支放章程，必既付人以出款之據矣，然後需人領款之據。今該所既未付道以出款之據，又何必扣存羅副將領款之據？況此款已由道移司報銷矣，支應所又何所用其重複報銷？謂非欲圖此無根之泉，儲爲九里之潤，其誰信之？且道中屢次有文催其具領前來，以憑發餉，是該所必深知職署道命意所在，係在得領狀也，非吝餉也。該所已留羅副將之印領以爲根據，則又何妨由該所代具一領，以爲道中根據？顧吝此舉筆之勞，一紙之費，而反願代墊數千金而不惜，所謂「刻將盈餘默運於心」者，果何如也？

然而職署道猶慮公事有礙，汲汲然平心就之也。九月初十赴省時，各處均未謁見，先到支應所，詢魯令何以不將印領請餉之故，該令答以：「何不由道備批，將銀解所，印發批廻」？職署道亦允以「但有根據，俾道款不致無着，既備批呈解，事亦無不可行」。當經答應，回署即行措解。旋在官廳遇及羅副將，即將原委告之。羅副將答以「由道備批，恐事忙遲發，或支應所扣作他用，均不能應手，情願專弁到道請發」，但請稟商憲台俯准後，伊方可具稟。職署道答以：「現甫與支應所商酌備批之事，未可即行更改」。羅副將終以在支應所領餉，諸多不便，不如定見在道具領，較爲直捷云

云。職署道經即面稟憲臺允准，回滬後復經函催羅副將派人來領。是發餉之員，較之領餉之員，情彌迫而心彌苦矣。

嗣於二十日張丞來謁，應守、上海縣王令俱在座。張丞先提及支應所請發炮勇一款，職署道答以現在改革情形，該丞不復置喙，並仍責魯令數語。旋即請發常銳勇口糧，職署道答以：『常銳勇口糧，業已給發一月。所請補發前任壹萬餘兩，現要湊解裁勇經費九萬兩，力有不及。何不分清界限，按月給發，較為簡便？』張丞答以：『公事當按月滾下，不能割截』。職署道告以：『我意不願含混牽纏，但期各清各款，便省筆墨之勞』。張丞因此大怒說：『此錢並非我帶回家中。所有欠項一萬餘兩，不向爾要，更向誰要？爾做得到做不到由爾，我做得到做不到由我』等語，憤憤而出。時應守、王令及各委員等皆駭然，以為張丞平素圓通，何以忽發此脾氣？職署道亦置之不較。乃張丞竟敢造言誣捏，以為是日催餉，係因請發羅副將口糧而起。其實羅副將口糧一事，張丞不過略述魯令數言，旋知改由羅副將自領，即不置喙，何嘗有『由卑局代具領狀』之語？

至爭論常銳勇一事，則係實在情形。查常銳勇自去年由藩司改撥，十一月起至今年七月，並未發過。職署道到任後，即發過一月。嗣經屢次諄囑張丞，但按月具領，無不按月給發；若前任未發之款，既未准將交代送過，實難接受。且現須大批湊解裁勇經費，舊欠只可從緩，此亦准情酌理之言。乃張丞輒以『十萬眾饑潰生心，咎將誰歸』等語裝點紙上，希圖聳聽。殊不知蘇軍有勇知方，感激憲臺威德，已如子弟之衛父母，何至因短此千餘兩之餉，遽至『饑潰生心』乎？該丞捏造之言，未免視蘇軍大輕，視千餘金大重矣！若謂蘇軍十萬眾因此常銳餉不發，即當『饑潰生心』，是則此千餘兩之餉，所關繫於大局者非小，何以自去歲十月以來，前任並未發過一次，該丞亦未領過一文，該丞近在咫尺，何不嚴催？催之不應，何不嚴揭？豈盈年累月不發之時，軍心轉不慮其饑潰乎？職署道光經發

給一月，又允爲按月給發，軍心轉慮饑潰乎？謂張丞非以愛憎爲取舍，以取舍，以取舍爲交際，其又誰信之？該丞經手催常餉將近一年，僅以職署道到任後給過一月，所謂「刻刻將盈虧默運於心」者，又何如也？該丞如謂職署道不願與支應所交接也，則支應所所領敏字營餉五千餘月（兩），固已按月給發，無一蒂欠矣。豈敏字營五千餘兩均肯撥發，而常銳勇之千餘兩轉不肯撥發乎？且張丞於七月間曾談及軍米局缺餉，無款可籌，職署道曾許借銀貳萬兩，嗣張丞領去壹萬兩，經於八月底扣還。未有數萬兩額外之事，尙肯爲之通融，而千餘兩分內之事，轉致爲之情勒者也。該丞稟中緬叙常銳勇至七月止共欠銀若干，又至八月止共欠銀若干，何以職署道七月份所解之餉缺而不書，豈諱言之，即據爲已有耶？抑恐明言之，而不能入人以罪耶？總之，關道有監守錢糧之責，但當交與分明，使其毫無假借，不可出入顯預，將來致啓侵挪。兼之職署道賦性疏下，恒恐稍有遺漏，致虧國帑，故自抵任後，即將道署支放各款，請示改歸藩司，無非欲羅羅清疏，不願蹈含混顯預之惡習。但以改歸藩司，即須以原領送司爲憑，此向章也。於支應局亦無損其體制也。

關道於支應所向用札行，至職署道改用移文矣。即使與該丞一時意見參差，亦無妨再四熟商，何至以莫須有之事，爲極口之誣？張丞固深知以請補發常銳勇經年未領之餉觸怒爲題，不足動聽，且適足以露其未經「刻刻將盈虧默運於心」之短，揣摩不發開花炮勇餉項一層，必可制其死命，遂牽連及之，且深長言。殊不知職署道於初十日稟將炮勇口糧由羅副將徑自派弁來道具領，張丞調催已在下旬，羅副將又並未函託張丞代領，謂以不相干涉之事。張丞必執簡而苦爭，職署道必強顏而不與，非獨無此呆事，抑亦無此痴人。核計時之先後，有以知力催炮勇口糧及代具印領之言爲羌，無故實矣。

職署道署未延賓，牘皆自判，勾稽恐未精明，支發愈加詳慎，一則恐道中無據，將來有落空之憂；一則恐所中重銷，後日有浮開之弊。但有因矜慎而致遲延，不敢爭小嫌而誤大局。已經奉札具

復，不能不縷達情形。憲台鑑空衡平，物無遁影。若職署道咎有應得，因不敢辭斧鉞之誅；如張丞詞屬子虛，豈能逃日月之照？一經妍媸辦（辨）別，知顏淵並非偕盜跖爭田；庶幾涇渭分明，或老子不致與韓非同傳。區區寸心，鑒之而已。

巡滬公牘卷四

札查洋商在吳淞口租賃地基

爲札飭事。准俄國領事官照會內開：「照得洋商在滬通商、租地、蓋屋居住，歷有年所。惟自壬戌至今三年內，每逢夏季，受暑染症者不一而足。說者謂房屋日漸擁擠不甚軒敞，以致日蒸氣逼，每夏多疫癘也。茲據洋商十餘人稟稱：「意欲在海口便於上海往來之處，擇一曠闊之地，各人租地幾畝，蓋屋數間，以爲避暑養病之所。尋覓殆遍，惟吳淞口寶山縣之東南有荒田基地一段，約一百四、五十畝，尙屬合局。經詢該處地主可否租賃，該地主亦經允可，遂憑中保按價照給，公平定議，租定數間房屋基地。但仍須添租若干畝方可敷用，又向租定基地之西北各地主詢以可否租賃，是處各地主有欣然許可者，有游移未決者。問其何以不決，則因是處豎有旗桿二根，本屬海關分別口內口外之界，而鄉民遂疑爲洋商租地限制，以旗桿之西南爲可租，以旗桿之西北爲不可租，因疑生懼，延不成交。稟請照會貴道查核准辦」等情。據此，查該處所豎旗桿，係爲稽察稅課、分別出進而設，與洋商租地之事毫不相關。既該處地主誤有疑懼，合行備文照會，請煩札行寶山縣查明，果否事係情真，兩無勒捐等弊。俟寶山縣查明稟復後，仍祈示覆以憑轉飭該洋商等照例公平租賃可也」等因前來，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迅即查明：該洋商所稟租定吳淞口該縣東南荒田基地一段，約一百四、

五十畝，中保按價照給，租定數間房屋基地，其中有無勒捐違礙情弊？傍近向來有無洋人房屋？並是處基地之西北豎有旗桿二根，是否海關分別口內口外之界？外國租造房屋與地方有無窒礙？該縣詳細查問，據實稟復；其中儻有窒礙，切切不可遷就。

札陳令查勘吳淞基地

爲札飭事。准通商大臣隨員應文開：「查吳淞口地方浦南之衣周塘，浦東之老炮臺基，浦中之新漲沙等處，均被洋人購去，亦不知何用處。應請照會各國各領事，嗣後在通商口岸租地，必須依照美國條約十二款所載無礙民居，不關方向，及卑府上年與各領事議定章程，俟中外委員會勘後，方准租賃，照例由道印契給領；如私向民間立契，概不作准，以杜轉轉」等因。准此，查洋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地畝，照章應由中外委員會勘無礙民居，方准租賃。前項地畝，何國民人、何年月日、向華人何姓租賃，本署無案可稽。其中是否無礙居民，不關方向，尤應澈底根究，合行札飭。札到，該令即便遵照，立刻束（束）裝馳赴吳淞查勘明確，復候核辦。

寶山縣稟吳淞炮臺基址由

已據稟移吳淞營參府，飭由守備衙門將劉曉峯、唐靜之二人交出解道審辦矣。唯該縣前稟，民間皆用價買，現已改歸官地，該民人價無着落，自應准其承買。不思此項基地，既經詳奉諭糧改爲官地，即不得謂爲民產。劉曉峯等膽敢出頭包攬得價售賣，該縣並不澈底查究，猶復以「委非朦混盜賣」

等語，據情轉稟，何顯預一至於此？茲據續稟，劉曉峯等皆係吳淞營兵丁，先則移營飭提；繼稱匿入洋人公館，無從拿獲。即使實情，該縣之因循怠惰，以致延不獲案，亦屬咎無可諉矣。仰即再設法趕提劉曉峯等解候親提訊究，毋得稍事藉延，致干參咎。

寶山縣稟吳淞基地批

據稟，該處基地從前本屬民田，因修築海塘取土挖廢，不能耕種，業將應納錢糧詳請豁免，改爲官地。但民間皆用價買糧，雖奉豁，價無着落，現因遭難困苦，相率售賣湖口等情。查此項基地既稱從前民產，究係何人之產？在於何戶完糧？於何年修築海塘取土挖廢？經何任於何年月日詳請豁免？曾否奉准有案？稟內既未聲明，即謂遭難困苦，民人相率售賣，係何人爲首？並該處離營基地相去遠近若干，亦未切實指陳，含糊率稟，殊屬朦混。仰仍發來原契一百二十五張，查收會同前往該處，查照各契、傳同各原賣民，餘（飭）令分別具結，稟送查核；一面將爲首之劉曉峯、唐靜之等傳集押帶來道，聽候親提確訊。毋再率混，致干未便，原契仍送。

稟復吳淞炮臺基地情形

敬稟者。本月初八日接奉鈞札：「正任吳淞營張參將鳳翔稟：『風聞吳淞新炮臺址營中備弁私賃洋人蓋造房屋』，亟應澈底查究。札飭應守前往吳淞嚴密查訪確情，及私賃地基之備弁姓名，會同上海道據實參辦」等因。

奉此，當查吳淞裕糧官地，有已革營兵劉曉峯等私賃洋人起造房屋，先經職道札委吳牧承潞會同寶山縣曹令查勘稟覆，並令嚴拿劉曉峯解訊未到。張參將所稟，自必即係此地。即經應守於十一日馳抵吳淞口，密查得該處海塘坐西朝東，自張建濱（浜）對岸起，迤北至金家宅對岸上，長約二里許。塘外有洋人新造木碼頭一座，塘上有洋人新造木棚一座，並建有海關旗桿。所有洋人新賃之處，約地一百三十餘畝，外至海塘腳，內至隨塘河，地勢極爲窪下。細訪土人，並查原卷，知此一帶地方，從前原係民田，道光十五、六年林文忠公修築海塘，在此取土，遂將田糧豁免，載在賦役全書。其炮臺、營房、演武廳、牧場四項地基，均在其內，惟炮臺形跡尚存，餘俱坍塌，無從表識。又，隨塘河之內，有地一方，約二十餘畝，亦已賃與洋商，均係寶山民人趙其駿即洋之，串商營兵劉耀宗即曉峯、唐恩德即靜之，得價售與洋人。當時劉、唐二人又恐擅賣官地獲罪，串通顧三保等認爲原業，由吳敬齋代書賣契一百餘張，作爲賣與劉、唐二人之產，共計契價錢一千六百餘串，契係同治二年起至三年七月止，所立並未照例投稅。劉、唐二人將原契轉售洋商，由俄領事送道。當委吳牧會縣查勘，確係裕糧官地，飭拿劉曉峯等解道訊辦。嗣准英領事以劉、唐二人係英商連那士雇用，又經照請轉飭英國交案，迄未解道。旋准英（美）領事以勝脫（煙爾吉）等租地契據送道蓋印。查核契內並未載明坐落何縣，顯係有意朦混，又經札飭陳令福勛查覆，即係前項官地，未便租與洋商，當將原契退還各在案。今蒙憲飭查明私賃地基之備弁姓名參辦等因，當即移准署淞營定參將德覆稱，該參將三年七月二十日到任，曾飭前署守備丁世槐查復洋商所租之地，將炮臺汎營基址籤出在外，不在所租之內，劉、唐二人均因誤差開革在前，轉售地畝在後，並將備弁姓名及卸任日期開送前來。

職道伏查，該處爲海口要區，塘內官地一經爲洋人租去，不特與營中操防有礙，且將來修築海塘無處取土，於民生保障大有關係。已革營兵劉耀宗即曉峯等，擅將官地私自收買轉售洋人，殊出情理

之外，該管備弁耳目切近，豈竟毫無察覺，難保無知情故縱情弊，必須確切根究，以期水落石出。惟劉、唐二人節經飭拿未獲，一時尚難定讞。除飭寶山縣先提代筆吳敬齊及趙其駿等解道確訊追償回贖，並移定參將傅集經管炮臺營房之千總林浩、倪文龍，把總錢永金來道備質，俟得確情另行據實詳參外。至洋商租中國地畝，按照向章必先中外委員勘明無礙，方准租賃。上年，又與各領事議定會勘章程在案。今前項官地切近海塘，一經興造洋房，與塘工大有關礙。現與該領事反復辦論，開導洋商不得擅租是地，並催英領事嚴飭洋商交出劉、唐二人歸案訊辦。是否有當，合將查辦情形先行稟覆，仰祈察核訓遵。

移吳淞營參將交出私賣炮臺地基兵丁

爲移請事。案照洋商在吳淞口東南添租地基一案，前據委員直隸州吳牧會同寶山縣曹令查勘稟覆，此項地基係屬豁糧官地，經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包攬私質，復於既買之後重價轉售等情，當經批飭將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傳集解道訊辦在案。茲據曹令等會稟：『劉曉峯、唐靜之皆係吳淞營兵丁，奉批後即移吳淞守備衙門提送轉解，至本月十五日始准移復；劉曉峯、唐靜之已於四月間誤差革退等語。派差嚴拿，劉曉峯已先逃匿』等情，具稟前來。查劉曉峯、唐靜之均係營兵，如果先行革退，該備衙門何不於接到縣文時即行移復？直至延候多日始行飾詞推諉；且據委員面稟，營書實有分贓縱匿等情。案關中外交涉，不可稍涉寬縱，致貽後之患。應令該守備將劉曉峯、唐靜之二人交出解候提訊，着追原價給還洋商，以了此案，相應移請。爲此，合移貴參府，請煩查照，轉飭該守備，剋日一併交出，由縣押解來道，以憑訊辦，勿緩施行。

照會俄領事交出私賣官地兵丁

爲照會事。據寶山縣曹令稟稱：「竊奉札委候補直隸州吳承隊來縣會查洋商租地一事，即經會同查勘稟明在案。伏查洋商所租之地，係在塘腳，從前原屬民田，因築塘挖廢，豁糧爲官。當年何人管業，何戶完糧，現賣之人是否原業，因咸豐三年匪擾，案卷被毀，無從查考。惟地既豁糧入官，無論從前原業與否，均不准其售賣。況洋商租地造屋，係爲避暑養病起見，並非必要在此。乃劉曉峯等因知洋商要地，膽敢出頭包攬收買，轉售漁利，實屬目無法紀，亟應提案訊究，追還原價，以儆將來。今劉曉峯等知奉飭提，即潛匿上海洋館，伏而不出，以致縣差無從拘提。若不照會着交解究，則租價無可着追，且不足以服洋人之心。稟請照會俄領事，着令洋商交出劉曉峯、唐靜之二人，解轅訊辦，俾杜狡避而免延宕」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寶山縣會同委員稟復，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匿入外國商行請照會飭交等情，並准貴領事照會以「奉縣提訊之劉曉峯、唐靜之二人，係洋商經營夥伴，據各商稟請轉求寬宥，請飭縣免提」等因。當查該二人係吳淞營兵丁，並非洋商所當雇用之人；前經飭縣提解訊追，爲各洋商追還原出地價，此係本道體恤洋商之意，即經照復貴領事，轉飭該商人將劉曉峯、唐靜之二人交出解道訊辦在案。迄今日久，未准解交，據稟前情，除批示外，合再照催。爲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希飭該商人將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即日交出解道，以便訊明追繳各洋商原出地價給還。幸勿稍任徇庇。望切。

照復英國領事不准在吳淞口買地

爲照復事。准貴領事照會內開：「據英商連那士稟：「本商於二年內會同別商雇用華民唐靜之、劉曉峯二人，囑在吳淞地方代買地基。現有中國微員不欲有此項買地情事，令人呈控唐靜之、劉曉峯有把持肥己之意，聞已傳提道署訊辦，幾有犯法之狀。但該二人並無罪人犯(犯罪)，均係按約依照本商等所囑而行，此時該二人仍爲本商等雇用，稟請移知，以免疑有弊端」等情。照請查照，並將辦理緣由示復」等因。准此，本道查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均係營兵，非外國商人所當雇用。且查該營兵包攬盜賣俱是官地，該地向爲修塘取土之所；若一經建造房屋，將來修理海塘，無從取土，實爲地方生民之害。本道飭縣查提，一爲保全該處海塘起見，一爲追給地價，以示體恤洋商之意。昨據寶山縣會同委員具稟、劉曉峯、唐靜之二人因差提逃避，匿入外國商行等情。本道正擬照請飭交，茲准照稱該二人係英商連那士雇用，即請轉飭該商將劉、唐二人交出解審，以憑追還地價。以中國人犯中國案件，想貴領事斷不肯稍有徇庇也。」

照復俄領事吳淞口地基不准擅買

爲照復事。案准貴領事照會：「洋商所稟租定吳淞之東南荒田地基一段，因不敷用，尙須添租，而是地西北各地主租賃有欣然許可者，有游移未決者，因是處豎有旗桿，疑爲洋商租地限制，因疑生懼，延未成交，照請札查示覆」等因。當經委員查勘，茲據主簿王荃稟稱：「勘得該地東至海塘腳，西至隨塘河，自張家【建】濱(浜)對岸起，至旗桿西北金家宅對岸止，約計一百四、五十畝，有營房地基在內，傍近向無洋人房屋。現租地內有新建木棚一座，係本年夏間租地之洋商新建，以爲乘涼之所。塘上旗桿係海關豎立望桿，並非分別口內口外之界。惟該地緊靠塘身，如將來洋商搭蓋房屋，設

遇修塘挑河，無路起土，似有空礙。且地係塘腳，似非有糧官田，應在鈔塘挖廢豁免之內。當諭田戶劉曉峯等將原契及洋人租契呈驗，據稱洋人租契尚未寫定，其原契已交給洋人無從取回，僅鈔呈原業戶名單，共九十二名，並呈出新舊糧串田麥捐票。逐細查對，姓名均不相符；且劉曉峯等既係原業，自有原契，因何交給洋人？洋人既經租賃，當具租契，何以至今尚未寫定？詳細訪查方知，該地實非劉曉峯等原業，本係挖廢無糧官地，前因洋人欲買，劉曉峯、唐靜之兩人出頭攬包私買，附近居民又羣起冒認，以致所呈串票均不相符。劉曉峯等於既買之後，重價轉賣洋人，並非租賃，是以原契、租契礙難呈出。該地實係無糧官地，且與塘工大有關係等情。查洋人所租之地，既在塘腳、隨塘河之內，自係豁糧官地，並非民產。劉曉峯等仍敢出頭包攬，盜買盜賣，實屬玩法。且此地緊靠塘身，為修築取土必由之地；況有營房基地在內，如果洋人建造房屋，此後塘工即無處起土修整，大有空礙。如已立契付價，應即追還給領，以免糾葛。除飭提劉曉峯等訊追究辦外，稟請照會俄領事查照」等情，稟復前來。本道查此項地基既係豁糧官地，實非民產，不但有疑塘工，且有營房基址在內，自非外國商人所當租賃。乃劉曉峯等輒敢包攬盜賣，實屬膽大妄為，除批飭嚴提訊究具覆外，相應照覆貴領事，請煩轉飭各商知照可也。

稟吳淞口砲臺地基業由洋商退還情形

竊於三月十三日奉憲臺札職道等：「會稟吳淞砲臺基址私賃洋人一案查辦情形，由奉批已革營兵劉曉峯等擅將官地私自收買轉售洋人，該管備弁耳目切近，豈竟毫無覺察？顯有知情故縱情弊，實堪痛恨。仰即嚴催該營將經管砲臺弁千總林浩、倪文龍，把總錢永金等撤任，交候質；並飭縣提集應訊

之代筆吳敬齊等解道，先行追價回贖；一面照會英領事嚴飭英國將劉曉峯等一併交案訊明，據實詳辦毋延，仍候咨明查照。繳」等因。奉經職道照錄憲批，移請吳淞營定參將德，將該千總撤任，解送備質；並札寶山縣立提代筆吳敬齊等一併解道訊追嚴究去後。嗣據寶山縣曹令錫·稟稱：「邀同吳淞紳董，傳諭原賣各散戶繳還原價，現已如數繳齊。即令原經手之趙其駿告洋人，此係官地，有礙塘工，不得擅租。該洋人亦情願收回原價。茲據將原立契據交還，惟查所交契紙止一百二十四張，據云其中張春觀賣契一張已經遺失。查張春觀一契，地止一畝，價止七千，爲數無幾，所云遺失，似尚可信。將收回契紙稟送」前來。並准吳淞營定參將將千總林浩、倪文龍，把總錢永金等解到道。隨經職道提訊，該弁等具呈親供，據稱劉、唐二人暗中將炮臺基址私售洋人，當時並不知情，實無故縱情弊等語。

伏查此案，前經卑府訪查，洋人所租地內蓋有木棚一座，現在地已退回，應飭寶山縣押令趙其駿轉交洋商，速將木碼頭一併拆去，以免有礙海塘。所短張春觀賣契一紙，即令趙其駿出具「以後檢出作爲廢紙。如將來洋商藉契糾纏，惟趙其駿是問」甘結存案，俾杜後患。至顧三寶等冒認官地，立契盜賣，本有應得之罪；姑念鄉愚無知，現已繳還原價，地仍歸官，從寬免究。此後如再藉口原業，仍敢冒認管業盜賣，即從嚴懲辦。惟劉曉峯、唐靜之二人，身充營兵，膽敢收買官地，轉售洋人，與造契代筆之吳敬齊等，仍應分別提究，以昭炯戒。除由職道札飭寶山縣曹令遵照辦理，仍嚴提劉耀宗即曉峯、唐恩德即靜之暨吳敬齊等務獲解究外。所有經管該處炮臺營房千總林浩、倪文龍，把總錢永金等，於營兵盜賣營基雖無知情故縱情弊，然毫無覺察，即予嚴參亦屬咎有應得；惟現在事已理明，可否免參？並應如何酌量示懲，以儆將來之處，職道等未敢擅便，合將該弁所具親供照錄清摺，會銜具稟，仰祈察核批示祇遵。

稟復阻止銅線、鐵路事

敬稟者。竊於四月十八日奉憲臺密札，內開：『同治四年四月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一件，除密存彙覆外，抄錄密行札道密存查照，隨時稽查銅線、鐵路等事，妥爲防範，實力諭阻，勿任擅行建造。至禁止洋船裝運豆石一事，總署及三口通商，恐致別生枝節，是否已由該關出示，並即查覆』等因，並鈔公函暨發下赫總司稅札文一件到道。除將赫總司稅札文即行送交外，查上年七月間曾接狄司稅函，請由上海至吳淞口安設電氣鐵線，以通信息等情。職道當查此事爲從來所未有，和約所不載，當即實力諭阻，旋經中止。又據英、法、美三國領事照會以擬造火輪鐵路一條，自滬至蘇，俾便往來行走。經職道再三辯駁以『此事一行，有礙居民風水，民情決不相安』。似乎鐵路一事，彼已不作是想；而從州沙至浦東六十里設立電線之事，巴夏禮則時時說及。職道剴切阻止，巴夏禮曾云：『設令洋商竟自硬行設立電線，地方官又將何如？』。職道答以『電線爲條約所不載，洋人擅設電線，是顯係不遵條約；將來中國官民亦必視條約爲不足輕重。且電線非由中國官示諭設立，將來被百姓拆毀，地方官亦不能代爲保護』等語。巴領事雖當下無詞，而窺其情形，固未嘗一日稍忘覬覦，自應隨時稽查，先事防範。

至牛莊、登州等處油、豆、餅仍歸內地商船轉運一案，因今春沙船停泊黃浦，無力出海，於天津海運大有關礙，職道不得已示諭閩、廣各商，此後不准雇夾板船在牛莊一帶裝載油、豆、餅。此即朱子所謂『莊公不能制其母，而制其侍御之人』之意。茲奉飭查，自當據實陳明。惟油、豆、餅不能改歸沙船裝運，停泊已久，船身必致廢棄；北河運道未能驟復，將來海運多所窒礙。區區杞憂，誠恐千

慮而未能一得也。應如何設法轉圜，俾海運得有把握，內地商民略有生機，利權不致全歸外國操縱之處，尚求憲臺定見維持，切實函致總署，勿爲浮論所搖。職道仍當與彼族力爭，必照春間示諭而後已也。

稟請諭阻狄司稅設電線

敬稟者。案據稅務司狄妥瑪函稱：「請由上海至吳淞口安設電氣鐵線，以通信息，可否先派委員前往吳淞一路，查看何處安設，以及諭知各處地保及居民等應如何保護之處，均祈酌核辦理。所有應用之木樑等件，刻下正在預備」等情。當經職署道派委候補知事葛繩孝察看，並諭以「事不可行，即須據實稟覆，不可稍涉遷就」去後。茲據該員稟稱：「遵即往商狄稅務司會同前往，當由上海外虹口一直沿塘至舊虹橋之北係寶山縣界，直至吳淞之蘊草濱（浜）南岸爲止，共計五十里之遙。道路平坦，人煙稀少。據稅司云，即於此路設立爲便；並云設立之法，係每路二十丈插一木樑，桿計高二丈，上安設鐵線；其線頭擬即依新關傍屋而生，其線尾擬於吳淞蘊草濱（浜）南三里之張華濱（浜）地方，向有新關所設之外國公所，即在該處屋內設立。卑職一路察看情形，沿塘一帶間有房屋、坟墓，以每路二十丈豎木，適當其地。小民以風水攸關，私自起拔捐費，在所不免。至電氣工程做法，除由狄稅司另行晉謁，面爲商辦外，合將奉諭察看路徑情形開略呈電（稟）」前來。除電線有礙房屋、坟墓，即當由職署道切實阻止外，誠恐該司稅日內赴轅曉瀆，仍祈憲臺將難以允辦情形飭令不必再作是想，庶可永斷葛藤。

稟覆浦東電線事

敬稟者。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接奉鈞諭以「頃准總署函開各節另紙照錄，飭即分別查復」等因，並奉鈔發原函到道。除鳳凰山教練、火器營員弁、新北門洋字神機營竹竿各歸各案稟復外，遵查英商利富行在浦東豎立電線一事，自該鄉民全行拔去後，該領事馬安初則來道懇求准設，繼則索賠造價造價二千餘金，均經職道峻辭拒復並稟在案。嗣後隨時訪查該處，並無續豎木柱之事，而造價一層該領事亦不復提及，此事想可中止。萬一再來饒舌，自當力持大局，斷弗稍露推諉之意。再，總理衙門另函所提吳淞銅線，查吳淞口並無設立銅線，新聞紙所刊即係川沙所拔之木柱。緣奉飭查，合肅稟復，仰祈察核。

密稟拔去川沙電線情形

敬密稟者。竊照電線一事，屢據英領事巴夏禮不時言及，均經職道力指不可。然察其隱微，未嘗一日稍忘覬覦，是以職道隨時嚴密防範。茲於五月二十六日訪知，該國在上海浦東有豎立標桿密裝電線之事，隨傳到署川沙廳何丞光綸，上海縣王令宗濂，面授機宜，俟其知會立柱之際，令百姓環求攔阻；如果不先知會，擅自設立，即飭百姓於黑夜中潛行拔去。於二十八、九等日，該洋人並不知會該地方官，擅在川沙之頭圖及十二圖，上海之二十四圖及四十八圖等處豎立木柱，裝設電線。該廳、縣遵照指授，密飭差保協全縣民於夜間悉數拔毀。及該洋人運到二批桿木，見前次所豎之柱盡倒地，不敢再立。又兼拔在黑夜，無可查問，尚無向民間滋擾情事，由該廳、縣等具稟前來。正在稟報

間，准代理英領事馬安照會以「利富行在浦東地方開造電線，計立柱二百二十七根，盡被該處鄉民概行拔去，請嚴查追辦」。當經職道以「電線之設既爲條約所無，此番鄉民將柱拔去，是出於地方百姓爲有礙風水起見」，許爲行查。茲又續准照會：「須責成該處官民賠償造價二千餘兩。可否准其復造之處，煩爲詳察」等因。職道察其情詞，似有知難而退之意，然難保不聳憑駐京公使向總理衙門饒舌，合將英國兩次照會並職道照復各件鈔稿密稟，仰祈爵憲俯賜咨請總理衙門，如該國公使有說及電線之事，務以民情不願爲詞，婉言拒復，當可中止。如此處尚有波瀾，再當相機辯折，以慰憲懷。

照復英領事電線不能再設由

爲照復事。本月初九日准貴領事照會以「電線之設，原爲條約所無；而條約內並無禁止之說，諒必無甚妨礙。請煩復行飭查，責成該處官民賠償造價二千餘兩；並再加詳察，可否准其復造之處，仍候酌奪」等因。

查本道前奉通商大臣轉准總理衙門函開：「所有沿海內地，俱不准設立電氣線，致與風水民生有礙」。今浦東至川沙係屬內地，本道自不能不遵照札行辦理。至於中外交涉事件，凡載在條約者均可通行；其條約所不載之事，即屬所不准之事。諒領事熟諳條約，無俟贅陳。

前准照會，當行廳、縣查復。茲據川沙廳何丞、上海縣王令稟稱：「遵即派差協同地保嚴密訪查去後，茲據該差保以「詢據來往鄉民云稱：前月二十九等日間，見有豎立木柱，次日早晨經過該處，即見木柱在地等語。想係該鄉民因有礙風水農田，於夜間拔去，但不知何人所拔，無從查問。其未經豎立之柱，亦查無被竊情事」，查復前來。現已勒令該地保將地下遺存木柱檢齊交還。正在稟復間，

又據各圖鄉民聯名呈稱以「外國人擅在內地豎立木柱裝設電線之後，致與風水有礙，近日百姓竟有無故暴病死亡」，衆情洵洵，稟求申請憲臺照會外國領事，查係何國商人所造，飭令償命，稟祈察核辦理」等情，各到道。

據此，本道查該百姓無端暴病死亡，固由該利富行建豎木柱傷害風水，作此損人利己之事所致，但究非有心致死償命一層，尚可從輕議辦。惟此事富利行並不稟由貴領事照會到道，輒敢擅自設立電線，非特顯背條約，且藐視貴國官憲爲不足重輕。應如何責問利富行擅專之錯，自應由貴領事酌量辦理。至該處鄉民即因木柱於風水農田有礙，亦應稟明地方官方可拔去。乃利富行擅自私做於前，百姓輒亦效尤擅自私拔於後，其罪雖輕較於利富行，而亦不能無失，自應由本道訪察示懲。

至貴領事照會請再加詳察，可否准其復造？查電線一事，有礙於農田風水，本道難強百姓以不願從之事，猶之本道欲貴領事傳諭英人，令其作文寫字，習讀五經，想貴領事亦必不能強人所難也。

照會各國不准小輪船入內地

爲照會事。案據會防局翻譯洋涇濱（浜）刊行新聞紙內載十一月初四日新聞：「有新小快走火輪船一隻名囉伶丹，船主禦凍馬帶有渡船，定於禮拜六、月初五日十點鐘早在虹口碼頭開走要灣天昌碼頭，收有護照搭客往蘇州，在彼耽擱至禮拜一方回上海，約算禮拜二早可到。此船一路往返要在各處停泊，以備搭客上山遊歷。計此船一點鐘可走十二買路，雖然帶船以及一路耽擱，卻不遲滯。每位搭客計飯食自辦外，來往各取船租銀五兩。如貴客要坐自己小船附進者，祈此幫或後幫先與本行商量妥當，其火船自然帶進上海。十一月初一日，亨里依文洋行告白」等語。

本道當查實(英)國和約第四十七款內載：「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入官」等語，是洋商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往來進出。蘇州非通商碼頭，囉伶丹輪船輒自攬裝搭客，議明價值，駛往蘇州，即係私做買賣，實屬有違定章。本應按照條約，將該船船貨一併入官，姑念該船主或未諳條約，且係初犯，即經函致狄稅務司查照條約，攔阻該船，不准前往蘇州去後。旋據復稱，當即飭傳該小火輪船船主來關，諭以不准前往蘇州。據稱小火輪船日前未到開行，即已駛回。現知貴道所不准後，即不去等因，函復前來。本道並查，除此小火輪船外，另有魯林、旗昌、費禮查等行小火輪船數隻，有時前往內地，或搭客到蘇，或裝銀兩至出產棉花、湖絲等處。查此項小火輪船，從前嘉湖地方有賊佔據，道路梗阻，各洋商前赴內地採買絲斤等項，隨帶銀兩恐有疏虞，必須輪船裝運，以資保護，不能不體恤商情，暫時通融。現在蘇、杭兩省均已一律肅清，道途無阻，內地商船照常往來，各洋商前往購辦絲、茶各貨，自應循舊雇用中國船隻。況蘇州並非通商口岸，該囉伶丹輪船擅敢攬貨搭客，實屬故違定章；且各流氓紛紛趁便船前往內地，無須請領事之遊歷執照，是本道與貴領事均無阻止流氓擅入內地之權矣！亟應遵照條約禁止，除稟請通商大臣咨明總理衙門查照核辦外，合亟照會貴總領事。請煩一體查禁，並轉飭各洋商，嗣後不准再用小火輪船駛入內地，以符定章。

照會馬領事禁小輪船

爲照會事。竊照小火輪船不得駛入內地，前經本道查照條約禁止，與巴領事及貴領事往來照復，不啻至再至三矣。茲據得勝閱行卡厘務委員申稱：「怡和洋行小輪船於本月十七日四更時，自上海駛

過閱卡，當經駐卡洋人帶純告以不准駛進內地，致違條約。該輪船仍復不遵攔截，起碇直駛而去。申請照會，按照條約嚴辦」等情前來。

查外國輪船，按照條約，祇准在通商各口往來貿易，不准駛入內地。今怡和洋行輪船擅入內地，經過閱卡又復不遵攔截，實屬故違定章。本應按照將貨物船隻全行充公，姑念該洋行或恐不知此等輪船業經本道所禁，無心誤犯，尚在可恕之條，是以此次只可從寬緩行議罰，合行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禁止。如後次該船仍復抗違，直駛內河，本道斷不能一寬再寬，使人議條約為無足輕重也！

稟李宮保禁小輪船

敬稟者。竊照禁止外國小火輪船駛入內地一案，前經職道稟請通商大臣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復：「洋商入內地買賣洋土各貨，照章領有單照後，祇准顧用中國船隻。外國輪船向不准其在不通商海口貿易，何況內地？嗣後有犯，應即查拿，照約將船貨一併入官。等因」。並即函致新關司稅照會英、美等國領事諭商遵照在案。

旋准英領事巴夏禮來文以「此項小火輪船爲裝運銀兩、湖絲而設，自外國購買船料來滬湊成，專作此項貿易。船身甚小而價值費用浩大，又不能駛行出海，由此口直往他口，舍此別無用處，未便遽行禁止」等情。並據該領事、狄稅務司屢次來署面言，經職道剴諭力阻。該領事百計遷就，謂「小火輪船所以不准駛入內地者，想恐洋商偷裝雜貨，有走私漏稅情弊。今願掛中國旗號，作爲內地船隻，或由道派員押運。除絲斤外，如有私裝雜貨，查出充公；只准到產絲地方，別處內地均不准到。並商據稅務司議復，每年祇准於絲信旺時開往一次，限三個月完畢；每月須赴江海關請領執照，每次繳照費銀百兩」等語。職道細思，目前如此辦理，雖不見十分窒礙，惟此端一開，將來洋人得步進步，日後難保不藉爲口實。巴領事百計糾纏，多方曉舌，職道總未鬆口。數月以來，幸無輪船直闖內地之事。現在巴領事業已卸任他往，接辦領事馬安又屢以此事爲言，且謂「小輪船行走內河業經三年，何以今年忽行禁阻？」經職道剴切辯論，告以「從前蘇、湖係爲賊佔，不能不權用外國船隻，此時斷難從權」等語。昨忽有英商惇裕洋行小輪船駛至董家渡，經職道飭人阻攔，不許開行。該領事旋即來署

曉曉辯論，勢甚洶洶，並稅務司日意格亦代爲力懇。始終一詞，總不應允。聞該領有詳請駐京公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曉諭之說，用特飛稟馳陳，仰祈將上海禁阻小輪船原委，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備查核辯論阻止之處，出自鈞裁。

敬再密稟者。蘇、浙（浙）內地無數窮民皆靠撐船爲活。今若准小輪船駛入內地，來往既迅速逾常，價值復便宜實甚，且貨物一經裝載輪船，便可漏厘漏稅。利之所在，商民趨之若鶩（鶩）。將來，中國商船豈不遂成廢物？其一切舵工、水手，強者必思鋌而走險；弱者必致轉於溝壑。言念及此，可爲惻然。而且輪船直入內地，險要情偽，皆所周知。萬一變出意外，豈不束（束）手聽其所爲耶？思之寒心。查從前洋人小輪船不過二、三隻；自從前關道給發照會告示，准其行走後，該輪船逐日加增，現在竟有十六、七號之多。自職道抵（抵）任議禁，巴酋始而多方恐嚇，繼而百計遷就，狄、日兩稅司復從中調停，職道均不爲所動。計領事日內必爲此事到蘇，力求憲臺。務望折之以理，使彼不得再生覬覦。並祈將一切情形密致總署，千萬不可鬆口。若公使要求不已，只將此事推關道作主爲詞，職道當設法操縱，斷不致別生枝節也。

稟請將寧波英國犯事輪船充公由

敬稟者。切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代理道應守任內，據稅務司狄安瑪函：「據寧波稅務司面稱，有英國商船名莫古利，有可疑情事。請即照會英領事扣留」等情。並於六月初二日職道抵任後，接准寧紹臺道來咨：「以英國莫古利輪船不按條約，於不通商口岸代幫辦候補守備諸洪慶、洪燾等凶索護費，在寧波洋面開炮打傷人命等事，移請扣留該船，照約辦理」等因。即經職道照會英領事，將

該輪船扣留聽候查辦。嗣據狄司稅將該船及船主扁敦犯案各情開單送查，並解送此案內之見證漁戶曹子源、周成玉、邱晉生等三名，當即訊取供詞飭差管押，一面移請寧紹臺道拿獲諸洪慶等解滬歸案審訊。又經職道專委儘先補用同知王丞維翰馳赴寧波沈家門一帶，訪查該輪船實在滋事情由，稟復到道。旋准寧紹臺道移請將漁戶曹子源等三名解寧飭發定海廳歸案質訊等因，旋經鈔錄寧道移文並王丞原稟，函送英領事查照去後。茲據該領事復稱：「扣留麥葛利輪船一案，所有道委員與本領事委員現已回滬，理應迅爲審辦，毋須再爲耽擱。查該船已自英六月二十九日扣留，中國官查核此案，提集見證，已有一月之久。此刻如有實在憑據，應即交出；如無證據，或即釋放。現在本領事證（訂）於英七月三十日審此船案。此案外國見證甚多，如要審訊，似在英署較便」等情，並鈔送摺略前來。並據狄司務（稅）函稱：「曹子源等三人係此案確證，刻下應仍留下，未便回寧。緣將來審辦時，仍須質問」等情各到道。

職署道伏查，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內載：「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等語。今麥葛利輪船到不准通商口岸紛紛受僱，護洋獲利，即係私做買賣；而該船復經放炮傷斃多命，則其罪較之私做買賣爲尤甚，應將該船照約入官。而領事從中庇護，不欲照約辦理。職道屢經據理力爭，而該領事屢約會審，屢次挨延。窺其情形，必求駐京公使向經理衙門另立一番議論，開脫罪名。合特鈔錄全案，肅稟核批示，務將該輪船充公，並請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實爲公便。

照會英領事巴下里(夏禮)扣犯事輪船由

爲照會事。案准寧紹臺道移開：「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寧波新關稅務司布浪函開：「有英國麥葛利輪船不對章程護洋，並不對和約條款在不通商口岸用該輪路幫辦洪燾等強要護費」云云。茲准前因，移請會同照約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應前道照請貴領事將該船扣留，俟本關接到寧波確查憑據以便核辦在案。准咨前因，合再照會貴領事。請將該船扣留，移送入官，以憑派差前赴該輪船，搜查有無別項旗號、執保等件。又，該船內有中國人數名，於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初三等日，在該船於長渡、沈家門一帶搶掠船隻情事，應即一併提解訊辦。望速施行。

札委王丞維翰查勘輪船在沈家門犯事情節由

爲札委事。案准寧紹臺道移准寧關稅務司函開：「有英國麥葛利輪船不遵章程護洋，並幫辦諸洪慶、洪燾等強要護費，並開炮轟打別船，移請照約辦理」等因。當經照會英領事將該輪船扣留，一面鈔案移請寧紹臺道輯獲守備諸洪慶並洪燾等解滬歸案審訊，並將輪船犯事緊要各節，派人在沈家門一帶訪查確實，移復查辦各在案。

查該輪船現經扣留在滬。據領事面稱，必須趕緊將人證緝齊，方免輪船藉口推諉。該丞堪以委查，除移知寧紹臺道外，合行札委。札到，該丞立即遵照，束裝起程，前赴寧波沈家門、長渡一帶，迅將該輪船實在滋事情節查覆察奪，並就近稟知寧紹臺道飭緝諸洪慶等，交該員帶滬歸案審訊，庶免輪船主狡展耽延。毋稍延誤，致負委任。

駁巴領事輪船仍須充公照會

爲照覆事。四月十三日，准貴領事文開：「案照上年十一月初五日以莫古利輪船主扁敦所犯搶奪、傷命兩案，當經本領事據情詳報本國駐京大臣查核去後，旋奉札復，飭將爲敦解送香港，按照搶奪、傷命各情訊明辦理等因。奉此，即經本領事照請將案內確鑿要證一併傳送來署，以便連同扁敦並解香港，僅准送到人證供單前來。查天津條約第十六款內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等語。查搶奪商民等項重案，英領事官無此定斷罪名之權，應將該犯解送香港首領公堂訊斷定奪。是以前次本領事欲將扁敦解送香港，係按本國律法而遵條約所載辦理。至寧紹臺道所送供單，均不能在英國公堂作爲證據，緣本國律例：如有犯人聽審，原告、所憑之證，均應當面訴供質訊。查前月本領事會將扁敦提案，以上年四月二十一日海關人員到伊船上，該扁敦不服盤查、扣留，即將該員誣出，經本領事訊明確實定罪，除已管押五個月外，仍加管押六個月。茲於英下月初三日，即中國五月初十日，已滿六個月期限。屆時，如搶奪、傷命之案人證尚未傳齊，本領事應將該扁敦釋放」，照會前來。

查此案，前於本年正月間奉大臣李札准總理衙門咨：「本衙門照准英國照會，以此扁敦被告各節，最重實屬放炮斃命。至往來牟利，係地方官招募，又經領事允准，實難指爲其罪，何能便因此案即將船隻入官？又云洪燾、於式高實爲案內要證，果能傳送香港，確爲至要等語。當經本衙門給予照復，以該船牟利一節，係指領事諭飭不准之後，該船猶敢赴不通商口岸牟利，並且用該船之炮傷人，實屬違約犯法。所有該犯應治之罪，應聽英國辦理。至該船應行入官，係按條約第四十七款核辦。其欲將洪燾、於式高等傳送香港一節，亦於條約不符」，鈔錄來往照會咨飭到道。當經錄報浙撫報憲暨

咨浙海關查照辦理各在案。

是該輪船主扁敦自應解赴香港聽候訊辦，所有要證華人，係歸浙江中國官辦理，若將見證華人一併解赴香港，不特有違條約，且將來內地人民犯事，有須外國人質證者，貴領事亦未必允將外國人解赴內地質證之理。又查條約四十七款內「英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苟入別口或沿海私做買賣，則由中國將船貨一併入官」等語。在貴國公使之意，以該船僅係追索雇價，與私做買賣有別，故以爲不應將船入官。不知做買賣者，係做公道之生意也。將船受雇搶奪害人者，係做不公道之生意也。繹條約之意，以爲做公道之買賣，若苟入別口，尚須由中國將船貨一併入官，況做不公道之買賣，又入別口，豈有不將該船隻入官之理？即該船主以爲洪燾等係中國官員，所以受雇，不知該洪燾等雖係中國微員，若中國庇護該員，不肯將洪燾等辦罪，則該船主得以有詞；今浙江大憲業將洪燾等照例治罪矣。中外同此一理，諒貴領事亦不願該船主之幸逃法網，使人得以犯法爲倖免也。況該船主於去年三月十八之後，業已赴領事衙門稟明，中國人雇用之事已完，請將船牌發給出口。及至四月十二日，該船復到寧波，稅務司因其出口單係往東洋，欲將該船扣留，後經和護領事於十八日發給紅單，准該船出口開往福州，並吩咐該船主以後不准再作護洋之事，亦不准復到舟山地方。如果該船主尚有欠債之事，何不當時稟明領事官移文追討？竟敢出口後重到舟山地方，開炮傷斃人命。是該船主不惟不遵照條約，而且違抗貴國領事官示諭矣。又查條約第二十二款內載：「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並查第十七款內載：「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各等語。是既有中國人欠其雇價，該船主自應照章先赴領事衙門投稟；若華人逃避，示應照章由中國官嚴拿追繳；並不應由英人自行追索，更不應自行前赴不通商口岸追索。似此抗違領事示諭，自行前赴不

通商口岸，顯係有犯條約四十七條所載「苟入別口」之例矣！至於該船主扁敦係英國國民人，所犯之罪自應由貴國官員自行懲辦，本道亦知貴領事無斷辦重罪之權，並非有心故縱。惟將人證解至香港之事，實為事理所難行，礙難照辦。現聞英國奉有新例，有「各口領事解送犯人前赴香港各案，可以僅憑見證口供核定，無須仍舊解送見證」之語，未知確否？合行照復。務祈貴領事按照所駁情節施行。與英領事辯論莫古利輪船應行充公情節摘略呈閱，以便咨送總署照辦。

一、詢問巴夏禮：「莫古利輪船何以違約，擅到不准通商之口岸？」巴答云：「莫古利輪船雖係到不通商口岸，但係寧波提督有告示給與洪燾，船主看是官雇，方敢聽從」等語。職署道駁以：「查提督告示內只准雇募勇船，並無雇募外國火輪船字樣，且聞提督因其護洋滋事，隨後亦曾禁止。至於諸洪慶等擅雇輪船，自當照中國法律治罪；而該輪船但當按照條約，以口岸之應到不應到無告示為憑，不當以雇船之人有告示無告示為憑也。」

一、巴夏禮又云：「該莫古利輪船係因諸洪慶等欠伊租錢未清，是以回滬之後又往沈家門索取」等語。職署道駁以：「租錢未清，理應控告，且三月十八日該船主到寧波稅務領回船牌時，據稱中國人雇用之事已完。儼租錢不清，何以云雇用之事已完？即使租錢不清而論，當四月十八時，和領事已飭令該船不准做護洋生意；如果租項未清，當時即應向領事控追。該輪船既不照條約章程，又不遵領事與稅務司吩咐，即其藐玩外國法律，亦在不赦之條。」

一、巴夏禮復詢：「該輪船雖係到不准商之口，却不是私做買賣，似不能照例充公」等語。職署道駁以：「該輪船若係抱義憤，不要租錢，幫同朋友們出力，自然不算做買賣。今該輪船與諸洪慶等並無一面之識，所以護洋者，不過為其租錢起見。既要租錢，即係買賣。且其議票中有云：「儼獲盜船之貨，四分歸局，三分歸輪船」，亦係「私做買賣」之明證。況在上海掛號云，

要到東洋；在寧波掛號云，要到福建，處處欺騙隱瞞，不謂之「私」得乎？

一、巴夏禮復駁云：『雖照公論應該充公，但該輪船之東家乃在香港，船主不過代為看船者。今若充公，未免使輪船之東為受屈』等語。職署道駁以：『該輪船若受雇一月、兩月，該東家可以諉不知情。今自今年二月雇至五月鬧事之日止，幾及半年，香港到寧波朝發夕至，該輪船作此違背條約之事，該東家豈得推為不知？且該輪船忽而要掛往東洋之號，忽而要掛往福建之號，若使真有東家，何以一切聽憑船主作主？況該輪船作此違約殺人之（之）事，有利則東家同享受，有害則東家不與聞，恐將來匪類人人皆存為匪作歹之想，為害可勝言耶？』

一、巴夏禮復詢云：『如此說來，定要充公。但天下事有理有情，可否做些情，從重受罰』等語。職署道答以：『講理之事，我可做主；做情之事，我要請示總理衙門及通商大臣，方敢做主也。』

復各國領事禁賭定期

為照覆事。案照上海（海）洋涇濱（浜）一帶，賭風甚盛，匪類窩藏。贏者，財來意外，酗酒宿娼；輸者，計無復之，謀財害命。甚有子弟因受誘而蕩產，父兄致飲恨而身亡。而且聚賭之風日盛，則匪類之集日多；匪類之集日多，則搶奪之風日熾。良民因懼禍而不與結鄰，富商亦聞風而不來託足。極其流毒，何可勝言？本道業將上海城內賭場概行禁絕，並與各國領事熟商租地界內禁絕之法。茲准英領事照復各國領事均齊集英公館會議，皆云無人不願照覆前來。昨晤法總領事，請其一律幫同禁止。具見貴領事暨各領事顧全大局，幫同除暴安良，此等聲名直可與黃浦江同流千古，實深欽佩之至！惟

法領事意欲以兩月爲期，貴領事意欲以一月爲期。本道參酌其間，現准於十一月初八日出示，定至十二月十八日爲期，不准上海城廂內外以及各國租地界內再有開賭之事。屆期如有仍行開賭者，本道必當嚴拿究辦，仍祈會同查拿，以期禁絕匪類之高藏，愈徵貴領事襄助之盛意。除將貴領事應允會同禁賭美意並告示限期，稟請通商大臣咨會總理衙門查照外，合行查復貴領事館，請煩查照，並祈轉致各領事暨工部局及巡捕人等，一體知照施行。

與法領事論禁賭書

啟者。今日面承雅論，諸叨關愛有加，欣慰之至。惟本道前議禁賭一事，其時貴總領事尚未榮任，所有原委一定未悉其詳。茲承貴總領事面囑，即將禁賭文書補鈔一份送交，統祈查照。但因賭場一事，爲害甚多，往往有中國之匪類，一經賭輸，即爲盜賊搶劫，以致商賈不安，故前此貴國租界內有華商百餘家聯名公稟，請禁絕賭場，生意方可興盛，曾經照會在案。又於中國之九月，即貴國之十月，曾經本道照會各國領事，會議禁絕賭場，以安民業。嗣經英、美兩國領事回照以『賭場爲盜賊之源，亟應盡行禁絕。惟當一律通禁，不可此禁彼開；亦不可僅禁外國租界之賭，而城內城外之賭不行禁止，致有遺患』等語。其時貴國尚未回文，適葛前領事邀請本道及城內文武官員赴席，本道暨各官員當將禁賭一事向葛前領事提及。葛領事答云，本道所言禁賭之事甚爲有理，但此事尚須與工部局董事商酌，另籌巡捕之費，必須兩個月爲期，方能禁絕等語。本道因葛領事允准禁賭，再三致謝。即於十一月初出告示，限至十二月十八日爲期，無論城內外及各國租界，一體不准開賭。如有逾十八之期仍行開賭者，即將開賭之華民照例嚴辦等情，並將告示三張照交葛領事在案。旋值貴總領事榮任，本道

亦曾將禁賭之事言明，蒙貴總領事說云，禁賭必須一體通禁，不可此禁而彼不禁等語。本道以貴總領事所言十分有理，當將城內外之賭全行禁止，並照會英、美二國亦有回文，答應以十二月十六（八）日爲期，一定飭知巡捕幫同禁賭等因。惟貴總領事尚未回文，想係初到事忙，未暇看及前任文書之故。惟此禁賭之事，係本道與貴總領事應辦之事，並非他人所能攙越。現在相距禁賭之事（期）甚近，務望貴總領事屆期幫同禁止。則永除盜賊之源，生意日見茂盛，上海商民皆感大德，而貴總領事之聲名威望，亦爲人人所共羨慕也。

札飭禁止法國租界賭場一律閉歇由

爲札飭事。照得上海地方商旅雲集，俗尚日非，其尤足以窩藏匪類、敗壞（壞）風俗者，莫如賭場一事。前經本道札飭上海縣查辦，並照會各領事將租地界內賭場一律嚴禁，並出示曉諭。嗣准英、美二國領事將該國租地界內賭場會同查禁，業已一律閉歇在案。茲復與法領事面議，於五月十九日爲始，將該國租地界內所設賭場一體禁絕。除出示諭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親詣該處嚴密訪查，是否一律閉盡？有無陽奉陰違。據實稟復，以憑嚴辦。至城內及城以外並非租地界內，尤須不時嚴查，如有開場聚賭，不論大小，立即拿獲究辦。毋稍泄遲。

禁止洋涇濱（浜）賭場稟

敬稟者。竊職道前因洋涇濱（浜）一帶賭場甚多，自槍船禁歇後，所有嘉湖內地游匪，全數歸入此

間，藏垢納污，大爲地方之害，節次限期禁止。嗣查英、美兩國租地界內均已一律閉歇，惟法國租界依然開設；且向開英美兩國租界賭場，盡移彼處，爲害尤烈，當經設法嚴拿在案。職道復向法總領事白來尼再三開導，巽言法語，動以民心之恩怨，諭以商情之聚散，面與議定期限，自五月十九爲始，所有法國租界賭場全行閉歇，不准復開。業經一律出示嚴禁，迄今數日，該賭場即已今行關閉。從前開場爲首之賭犯，亦已紛紛逃避。查法國租界內向以賭規貼補巡捕費，每月約收銀五千兩，其餘雜費在外。洋人趨利若鶩，深慮其面從心違。乃此次該領事竟能實力會同禁閉賭場，實皆由憲臺德威遠播，總理衙門致該公使函詞，持論公正，能服其心，故能信孚蠻貊。職道現仍明查暗訪，將內地及租界地方隨時實力查禁，庶內可以消奸民伏莽之漸，而外可以杜藉口之端。合將法國租界賭場禁絕，英、美租界仍舊遵禁緣由肅稟，祈鑒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實爲公便。

照會各國領事遣流氓回國由

爲照會事。照得除暴所以安良。盜賊不除，則良善商人不能自保。

查從前洋涇濱（浜）五方雜處，藏匿中國匪徒最多，以致中外商民俱受其害。自本道莅任後，多派委員差役，不惜重費購求首犯，立行正法，并設法嚴緝匪黨。一年之間，計嚴辦者百餘人，遞解回籍者八千餘人。故近日地方稍爲安靜。

惟查現在搶劫之事，則外國流氓居多。往往四、五人或六、七人，身帶小洋槍，明目張膽，於晚間八、九點鐘時候，在通衢要市中明火搶奪。如遇事主或鄰右人等喊叫救護，即施放洋槍，傷斃人命。前數日，大東門錢店被外國人搶劫，其鄰右喊救，即被外國流氓放手放洋槍，登時兩人受傷，隨後

一人傷重殞命。又法華境內，亦有外國流氓搶劫之案。事主一家被流氓鎗傷，三人生死未卜。以及各水路，亦時有無照流氓搶劫之案。近聞百姓之家紛紛各備洋槍，將來流氓搶劫，勢必至於互相傷害。本日又聞有外國流氓因圖劫民財，被巡捕槍傷身死之事。

本道細想，該流氓來茲中土，初何嘗盡是歹人，其所以甘爲匪類者，或因迫於衣食將盡，而心有不甘；本有田園，欲歸而資無所措。不得已作此犯法違條之事，究非出自本心。設竟死於非命，骸骨無歸，以昂昂七尺之軀，經數萬里重洋之險，既不能滿載而歸，復長作異地孤魂。本道實於心有所未忍。言念及此，用是惻然。反復思維，惟有集資遣回之一法。但不知各國流氓數目究有多少？全行資遣回國，究竟須銀若干？若湊集三千元之間，能將所有各外國流氓儘數資送回籍，不致再來滋事，本道當捐廉以爲之倡，并勸諭華商湊足三千元之數，送交外國領事及巡捕工（工部局）董事，辦理資遣各外國流氓之用。儻三千元之數尚有不敷，則當另籌良法辦理，非本道力量之所能及矣。總之，能使各流氓早歸故土，骨肉團圓，不致流落中華，死於非命，非特本道之所深願，想亦貴領事之所且夕圖維，望其有成者也。

至此後儻仍有流氓在內地肆行劫奪，本道已飭受害百姓，照中國「格殺勿論」之條當場擊斃。庶各流氓有所畏懼，不致恣縱日甚，固所以保全百姓財物，亦所以保全外國聲名也。

詳准內地商船赴奉天等處販買雜糧

爲詳請事。據上海船號商王永盛等稟稱：「竊商等前稟請按照條約停止夾板商船裝運登州、牛莊等處油、豆、餅，仍歸內地商船轉運一案，已蒙詳請爵撫憲據情奏咨，并先酌減船捐、貨捐等因，仰見上憲體恤商情之至意，商等銘感不朽。惟查近年商船虧本停泊，生意愈艱，轉輸日少。推原其故：一由於北口之油、豆、餅被夾板船搶裝運出，貨少價昂；一由於進本最大，商船本小者多，難以一律轉運。商等素悉：奉天等處雜糧米穀出產最多，進本較輕，現在江浙雖已肅清，田畝久不墾種，米糧騰貴，民食維艱。商等管見議以雜糧米穀、油、豆、餅并行販運，庶資本不重，均可營生，沙船不致停泊朽壞，且使物價均平，於南方民食更資接濟。惟是奉天等處雜糧【糧】米穀未開禁令，商等向未販運；而現在外國人在奉天等處裝運往來，獨佔其利。伏查通商稅則：「米穀雜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皆不准裝出外國。惟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等因。竊思米穀雜糧，既准外國商船裝運，則中國商船似亦可援照裝載。且往來轉運，藉資挹注，亦係此口運至彼口，與例相等。稟求詳請爵撫憲奏請開禁，准令商等於奉天等省裝載雜糧米穀與油、豆、餅并行販運，并咨明奉天等處聽商採辦，以便轉運」等情。

據此伏查，奉天等處出產米穀，不准內地商船販運來滬，係防奸商出洋濟匪起見。職署道查該船號均係安分良商，可無慮沿途濟匪情事。況通商條約內載及，米穀雜糧現准洋商仿照銅錢之例，出具保結，請領執照，轉運通商別口，而內地商船仍不准其出口，於情未免向隅。且上海關稅向以沙船爲

大宗，近因沙船停泊，以致稅課日短。如准其奉天等處糧食與油、豆、餅并行販運，則沙船得有貨物回南，均各踴躍開行，關稅可期起色，而於籌辦餉需亦不無稍有裨益。

可否奏請開禁，准其請照裝運之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鑒核，俯賜會核具奏。

稟覆劉護院

敬稟者。接奉鈞答（札）蒙准換給英領事諭函，並承訓示周詳，曷勝感仰之至！

該華商等良莠不齊，原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唯商船公局前已會議稟准厘局行知各卡：凡油、豆、餅須有由沙船裝載進口驗單，方准放行。似尚可以制其行私之弊。而各華商復經挨號、出結、畫押，想不致即行中變也。萬一總署詢及前事，或照現在辦理情形作答，抑或據實將委曲陳明，想憲臺智珠在握，必能燭照無遺。但職道於正月間亦曾諭飭商人，不得僱夾板前赴牛莊。總署聞知，即經轉行詰責，有「不得妄生枝節」之語。憲台暨職道等非不明知此事之難諧，而必委曲求全者，是豈不憚煩哉？良以沙船關繫海運利害，又為上海之元氣，故不能不勉強彌縫，以期事之萬一有濟爾。

職道交卸後，靜養數日，終覺無補。因到鳳凰山及劉（瀏）河各處游覽，名為踏看工程，實則藉此以曠怡心目。日來腰腳頗覺強健，現擬歷焦山到金陵，順覽蕪湖形勝之地。回時由陽羨泛太湖，登東、西洞庭山，遙望日出入所在，或可稍泄年來胸中所受島夷鬱悶不平之氣，比之和緩針灸，似更能達膏肓而回沉痾也。屈計滿城風雨（雨），必可旋至吳門。爾時再當俯伏崇階，敬聆訓迪。因荷垂詢，觀縷上達。

所有發下英領事函件，已囑應守飭送，合併聲明。

稟復內地商人僱買洋船情形

敬稟者。竊奉憲台（通商大臣李）札：「准總理衙門函查：「外省商人向來買僱洋商船隻，是否先由地方官報明立案？外國船牌是否一併賣給？有無稽查防範？務即詳細查明，妥定章程，即望復知」等因。查前准總理衙門咨廣州、福州、上海船塢黃銅片向來如何收稅，即經轉行該關查復在案。茲函准前因，合行抄發札查。札關遵照抄函內事理，逐一密速查明，詳細具復，並將應防之弊妥定章程，以憑酌核函復，勿稍泄漏疏忽」等因。

奉此，職署道遇即逐細密查，凡內地商人買僱洋商火輪夾板船隻，寫立筆據，多托洋行出面赴領事衙門呈報，更名入冊，領取船牌行駛，從未赴地方官報明立案。上海為中外通商總匯之區，其中仍與洋商合夥貿易者，十之七、八；自置貨物貿易者，十之二、三。合夥貿易者之船，凡報關完稅等事，固由洋行出面；即自行貿易之船，亦多托洋行代報。緣洋商之貨進出，只須完稅，並無捐項；華商之貨進出，既應完稅，又須報捐。華商避捐，因托洋商；洋商圖利，願為代報。船貨之是洋是華，專憑商人自報；既屬無從分別，又復難以查禁。此外國船隻為內地商人買去，藉以運貨之實在情形也。職署道復查，外國船隻，江洋通商，各口檣桅雲集，漫無稽察，誠恐日久弊生。設為匪徒朦混，一經僱買，駕駛外洋之害，奚可勝言？不特中國地方為最要禁阻之事，即外國諸境亦當預防後日之患。第船隻究係出自外洋。廣州、福州、上海各處亦有就地製造者，然船中應需扛（杠）具器物，必須托赴外國購辦，雖難離洋商之手，然監督及地方官能嚴密訪查，自免盜買諸弊。若徒照會領事，托其稽查，此事利害與彼國不甚干涉，不過徒成具文而已。

至船牌一項，係商船進出報關信據。中國商船無船牌報驗者，即作盜船論。外國商船無船牌執駛者，不能進口；其有牌者，赴領事衙門呈繳，然後准其進口。商船之良奸，自此而分；則杜弊之法，亦可自此而密矣。

再，所謂關照船者，係寧波白壁壳釣船，並非外國船隻。多係洋商僱用往來上海、寧波二處，駁運貨物，在新關報完稅鈔。別處海口，均無此項船隻。從前係由縣給發印照查驗，自開辦新章後，議將縣照吊銷，換給關照名目。

奉札前因，除將黃銅片分別徵免緣由另文詳覆外，理合縷晰復稟。

稟諭飭閩、廣各商不准再僱夾板由

謹再稟者。閩、廣商人僱用洋商夾板船隻裝運油、豆、餅等貨，從前原已奉禁，載在條約。自元年開禁後，日見日多。推原其故，蓋緣洋船轉運，軍火齊備，可免意外之虞；水脚雖較沙船稍重，第一裝洋船則各項厘捐均可不完，所有從前沙船每年巨萬之利，全歸夾板。做此生意者，粵人居十之九，閩人居十之一。各商趨利若鶩，若欲杜其利源，理喻、勢禁兩無所施；兼係條約所明載，各領事復從中庇袒。此番職道諄飭郭紳德炎，楊丞徽猷，李紳瑞歧，向各號商再三勸勉，舌敝唇焦，始據德盛、永義順等四十餘家俱各遵辦，簽書花押，不敢再僱夾板裝貨，實非意料所及。果能從此不僱洋船，則各沙船得有生路，不惟海運得有把握，而各貨不致藉洋船為護符，貨捐亦可期起色。大局轉圜，在此一舉。郭紳、李紳、楊丞均微勞足錄，可否仰懇憲恩先行存記，仍俟著有成效，再行酌量保獎，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至英領事雖小有阻抗，已經婉為回復，合再聲明。

請分咨稽查夾板有無私藏軍火稟

敬稟者。竊照軍火一項，爲軍前最要之物。洋人惟利是圖，罔知順逆，難保無私運濟匪情事，防察不容不密。當經札飭會捕局葉令等嚴密譏查，購綫緝拿，并諄囑稅務司幫同查緝。

茲於本月初十日據稅務司面稱：風聞吳淞口外有夾板船停泊，恐有私裝軍火情事。當經密派張參將國英管駕鐵皮輪船駛往查檢，并囑狄司稅派撥安幹扞手偕往會查。茲准狄司稅函稱：「據派去之總扞手稟稱：『該輪船駛到擱淺號船地方，先經停泊之夾板船名加倫剛已開去。當將該輪船開往跟追。駛有一點半鐘，該夾板船在前見有輪船跟追，即經停住。隨即趕緊駛上，赴船查看，除有洋槍兩桿係該船自用外，並無別項軍火。該船有外國人八、九名，云係水手，但查該人形像似非水手。據該船主云稱在彼停泊三日，係因修理船篷等語。當因該夾板船並無軍火，無從查拿，是以聽其駛去』」等因。本稅務司查，該夾板船如果欲裝軍火，大概必往澳門一帶裝運，轉運廈門。本稅務司現已通知廈門海關稅務司，於該夾板船進口時留心稽查」等情，函復前來。并據參將張國英復同前由。

伏查閩省軍務方殷，漳、泉餘匪門如困獸。設非嚴密防閑，則外國流氓必致私運軍火接濟，爲害伊於胡底？今加倫夾板船雖無私藏軍火，形迹究屬可疑，既經開往別處，將來或自澳門裝運軍火赴廈門，亦未可定。現在訪聞澳門洋人所儲軍火甚多，該處洋商向無禁止軍火出口之條，尤當妥設良法，嚴密巡查，以杜偷漏。至此外形迹可疑之船往來各口，尤應一律嚴查，庶洋人無所施其伎倆。除再函致稅務司，并派會捕局委員隨時留心訪察外，合肅馳稟。仰祈查核，俯賜分咨閩（粵）海關暨福建廣東撫憲轉行各海口一體遵照，倘遇加倫夾板船并此外形迹可疑之船抵口，有無私裝軍火，隨時留心查察。至稅務司狄安碼（瑪），於洋人軍火接濟賊匪一事，甚爲留心查察，實屬顧全大局。可否求憲台發札獎

勳，俾其踴躍從公之處，仰候鈞裁。

慶安局擅買輪船巡洋有干例禁案由

爲移會事。案據鮮鹹漁業屠順泰等赴道，稟控吳淞慶安局林子欽勒加護費、截照押人等情一案，據經批飭上海縣查明辦理去後。茲據慶安局職董王瑩葆稟稱：「竊職於今年四月間釣船來商在寧紹台道臺下學充慶安局董事，接辦輪船巡洋捕盜護船等事。因釣船進江，遵照憲定章程，必經憲轄吳淞口稽查局報驗給照，故在淞口設立慶安分局，特令林子欽接管。詎料林子欽新到分局，不諳舊章，收取鮮鹽（鹹）魚（漁）船護費較舊稍加。衆船戶不願，以致赴轅稟控，蒙批飭上海縣查明辦理。職驚知之下，當即來申，將林子欽撤回原籍。一面勸說衆漁船戶：「今職接辦局務，已買輪船巡護各洋，緝捕盜匪，即爾等各山魚廠亦巡捕所必到，於該商等亦有裨益，經費似應幫助。」該漁船戶知有輪船巡護洋面，亦願聽從仍照舊章，大船每條聽收洋銀十四元，中船每條聽收洋銀十元，小船每條聽收洋銀六元。不輪鮮鹽（鹹），照依此數，均各允洽該漁船戶亦願赴轅呈明請銷，似可邀恩免飭查辦。衆漁船戶得以出洋營生，而職等亦得一心巡捕，實爲德便。爲此具結，稟求俯念事已理明，恩准銷案免查」等情。

據此，查中國商民僱買輪船，應稟明地方官辦理，不准私相授受，前奉通商大臣行准總理衙門咨查有（在）案。今該董稟稱已買輪船，究在何衙門稟准置買？未據聲明，恐係私買。且查，前據木商巽森等號以該分局勒索護捐，稟求給照；今又據漁業屠順泰等稟控前情。是該局之以巡洋爲名，藉端勒索，已非一人之言。若不嚴查究辦，商船受累非淺。除移寧紹台道查究，并飭上海縣將該局裁撤驅逐

外，合行移會。爲此，合咨貴道，請煩查照，希即查究，仍祈示覆施行。

購買海生輪船價錢工食稟

敬稟者。案奉憲台（宮保爵署督憲）函諭：「購買小輪船一隻，以備金陵差遣及批解餉項之用」等因。時值職道禁止洋商小輪船駛入內地，該輪船因無所用，情願減價求售。遵於本年四月間買得小火輪一隻，船名海生，計給船價等項洋四千七百元，合庫平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七分。查海生輪船從前常勝軍租用時，每月租價洋一千二百元，今以四千七百元將船購買，不及從前四個月租價，尙屬便宜。此項船價，未便動支關稅正項，應由會防處在會防公費局所解會防經費（費）捐款項下開支。至該船月支委員薪水、匠役工食雜用等項，前經稟明在會防經費項下動支，業經會防局給過四、五兩月及閏五月分共洋一千一百五元二角四分，又規銀十八兩在案。惟現在該船已須調至金陵，每日需用外國油料等物，金陵無從購買。若由鎮江零碎採買，既覺價錢昂貴，亦恐緩不濟急。應請憲台飭知捕盜局買足輪船上應用外國油料以及煤炭等項，約數兩三個月之用，由天平、鐵皮兩船便中裝至金陵，存儲內軍械所，聽候各小輪船隨時支應，方不致稍有延誤。其海生輪船船價爲數較巨，已由職道於費（會）防處支給清楚。至自四月起該船每月薪水工食以及零碎修補，除飭捕盜局籌還歸墊，以後即歸捕盜局一手經理，以歸畫一。再，海生船現自金陵駛回，因烟筒稍有漏氣以及船頭在狼山洋面遭風撞破，現飭赴江南製造局趕繁修葺。一俟竣工，即令馳赴金陵，聽候驅策，合併聲明。

爲抄稿移請（札知）事。查海生小火輪船買價動支會防經費，其月支薪水工食等項由捕盜局給發緣由，除稟報兩院憲并移行外，擬台抄稿移請，爲此備移貴局（關）衙門，請煩查照，希即轉移捕盜局遵照辦理，望速施行。（合行抄稿札知。（知）札到，該局（員）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稟辦理救援遭風船隻

敬稟者。竊照沿海一帶地方，中外船隻遭風擱淺，事所常有。前經職道通飭各屬妥議救援章程，一面出示曉諭并呈報在案。嗣據各廳、縣先後擬議章程稟復前來。職道逐一復核，均尚妥協，惟其中詳略不符，復經抄錄章程移請應守核議。茲准移復：「查各廳、縣所稟章程，各係體察地方情形，酌量擬議。現就各廳縣所議大意，并參以已見稟開四條，覆請酌辦」等因到道。職道復加察核，不惟簡明易辦，且仍不失各廳縣地方情形，各牧令果能實力奉行，該船隻即事遭不測，尚可轉禍為福。理合開摺稟呈，仰祈鑒核。如蒙採擇，即賜通飭沿海各屬一體遵行，實為公便。

示諭救援遭風船隻

為曉諭事。照得沿海一帶地方，中外船隻遭風擱淺，事所常有。論救災恤鄰之道，固宜各盡天良；律懲貪賞善之條。亦當自懷刑憲。乃訪聞沿海居民，每遇船隻遭風，不惟不設法護救，而且乘機搶奪。柁折帆飛，望援者方深號泣；傾筐倒篋，突來者隨意取携。經數拾年銖累寸積之餘，頃刻遂成烏有；歷數萬里黑海重洋之苦，無端問諸水濱。甚至事尚可為，落阱竟將下石；豈其愛莫能助，亡羊無由補牢？失事者，厄於天又厄於人；滋事者，圖其財并圖其命。睹之慘目，聞之傷心。

本道現擬妥設定章，分頒屬境。所有沿海鄉村，以拾里為一段，每段設約正、約副二人。無論內地外洋船隻，遭風擱淺，飄至境內，立即設法救援。一面報知地方官親來勘驗，將船貨點交原主，并酌量賞給救護之人。倘船貨全經在海飄失，僅剩空人，即將原人護送至本道轅門，聽候酌給川資，令

其回籍，毋使流落失所。一切詳細章程，統由該廳、縣再行議復核辦。除咨會崇明總鎮會同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

爲此，示仰該處居民知悉：此後如遇遭風擱淺船隻，務當遵照告示辦理，如仍有乘機搶劫，立即嚴拿追究。倘地方廳、縣及營汛隱匿不報，失於覺察，或諱稱無主飄流，希圖卸責，一經事主控告，或經外國領事照會，定即嚴參不貸。迷津可渡，自新者請視指南；法網難寬，不悛者終須投北。

移請藩司速辦瀏江(河)〔工〕程

爲轉移事。案委太倉州方牧、鎮洋縣李令暨善後局員黃丞勘瀏河工程，茲據稟稱：「帶同丈量書手，自瀏河新鎮海口起勘丈估計，由楊子涇口西湖家廠至瀏河老鎮、小塘子、六渡橋、致和塘、半涇灣、老相港、東浮橋、楊家涇等處，皆屬瀏河之幹河。所有各段淤塞情形，水深一、二尺至三、五寸，及僅存水綫，甚至已成平陸者不等，共計應開幹河八千四百丈，合計土方七十二萬九千九百餘方。」

查鎮洋縣境瀏河，在宋元時不浚自深；即明一代，亦惟永樂間一爲濬治，萬歷時則開瀏河四旁之條河、支河而幹河亦不常開；迨至國朝，幹河始常塞常開，自順治年間至今，大小開濬已有十餘次。本道會同該牧令等溯水道之源流，審地勢之高低，推求是河通塞之故。查瀏河即婁江，爲三江之一，受震澤西來諸水。是河通暢，蘇、松各屬即遇大水，有所宣泄，無泛濫之虞。而海口一帶沙土易積，地勢稍高，易於淤塞，則藉條河、支河之水匯入幹河，以衝刷之。條、支各河苟不深通，則幹河水弱，清難敵濁，易於淤塞。蓋條、支各河，分承西南沙河諸大蕩之水，會通於幹河。則平時清水力

大，自能敵濁；若遇大水，不特蘇、松各邑不至橫溢成災，且清水之力更大，並可將積沙盡刷。宋元時之不浚自深，因條河、支河無不深通；即萬歷間開治條河、支河之後，幹河亦通。至國朝始開是瀏河之幹河。治之之法，當與條河、支河並治，則可久通，不至常糜經費，而各河盡開，農田水利無處不沾，爲利甚溥。

本道會同該牧令等查歷屆開濬瀏河之幹河，係屬先行借帑，在蘇、松、太各屬攤徵還款。道光四年，借款十六萬，在太、鎮、嘉、寶、崇、崑、新、長、元、吳、江、震、上、青、華、婁等十六州、縣攤徵還款在案。上年請開瀏河之時，本末（未）確切勘估（估）；而蘇州未復，無可分攤。此時自應查照前案，借

帑攤徵。惟查道光十四年原案，幹河工長七千三百七十六丈零，合計土方止有四十九萬三千三百方零。現在勘估（估）之丈尺、土方數皆增加，而米糧昂貴，人工飯食又較多於前，照案辦理，數恐不敷。查前案，道光十四年銀價與此時相等，以每兩一千四百文計，十六萬兩應合錢二十二萬四千串；而其時土方，每方兩工，給錢二百四十文，以二百二十文按方給領，以二十文爲添給陰雨停工暨備辦棚廠器具之用。前案土方四十九萬三千三百方零，共合錢十一萬六千餘串；現在土方議請每方給錢三百六十文，以三百二十文按方給領，以四十文爲添給陰雨停工暨備辦棚廠器具之用。現在土方七十二萬九千九百餘方，共合錢二十六萬二千七百餘串。此外尚有瓦礫淤泥繁雜之處，應行加工、築壩、戽水，並紳董書差薪水暨一切雜用，前案並無卷據，無確數可稽。惟此十六萬兩之中，除開幹河外，尚有餘銀一萬數千兩挑浚揚林七浦，爲人所共知。是幹河用款應以十四萬計，亦有十九萬六千串。除土方工價外，尚有七萬餘串，似以此款抵築壩、戽水及一切薪水雜用之需。現在土方工價已有二十六萬餘串，築壩等款自應格外樽節，亦需數萬串，爲數甚巨，可否查照前案，加數分攤，借款先開。殊

恐藩庫難於籌款，能否於來春動借開工，抑俟來歲秋冬開辦之處，并請主裁。惟各州、縣分攤之案，應請先行飭知各縣於明年開徵時定案帶徵。

至條河、支河自應並開，雖開通之後幹河不塞，亦省各州、縣攤徵經費，而向無借款攤分之案。且經費甚大，約計應用丈尺總在十萬丈左右，即各河面、底不若幹河之寬、深，約計土方總在二百萬以外，一時萬難籌此經費。惟查上年餉捐案內，瀏河隨捐之款，除開城河暨小塘子並提借未還各款外，尚存三萬九千餘串。又，本年漕捐隨款，約計應收亦有一萬二千餘串。現在幹河用款，既請援案另行按州按縣分數攤徵，所有前項已捐錢文，即可抵作開治條河、支河之用。雖為數無多，而條、支各河可以先後開浚。擇其最要者先開，餘俟逐年續捐儘數修治，似可冀其盡開。又，嘉定之條河、支河亦有應開之處，上年餉捐案內隨捐瀏河之款，自應聽該縣浚治境內河道，俾昭公允。緣奉前因，除造送估冊，繪具圖說，另行呈送外，合將會勘緣由稟請核奪等情。

查瀏河水為松、太十數州、縣水利所關，工程緊要，即應趕緊籌款速辦，以免日久愈形淤塞。本道擬即日前往查勘核實督催，仍祈貴司會籌經費，以便及早興工。望切施行。

興修瀏河水利稟

敬稟者。竊查鎮洋縣屬之瀏河，關係蘇、松、太各州、縣水利，前因淤塞必須開浚，當經方牧等勘丈，計土方七十二萬九千九百餘方，估需工費錢二十六萬餘串，請照道光十四年借款攤徵之案辦理。旋奉憲台批司查議，須各州、縣攤徵定案，於本年秋冬間籌定經費，再行興挑。嗣據太倉州方牧等稟請援案攤徵，將本年應徵一半飭屬趕解，並借庫款應用等情，即經職道移司核辦在案。惟查瀏河

爲蘇、松、太三屬泄水要道。此河不治，一遇久雨水漲，即有漫溢之患。此次零雨爲災，雖晴霽將近半月，而太、鎮、崑、新一帶田塘，大半尚被淹沒。不特民田廬舍在在堪虞，且糧賦無出，於國課餉需亦有關係。皆由該河淤塞，下流之水無從宣泄故也。前據該州、縣議稟查照上屆成案，由十六州、縣熟田攤徵。每畝所攤不過四十文，分兩年徵完，每年每畝僅徵錢二十文，數輕易舉。若一律開浚深通，在民間出資無多，受益實非淺鮮。職道體察輿情，確加查訪，並屢委員密勘情形，僉謂事關水利，衆所樂從，實爲目前刻不可緩之工。自應俯順民情，迅爲舉辦。即將攤徵一節，趕緊定案奏咨；一面將本年應徵一半，飭屬隨徵隨解；其餘一半即在明年上忙帶徵足數，仍由司、關兩庫先行籌借若干，以濟工用，俟徵起即行歸款。則一轉移間，爲時不過一年，攤徵即可齊足，借款不致久懸，大工亦可告竣。從此河道疏通，水不爲災，億兆黎民，永戴恩施，於無既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仰祈憲核示遵。

附稟瀏河工程

敬再稟者。竊查瀏河工程昨經職道委員帶同外國人前往勘估，若用輪船機器挖泥，工費約計零（需）洋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又據董事黃恩詔稟，全用人力開通，亦須錢二十二、三萬串之間。職道以爲，用外國機器，費用能比人工省十之五、六，自以用機器爲便宜。若相去不甚懸殊，則不如藉資民力，尚不失以工代賑之義。現再與外國人切實計較，若經費能減至十萬元以內，再與商酌辦理。肅稟。

札通屬州、縣禁約書差

爲札飭事。照得州、縣爲親民之官，胥役乃殃民之蠹。民受蠹之害，惟訴其情於官；官與民爲親，必申其法於蠹。理無可貸，責有攸歸。查蘇、松、太各屬府、廳、州、縣衙門書役，最爲地方之害。遇有詞訟，無論大小，牌票得手，先講書差，盈百累千，以銀錢之多寡，爲兩造之勝負，串通內外，嚇詐鄉愚，其中弊病，不一而足。最苦無力貧民，乃更視爲魚肉。班房各所，爲索賄之窟；管押二字，乃取財之符。巧取在於當堂，橫索甚至私押。株連波及，枉累無辜；家破人亡，毫不爲怪。近有南匯縣陳成發控計茂賢一案，監生唐錫疇被其砌累，管押捕廳，書差得賄，病重不放，身斃班房。伊母朱氏情極上控，現已提訊嚴辦。誠恐通屬各衙門猾吏舞文，悍差爲虐，如此案情形所在多有。

試思有父母斯民之責，必有不忍一夫不獲之心。凡受民間詞訟，立予批辦集訊完案，至遠勿過三日。重者刑罰，輕即釋放，無庸管押班房，嚴禁私押情弊，以杜向來蠹役積習。所謂清慎勤三者，尤當官之急務。本署道體攝監司，權操一路，察吏安民，祇（祇）欲盡其本分，所願與各地方官同除害馬，共矢冰淵。倘爲若輩朦蔽，自玷官箴，有干處分，悔將無及。爲此，合行通飭。札到，該令務各遵照前項事宜，嚴密稽查，盡法懲辦，以重民命而肅地方。

懲辦南匯縣書差訛詐

爲札飭事。案據南邑寡婦唐朱氏赴轅稟控，氏子唐錫疇即禹門，因陳成發控案砌累，被押身故，書差邢思齊等得洋不保，看押死所，反使沈翼舟等將氏子等私押勒結等情一案，當經札府行縣提訊。

嗣因南匯縣延不訊覆，案關濫押斃命，應由本道親提，即經札委候補縣沈令提解去後，旋據該縣將邢思齋等批解到轅，並據陳成發投訊前來。現經本道提訊該書差等，雖訊無得贓實據，而於三月念九拿獲監生唐禹門，直至初二日始行稟解，將該監生私押班房，非欲訛詐得贓而何？亟應嚴行懲治。除將該；差沈瑞等九人發交上海縣分別重責外，至邢思齋係在官人役，輒向唐禹門、陳成發兩處關說，雖無得贓確據，其爲不安本分，已可概見，應仍由南匯懲責，同沈瑞等一併枷號滿月，概行斥革。所有唐朱氏并不到案，所控情節應毋庸置議。除將陳成發先行省釋並將馮升另案札發松江府取審，其差役沈瑞等仍札南匯縣遵照發落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縣立將陳成發控案斷結，一面將邢思齋懲責，同沈瑞等一併枷號滿月，概行斥革具報。毋稍徇違。

稟請嚴辦會字營哨官

敬稟者。六月初五日，奉憲台密札以「會字營哨弁潘宗馨嚇詐梅毓秀等銀洋，該管帶游擊張國燠約束不嚴，廢弛軍政，飭即會同應守查明撤參示懲，另行商揀委員請飭委會帶」等因，奉經職道與應守會商，請將張游擊先行撤去，原設哨官五員，親丁三十名，一併裁撤。復商據護軍營鄭鎮，查有游擊衛都司余在榜堪以接管，稟請憲示并聲明將潘宗馨發縣嚴訊在案。

茲飭據上海縣王令詳稱：「此案疊由上年十二月初一日，有外國人罷倫即溫漢，同通事阿元至梅家街地方打獵，鎗傷黃四觀家狗隻，并傷劉心源頭面，經黃四觀、劉錦雲各携農具毆傷外國人罷倫，通事阿元斃命私埋。嗣經外國人查出報復，將梅家街、黃家宅村房屋焚毀。近村之梅毓秀、許海全等誠恐連累無辜，知潘宗馨在外國兵官教練洋槍隊內充當哨官，共湊洋銀七百七十元，由潘宗馨代買禮

物餽送。後梅毓秀等疑潘宗鑿暗中侵吞，出而具控。現經提集訊明，委係梅毓秀等自願送禮，并非潘宗鑿起意索詐。惟潘宗鑿以五品軍功充當營弁，替梅毓秀等經手銀錢餽送外國兵官，難保不意圖染指。雖據繳洋五百九十元給梅毓秀等領回，餘洋認限續繳，未便免予深究，致涉輕縱，應請斥革責懲，錄供具詳」前來。並准英國巴領事函送外國兵官呈到馬價洋一百八十元英文票一紙，又經發縣轉給。

職署道尙恐縣訊不實，復經親提，研訊供詞，核與縣詳無異。惟該哨官潘宗鑿代買禮物餽送外國兵官，雖訊無嚇詐情事，究屬不安本分。若不斥革嚴究，誠如鈞諭，何以整肅營規？當將潘宗鑿枷號發交上海縣收管，限兩月釋放，餘俱省釋。至管帶之張游擊於所部哨弁不加管束，任其在外滋事，其平日之營伍廢弛不能約束，已可概見。應請俯賜參革，以肅軍政。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示遵。至此案職署道與應守會商意見相同，合併聲明。

稟將犯事哨官正法

敬稟者。竊於本月十八日據管帶炮船周令志鴻稟稱：「聞得派防夏海浦、梅家巷(港)地方之後哨，三號炮船哨官、六品軍功何泰在該鎮肆行滋擾，卑職立時飛調回滬，一面傳保詢問。據該圖地保嚴俊良投遞稟詞，歷叙該哨官索賄繩索洋錢，并提開烟館之鍾四觀，陷伊爲賊，擅踏槓子；又訛詐携烟筒之虹口人，開粥店、賣鹽之寧波人，均得贓到手。茲又以孫竹田鄉親船上寄有小銅帽，將孫竹田管押索詐等情。卑職當提該哨官何泰訊問，即據供認不諱。卑職前奉撫憲飭帶巡哨水師札內叙明：「如有藉端擾累情事，立拿正法，不得徇縱」等因。此等不法哨官，在外任意妄爲，擾累多次，若不

從嚴懲辦，何以安良儒而徹其餘？應將該哨官何泰及地保嚴俊良派弁押解來道。」

職署道當即提案研訊，該哨弁何泰供認屢次訛詐洋錢，并票提包秀慶等，責打鍾四觀，均係屬實。地保嚴俊良供詞與稟叙情節相同。職署道伏查，巡船為除盜而設，除盜為安良起見。乃該哨弁何泰反恃此為索詐之具，甚至節次誅求，民不聊生。是欲弭盜而適以益盜，非惟無以仰慰憲懷，抑且無以下對百姓，自應遵札立拿正法，以示懲創。并與藩司會商，意見相同。當飭上海縣於十八日恭請軍令，就地正法。地保嚴俊良無干省釋。合將該哨弁何泰正法緣由稟明。

札上海縣訊辦藉端訛詐之千總胡慶全

為札發訊辦事。案據南邑人潘洪元即潘寶初來轅呈控：「南邑差保沿海緝獲盜案，往往指官呼嚇，相沿貽害。身於六月間至上辦貨，有同鄉胡慶全現當崇明水師千總來上，密使腹黨吳息菴等，向華春巖稱身盜攀有案，遭胡將身船貨拉住，勒索嚇詐。求賜親提究追，」具呈到道。當查，武弁詐贖，亟應親提，審實虛實，分別追辦。即經咨請蘇松鎮飭提武弁胡慶全解究去後，旋據歇店葉茂即葉來稟：「有南匯縣差瞿忠等，在三舖地方陡將潘洪元等強拉進城，私押上邑班房，稟叩查提候訊」等情。又經批飭上海縣查復去後，旋據該縣將潘洪元等解訊前來。

經本道先後提訊，潘寶初、唐荔三誘拐賊贖，固已供認不諱；而胡慶全庇護吳息菴及伊舅廖姓，不肯交出，其中顯係朋比得贖，分肥串弊。若非嚴訊革究，不足以成信讞而儆官邪。除將南邑差役瞿忠、朱升、該縣差役高三由道先已枷號發縣示衆滿月釋放，并潘寶初等一併發縣收管外，合行札發卷委審。札到，該縣立即遵照，核卷嚴行審訊，通詳斥革究辦，毋稍徇延。

稟請嚴辦白蓮涇卡巡船因追捐迫命由

敬稟者。竊據稽查滬上船捐魚軍船局委員錢繩勳等稟稱：「六月十三日，風聞白蓮涇卡有商船乘夜逃卡，巡船追趕害命之事，卑職即傳駐東卡委員方步霄查詢。十三日早，有一小船移戶來卡，詢係巡船追趕害命。復訊據巡船徐四供：「十二日黎明，見有鄉船伍隻逃卡，就放船追趕。到白蓮涇口，追拉鄉人壹個，搜得洋錢捌元，他就喊稱「搶洋」，以致逃卡鄉船都喊「捉強盜」，小的鬆手，他就失跌落水。他從水裡冒起，攀住巡船，衆鄉船都要趕攏，小的情急，隨用菜刀連砍他頭上、臂膊（膊）、手腕三下，他纔跌落水內。」詢據尸親供稱：「實係被砍致斃。」卑職即將兇首徐四捆送上海縣究辦。」正在飭縣查辦間，旋據上海縣王令稟稱：「六月十三日，據地保張景雲報據朱良秀投稱，十二日早，伊子朱振發同孫阿桂坐船至南碼頭買豆餅轉回，有關快船追上，口稱漏捐逃卡，將伊子拉去，搜奪洋錢，落河身死，囑身報請撈屍驗究，理合報明等情。並據〔據〕朱良秀同報到縣。據即飭差撈獲朱振發屍身相驗得：致命偏左連左太陽穴，有刃傷一處，削去皮內壹片，連不致命左耳割落；不致命左曲肱，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兩分，深三分；不致命左手腕，有刃傷一處，骨斷手落，均皮捲血污。委係受傷落水身死。驗畢，屍飭棺殮。並據軍船局差拿獲方委員僱坐之巡船戶胡淮和、水手曹阿荃、徐四、跟隨錢寶，并起獲洋捌元，稟解到縣。提訊人證，供係徐四一人搶奪，餘無幫同。其時錢寶睡臥艙內，經徐四看見，即令胡淮和、曹阿荃喊查漏捐。至朱振發被傷落水後，錢寶出艙埋怨，委無幫同搶奪之事。應請將徐四即行正法，錢寶等折責發落，餘毋庸議」等情到道。

據此伏查，上海縣所稟驗得朱振發手腕骨斷手落，左曲肱傷深三分，太陽穴削去皮肉一片並連削去耳朵。訊據徐四供係用菜刀砍傷。查菜刀縱極犀利，斷不能使骨斷手落。連砍三次，俱能如此着

力，必係別樣兇器。若係徐四親推下水，則旁邊必尚有遞刀之人。再查，其時鄉船已各聞喊搖回，相距必近，何以任聽徐四持刀殺人？落水後又何以不立即打撈朱振發屍身？又稱，朱振發係失足落水。當時朱振發原船如在旁邊，即不致落水；即已落水，亦可攀住自己原船；即不能攀住自己原船，亦可將伊救撈。似此情形，原船必不在旁，朱振發既非過船，即非失足，定係徐四推之入水。查朱振發手攀巡船，直至身受三刀，方始落水不起，則其人之強壯，必非徐四一人所能推倒，其中必尚有隨同幫助之人。又稱，錢寶先臥艙內，開船後出艙埋怨。查自朱振發被扯上船，先則搜取銀洋，繼則用刀連砍；朱振發先則喊搶，鄉下船後又齊喊幫捉，何至錢寶寂無聞見，尚臥艙中？且錢寶與徐四均係督巡，斷無徐四一人獨自過船拉人之理。錢寶既知出艙埋怨，何以回卡後不立即赴縣報明？種種情節，殊屬可疑。

伏思朱振發因買豆餅溉田，即使逃捐，情亦可原。該巡丁先則不問捐款，而搶其身上銀錢，繼則推令下水；迨朱振發自水中冒起攀船求活，該巡丁竟敢連砍三刀，必使斃命而後已。農民何辜？罹此兇慘。跟人錢寶及水手胡淮和等同係督巡，同在一船，豈能諉不知情？

案關巡役訛搶，慘殺人命，未便稍涉寬縱，以致在官人役無所忌憚。該卡距朱振發死處相隔不遠，跟人錢寶又復在場目見，何以該委員越日尚未能詢問確實？必待小船移屍到卡，方始報縣，即使並不知情，亦已形同木偶。除飭上海縣遵照指飭，逐一研訊，務得確情，稟候核辦；一面咨請捐厘總局先將白蓮涇東卡委員方步霄撤委嚴辦，以儆官邪；並咨藩、臬兩司知照外，合稟祈核。

拿獲盜犯馬阿興等發縣嚴訊稟

敬稟者。竊照職署道訪有盜犯數十名，在於洋涇濱（浜）地方藏匿烟館或無牌小店內，夜間齊集肆

槍，亟應趕緊拿辦以靖地方。當經照會英法領事並札上海縣會捕局會同巡捕查拿去後。茲據會捕局候補知縣葉令廷眷、陳令福勳稟稱：「當經卑職等會同吳都司在田、郭都司振瑞、周令志鴻、葛知事繩孝等督率眼綫，並上海縣差役暨營兵等會同巡捕，遵照單開前往各處嚴緝。於本月初一日在永興街、尚義街等處地方拿獲人犯馬大(阿)興等二十八名，並火藥包、油紙捻、洋鎗、鐵揪器械各項；初二日又據分駐虹口錢勇等會同外國巡捕拿獲人犯韋阿好等六名。共計拿獲人犯三十四名，並洋鎗器械各項。於本月初二日會同英法領事轉飭巡捕護解上海縣訊明辦理，所有拿獲人犯花名開摺稟報」等情。另單稟：「又據分駐大馬路錢勇會同外國巡捕拿獲人犯黃阿金、陸阿狗二名，押解上海縣訊明辦理，合附報」等情到道。

據此伏查，上海五方雜處，劫案頻聞，現值各路遭散勇丁、外國流氓四集，皆倚洋涇濱(浜)爲遁逃藪，若不從嚴懲辦，誠恐毫末不札，大爲地方他日之害。幸而英、法領事尚能協力，委員、兵勇不辭勞瘁，一日之間獲犯三十六名，當經發縣嚴訊。爲首者，擬即請令正法；情節稍輕者，懲責後遞解回籍。理合先行稟聞，一俟訊供確鑿，再行開具供摺，分別詳報。是否有當，仰祈憲鑒批示(祇)遵。

札飭松江府審辦倪緒基

爲札飭訊辦事。案據南邑童生倪緒基赴轅呈稱，伊父職監倪曰序，禍於元年正月念九日，被僞官高洪昇等數百匪將父處死；迨克復，控縣嚴拿惡犯郭昌祝等審明臬示，其在逃之張叙芳等賄串惡職華宗茂庇匿，朦縣控訴，賄通經差馮升縱抗不提等情一案，業經前道批縣訊詳在案。茲據倪緒基以堅庇

不獲，叩請委提解府嚴辦具稟前來。

本道當查，倪緒基稟詞內稱：「浙江肅清，開恩匪類；奔控撫院，亦置冰擱。」語多荒謬，可惡已極。查倪緒基既爲伊父伸冤，即應據情控訴，何暇顧及他人搶案？又何暇顧及他處州縣搶案？乃倪緒基詞中牽扯多案，又有財力兩窮等語。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顯見該童不安本分。惟案關書役得賄庇縱，亟應澈底確訊嚴辦，以靖地方。除將倪緒基帶案訊供，同另案解訊之縣差馮升一併飭差押赴該府衙門收審外，合抄原稟供單。札到，該府立即遵照提訊，勒限南匯縣於十日內將人證解案，研審確情，分別照例嚴辦。至所發之差役馮升，如果訊非此案經差，即行釋回另提併訊，毋稍徇延。

詳結武生王建隆控案

爲詳報事。切（竊）照上海縣武生王建隆具控監生翁兆璜等乘亂燒搶等情一案，事越十餘載，波及鄉民數十人，以致衆心不服，紛紛訐訟。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據民人金國貞來道稟稱：前被曹行局董武生王建隆浮收田捐勒抵田單上控誣砌；並據民人李大觀等稟控王建隆挾嫌誣控，賄差捺解。二十四日，又據武生王建隆來道具稟以「翁兆璜等燒搶案內李阿大等，播鴛捏串，各求親提訊究」到道。

據此，當因此案若再發縣訊斷，勢必又難立時完案。值此鄉民農忙之際，未便再事羈延，即飭上海縣檢齊案卷送道查核。同治元年三月內，曹行團練局董王建隆等以翁兆璜等千餘人來家搶燒等情，赴上海廳、縣具控，當經該廳、縣會批提訊；又，於二年三月內，王建隆又以前情赴臬司具控，批仰松江府飭縣比拿訊辦；三年正月內，王建隆又以前情上撫轅具控，又蒙批仰松江府飭縣勒拿訊詳；三月內王建隆赴道稟請撤府提究；五月內又據稟催，均經飭府催提究報；是月內王建隆又赴藩司具控，

當經藩司以「查無案據，批仰松江府催縣集訊詳辦」各在案。

茲據金國貞等並王建隆互控各情，即經職署道親提通案人證到道審訊，建隆供稱：「於咸豐三年考取武生。於十年分奉前上海縣諭，飭武生辦理曹行團練局統帶，六月開局。先前是武生們自備資斧，於九月起每日收捐錢四十千文，另有司餉經手，武生不管。於十一年十月收捐停止。於同治元年正月撤局，於二月二十八日遭土匪燒搶各物，故此上控的。今蒙訊明，武生並無吞捐，亦無勒抵田單，但奉縣諭統帶，因未遇賊先行携眷逃避，原是不合；所控李大觀從賊一層，實在原無憑據可指，委係誣控。以後武生悔過從善，情願具結，只求施恩。」翁兆璜供稱：「先後搶奪土船，實係監生巡查失察，辦理不善業蒙縣憲訊明責懲的。如今只求施恩，嗣後遵斷安分了。」又據金國貞供：「因王建隆浮收田捐，勒抵田單，故此控告的。今蒙訊明，情願具結是了。」又據李大觀供：「小的並無從賊的事，實係王建隆挾嫌誣控。今蒙訊明，情願具結是了。」又據曹炳蔚等一千人證同供：今蒙訊明，均願具結。嗣後各安本分，不致訐訟各等情供。

據職署道伏查，王建隆雖審無吞捐實跡，而已奉統帶之委，平時苛刻閭里，耗費口糧，自詭無能，又不能繳回原札，賊未至携眷先避，宜衆情之不洽也。其控李大觀從賊一層，據稱聞自汎官，乃查汎官復縣公文，即稱李大觀從賊並無確據，現奉上諭：「凡脅從百姓，准予自新。如兵勇有私行殺害，即按軍律軍前正法。」王建隆既曾充統帶，即當熟悉營規，何得以毫無從賊憑據之李大觀，又且事隔十餘年，尚復嘵嘵瀆控？其爲土豪鄉棍，存心羅織，已無疑義。姑念其業經悔罪，願具切結，准免深究。此後，若再到處逞刁，即行照例嚴辦。翁兆璜本非安分之人，掌責以示薄懲。其餘一千人證，概行省釋，着令各安農業，永遠不許兇訟，並取具各遵結附卷外，理合將案詳結。

鹽局吳守批

來牘已悉。查計戶食鹽并在浦東試辦一節，前奉督憲批示以『不免藉端擾派，均毋庸議，』並奉撫憲批示以『無庸多設科條，徒滋紛擾』等因，即經移知督辦鹽局查照在案。旋於六月十五日據職員朱學銓遣抱稟稱：『於六月初八傍晚，被鹽局巡丁多人闖入廚房，誤將食用鹽斤稱私携去，並提私販范姓押局，旋又提職代押，黑夜拉人，求訊不得。』又據十六舖職董陳維熊及二十三舖董事徐泰等稟稱：『鹽局委員黑夜率衆拉人管押，編氓小戶遭其擾累；巷議街談，人心惶惑；求爲分別明示以安民生。』又據稅務司送到鹽局差役一名并函稱：『局役在英國租界諭查私鹽，被巡捕擒送』各等情。

本道查，上海爲華洋雜處之區，辦理最宜妥協。計戶食鹽一事，既奉督撫憲明示暫停，何以尚有沿家騷擾之事？當經本道抄奉憲批，明白曉諭，以安人心，仍諄勸百姓不得貪賤買私，致干究辦在案。旋據督辦鹽局馮道台來署談及以計戶食鹽一事：『松太局吳守並未稟知本局，且該守辦理不善，必須參撤，已獲食私之朱姓，亦須究辦，』並請由本道會銜出示，勸食官鹽等語。本道既答應會銜出示，并以計戶食鹽利少害多，徒滋胥役騷擾之端；現在控告者已有十數號，有編氓皆遭騷擾之語，且傳言有司事差役訛詐銀錢之事；此事流弊實多，不如由道飭各城門委員加緊查拿，及轉托稅務司嚴飭扞手，於查貨時順查私鹽，尤爲正本清源之法；至於吳守雖係辦理不善，似可緩撤，免食私者更爲得意；其森盛號夥朱姓，如真有食私憑據，自當飭縣查辦等語。馮道台均以爲然，惟言吳守必要參撤而去。

茲據貴府稟陳一切情形，即如所稱：『於六月初飭委員董事赴各舖查勸，有恒益、森盛兩號藏有私鹽，因飭差傳其號夥。恒益號情虛畏罪，來局呈懇願捐巡費洋二百元，叩求免辦完案』等語。查恒

益號既食私鹽，即應立時由局轉解督辦，移交地方官嚴辦，不得由貴局自行罰伊巡費二百元，顯預了事，以致訛詐擾累之言由此而起。至於森盛號夥姓被貴局拿押，係在六月初八日，及後又將朱姓換押，直至朱姓於十五日在本道衙門控告之後，貴局始於十七日將朱姓稟送督辦。貴局並非地方官衙門，何以私自押人至八、九日之久？即恐地方官意存畛域，亦應於查出後立時將人、鹽解至督辦，請示爲是。豈有明奉督憲憲批示停止之事，不稟局憲示遵，輒罰洋至二百元之多？又復私押商人至八、九日之久？貴府即使急求速效，亦何致辦理如此乖方？此真本道所不可解者也！

貴府現在稟請將呈控各案發縣備質。查稟控鹽局騷擾者商家共有十四號，早經批飭該董等，仍當傳諭各舖戶居民毋許貪賤食私。本道所以不將該董等呈詞移請核辦者，恐百姓之益長刁風也。所以面告馮道台以風聞巡役有訛詐索洋之事者，欲局中耳目清明，源正而後流不濁也。至於呈詞中只控差役騷擾並無明指貴局得二、三十洋之事，亦並無控案至四十餘起之多，馮道台所以云云者，或以呈控之人有十三、四號，誤聽爲四十餘起，亦未可定。此事應如何整綱飭紀，在當局或自有權衡，而本道固未便以傳聞之事形諸公牘也。貴府但當內返寸衷，外察物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耳！

前聞貴府在衢州時甚有能名。值此鹽網疲敝，正宜振刷精神，始終一節，於本源之地，力圖疏銷，何乃舍本求末，一至於此？豈遷地弗能爲良歟？抑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歟？此復。

稟劉護院

敬稟者。前肅各稟，想已仰邀垂鑒。

頃見紳董郁泰峯、沈譽來等，據稱上省遞稟之事，人少則不敢專主出結，人多則在滬各有買賣不

能分身，意欲在松滬捐厘局遞稟，求爲轉詳。職道囑以：「只有正經紳士三四人到省便足，無須多人前往。」該紳董等答以：「會衆熟商，再行定奪。」

至奉諭購辦洋火藥一萬瓶，因滬上各洋行無現成火藥可以採買，商之孫道，只可於九畝地現存火藥內，挑取上好三字洋火藥一萬瓶。時鼎營之管軍裝馮委員船隻業已開行，惟有宋委員船隻正在掛帆之際，只得暫爲留下，連夜趕緊多撥人夫分投裝運，并繕就文批交宋委員帶至天津，呈交三口通商大臣崇禎門驗收，業於二十九早開行，想無貽誤。

甘肅餉僅解一萬，誠如憲諭，委員未必願領。惟適值鼎營北上，軍火、糧餉、船價迸集一時，不能不先其所急。已囑該委員再到蘇州、金陵面求憲台及督憲迅賜摺提，計此一往返間，便已經旬，兩時庫款稍有盈餘，再當量力解一、二萬。應否如斯辦理之處，敬候鈞裁。

法國賭場，業已禁絕。近來，閩粵游匪，稍爲斂跡。惟浦東至川沙一帶，洋人插立木竿，新設電氣綫，川沙何丞、上海王令均來面稟，職道諭以「此事不在條約之內，只可聽憑鄉民拔去。」嗣訪聞該處鄉民已將木竿全行拔撤，而英領事馬安即有照會曉曉有詞，已由職道覆以「此事爲條約所無，難以辦理」，想可中止也。俟續辦如何，再當稟聞。

稟懲辦土匪陸勝祥緣由

竊照上海地方，五方雜處，人煙稠密，奸宄本易潛藏，近來盜劫各案，層見疊出。推原其故，皆由窩盜之家未能破獲，以致匪徒蟄集一處，日則開場聚賭，夜則成羣肆劫。職署道自本年六月初抵任後，即訪有上邑著名土豪陸勝祥，留養中外匪徒，把持聽鄉曲，窩盜分贖，擄人勒贖，鄉民畏之如虎。沿海搶案，率皆此人爲首。雖經各前任節次訪拿，尚未獲案。當即密令管帶炮船之候選縣周令志鴻，會同上海縣王令，不動聲色，購綫查拿去後。旋據鄉民沈寶和、陸錫榮、朱臨海、錢明發並職員嚴心誠等先後呈控；土匪陸勝祥，綽號光和尙。自同治元年起，置備洋槍劍戟，私養外國流氓，如遇渡江船隻，硬拉逼贖，撞見陸路客商，綑縛吊打，得洋始放，其行徑無異響馬綠林，伊等被其勒去銀洋或五、六百，或千數百元不等，環求嚴拿懲辦，以雪民冤各等情前來，均經批飭訪拿在案。

嗣於十月初五日催據周令稟稱：『奉諭密拿著名土豪陸勝祥，遵即遴帶眼綫，並協同該圖鄰里人等，馳往密緝。訪得該匪橫行鄉曲，持強硬搶，不可勝計，種種不法，已歷有年所。雖經各大憲訪拿，該匪神通廣大，均被漏網。現渠家內養有中外匪徒，肆意搶劫、擄人，關禁勒贖，實屬罪大惡極。連日緝訪確實，密派眼綫及該匪素識人等，至其住屋。因知有外國流氓爲之護從，不便下手。迨至今日，遂設計引誘上街，該匪未及防備，隨即喚齊弁勇，並帶上海縣差役，立將該匪陸勝祥即光和尙擒護，並於身邊搜出衆匪花名簿一本。卑職猶恐錯悞，即傳該圖鄰里到場查視，僉稱的確無疑，並無拿錯等語。緣奉諭飭，合將購綫密拿著名土匪陸勝祥即光和尙，並衆匪花名簿派弁押解，仰祈察

核，盡法懲辦」等情到道。即經職道親自提訊，據陸勝祥供：「自幼附船到外國地方學習生意，故通外國言語。近年在英國工部局充當各工頭目，不無藉勢欺壓平民。家內供養中外匪徒約有一百餘人，所有在外搶據，固自身自作主，亦有手下之人假名圖利，其天大會簿二千餘名，實係一人爲首」，供認不諱。當將陸勝祥即陸光和尚，於是夜三更就地正法，以除大慝，而快人心。理合據實稟報，伏祈憲批立案，實爲公便。

附稟陸和尚事由

敬再密稟者。陸勝祥即陸和尚，本係內地人民。因自幼飄流外國，遂習其言語，起居、衣服亦復仿習外國。始則以之恐嚇愚民，訛詐財物；繼則蓄養外國流氓，肆行搶奪。凡上海、川沙、寶山、嘉定一帶鄉民，無不受其荼毒。前年，囑黨羽搬拆嘉定城上磚石，售賣重價；又復欺逼鄰村孤寡婦女，肆行姦污。凡所行爲，實堪髮指。屢經前道等照會領事會緝送案，該領事一味袒護。陸勝祥城狐社鼠，驟然下手又恐別起釁端，是以其膽日久日肆，其禍日積日深。

職署道到任後，每遇朔望拈香，輿前常有無數男女，紛紛籲請伸冤。默計，此害不除，則滬濱永無肅清之日。適水師弁勇控營官周志鴻剋扣糧餉，審有確據，本擬按照軍法從事；而默察其人尚有膽略，因密諭以「苟能不動聲色，弋獲陸和尚到案，即可將功贖罪，否則不赦」。周令約半月爲期，必有以報命。

茲於本月初五日據周令面稱：「奉諭後，當即買通陸勝祥左右隨護洋人，啗以重利。本日陸勝祥上局議事，卑職即密囑心腹人，將伊隨護洋人十餘人，誘往嫖賭，卑職覷定陸勝祥身邊無人，即飭左右下手擒拿，放入布袋，將口用棉花塞住，庶抬過洋人租境，免其搶奪。現將該犯解到憲轅」云云。

職署道當即親提審訊，所有被控各情，均皆直認不諱。

查該犯藉恃洋勢，無惡不作，若照常律羈押請示，彼必買通洋酋，多所阻撓。爾時欲將狗情釋放，則該犯益無忌憚，禍更釀於無窮；將欲按律行刑，則洋酋羣起力爭，勢便成於騎虎。再四思維，與其貽悔於事後，莫若立斷於當前。傳上海縣王令將該犯陸勝祥即陸和尚，押赴照壁前正法，夜已三更矣。將來誠恐洋酋向總理衙門糾纏，職署道當身任其咎，合行密稟，伏求察核。

札知管帶洋槍隊馮令寶圻

爲札飭事。照得高昌廟法國教練洋槍隊勇，虛糜經費，魚肉平民，業經本道將管帶營管張都司按照軍律，就地正法在案。所有本營勇丁，除裁汰外，留勇四百名，所有月支口糧，改照楚軍營制辦理。管帶官一員，月支銀四十四兩；幫帶官一員，月支銀二十四兩；哨官，每員月支銀九兩；哨長，每名月支銀六兩；棚頭，每名月支銀四兩八錢；勇丁，每名月支銀四兩二錢；火夫、長夫，共給四十一名，每名月支銀三兩。從六月分爲始，照此請領，合行札飭。札到，該令即便遵照，核明人數、銀數，先行稟覆；一面傳致法國陸兵官，一體知照。

請辦洋槍隊張鳳祥勒詐稟

敬稟者。上海設有洋槍隊一營，駐紮南門外高昌廟，向係法國兵官管帶，未經派委中國委員督辦，凡有該營一切事宜，均由外國兵官作主。職道自三年六月間到任後，訪聞該槍隊勇恃勢橫行，是

以嚴密稽查，遇有洋槍隊勇滋事，無不立予斥革嚴懲。并因該軍口糧甚昂，設法裁減，改爲楚軍營制。復派委馮令寶圻作爲該營管帶營官，力爲整頓。凡教習操演各事，歸外國兵官管理；其約束稽查及支放銀餉一切事宜，均歸該委員專管。並將該營名目改爲撫標親兵營，改穿中國號衣，以冀權歸中國委員，易於稽約。

馮令到營後，諸事認真。茲於四年六月初十日，據馮令稟稱：「本月初五日，風聞卑營哨總、藍翎千總、擬保都司銜儘先守備張鳳祥，將民人陳維章禁鎖私室，擅自拷打，訛詐錢洋。卑職改裝易服，潛赴該處，訪得實情，即行面稟。正在查辦，據該民人陳維章之妻陳李氏稟控前來。當將原稟面呈，並將該哨總張鳳祥暨私禁之民人陳維章一併提解，稟請從嚴懲辦」到道。並據該營各哨官朱錦成、郁洪奎等以「張鳳祥任性妄爲，私拷訛詐，不敢隱匿」，聯名具結請究前來。

據即查核，陳李氏稟稱：「氏夫陳維章開設烟舖。六月初三日，有曹二相即王阿和除欠烟錢，向索，挾恨而去。至初五日，糾串洋槍隊數人，爲首係張老寶即張鳳祥，佯稱得罪他們，索洋錢二百元完結，少則一百三十元，將氏夫拉去，在張鳳祥家毆索勒贖。氏夫受傷深重，叩求嚴提訊究」等情。職道當即提訊，據陳維章供：「吳江縣人，在上海東門外開設烟館。六月初三日，有素識的曹二相即王阿和，同先不認識的王榮海來店除欠烟錢向索，爭鬧走去。初五日，王榮海來說有張老鳳即張鳳祥在茶館叫小的前去說話，硬把小的拉到茶館。張鳳祥說小的在澱山湖設卡，勒捐王榮海洋錢一百三十五元，要小的歸還。小的因沒有這事，不肯應承。張鳳祥叫王榮海把小的拉到張鳳祥家裡，硬欲小的歸還王榮海洋錢。小的不允，張鳳祥設了公案，唱令把小的打木棍一百，用鐵鍊鎖在空屋。後來小的妻子李氏赴道喊稟，並蒙馮委員查知，到張鳳祥家把小的放出，同張鳳祥一併解案。小的實沒有設卡勒索的事」。據張鳳祥供：「上海縣人，本當營兵，咸豐十一年奉挑到徐家匯學習洋槍，歷有戰功，

保舉藍翎千總，現在高昌廟營盤充當哨總。知有素識的廣東人曹永清向軍功說起他們在蘇州開設土行，因蘇州失守，搬到澱山湖，被賊裡設卡的陳維章搬去貨物；又有棚頭王榮海說，他前做米生意，經過澱山湖陳維章賊卡，勒捐洋錢一百元。現在他們看見陳維章在上海開設烟舖，都要報仇，索還洋錢的話，軍功聽信。初五日，軍功先在茶館吃茶等候，王榮海去叫陳維章來，查問不認；軍功叫王榮海把陳維章拉到軍功家裡，軍功回家擺設公案，用木棍把他責打幾下，鎖在家裡是有的。軍功事不干己，輕信曹永清們空言，把陳維章責打鎖押，實是不合」各等供。據此，當即驗得陳維章左腿受有棍，痕紫紅色。

又卷查，三年五月間，准提右營純參將移：「據領旗顧義和稟「住教場演武廟旁，其父年邁，在門口擺設衣攤，忽有高昌廟洋槍隊張鳳祥，帶同槍勇並竊盜一名來攤，硬指前買賊贓衣物。理論，被張鳳祥【將】領旗拉至高昌廟吊打，勒將衣物交還，含冤莫訴，叩求移究」等情。當飭城汛外委高兆鵬往查屬實，稟復前來。查高昌廟洋槍兵張鳳祥，竟敢糾眾恃強，串使竊賊，誣攀圖詐，相應備文移請照會高昌廟法國兵官查究」等因到道。准經前代理道守照會陸兵官，將張鳳祥嚴行懲辦在案。復提張鳳祥訊，據供稱：「上年，因外國陸兵官獲住兩賊，供認有贓賣在顧義和舊貨攤上。陸兵官叫小的押同竊賊到顧義和攤上起贓，顧義和不認買贓，所以把竊賊同顧義和帶回高昌廟，經兵官把顧義和毆打幾十放回。此次外，委沒勒詐的事，只求施恩」等供。當將張鳳祥並陳維章札發上海縣王令驗傷、錄供稟復，核與職道驗訊無異，飭提棚頭王榮海等，即已聞風逃避，嚴緝未獲。

伏查，張鳳祥充當洋槍隊哨總，應知謹守營規，且經保舉得官，應如何安分守法，妥爲管領隊勇，以圖報效。乃張鳳祥倚仗陸兵官庇護，於上年五月，將提右營領旗顧義和拉至營內拷打，經前代理道照會陸兵官懲辦有案。今仍不知改過，輒復因曹永清等告知被陳維章在澱山湖槍詐，既不送交地

方官訊辦，亦不稟知營官，竟將陳維章私自鎖押六、七日之久，並擅設公案，棍責民人，實屬膽大妄爲。此軍中外交涉，若不從嚴懲辦，勢必倚勢犯法，全營效尤。再，王榮海一聞張鳳祥被拿，便即逃避懼質，可見從前被勒一層，係屬子虛。又，曹永清被搬貨物，並未自行具控，經飭馮令等訪查，亦無曹永清其人，理合據實稟陳，除將張鳳祥按照軍法，即就營前正法，以示炯戒，並將陳維章飭縣釋放外，伏候憲批祇遵。

稟厘定高昌隊章程并裁減口糧由

敬稟者。竊查法國教練洋槍隊，前係法國參將龐發管帶，所有薪糧等項，同治元年十二月間經黃前道與龐參將逐款議定，稟蒙憲台在巡撫任內批准照辦。迨龐參將故後，奉派法兵官陸國費接帶。該營額勇五百名，每月餉項向給錢文；其管帶外國兵官薪水及教師、修槍、通事、辛工等項，係給英洋，均歸外國兵官領放。從前，逆氛未靖，該營屢次出隊防剿，尚爲得力，不得不優給糧餉。自蘇、常克復，駐札滬上，未奉調遣。上年，英國教練已由職道改照湘軍章程給餉，法國教練事同一律，若任聽外國兵官經理，將來尾大不掉，因屢與陸兵官商議裁減，該兵官初則堅執不允，當經再三爭論，折之以理，諭之以義，方始一二照辦。隨於本年五月間，委候補縣馮令寶圻作爲管帶，補用守備沈春山作爲幫帶，自五月分即法六月分爲始，凡該營中國勇丁革補、賞罰以及放餉等事，悉歸馮令經理。其外國教師、修槍等項，按月由會方分局葛府經繩孝代領，會同馮令循舊送交法兵官分別支給，並飭葛府經將中外交涉事件隨時照料。自馮令到營之後，即將各勇丁認真挑選，裁去一百名，仍留四百名，月餉仿照湘章核給，改名撫標親兵營，換穿中國號掛，並飭馮令刊刻關防，於五月二十七日開

用。茲據馮令將各勇月支餉數，並據葛府經將外國兵官、教師薪水等項分別開報前來。逐加查核，從前，該營月支薪水糧各款，錢洋并計，合規平銀八千四、五百兩；此次改章，月支銀四千一、二百兩。每月約可節省銀四千三、四百兩，統年計之，約省銀四萬六、七千兩。際茲餉需支絀之時，省一分放款，即多一分存儲；且改歸中國官管帶，權操在我，將來調遣，一切呼應更靈，於營務、餉需、均有裨益。合將改定各款數目開摺稟送，仰祈賜核示遵。

再，是項薪糧，前經詳定動支關稅，已飭滙支給（應）所按月解給，由所造呈送報銷局核辦。將來如何報部，應由報銷局主政辦理。至法兵官陸國費於閏五月十四日交卸營務回國，所有教練事宜，係法水師總鎮巴盧之弟巴律接辦，其月支薪水公費，亦照現定章程核給，合併聲明。

謹將法國教練高昌廟洋槍隊，現在改名撫標親兵營中外員弁丁勇人等月支薪糧各數，開呈憲鑒。

計開

撫標親兵營餉數：

管帶一員 月支銀四十兩；

幫帶一員 月支銀二十兩；

哨總二名，每名月支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海查二名，每名月支銀九兩，共銀十八兩；

哨官五名，每名月支銀九兩，共銀四十五兩；

哨長五名，每名月支銀六兩，共銀三十兩；

棚頭三十五名，每名月支銀四兩八錢，共銀一百六十八兩；

副棚頭三十五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共銀一百五十七兩五錢；

親兵三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共銀一百三十五兩；

護勇四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共銀一百八十兩；

勇丁二百四十六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二錢，共銀一千三十三兩二錢；

長夫四十名，每名月支銀三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以下(上)共月支湘平一千九百七十兩七錢，均不扣小建，亦不搭米石。法兵官原派頭目較衆，若照湘章分派，刪減過多，是以量爲變通，酌添哨長、海查等名目，每月餉項由馮令領發，從來係按外國月日核給，自中國五月分爲始，改照中國月日計算，理合陳明。

隨營通事三名，共月支洋九十五元；

又，醫生一名，月支洋十五元；

前二項一百十元，亦歸馮令領發。因外國教師教練之時，必須通事傳語，且各勇設遇患病，須醫診治，是以均准僱用，理合登明。

法官一員，月支薪水洋五百元；

又，公費洋三百元，修買器械及雇外國醫生一併在內；

西洋教師四名，每名月支洋二百五十元，共洋一千元。

又三名，每名月支洋二百元，共洋六百元；

西洋修槍一名，月支洋二百元；

以上共洋二千六百元，自法六月分爲始，即中國五月分，每月照章由會防分局代領，送交法兵官分別支給，並與法兵官議明，嗣後如增募槍勇，不得請添教師。儻教師內欲派一二名教練道署護勇，亦必遵辦。因係外國人薪糧，是以仍照外國月日核給，理合陳明。

統計，每月支滙平銀一千九百七十兩七錢，申規銀二千八百四十兩二錢三分，英洋二千七百十元，每元約七十五，合規銀二千三百五錢，合規平銀四千八百四十（七十二）兩七錢三分。

稟不准洋兵擅增費用

敬稟者。竊照鳳凰山余參將所帶撫親兵營餉，其教練兵官原定章程，總教練、副總教練、分教練共六員，隨員大小十員，總共月給洋二千四百元，章程內載明，並無別項支銷。當日賈守監放兵餉，於教練官六員之外放給隨員六員另給哲兵官雜支二百元，書記七十元，益以通事四名，核計教練項下每月所領已在二千六百元以外。此項餉款，自本年正月分起改歸余參將領放，乃於正月分照前接放之後，忽據余參將來文，以哲兵官添教練隨員一名，洋陸拾五元，賞加教練勤勞兩人洋二十元，應歸正月分餉內找領等語。職道因係增出之款，未便發給。如必須增添，因（應）由營稟請憲示辦理。移復去後，旋據余參將來滬面稱：「未敢擅稟，而哲兵官又執意請添，殊覺爲難」云云，懇請數四。潘道亦有信來，以哲兵官執原定十員之說，尚屬有辭，囑爲照付。職道伏查，教練項下原定月給鷹洋貳千四百元，今已放至貳千六百餘元，是隨員雖僅領六名，而餉數已增逾舊額，若再添教練隨員及勤勞賞號，未免太無限制。惟余參將已再三懇求，潘道又囑爲照付，職道未便固執不允，已准其自正月分起增添教練隨員壹名，其賞號貳拾元。據余參將口稱，係偶爾給賞，並非按月清領之款，既係抵（祇）領一次，爲數無多，現已飭支給（應）所一併給發，並移明，後勿爲例矣。惟是余參將初次領放教練兵餉，洋人即增添款目，恐此後無厭之求，將無底止。擬請爵憲密飭該參將，如此後各國兵官於常餉之外再增名目，務須折之以理，不可率先鬆口，致啓貪心實於大局有益。職道爲駕馭遠人樽節餉需起見，是否有當，伏候鑒核。

稟鳳凰山教練須用溫斯坦立

敬稟者。竊鳳凰山教練官哲貝不日奉調回國，其接手之員，必須熟諳槍法，兼有調度，方足勝任。查有該營二等教練官溫斯坦立在中國多年，情形熟悉，人亦勤妥，日前戈登自本國來信，稱其可靠。即職道前詣鳳凰山校閱槍隊，哲貝亦言「此處教練官，非勤能熟悉，平日爲各兵勇所畏服者，不足以勝此任」等語。職道查溫斯坦立既經在營多年，又有戈登保薦，定勝教練之任。除札溫斯坦立隨同趙守認真教練，並將哲貝、溫斯坦立來信另摺錄呈，用敢肅稟，仰祈察核。誠恐英國公使、提督另行薦人接辦，情形不如溫斯坦立之熟悉，轉致轆轤，可否俯賜密咨總理衙門，於公使謁見時，與商及鳳凰山之教練官已經溫斯坦立接辦，不必另行薦人，以致將來事事呼應不靈。是否有當？敬請鈞裁。

稟溫酋已經委辦鳳凰山教練

敬再密稟者。鳳凰山教練向係由英國提督、公使所薦，即如哲貝，自到營後，恃勢欲挾，幾至尾大不掉，所修兵房，浪費銀錢，需索不已。又邀同巴酋，請開鳳凰【山】至上海馬路，以及在青浦山建設洋樓，經職再三據理阻勸，唇血爲枯，始得中止。現在哲貝回國，聞英提督有薦岡總兵前來接手之說。職道統籌全局，與其俟岡總兵到滬後難於推辭，不若趁其未到之前，先將溫斯坦立升爲總教練。緣溫斯坦立雖係英人，而無官職，初意萬萬不敢覬覦此席，今拔擢之恩出諸意外，彼必感戴高厚，受我指揮；一切教練洋槍，亦必專心致志，不致有名無實；且彼既無官職，亦不致時常以我情爲虛實達彼國中。一舉而三善備焉，機會斷不可失。因恐稟由憲台轉咨總理衙門定奪有需時日，轉悞事

機，當即一面囑二等兵頭溫斯坦立來署，告以升爲總教練之職，溫酋喜出望外，感激涕零，誓言願受約束，不敢絲毫滋事。職道一面札知鳳凰山營官趙守，一面飭知溫酋迅速前赴該營任事。所謂「毒蛇螫手，壯夫斷腕」，其不及請示之故，想憲台必諒而有之。至將來英提督薦來之岡酋驟然失業，勢必軒起波瀾，多所嘍口，職道自當相機塘抵，必不至枝節橫生。誠恐總理衙門未知緣由，疑爲專擅，可否由憲台將一切顛末詳細函致，俾免搖動，實爲感佩無極。

照覆鳳凰山教練無須岡總兵

爲照覆事。查鳳凰山教練哲總兵未經回國之時，即經接奉欽差大臣李行知以：「前接戈總兵信，力保薦溫斯坦立辦事勤能可靠，即前領事及前教練，亦會面稱溫斯坦立之可用。現在哲總兵將次回國，該處教練不可一時缺人，應即由道延訂溫斯坦立接哲總兵之手。本大臣一面咨商總理衙門知會英國公使查照等因」。當由本道延訂溫斯坦立接哲總兵之任，并經商明貴領事在案。茲接貴領事照會以「岡總兵現已抵滬，未諗意見若何，迅爲見覆，以憑轉達。」足見貴領事和衷熟商，實深感佩。查岡總兵奉貴國提督薦書，如果於哲總兵未經回國之前先來上海，或其人未來而信先來，自應據情稟請欽差大臣酌照辦理。今哲總兵業經卸事，溫教練官業經接辦，并經欽差大臣咨准總理衙門照會貴國公使在前，本道自不能擅爲改易。惟岡總兵奉貴國提督之命遠道而來，現在此事未能就緒，本道於心實覺歉然。茲送上程儀二百元，聊資岡總兵往來盤費，以表本道微意。祈貴領事代收轉交，是所至禱。

稟鳳凰山趙守新募營伍情形

敬稟者。六月十六日，接奉鈞諭以：「頃准總理衙門來函，余在榜教練一營調北，應行募補填札，並飭將洋炮、槍、箭等一一購還」各等因。奉查，管帶鳳凰山撫標親兵余參將在榜，前奉憲台奏調帶隊北上，奉委歷經戰陣之趙守宗道召募補額。旋據該守以募得勇丁五百餘名，連餘丁共六百名申報前來。隨經職道馳赴該處，按名點驗，均極精壯，居然一律成軍。當諭溫斯坦立勤加訓練。於六月初一日起，支大口糧。其余參將帶去之洋炮四尊及洋槍等件，並經照數購還，交給新教練溫斯坦立查收備用，並未缺少。該教練自哲貝調回英國後，即於閏五月十六日接手，每月辛俸仍照哲貝給洋五百元，其餘各教練章程亦皆一律仿照前議辦理。查袁副將一營勇丁，連餘丁約四百餘名，合之趙守新募六百名，兩營已近一千名，擬於即日行趕緊招募一營，以足一千五百之數。除俟募齊另文稟報外，合肅具稟，仰祈賜核咨復。

再，潘道鼎新帶去洋人四名，未知其名。附陳。

照復美領事此後鐵廠不准打造軍器由

爲照復事。四月十八日，准貴總領事照復以：「虹口廠內造炮，今將海關所發准單叁張，係付祺記洋行鐵局憑據，又該局內所造一切軍器之帳，送請查閱。貴道雖無造軍器憑據，該行係因貴國官員所要，以致製造，而有貴關發給准單上船。現今已令祺記鐵局停造，俟有貴道准單再造。至先造成之物，貴道欲令充公，但查該廠並非私造，實係貴國官員議定需要之物，希將照送單據帳目閱過移還，以憑分別給還備案」等因。

准此，查此項軍器炮位，從前所造，雖偶有準單，然其中無準單而造者，想必亦多。但既往之

事，難以查考，惟現在新造之二十四尊開花炮，既無准單，亦非中國官囑令製造，本應入官。惟既經貴總領事飭令該鐵廠從此不准私造軍器，權且通融辦理。合行照復貴總領事，請煩飭令該商立將廠內所造各項炮彈，以及未領准單現在已成炮十二口，未成十二口，十二磅西瓜彈子一千粒，二十四磅西瓜彈子四十粒，逐一全數起存關棧，聽候官府需用時再為收買，不得私自賣與別人，致干嚴究；并祈嚴諭該廠，嗣後如再私自鑄造違禁炮彈軍器等物，定行按約充公。

照會法提督將金姓等房屋交還原主

為照會事。據職員金桂粟稱：「竊職城內十二舖自置房屋，自咸豐十年秋間奉前憲吳諭飭遷空，租給法兵居住。其時，職只有此府，無處搬遷，因前憲吳屢次諭催，念係會防協守，暫時租借，不敢抗違，當即另租他人房屋搬讓。不料一借之後，至今五年，竟不遷還。而五年自給他人屋租共有三千餘金，本屬勉力支持。本年因失業株守，非但租人房屋銀無付，而一家三十餘人，日食難度，將被房主逐出，勢且無棲身之所。是自有屋而不能歸，租人屋而無租銀。以此流離困苦，定荷仁憲垂憐。今緣被屋主索取房租，兼限期退屋，如斯苦況，不得不再稟求俯念因公被累，恩賜照會法國總領事即將職屋交還，以便居住，免至失所」等情。又據典商鼎泰、商同福稟稱：「切（竊）商等新北門典房，為外國防兵居住五年之久。上年屢次具稟求賜照會法國出房屋在案。今春三月，商等又具稟憲轅并法國提督領事等處，至今仍未給還。商之血資，化為烏有。獨於商之典房佔居民產，分文無着，實在受苦難堪。現在典房中【法】國之兵住者已僅有數人，不難趕緊遷讓，俾商得以收回房屋，實感再生之德。商今債負累累，性命相依，迫切之至，為敢冒昧瀝情，稟乞速賜照會，定日給還房屋」等情到

道。據此，查該職員等稟，自己之屋被法兵借住，而自己無屋可住，又無錢可以租屋，流離困苦，自係實在情形。素稔貴提督仁愛為懷，暗該商等困苦之狀，定必惻然。請煩知照該處兵官，迅將借主金、郁兩姓之房即行交出，給還業主收管，以恤民情。仍望將何日遷讓緣由見復，望速施行。

復美領事上海城內不准洋人買地

為照復事。准貴總領事照會以『金能亨所買城內地基，或還地，或還價，希即見覆飭遵』等因。查此案，地基本不應售與洋商，既係盧際周擅行轉買，自應仍令盧際周按照原契備價回贖。至貴總領事來文所云：『金能亨所買各地，均有租契為據。出租之人將中國公用之地賣與洋商，其錯與金能亨無涉。若以出租原契與吳前道蓋印之契為無用之物，外國人在海口買地所賴何物』等語。查洋商在通商海口置買地基，原以印契為憑，如果所買之地在外國租地界內，核與條約相符，並無違礙轉贖情事，則蓋印租契，自當永以為憑，斷無異議。此案地基係在上海城內，江文燦、盧際周等不應擅買。當已札行上海縣傳訊覆奪，原擬責令該民人備價回贖，非遂以原契為無用也。

又，來文以上海城內為內地，乃本道所立新例。若本道不錯，則吳前道錯於用印。各國商人多於城內置地，皆經前道蓋印，租用已久，並無爭競，現指一人之契，係五十四號，已用十六年等語。查貴國通商條款載明：『商人准在通商港口租地建屋』。是必其地近在港口，方准租賃。可知城內則勢處腹裏，界分內外，不得統謂之港口，即不得不謂之內地。從前各國商人租用城內地基，前道失於檢點，一體用印，自屬不能無錯，現在本道既經查明，自應照章更正。本道辦理通商事務悉遵條約，固不得創立新例，亦不得曲為將就，置條約於不問也。所稱五十四號地契係文惠廉所租，載明為教內造

堂。今金能亨係屬商人，所租地基非爲教內造堂之用，豈能援以爲例？且於咸豐五年十一月送道蓋印，事在更定條約以前。貴國新定條約續增款內所載傳教士租地一節，與商人微有不同，不能按照一體均沾。其五十四號地契一層，更可毋庸置議。

又云「金能亨所租之地，現值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若可還他兩年餘租地之價，皆可商量，如不還他，除金能亨外，何人能算其價值」等語。查此案地價，計銀三千二百三十兩，錢四百五十千文，均於契內載明，將來定案之時，祇（祇）能飭令盧際周查照原契備價贖回。如於契載之外增其價值，不但事非公道，即印契亦不足憑。恐洋商亦有所不利也。照准前因，除再札催上海縣趕緊飭傳盧際周等到案，訊明稟覆核辦外，相應照復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

稟上海城隍廟園及新北門法兵移徙情形

敬稟者。竊照上海城隍廟園，前因密邇寇氛，爲法國兵丁借住，以資防堵，迄今歷有年所。查廟園地方寬廠（敞），法兵出入無時，附近居民自難相安；且該處爲上海第一名勝，太平無事之日，園內除公所樓亭外，生意約有數十家，每年恭逢萬壽，縣民梨醵慶祝，歌詠昇平，咸在於此。又，法兵從前所開新北門，向由法國弁兵守管，早晚啓閉，地方官不能過問，匪類乘機闖入，無可稽查。職署道抵任後，即屢與法國領事熟商，令其遷移，而領事推諉不能作主。又經職署道剴切函致駐札東洋之法提督若類思，并面商該代理提督巴盧，令其一并趕緊遷出。巴盧一力答應，允爲切懇若提督等因。茲於本月初五日，准法國總領代理提督將城隍廟兵丁并新北門全行搬徙，當即飭委上海縣王令、葛府經繩孝會同驗收，隨據稟復：「遵於正月初五日前往查勘，已據法國兵弁將廟園房屋全行交還，并新北

門法兵亦經一律遷開。現經一面將各處房屋飭傳各業司事到案具領」前來。又經職署道親往廟園查視，雖積年糟踐（蹋），尚不十分損壞。即諭令附近居民趕緊復業。其新北門本係通衢，刻下只可暫且不行堵塞，一面派委員弁接管，飭令小心稽查外。統計上海城內英、法兩國西兵住扎之所，除學宮、萬壽宮、絲茶公所、也是園據陸續交還外，尚有青蓮菴、大境關帝廟爲英國黑兵所住，及存放軍裝雜物；又，新北門相近郁、金兩姓房屋爲法國糧臺借住，未據交還。除再照會英、法兩國領事統行遷徙并法言巽語與之面商外，合將法國兵丁交出廟園并新北門振武臺等處緣由，肅票祈俯賜咨明總理衙門查照。

稟上海學宮外國兵丁全行退出

敬稟者。竊查上海縣學宮，自咸豐十一年春間逆氛逼近，英兵借居後，遂相沿住下，屢經黃前道照會以「祀典攸關，廟貌宜肅，請英領事轉商英國提督遷讓」，總以無許大寬廠（敞）之屋可遷爲詞。職道到任後細查，該國兵房、病房、盤牢皆設於此。聖廟肅穆之地，豈容任其褻瀆？而且外國兵丁住居城內，究難長久相安。因於接見巴領事時，力爲爭辯。該領事尚以學宮房屋卑淺，兵丁多有死亡，除今年英提督新增房價外，尚須請費修葺爲詞。職署道告以學宮爲崇祀先聖重地，兵丁在彼居住，未能誠敬，招災致病，理所固然。若能趁早遷移，自可平安等語。該領事亦以爲然，但索另租房價甚夥，未能定議。嗣值戈登來滬，復囑其與英提督力說，告以中國之孔聖，百倍於外國之敬耶穌，若學宮可以褻瀆，則天主堂亦可毀棄，曉諭百端。戈登前來面復以英提督已定意遷讓，但仍須與巴領事經手面議，方能定奪。隨後即經領事來道面商，再三情論理勸，當已應允，即於十月初一日，英國兵丁

一律搬出，洋涇濱（浜）租房另住，學宮全行空出。職署道親往查視，正殿、明倫堂均尚完好，惟兩廡牌位多有不全；尊經閣樓板及門窗戶板亦多破損。因飭上海縣趕緊添補修飾，打掃潔淨。現在，中秋丁祭，即於廟中舉行。隨同行禮諸生，聞風遠來，籩豆整齊，觀者敬肅。職署道因念學宮被英兵借居已久，不無破壞，現飭上海縣籌款備葺。職署道一面捐廉以爲之倡，以期祀典重新，人文蔚起。另，該國兵丁所有借住萬壽宮、絲茶公所等處，亦經於近日與領事妥商，一律令其空出，該兵概行遷居城外。並飭上海縣將萬壽宮修葺整齊，以肅瞻仰。其絲茶公所並交商董領回管理外，稟祈察核。

再稟洋兵遷徙情形

敬再密稟者。職署道到滬後，查看上海各城門俱有洋兵看管，而新北門則全係洋兵把守，官吏夜間不能出入；其餘學宮、城隍廟、關帝廟也是園、青蓮菴、振武臺所有名勝要害地方，均被佔據，近地民人遍受欺侮、敢怒而不敢言。地方官朔望拈香，僅將各廟神牌請至一處，以伸瞻，拜言之痛心。在當時將地方許借西兵，原不料其遷延佔據至於如此之久。然而臥榻之側，他人鼾睡，將來得寸進尺，爲害胡可勝言？職署道據理力爭，已將學宮、萬壽宮、絲茶公所借住各兵丁設法飭令遷移出城，其餘城隍廟、新北門等處已與該提督、領事議有機緒，大約不日亦可遷徙。職署道亦當竭盡心力，誓必使城內洋兵全行搬徙一清，以期防未萌而慰憲廑。

稟上海城內洋兵佔住房屋遷出情形

敬稟者。案於同治三年正月間奉撫憲札：「准總理衙門咨：『查法兵仍在城隍廟起蓋房屋，并折

(拆)毀舊屋。但該廟園乃上海名勝之區，俟上海撤防後，該處地基及房屋均即歸還上海地方官收回」等因，轉行遵照」在案。嗣因學宮、萬福(壽)宮、絲茶公所均住英兵，業經職道諄勸英領事逐一交還；而城隍廟園爲法國兵丁所住，前經議定，俟上海撤防後，均即歸還，由地方官收管。無如該國兵官日延一日。現在江南全省肅清，各路兵勇均經凱撤，且近年上海中外兵民，時有疾疫，皆因城隍係本地福神，不安其位，以致澤不下及。即經照會法國葛領事，轉請該國提督飭住城隍廟園之兵，即行遷讓在案。茲准法國水師營務處總兵巴盧函開：「昨奉水師提督若札准護(滬)總領事葛函，准上海道照請飭令將廟園兵丁即行遷讓等因。查本國新建兵房尚未完工，未能迅速，除俟工竣隨即遷讓交地方官收管，併俟駐京欽差函復再行核奪外，函請知照」等因到道。飭據候補縣陳令福勳、葛知事繩孝稟稱：「遵查，城內英、法兩國西兵駐紮之所，及西兵數目，又帶兵官姓名。今就卑職等親往各所查見，英兵在城內者，祇(祇)有九畝地一處，其地名有三：一係青蓮菴，一係大境關帝廟，此廟在城牆之上，一係原舊火藥房，有平屋貳進。現在，青蓮菴、關帝廟兩地，共住有黑兵壹百餘名，均歸四明公所黑總兵統領。黑總兵現往東洋未回，係六十七號官兵(兵官)克爾揚代理。所有原舊火藥房平屋內，現在西兵存放軍裝什物而不住兵，有巡檢兵看管。又查，法兵在城內者，均在新北門相近之處，其地有三，其名有六：一係城隍廟花園，一係振武臺廟基，亦在城牆之上，一係郁姓典屋，典屋之東毗連金子香住房，又東毗連盧源盛之空地，後又改換金能亨界石之地。現在，廟園、振武臺兩處共住有法國水師兵丁不滿百名，統領總兵巴盧住船上，駐園之兵官奧爾得們。並詢與兵官云稱，現在駐園之兵有壹百數十名，續後尚有法兵即可到滬等語。其典屋內，現爲法國糧臺總兵官，名朗圖。又，金子香房屋及盧源盛之空地，又名金能亨之地，爲法糧臺、法兵養病、收養、洗衣之所。其空地上法糧臺小有土木經營，却非原舊之物。此外，城內並無英、法西兵駐紮之所。緣奉飭查，理合查明稟復察

核」等情前來。職署道伏查，上海五方雜處，搶案頻聞，雖經緝捕首從嚴辦，而現屆冬令，正盜賊竊發之際，必須地方官周歷巡查，以杜奸宄。而城隍廟園及大境新北門等處，均有英、法兩國兵丁駐扎，地方官於夜後巡查，諸多不便。日前小東門搶案，現審賊供皆云由新北門一帶逾城而入。此時散勇游匪叢集洋涇濱（浜）各處，若不設法嚴防，萬一釀成巨案，轉非彼此和好、互相保護之意；且城內人稠地窄，易生疾病，於外國兵丁亦不相宜。當經照會英國領事巴夏禮、法國前領事葛篤，并函復巴總兵迅速遷讓外，理合肅稟，仰祈鑒核。

稟復英法兵丁遷出城外情形

敬稟者。竊奉憲札：『准總理衙門咨復，上海各處最要之區，均已陸續收回，事機尚屬順手。所有英、法兩國未經讓出之青蓮菴、大境關帝廟暨新北門相近之郁、金兩姓房屋等處，飭再妥爲婉商，令其一律讓出，交各司事領回，具報核咨』等因。奉此職道伏查，青蓮菴、大境關帝廟，爲英國黑兵所住及存放軍裝什物；其郁、金兩姓房屋，爲法國糧臺借住。遵經節次照會英、法領事，并巽言法語，與之剴切面商，以期一律統遷。嗣經面同訂期，定於二月十七日遷讓，職道即飭陳令福勳、葛府經繩孝，如期前往，交接收管，旋據復稱：西兵之在青蓮菴、關帝廟者，均是日遷讓；惟青蓮菴後面有原舊火藥房兩進，向爲英國存儲軍火，現尚存留炸彈數百箱，仍派有英國〔兵〕巡槍〔兵〕看管，許俟運出交還等情。職道往查無異，當菴、廟等處傳令原住僧、道收管；其大小炮位軍火，交營領管；鋪板、楞木等件，運至廟園兵房存儲；至郁、金兩姓房屋，亦據法領事應允，不日即可撤完。餘（除）再催令遷讓外，合將英兵退出青蓮菴、關帝廟兩緣由肅稟，仰祈憲鑒，俯賜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實爲公便。再，城外尚有四明公所一處，向爲英總兵黑虎駐扎，現亦一律交還，合併聲明。

稟上海城內洋人所佔宮廟房屋城門全行退還由

敬稟者。竊照上海地方，前因中外會防，經吳前道將城內廟宇公所借與英、法兩國弁兵暫行棲止，議明俟上海撤防後均即歸還，交地方官收管。嗣後防雖撤而屋仍住，華洋雜處，民心不安。晚間，洋兵所住之地，官不能巡。且每年仍須修葺，夫價各款每月須費壹、貳萬元，實爲上海第一漏卮。屢經各前道照會遷讓，迭被延約。上年，職道抵任，查知城內屋宇爲兩國兵丁久假不歸者，計學宮、也是園、城隍廟園、萬福(壽)宮、大境關帝廟、青蓮菴、振武臺、絲茶公所共八處。隨經職道於接見英、法兩國領事時，告以學宮爲崇祀先聖重地，也是園爲生童月課試院，廟園乃上海第一名勝，每年恭逢萬壽，縣民梨醵慶祝，咸在於此。其他如萬福(壽)宮、關帝廟等處，或供奉神像，或地方公寓，現在撤防已久，均應照議遷讓。各領事始而推諉，云兵事係提督作主。復又切實函致該提督，幸而事尚順手，旋據各該領事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正月止，將學宮、也是園、廟園、萬福(壽)宮、振武臺、絲茶公所陸續交還，分別收管，並將看守新北門之法兵調回洋船，其新北門一律交還收管，均經隨時稟報在案。昨見巴領事，又告以「法國住城之兵業已一律退清，而英國猶未盡退，豈不讓法國獨爲君子？」茲據英國領事將大境關帝廟、青蓮菴、一律交還，所有住扎該二處之弁兵，均經陸續遷出洋涇濱(浜)外國兵房駐扎，所有一切津貼洋兵費亦即全行裁汰，另案稟報。

至關帝廟、青蓮菴兩處，緊靠城牆，咸豐十一年間，英兵因城門路遠，出進不便，即於城下築一土坡上下，無須另由城門出進，外間宵小因而闖進，足爲隱慮。茲於四月十二日將關帝廟、青蓮菴退還後，即經職道督飭營、縣雇齊人夫，將英人從前所築靠城上下之土坡，全行剷平，所有附近城垛，亦即飭縣修復。統計城內英、法二國兵丁從前借住之公所、廟宇，以及新北門、振武臺等處，均經一

律交還。理合肅稟。

稟報大王廟英兵遷撤

敬稟者。竊照上海地方，前因中外會防，經吳前道將城廂內外廟宇、公所借與西兵暫住，職道已將城內廟園等處商據英、法兩國領事陸續遷讓，交接收管，均經隨時稟報在案。嗣查城外新闢地方，有大王廟一處，向住英國防兵，節與巴領事商令交還，先據該領事云稱：『現雖調班回國，此後尚有兵來』。職道答以：『地方早經肅清，無所用其防兵；即或派兵保護，向有兵房，亦不應久居祠宇。』該領事始無異說，遂於五月初十日將屋遷讓。當飭會防分局委員葛府經繩孝赴廟點驗，知會董事收管。惟據稟『廟外民地，前次設防時，該兵官築有泥城土堆、炮臺，一時僱夫挑撤，經費頗巨，應如何辦理等情，稟請核示』前來。職道查現在經費支絀，豈能再動官工？既係民地，應責成各業主自行捐挑，以便衆擎易舉。除批飭該委員會同上海遵辦外，合將英兵遷讓大王廟日期肅稟，仰祈賜鑒咨明總理衙門，實爲公便。